



和龙兴城

新石器及青铜时代遗址发掘报告

吉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博物馆

文物出版社

1078.05/2

和龙兴城

此项研究受国家文物局专项基金资助

吉林省文物普查队
延吉市和龙镇



吉林省文物普查队
延吉市和龙镇

和龙兴城

胡亥金華前中胡亥文華國字依冊加

10878.05/2

和龙兴城

新石器及青铜时代遗址发掘报告

吉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博物馆



和龙市图书馆



DF00000096

文物出版社

封面设计 周小玮

责任编辑 杨 轲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和龙兴城：新石器及青铜时代遗址发掘报告/吉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博物馆编著. —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

ISBN 7-5010-1283-0

I. 和… II. ①吉…②延… III. ①新石器时代考古-吉林省-发掘报告②青铜时代文化-吉林省-发掘报告 IV. K872.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40742 号

和 龙 兴 城

——新石器及青铜时代遗址发掘报告

吉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博物馆

*

文物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五四大街 29 号)

<http://www.wenwu.com>

E-mail: web@wenwu.com

北京安泰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1/16 印张：16

2001 年 12 月第一版 2001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ISBN 7-5010-1283-0/K·540 定价：120.00 元

XINGCHENG AT HELONG COUNTY

—Excavation Report on the Neolithic and Bronze Site

(With an English Abstract)

By

Relics and Archaeology Institute of Jilin Province
Museum of Yanbian Korean Autonomous Prefecture

Cultural Relics Publishing House

Beijing • 2001

XINGCHENG AT HEILONG COUNTY

—Excavation Report on the Neolithic and Bronze Site

(Wang Pan et al.)

Chinese Academy of Archaeology, Institute of Archaeology,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1. Introduction
2. Location and Site Description
3. Excavation Process
4. Stratigraphy
5. Cultural Remains
6. Discussion
7. Conclusion
8. Appendix
9. Bibliography
10. Plates

目 录

第一章 概 述	(1)
一、地理环境	(1)
二、发掘经过	(2)
三、地层堆积	(2)
第二章 新石器时代遗存	(6)
第一节 遗 迹	(6)
一、A区第1号房址 (87AF1)	(7)
二、A区第11号房址 (87AF11)	(9)
三、A区第16号房址 (87AF16)	(9)
四、B区第6号房址 (87BF6)	(11)
第二节 遗 物	(14)
一、陶 器	(14)
(一) 纹饰种类及构图	(14)
1. 粗线体纹	(15)
(1) 戳印纹	(15)
(2) 刻划纹	(20)
(3) 复合纹	(23)
2. 细线体纹	(24)
(1) 刻划纹	(26)
(2) 篦点纹	(27)
(3) 复合纹	(27)
(二) 施纹工具和方法	(28)

(三) 器类和器形·····	(31)
二、石器·····	(37)
(一) 打制和琢制石器·····	(39)
(二) 磨制石器·····	(43)
第三节 分期·····	(48)
一、兴城一期遗存·····	(49)
(一) 以 87AF1、87AF3 为代表的早段遗存·····	(49)
(二) 以 87AF11、87BF7、87A 区第二层为代表的晚段遗存·····	(50)
二、兴城二期遗存·····	(51)
第三章 青铜时代遗存·····	(53)
第一节 遗迹·····	(53)
一、B 区第 5 号房址 (87BF5)·····	(55)
二、B 区第 3 号房址 (87BF3)·····	(56)
三、A 区第 13 号房址 (87AF13)·····	(57)
四、A 区第 15 号房址 (87AF15)·····	(59)
五、A 区第 6 号房址 (87AF6)·····	(61)
六、86F1·····	(67)
第二节 遗物·····	(69)
一、陶器·····	(69)
(一) 容器·····	(69)
(二) 其他·····	(91)
二、石器·····	(98)
(一) 打制和琢制石器·····	(98)
(二) 磨制石器·····	(112)
三、骨、角、牙器·····	(129)
(一) 骨器·····	(129)
(二) 角器·····	(138)
(三) 牙器·····	(143)
四、其他·····	(143)
第三节 分期·····	(145)
一、兴城三期遗存·····	(147)

二、兴城四期遗存·····	(148)
三、兴城五期遗存·····	(149)
第四章 墓 葬 ·····	(151)
第一节 瓮棺葬·····	(151)
第二节 土坑墓·····	(151)
第五章 结 语 ·····	(155)
第一节 关于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存·····	(155)
一、兴城类型的文化特征及其年代·····	(155)
二、兴城类型的分布及其与周边文化的关系·····	(157)
第二节 关于青铜时代文化遗存·····	(160)
一、兴城文化的文化特征及其年代·····	(160)
二、兴城文化的分布及其与周边文化的关系·····	(163)
第三节 新石器时代文化类型与青铜时代文化的关系·····	(164)
第四节 两种不同时代文化的经济形态及社会性质·····	(165)
第五节 关于族属的初步探讨·····	(167)
附 表 ·····	(170)
附表一 新石器时代房址统计表·····	(171)
附表二 青铜时代房址统计表·····	(174)
后 记 ·····	(174)
英文提要 ·····	(176)

插 图 目 录

图一	兴城遗址地理位置图·····	(1)
图二	兴城遗址地形图·····	(3)
图三	兴城遗址遗迹分布图·····	(4)
图四	87B区地层剖面图(局部)·····	(5)
图五	87A区地层剖面图(局部)·····	(5)
图六	87AF1平、剖面图·····	(8)
图七	87AF11平、剖面图·····	(10)
图八	87AF16平、剖面图·····	(12)
图九	87BF6平、剖面图·····	(13)
图一〇	粗线体戳印纹饰·····	(16)
图一一	粗线体戳印纹陶片·····	(17)
图一二	粗线体戳印纹饰·····	(19)
图一三	粗线体戳印纹陶片·····	(20)
图一四	粗线体刻划纹饰·····	(21)
图一五	粗线体刻划纹陶片·····	(22)
图一六	粗线体复合纹饰·····	(25)
图一七	粗线体复合纹陶片·····	(26)
图一八	细线体刻划、篦点、复合纹饰·····	(29)
图一九	纹饰陶盆·····	(30)
图二〇	几何纹陶器·····	(30)
图二一	纹饰陶罐·····	(32)
图二二	纹饰陶罐·····	(33)
图二三	纹饰陶罐·····	(33)
图二四	陶纺轮、铃、器底、饼、盘、盅·····	(34)
图二五	纹饰陶器口沿·····	(36)
图二六	陶器底·····	(37)

图二七	石斧、锄	(38)
图二八	石 锄	(39)
图二九	石 铲	(40)
图三〇	石矛、镞	(42)
图三一	石刮削器、尖状器	(44)
图三二	石敲砸器、饼状石器、网坠、镞	(45)
图三三	石斧、铲、铍、研磨器、砺石	(46)
图三四	砺石、石磨棒	(47)
图三五	87BF5 平、剖面图	(56)
图三六	87BF3 平、剖面图	(58)
图三七	87AF13 平、剖面图	(60)
图三八	87AF15 平、剖面图	(62)
图三九	87AF6 甲面平、剖面图	(64)
图四〇	87AF6 乙面平、剖面图	(66)
图四一	86F1 平、剖面图	(68)
图四二	陶 瓮	(71)
图四三	陶 瓮	(72)
图四四	陶筒形罐	(74)
图四五	陶筒形罐	(76)
图四六	陶鼓腹罐	(78)
图四七	陶鼓腹罐	(79)
图四八	陶鼓腹罐	(81)
图四九	陶鼓腹罐	(82)
图五〇	陶深腹罐	(83)
图五一	陶垂腹罐	(84)
图五二	陶敛口罐	(85)
图五三	陶小罐	(86)
图五四	陶 盆	(87)
图五五	陶碗、钵	(89)
图五六	陶 杯	(91)
图五七	陶 盅	(92)
图五八	陶纺轮	(93)
图五九	陶纺轮	(94)

图六〇	陶纺轮·····	(95)
图六一	陶纺轮·····	(96)
图六二	陶塑、哨、珠·····	(97)
图六三	陶祖、器盖、豆柄(?)、圈足碗底·····	(99)
图六四	石 锄·····	(100)
图六五	石 锄·····	(101)
图六六	石 铲·····	(103)
图六七	石 斧·····	(104)
图六八	石 矛·····	(105)
图六九	石 镞·····	(106)
图七〇	石 镞·····	(108)
图七一	石刮削器·····	(109)
图七二	石切割器、锯、尖状器、石核·····	(111)
图七三	石敲砸器、网坠·····	(113)
图七四	石 斧·····	(114)
图七五	石 铤·····	(116)
图七六	石 刀·····	(118)
图七七	石 凿·····	(119)
图七八	石 铲·····	(120)
图七九	石 镞·····	(121)
图八〇	石矛形器·····	(122)
图八一	石研磨器·····	(123)
图八二	石磨盘·····	(125)
图八三	石磨棒·····	(126)
图八四	砺 石·····	(127)
图八五	石纺轮、扣形器、舌形器、圆饼形器·····	(128)
图八六	骨锥, 牙镞形器·····	(130)
图八七	骨锥、珠形器、棒形器、板形器·····	(131)
图八八	骨锥形器、矛形器·····	(133)
图八九	骨剑、矛形器、矛、梭形器, 角板形器·····	(134)
图九〇	骨针、管、刀、镞, 牙锥形器·····	(136)
图九一	骨 匕·····	(138)
图九二	骨管形器、笄、凿, 角棒形器、板形器, 牙匕·····	(139)

- 图九三 角 锥····· (140)
- 图九四 角锥、棒形器、刀, 牙尖状器, 骨鱼钩····· (141)
- 图九五 绿松石管, 玉环····· (143)
- 图九六 蚌壳、环、刀, 螺壳, 野猪牙饰····· (144)
- 图九七 87BM1 (瓮棺葬) 平、剖面图····· (152)
- 图九八 87BM1 葬具陶罐 ····· (153)
- 图九九 86M1 平、剖面图 ····· (153)
- 图一〇〇 87AM1 平、剖面图 ····· (154)
- 图一〇一 87AM1 随葬器物 ····· (154)

彩 版 目 录

- 彩版一 兴城遗址全景、房址
- 彩版二 房 址
- 彩版三 房 址
- 彩版四 陶罐、人头像，石矛，骨匕

图 版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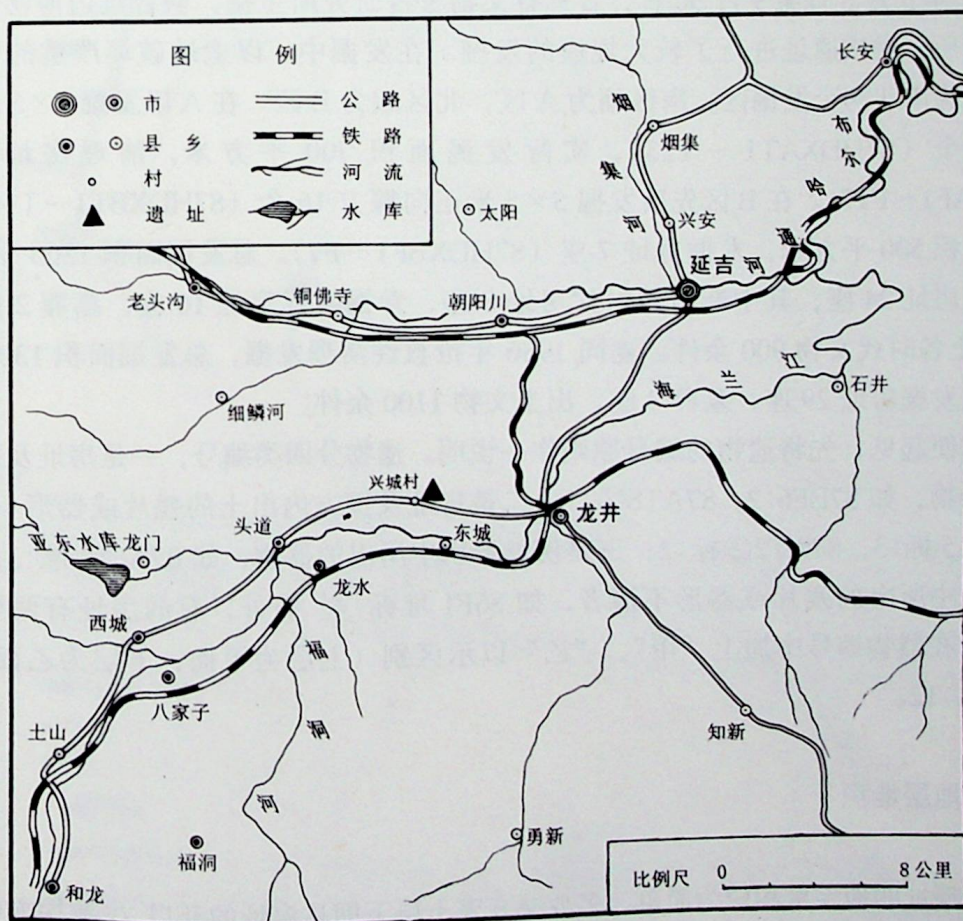
- 图版一 新石器时代陶罐
图版二 新石器时代陶盆、铃、盅、纺轮
图版三 新石器时代石锄
图版四 新石器时代石斧、铲、矛、镞
图版五 新石器时代石镞、刮削器
图版六 新石器时代石敲砸器、镑、铲、斧、尖状器
图版七 新石器时代石镞、磨棒
图版八 新石器时代石研磨器、砺石
图版九 青铜时代陶瓮
图版一〇 青铜时代陶瓮
图版一一 青铜时代陶筒形罐
图版一二 青铜时代陶筒形罐
图版一三 青铜时代陶筒形罐
图版一四 青铜时代陶筒形罐
图版一五 青铜时代陶鼓腹罐
图版一六 青铜时代陶鼓腹罐
图版一七 青铜时代陶鼓腹罐
图版一八 青铜时代陶鼓腹罐
图版一九 青铜时代陶深腹罐
图版二〇 青铜时代陶罐
图版二一 青铜时代陶垂腹罐、钵
图版二二 青铜时代陶盆
图版二三 青铜时代陶碗、瓮棺葬具
图版二四 青铜时代陶杯
图版二五 青铜时代陶杯、盅
图版二六 青铜时代陶纺轮

- 图版二七 青铜时代陶珠、祖、器盖，绿松石管，玉环
- 图版二八 青铜时代石锄
- 图版二九 青铜时代石锄
- 图版三〇 青铜时代石铲
- 图版三一 青铜时代石铲
- 图版三二 青铜时代石矛
- 图版三三 青铜时代石镞
- 图版三四 青铜时代石镞
- 图版三五 青铜时代石镞、刮削器
- 图版三六 青铜时代石切割器、锯
- 图版三七 青铜时代石尖状器、敲砸器、石核
- 图版三八 青铜时代石网坠
- 图版三九 青铜时代石斧
- 图版四〇 青铜时代石斧
- 图版四一 青铜时代石铤
- 图版四二 青铜时代石刀
- 图版四三 青铜时代石凿
- 图版四四 青铜时代石铲、镞、矛形器
- 图版四五 青铜时代石研磨器
- 图版四六 青铜时代石研磨器
- 图版四七 青铜时代石磨盘
- 图版四八 青铜时代石磨棒
- 图版四九 青铜时代石扣形器、纺轮、舌形器、圆饼形器、砺石
- 图版五〇 青铜时代骨锥
- 图版五一 青铜时代骨矛形器、剑、镞
- 图版五二 青铜时代骨凿、梭形器、鱼钩、针
- 图版五三 青铜时代骨匕、管形器
- 图版五四 青铜时代骨刀、板形器、珠形器、棒形器，蚌刀，贝环
- 图版五五 青铜时代角锥
- 图版五六 青铜时代角刀、板形器、棒形器，牙匕、锥形器、尖状器、野猪牙饰

第一章 概述

一、地理环境

兴城遗址位于吉林省和龙县东城乡兴城村三社东北 500 米的山冈缓坡上。其东距龙井镇 8.5 公里，西南距和龙县城和龙镇 37.7 公里，即东经 $129^{\circ}19'30''$ ，北纬 $42^{\circ}46'20''$ (图一)，海拔高度为 320~330 米。地势大致呈东北高，西南低，遗址所在的小山西南



图一 兴城遗址地理位置图

坡坡度较缓平,与遗址临近的地带大部分辟为农田,山坡下即是兴城三社居民区。遗址南约 200 米的山坡下为延吉市通往和龙县城的公路,再向南约 1.5 公里为海兰江自西南向东流去,海兰江与公路间是冲积形成的沃野平川。遗址北部是起伏的英额岭余脉(图二;彩版一,1)。

二、发掘经过

兴城遗址是 1979 年文物普查时发现的。1986 年春,延边博物馆复查时发现群众挖沙掘开的沙坑断面上暴露出残破房址,于同年 7 月 16 日至 7 月 31 日对破坏严重的遗址西南部进行了抢救性清理。开 5×5 米探方 5 个(86HDXT1~T5),发掘面积 100 平方米,清理残破房址 5 座(86HDXF1~F5),墓葬 1 座(86HDM1)(图三)。出土石器、骨器、陶器计 184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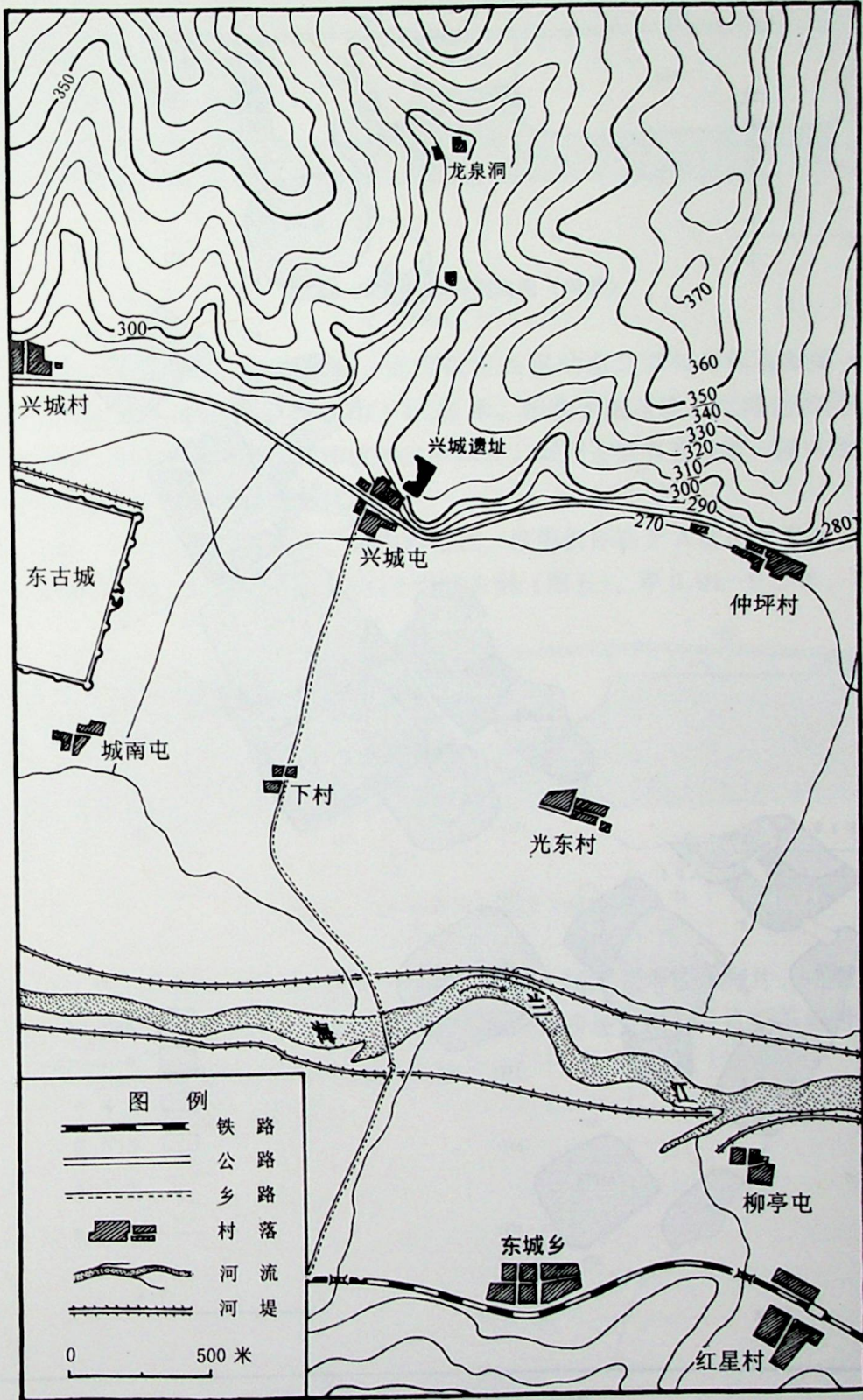
1987 年 6 月 8 日至 9 月 30 日,吉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主持,联合延边博物馆、和龙县文管所,对该遗址进行了较大规模的发掘。在发掘中,以遗址破坏严重的中部为界,划分为南北两个发掘区,南区编为 A 区,北区编为 B 区。在 A 区发掘 5×5 米正向探方 23 个(87HDXAT1~T23),实际发掘面积 700 平方米,清理房址 17 座(87HDXAF1~F17)。在 B 区先后发掘 5×5 米正向探方 16 个(87HDXBT1~T16),实际发掘面积 500 平方米,发掘房址 7 座(87HDXBF1~F7)。总发掘面积 1200 平方米,发掘清理房址 24 座,其中新石器时代房址 8 座,青铜时代房址 16 座,墓葬 2 座(图三)。出土各时代文物 900 余件。连同 1986 年抢救性清理发掘,总发掘面积 1300 平方米,清理发掘房址 29 座,墓葬 3 座,出土文物 1100 余件。

为方便起见,先将遗物的编号原则作一说明。遗物分四类编号,一是房址及探方内出土的器物,如 87BF6:2,87AT8②:1;二是房址及探方内出土的残片或器形不清者,如 87AF15 标:3,87AT2②标:2;三是房址堆积中所出的器物,如 87AF14 堆:3;四是房址堆积中所出的残片或器形不清者,如 86F1 堆标:4。另外,有的房址有两层居住面,因而在器物编号中加上“甲”、“乙”以示区别(上层为甲面,下层为乙面),如 87AF6 乙: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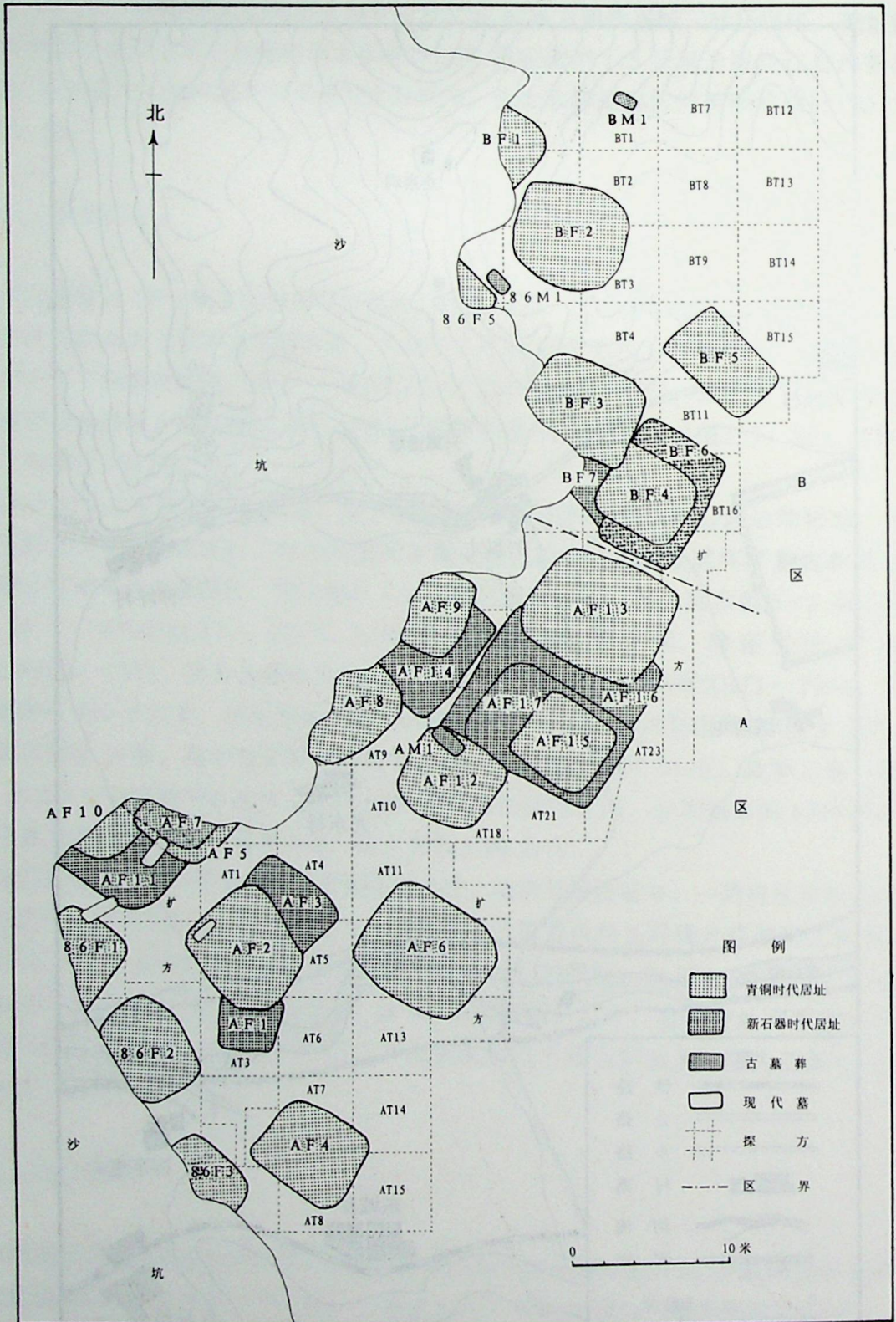
三、地层堆积

兴城遗址的地层堆积较为简单。多数探方表土层下即是房址的开口,少数探方中有极薄的文化层堆积。从总体看,可分三层。下面以 87AT2 西壁、87BT4 西壁为例加以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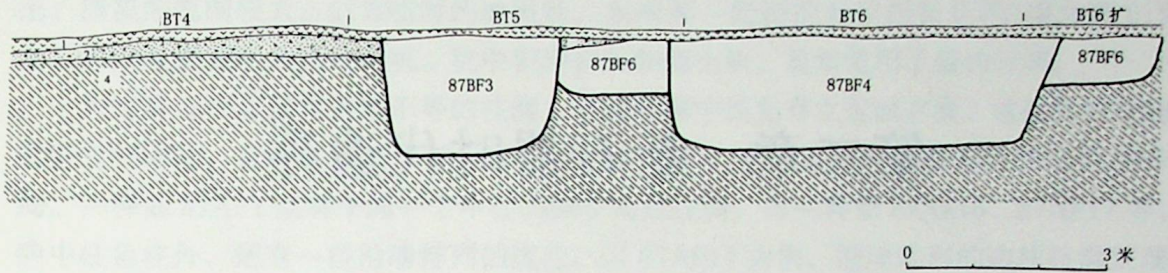
第一层,表土层,厚 0.1~0.2 米,黑褐色,结构坚硬,含少量沙粒。



图二 兴城遗址地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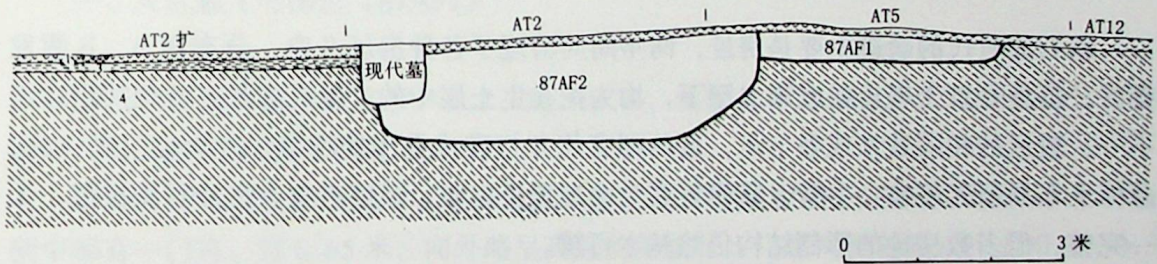
图三 兴城遗址遗迹分布图



图四 87B区地层剖面图(局部)

第二层，土色灰黄，结构紧密，此层仅在A区的东北部和B区有薄薄一层堆积。以87BT4西壁为例（图四），厚0.01~0.25米。包含少量灰褐、红褐色素面砂质陶片和极少红色、橘红色饰刻划、戳印纹的夹砂陶片，器形主要有直口罐、敛口瓮等。存在这层堆积的探方中只发现青铜时代房址。

第三层，土色棕黄或黄褐色，结构较松软，该层仅存在于A区的北半部，存在第3层的探方中均无第2层堆积。以87AT2西壁为例（图五），厚0.01~0.2米，该层中央



图五 87A区地层剖面图(局部)

杂少量木炭、红烧土块，出土少量夹砂红褐、橘红、橘黄色带纹饰陶片，主要器形有直口筒形罐、碗等。存在第3层的地方多有新石器时代房址发现，并且新石器时代房址与此层为同一时期遗存，青铜时代房址均打破此层。

以下为黄色或黄白色生土层。

第二章 新石器时代遗存

兴城遗址中的新石器时代遗存总体上说遗迹和遗物都有限，所占比重较小，然而它所包含的内容却相当丰富。这不仅表现在其房址的结构、变化上颇具特色，而且种类繁多的陶器表面装饰和图案，在我省东部地区以往的发掘中也是不多见的，从而构成了兴城遗址新石器时代遗存独特的自身文化内涵。

第一节 遗迹

新石器时代的遗迹主要是房址，两年间共清理了各种房址 8 座，分布在 A、B 两发掘区。房址开口于表土层或第二层下，均为挖在生土层中的半地穴建筑，彼此间距远近不一，较远的相隔数米或数十米，近的则有相互打破或叠压的现象，方向也不尽一致，总体上布局似无规律。尽管 8 座房址或为晚期遗迹打破，或因近年开挖沙石而被毁，无一完整，但多数房址的形制结构仍然基本可辨。

房址的平面均作圆角长方形，长轴方向以西北—东南向居多，个别呈东北—西南向，其中仅两座房址的南壁上开有外高内低的门道。8 座房址的大小颇不一致，最大的 87AF16 上口南北长 10.7、东西宽 9.8 米，面积达 100 多平方米。而另外的几座房址从残迹观察，面积大致在 15~40 平方米之间。地穴的深浅亦不一致，较浅的如 87AF1、87AF3，穴壁高仅 0.2 米左右；较深的如 87BF6、87AF16、87AF17，穴壁高 0.8~0.9 米；另外的 3 座则都在 0.6 米上下。其中地穴较深的几座房址，由于底部都已挖至沙层，故一般均垫有较厚的且经压实的黏土地面。

居住面一般不加焙烧，仅一座表面见有一层黑灰。多数房址的地面不甚平，有的呈明显的四周高、中间低的状况。如 87AF11、87BF7 等居住面边缘较中间高 0.1~0.2 米。半数以上的房址居住面上都发现有灶，灶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就地积薪的篝火式，位置并不十分固定，如 87AF3 的中部偏西处摆有两块小石，周围烧灰、兽骨较多，而 87AF11 的石块、炭灰堆于偏东南。另一种则是在地面上挖出浅坑，灶址的位置相对固定，如 87AF14、87AF16 等。其中 87AF14 的地面上见有两处用火痕迹，西南部一处烧

土、黑灰的范围较大，似为临时的地面灶，东南部一处则挖有东西长 0.8、南北宽 0.5 米，平面呈椭圆形的弧底浅坑，坑中积满炭灰和烧土块，显然使用了较长时间。

八座房址中都留有数量不等的柱洞，有些柱洞中还见有立置的木炭。这些柱洞有的靠近穴壁墙边，有的在房址中部，在平面的分布上，大致有两种全然不同的结构和布局。一种如 87AF1 仅有中间一个中柱和四个角柱柱洞；另一种如 87AF16、87AF17 等，除中柱角柱外，还有一些沿墙排列的边柱。以 87AF17 为例，沿墙排列的边柱柱洞发现有 23 个，分布在四壁，位置和间距有一定规律，中柱 3 个在房址东半部排成南北向一条直线，间距有差。以上的两种柱洞分布情况，可能反映了房址的两种不同的梁架结构。前者四个角柱一个中柱构成的或为四坡水的攒尖顶结构，由四面向中间斜搭椽木。后者则可能是更为复杂的两坡水结构，形式上更接近后文中青铜时代房址的梁架结构。二者在年代上应有较大的差别。

为详细起见，现以保存稍好，结构特征明显的 87AF1、87AF11、87BF6 和 87AF16 四座房址为例，叙述如下。

一、A 区第 1 号房址 (87AF1)

87AF1 平面呈圆角长方形，长 4、宽 3.4 米，长轴基本为东西向，北壁大部分被青铜时代的 87AF2 打破（彩版二，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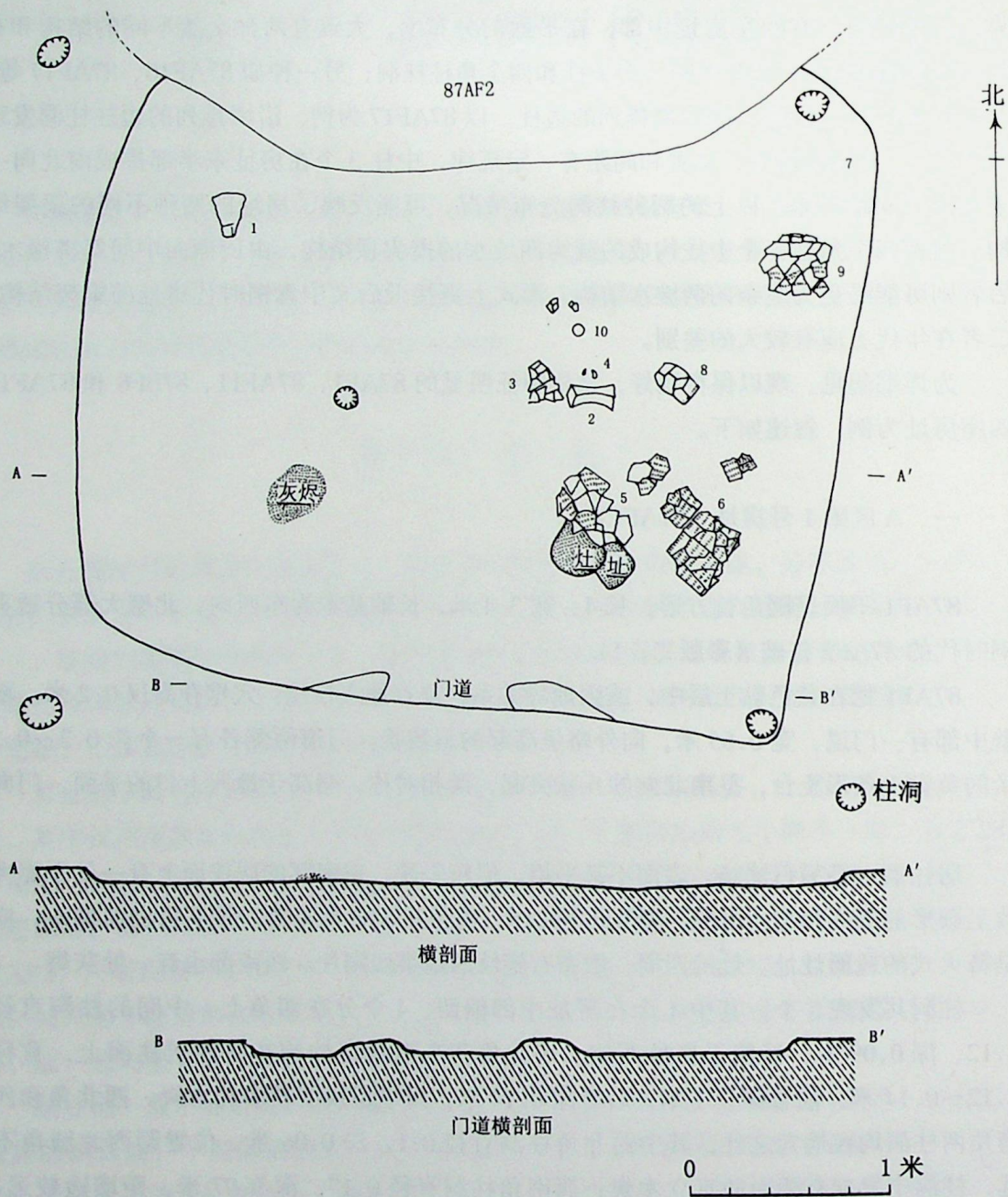
87AF1 挖在黄色黏土层中，或因地势关系，现存地穴较浅，穴壁存高仅 0.2 米。南壁中部有一门道，宽 0.65 米，向外略呈高起的斜坡状。门道两侧各有一个长 0.2~0.3 米的黄黏土条形土台，呈南北向的丘状突起，两相对称，略高于地穴上口的平面，门向 182°。

居住面未经另行铺垫，表面不甚平坦，但较坚硬。东南部的居住面上有一处平面大致呈圆形的灰烬和烧土堆积，厚 0.1~0.15、直径 0.35~0.4 米，其下为烧结黏土，应是篝火式的地面灶址。灶的四周，散布有施纹的罐类残陶片。西南部也有一处灰烬。

柱洞共发现 5 个，其中 1 个在房址中部偏西，4 个分在四角上。中间的柱洞直径 0.12、深 0.09 米，稍偏于房址西侧。东北角和东南角两柱均在室内居住面上，直径 0.12~0.14 米，前者深 0.1 米，后者深 0.14 米，洞中还残留较多的木炭。西北角和西南角两柱洞均在地穴之外，其中西北角柱洞直径 0.1、深 0.06 米，位置距西北墙角不远，柱洞中发现有圆形的直立木炭；西南角柱洞直径 0.17、深 0.07 米，距墙边较远，并呈较明显的向内倾斜状。

87AF1 室内遗物不多，相对集中在中南部和灶址附近，西半部只见 1 件石铲和零星陶片，东北角出一黑曜石镞，中部有砾石 1 件，灶址一带出有刮削器和 3 件陶器。陶器

胎质极酥，残碎较甚，均已无法复原。从残片看，大多似为圆唇直口的筒形罐类，并饰有规整有序的由戳点组成的横向连点纹带。此外，居住面上还出有 1 件研磨器以及兽骨多块（图六）。



图六 87AF1 平、剖面图

1. 石铲 2. 砺石 3. 陶盆 4. 刮削器 5、6. 陶罐 7. 黑曜石铍 8、9. 陶片 10. 研磨器

二、A区第11号房址(87AF11)

87AF11 开口于表土层下。房址的东北和西北部先后被青铜时代的 87AF10、87AF7 所打破，中部居住面又被两座现代墓打破。从残迹看，房址亦为圆角长方形半地穴建筑，残长 6.5、残宽 1.4~4.5 米不等，长轴方向为西北—东南向。

87AF11 的地穴现存三壁，深 0.2~0.6 米，穴壁为黄黏土，倾斜角度不大，表面基本平齐，未做特殊加工。西南面穴壁偏东处有一个向外伸出的门道。门道长 0.6、宽 0.75~0.8 米，方向 206°，内外两段均呈台阶状，中段为一斜坡。内侧的台阶高出居住面 0.12 米，外端台阶高 0.25 米，与地面相平。

居住面为原生的黄黏土，边缘较中心略高，表面坚硬，局部覆有一层烧灰。明显的灶址或较厚的灰烬堆积在现存居住面上未见，但在东南角部距墙约 1.5 米一带，居住面颜色较黑，并含有许多炭渣，范围长 1、宽 0.8 米，并散布 7 块大小不等的规则石块和兽骨等物，可能是灶的所在。

柱洞共发现 6 个，均不靠近墙壁，总体分布不很规则。其中一个位于房址偏西处，直径 0.1、深 0.15 米；两个位于中部偏东，直径 0.08~0.1、深 0.15~0.16 米，位置不相对称；两个位于北半部，大致排成与房址长轴相平行的直线。其中一个偏东，直径 0.12、深 0.16 米，另一个在其西 0.4 米处，直径 0.11、深 0.22 米，柱洞稍向西倾斜，洞内出有小块陶片；还有一个在房址偏东处，直径 0.1、深 0.15 米左右（图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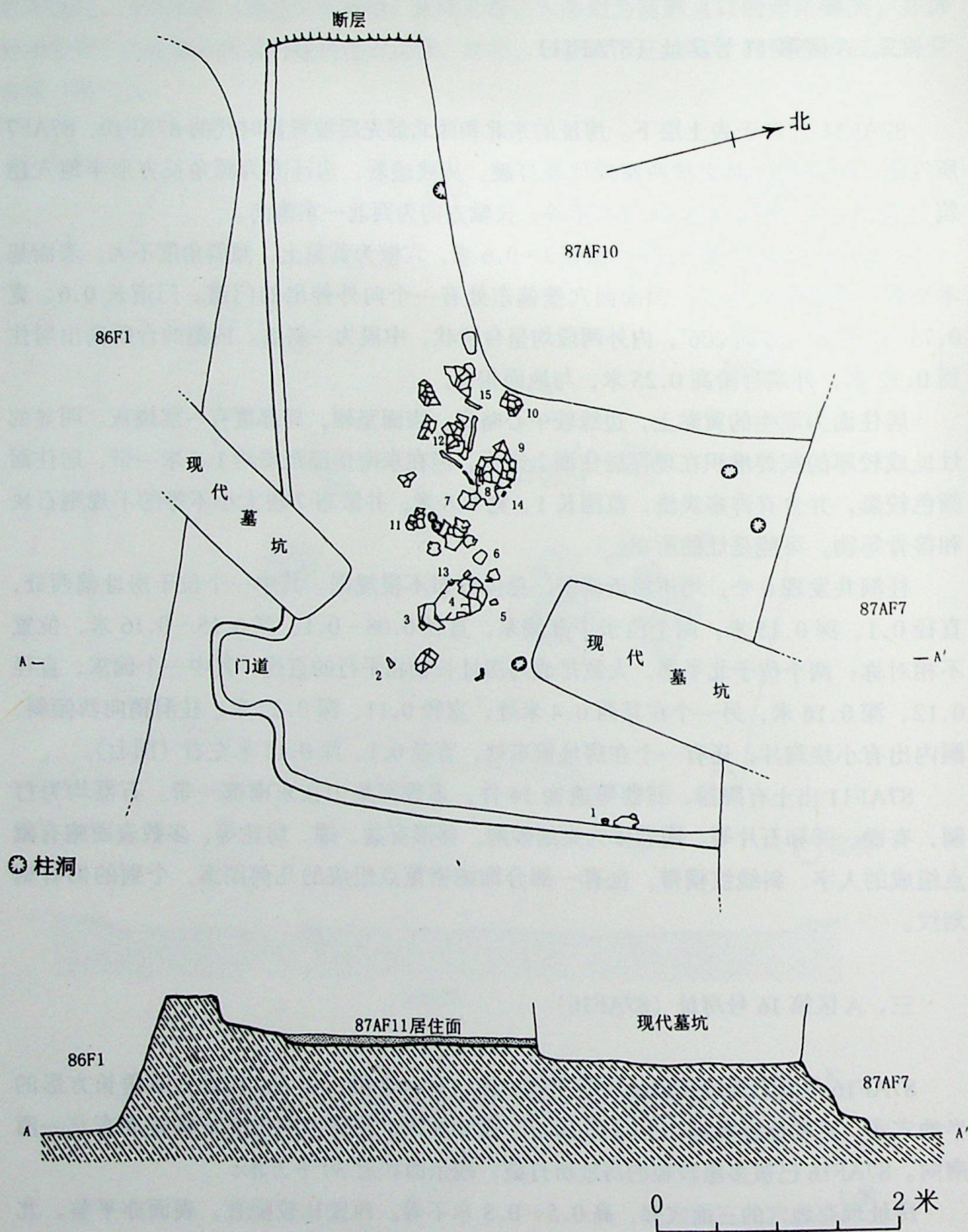
87AF11 出土有陶器、石器、骨器等遗物 14 件，多数都集中在东南部一带。石器均为打制，有锄、斧和石片等。陶器多为夹细砂陶，器形有盆、罐、纺轮等，多数表面施有戳点组成的人字、斜线纹横带，也有一部分饰细密篦点组成的几何图案，个别的饰有刻划纹。

三、A区第16号房址(87AF16)

87AF16 是新石器时代房址中最大的一座，开口于第二层下。房址为圆角长方形的半地穴式，西壁保存尚好，上口长 10.7、宽 9.8 米，长轴方向 220°，略偏成东北—西南向。87AF16 已被多座较晚的房址所打破，残余面积近 30 平方米。

房址现存地穴的三面穴壁，高 0.5~0.8 米不等。西壁比较陡直，表面亦平整，北壁大部为青铜时代的 87AF13 所打破，西壁和南壁均倾斜较大，上口不整齐，可能是坍塌所致。现存三壁上均未见门道。

居住面为黄黏土铺垫而成，厚 0.03~0.05 米，表面经压实，平坦但不很坚硬，四



图七 87AF11平、剖面图

1. 陶器底 2. 石斧 3~5、7、8、10、11. 陶罐 6、12、14. 石锄 9. 陶盆 13. 陶纺轮 15. 兽骨

周略高于中部。现存的居住面上留有两处较厚的灰烬堆积，一在房址东北部，一在西北角处，大约均为灶址。东北部的灶址灰烬和烧土堆积厚 0.15~0.2 米，平面呈不规则圆形，直径约 1.6 米，灰烬层下有一弧底的圆形浅坑，灶坑的南半部已被 87AF17 的北壁所破坏。西北角上的灶址未见低于居住面的凹坑，灰烬堆积亦呈圆形，直径 0.85、厚 0.23 米，西侧边缘有三块大小不一的自然石块，其中较大的一块下部埋入地中。

柱洞共发现 18 个，分布在东、南、西三壁之下。其中东壁下 5 个，柱洞直径 0.12~0.13、深 0.11~0.18 米不等，沿墙排成一列，间距均在 0.6 米上下，规则有序；南壁下 3 个，亦紧贴穴壁排成一列，相距均在 0.6 米左右，柱洞的直径都在 0.12~0.14 米之间，深度约 0.3 米；西壁下 10 个，柱洞直径多在 0.1~0.13 米之间，深 0.2~0.3 米，个别的稍粗大，如北起第五柱，柱洞深达 0.35 米，第四柱直径 0.18 米，柱洞底部还置有一块平整板石，可能是加垫的基础石，西壁下九柱的排列，总体上说也是一条直线，间隔多在 1 米左右，但少数紧靠墙壁，两两相傍，间隔也不是等距，如北起第四、第五、第九柱，可能是为加固梁架而增置的。

87AF16 的遗物较多，居住面上出有铲、镞、磨盘、磨棒等石器 6 件，施纹陶罐 2 件，陶杯 1 件，红衣陶碗和纺轮各 1 件。其中磨盘、磨棒和红衣陶器底均出自中部灶址附近，2 件陶罐都靠近东北角部，石器多出自西壁下，西北角灶址附近未见遗物（图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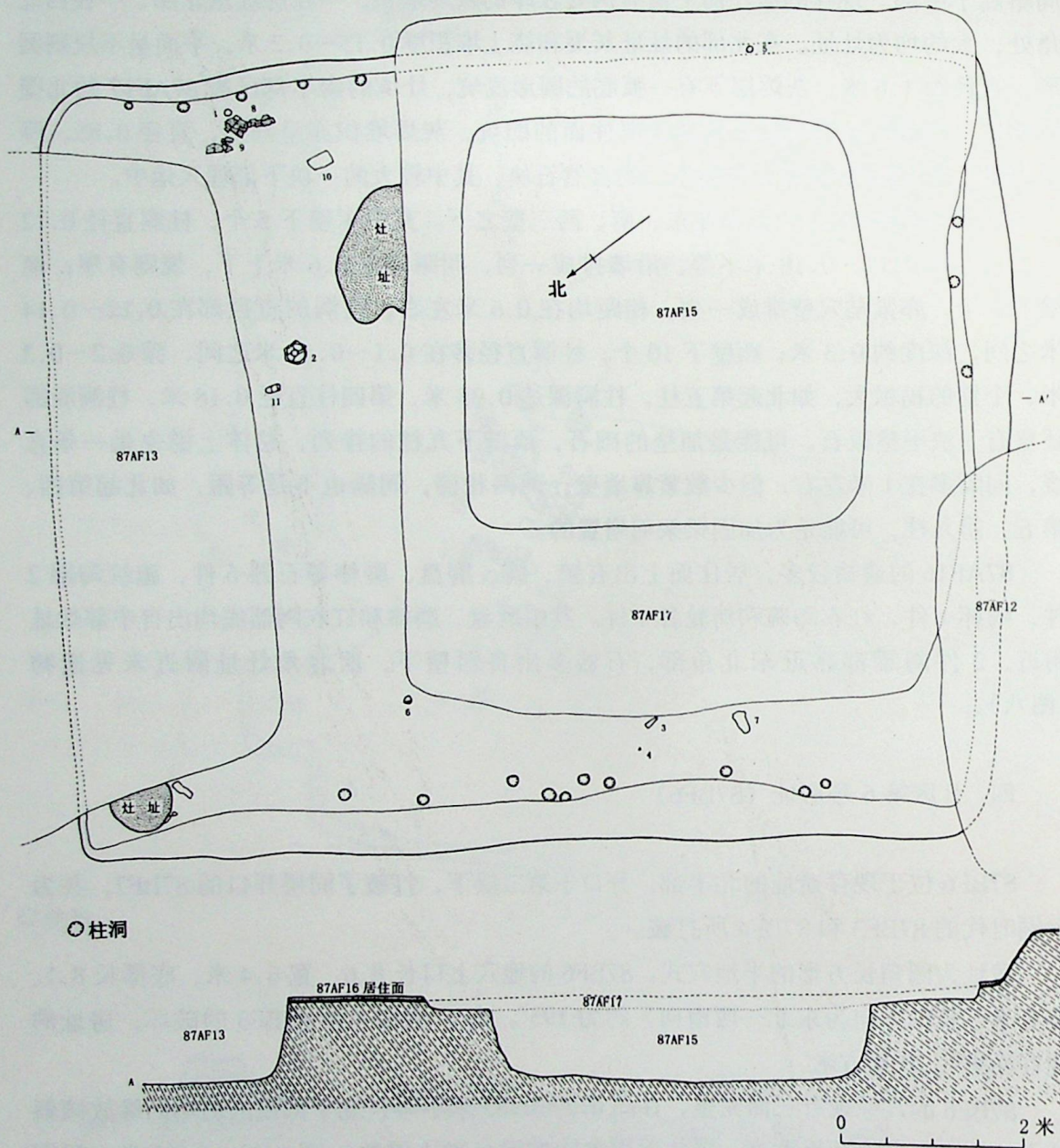
四、B 区第 6 号房址（87BF6）

87BF6 位于现存遗址的北半部，开口于第二层下，打破了同层开口的 87BF7，并为青铜时代的 87BF3 和 87BF4 所打破。

房址为圆角长方形的半地穴式。87BF6 的地穴上口长 8.6、宽 6.4 米，底部长 8.1、宽 6 米，长轴方向为东北—西南向，约为 195°。由于 87BF4 和 87BF3 的破坏，房址的现存面积约 20 平方米。

87BF6 的穴壁现有三面完整，存高 0.7~0.85 米不等，北半部或因坍塌的缘故倾斜较大，南半部穴壁几乎垂直。居住面用含沙的褐色黏土铺垫，厚 0.03~0.05 米，四周较中央约高出 0.1 米左右。

居住面上共发现柱洞 27 个，多数沿墙分布，另两个位于室内偏北处。沿墙的 25 个柱洞，直径多在 0.1~0.16 米之间，深 0.16~0.2 米不等，少数直径达 0.2、深 0.3~0.4 米。平面分布上，除四角各有一个角柱外，东壁下 10 个，北壁下 6 个，南壁下 3 个，西壁下 2 个，其位置不相对称，间距亦远近不一，近者相距 0.1 米，远者可达 1.2 米，但以东壁中部一带分布最为密集。中部的 2 个柱洞，一东一西位置也不相对称，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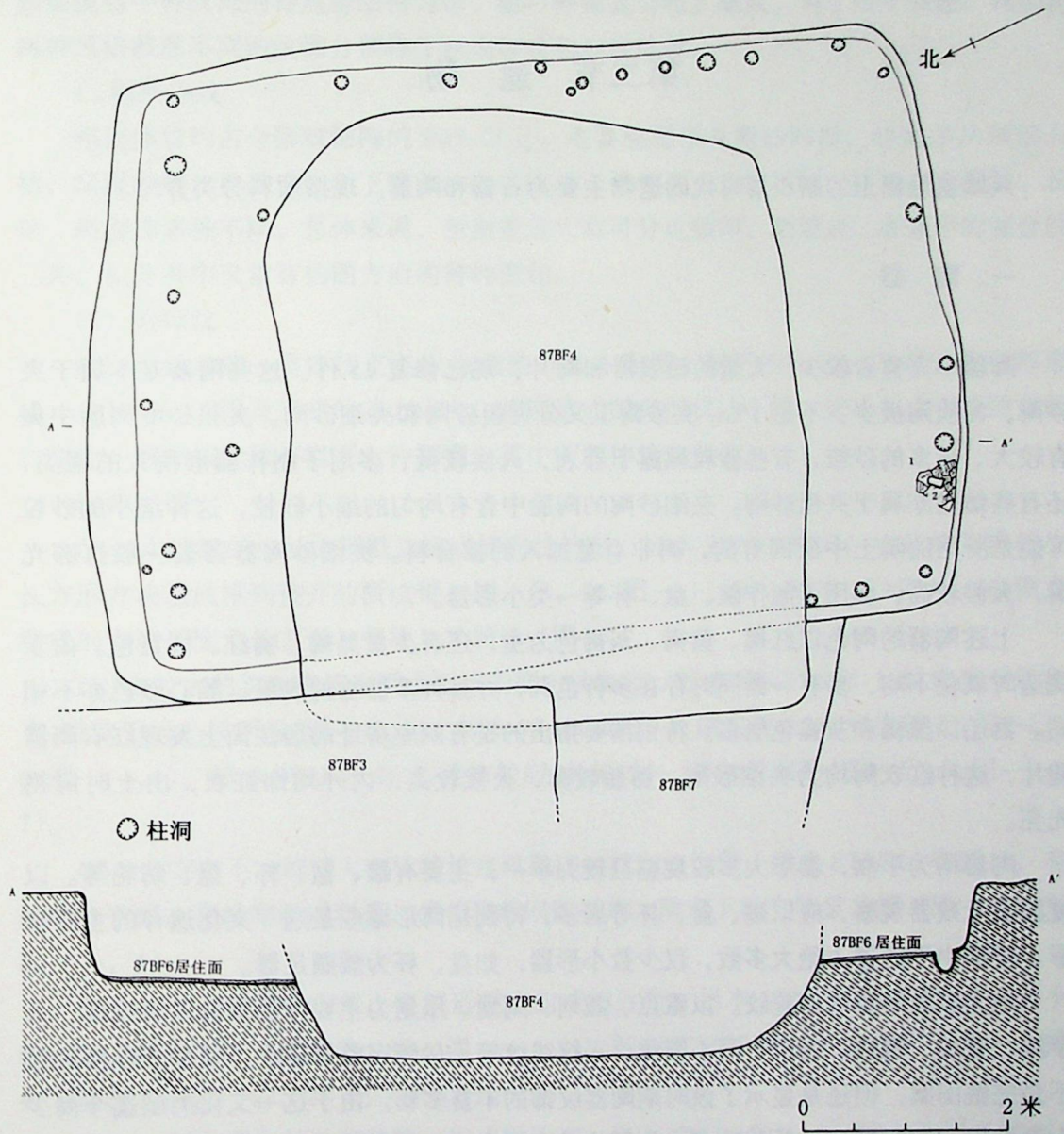


图八 87AF16平、剖面图

1. 石敲砸器 2. 红衣陶碗 3. 石铤 4. 黑曜石镞 5. 陶纺轮 6. 陶杯 7. 石铲 8、9. 陶罐 10. 石磨盘
11. 石磨棒

东的柱洞直径0.14、深0.15米，西侧的柱洞直径0.14、深0.18米。

87BF6 房址中未见灶址和门道。居住面上仅出有石锄和纹饰陶罐各1件（图九）。



图九 87BF6 平、剖面图

1. 纹饰陶罐 2. 石锄

第二节 遗物

兴城遗址出土的新石器时代的遗物主要为石器和陶器。现按质料分类介绍。

一、陶器

陶器中完整者较少，大量的是残器和陶片，现已修复 15 件。这些陶器基本属于夹砂陶，泥质陶极少，不足 1%。夹砂陶里又分夹粗砂陶和夹细砂陶。夹粗砂陶陶胎中夹有较大、较多的砂粒，有些砂粒裸露于器表，火候较低，多用于制作器形稍大的罐类，还有些纺轮亦属于夹粗砂陶。夹细砂陶的陶胎中含有均匀的细小砂粒，这种细小的砂粒可能是所用的陶土中所固有的，而非有意加入的掺合料。夹细砂陶器器表一般打磨光滑，火候较高，多用于制作碗、盘、杯等一类小形器。

上述陶器的陶色以红褐、黄褐、灰褐色为主，还有少量黑褐、橘红、橘黄色。由于烧造时氧化不均，多有一器同时存在多种色调，并且许多器物的表里、胎心颜色亦不相同。器胎以黑褐和灰褐色居多。特别需要指出的是有两座房址的居住面上发现红衣陶器残片，这种红衣陶均为夹细砂陶，器胎较薄，火候较高，内外均饰红衣，出土时鲜艳光亮。

陶器均为手制，器形大多较规整且较为单一，主要有罐、盆、杯、盘、纺轮等。以复原器及残器观察，应以罐、盆、杯等居多，特别是筒形罐应是这一文化遗存的主要器形。容器中平底器占绝大多数，仅少数小形器，如盘、杯为矮圈足器。

绝大多数陶器表面施纹。以戳点、戳划、刻划、压划为主要方法，饰以斜线纹、人字纹、弦纹、涡纹、雷纹、同心圆纹、平行线纹等。尽管完整器较少，残片上存留的已不是完整图案，但还是显示了该时期陶器纹饰的丰富多彩。由于这一文化类型迄今尚少大型发掘，而兴城遗址所获颇多，为了使学术界对该文化有较详尽的了解，以利于更深入的研究，拟在叙述器形器类之前，将纹饰先行介绍。

(一) 纹饰种类及构图

兴城新石器时代遗存中的纹饰陶，可以明显区分出两种截然不同的装饰风格。一种纹体粗大，是以一种较粗的施纹工具做出的较宽大的各式戳印、刻划、压划纹，这种纹饰图案比较简单，缺乏变化，施纹稍嫌草率，多见于形制较大的夹粗砂陶罐等；另一种纹体纤细，是以尖细的棒状和细密的篦齿状工具刻划，戳印而成，这种纹饰制作精细，构图以几何形图案为主，图案种类繁多，一般多施于形制较小的夹细砂的各种容器上。

如果说后一种纹饰的特点是细密匀称，前一种则显得粗犷豪放。为了便于叙述，我们把两种风格截然不同的纹饰分别称作粗线体纹和细线体纹。

1. 粗线体纹

粗线体纹约占全部纹饰陶的80%以上，主要施用于夹粗砂陶器。纹饰多从颈部开始，渐及中腹，少数也施于下腹部。由于施纹工具和用力方法不同，纹饰多有深浅、长短、斜直等多种不同，总体来说，所留痕迹大致可分成戳印、刻划及二者兼用的复合纹三类。而各类中又常有构图方面的种种变化。

(1) 戳印纹

戳印纹是木棍一类棒状工具以点刺的方法在陶器上留下的印迹，因而工具头部形状、尖利与否、以及工具的着力方向，都能造成戳点形状的不同。如果着重于构图方面的变化，戳印纹大致有以下六种图案，其中前两种较为多见。

①弦纹带

(A) 由连续的小长方形戳点组成横向纹饰带。标本87AF1标:1，由每块间隙极小长方形方块组成排列整齐的横纹带（图一〇，1；图一一，6）。标本87AF1:6，由戳点组成的方块近圆角长方形，每块几乎相连（图一〇，4）。

(B) 由较大的斜向枣核形戳点组成的横向纹饰带。标本87AF16标:1，纹饰排列较整齐，戳窝下缘凸棱明显（图一〇，2）。标本87AF6堆标:1，戳点较长，排列也整齐（图一〇，6；图一一，4）。标本87AF11标:7，纹饰较短，长短不一，有的近圆形（图一〇，3；图一一，7）。

(C) 由方向不一的较大枣核状纹连续戳印成横向纹饰带。标本87AF16堆标:1，有的纹饰平戳，有的稍斜或斜戳，多相连或间隙极小，戳窝下缘有明显凸棱（图一〇，5；图一一，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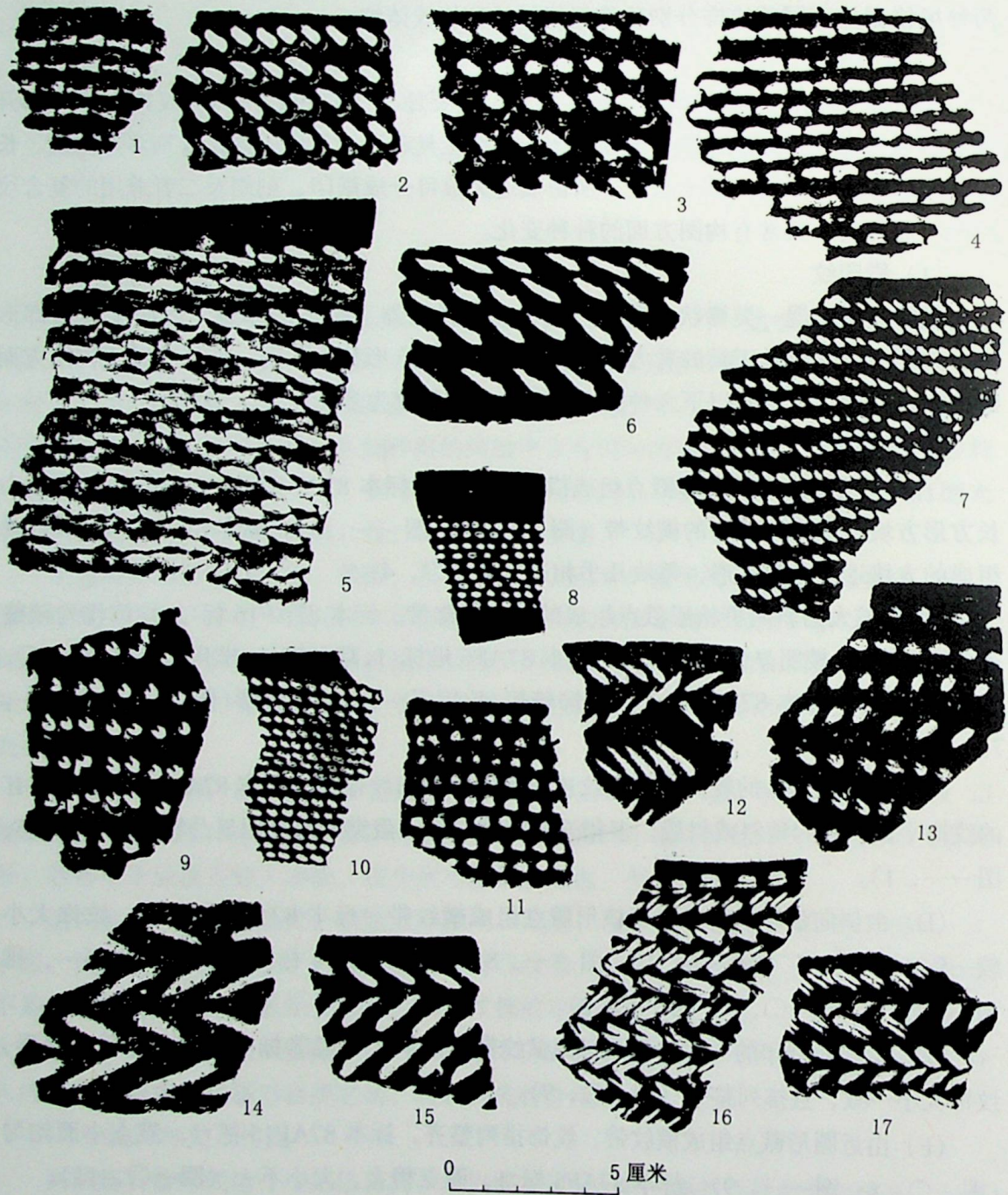
(D) 由斜向戳印的密集小枣核形戳点组成横纹带。标本87AT2③标:1，纹饰大小较一致，排列整齐（图一〇，10；图一一，8）。标本87BF4标:1，纹饰大小不一，排列不甚整齐（图一〇，7；图一一，2）。

(E) 由斜向戳印的马蹄状戳点组成横纹带。标本87AT2③标:2，戳点均呈马蹄形，纹饰大小一致，且排列整齐（图一〇，9）。

(F) 由近圆形戳点组成横纹带，纹饰排列整齐。标本87AF15标:1，戳点小而均匀（图一〇，8；图一一，9）。标本87AF6标:1，戳点稍大，大小不一（图一〇，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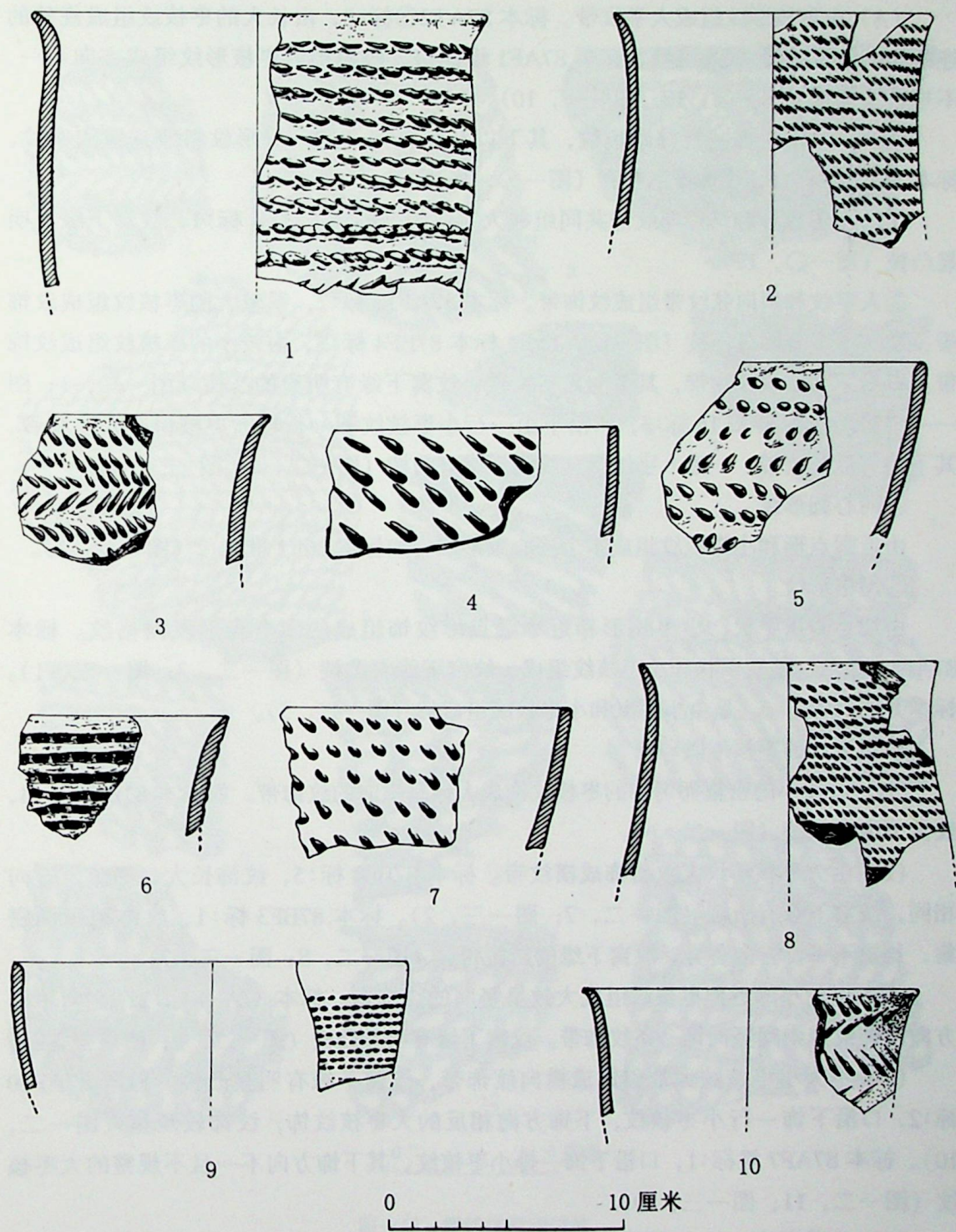
(G) 由斜向或平行的小枣核纹和开口向上的斜向马蹄纹组成的横纹带。标本87AF11标:1，口沿下饰马蹄形纹饰带一道，下饰平行枣核一道，斜形二道，再下饰马蹄形纹二道，纹饰排列整齐（图一〇，13；图一一，5）。

②横向人字纹带



图一〇 粗线体戳印纹饰

1.87AF1 标:1 2.87AF16 标:1 3.87AF11 标:7 4.87AF1:6 5.87AF16 堆标:1 6.87AF6 堆标:1 7.87BF4
 标:1 8.87AF15 标:1 9.87AT2③标:2 10.87AT2③标:1 11.87AF6 标:1 12.87AF1 堆标:1 13.87AF11
 标:1 14.87AT2③标:3 15.87AF11 标:2 16.86F1 堆标:1 17.87AF4 标:1



图一一 粗线体戳印纹陶片

1.87AF16堆标:1 2.87BF4标:1 3.87BF4标:3 4.87AF6堆标:1 5.87AF11标:1 6.87AF1标:1
7.87AF11标:7 8.87AT2③标:1 9.87AF15标:1 10.87AF1堆标:1

(A) 由枣核形纹组成人字纹带。标本 87AT2③标:3, 由长大的枣核纹组成规整的连续人字纹带 (图一〇, 14)。标本 87AF1 堆标:1, 由稍小的枣核形纹组成方向不一、不规整纹饰带 (图一〇, 12; 图一一, 10)。

(B) 口沿下平饰一行马蹄形纹, 其下以开口斜向上的马蹄形纹组成连续人字纹。标本 86F1 堆标:1, 纹饰排列整齐 (图一〇, 16)。

(C) 由枣核形和马蹄形纹饰共同组成人字纹带。标本 87AF4 标:1, 纹窝下缘有明显凸棱 (图一〇, 17)。

③人字纹和斜向弦纹带组成纹饰带。标本 87AF11 标:2, 系较大的枣核纹组成纹饰带, 纹窝下缘有明显凸棱 (图一〇, 15)。标本 87BF4 标:3, 由较小的枣核纹组成纹饰带。口沿下为二道弦纹带, 其下为人字纹带, 纹窝下缘有明显的凸棱 (图一二, 1; 图一一, 3)。标本 87AF16 标:3, 口沿下由一行小枣核纹和一行较大枣核组成人字纹带, 其下为三道弦纹带, 一道人字纹带, 纹窝下缘有凸棱 (图一二, 2; 图一三, 4)。

④同心圆形纹

由近圆点形和小枣核纹组成多个同心圆形纹, 如标本 86F1 堆标:2 (图一二, 4)。

⑤网格形纹

由细小的指甲状、小枣核形和近小圆点形纹饰组成的多个菱形及网格纹。标本 87AF15 标:2, 是指甲状和小枣核纹组成, 纹窝下缘有凸棱 (图一二, 3; 图一三, 1)。标本 87AF10 标:1, 是由小圆点和小枣核纹组成的 (图一二, 5)。

⑥不规则的枣核形戳印纹

(A) 由较小的密集而匀称的枣核纹饰成大体呈横向的纹饰带。如标本 87BF4 标:4, 纹窝下缘有凸棱 (图一二,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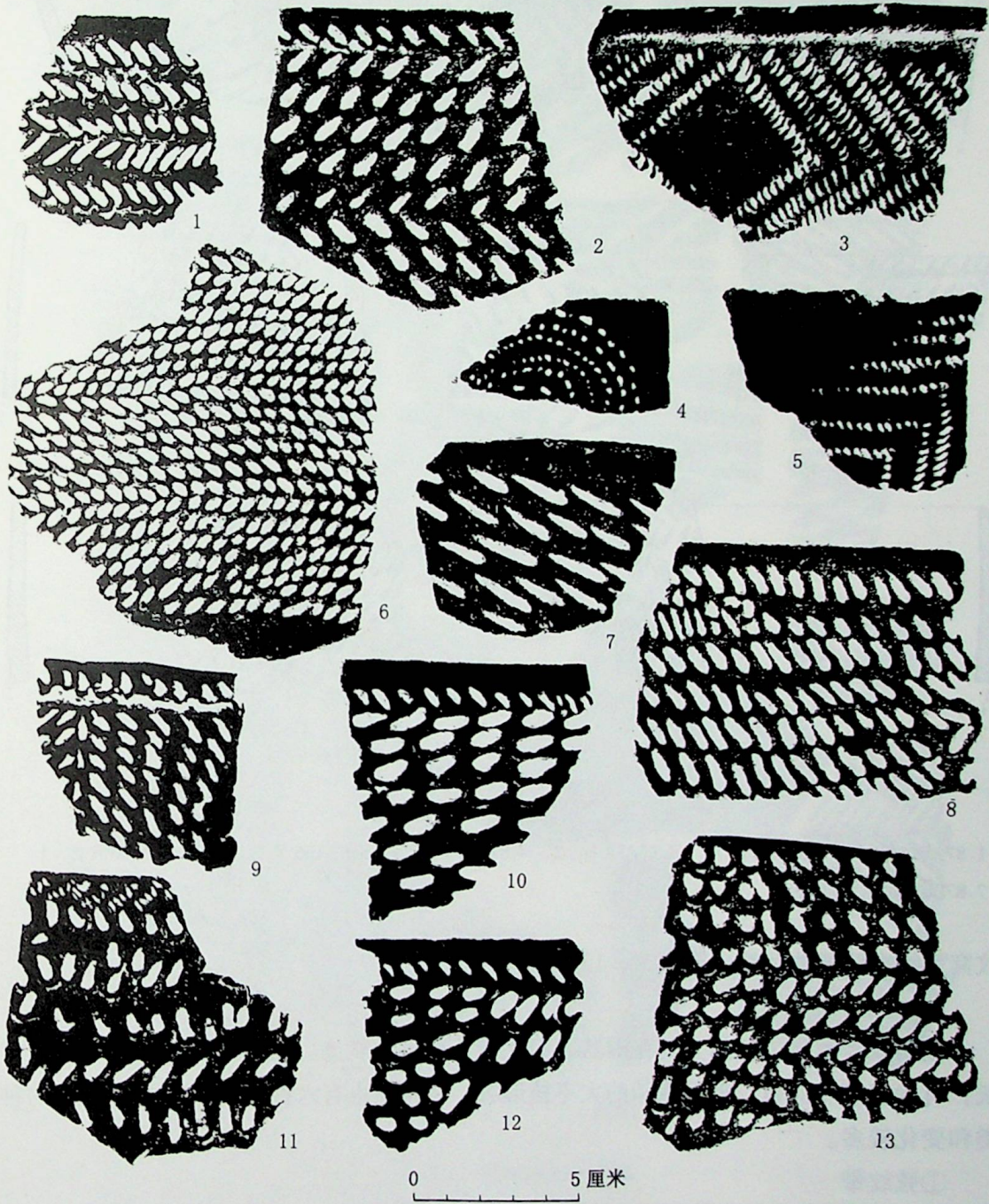
(B) 由大枣核形纹大致斜饰成横纹带。标本 87BF4 标:5, 纹饰长大、稀疏, 方向相同, 纹窝下缘有凸棱 (图一二, 7; 图一三, 2)。标本 87BF3 标:1, 纹饰稍短而密集, 长短不一, 方向各异, 纹窝下缘的凸棱明显 (图一二, 8; 图一三, 7)。

(C) 由较小的近似枣核纹组成大致呈竖向的纹饰带。标本 87AF4 标:2, 在向不同方向斜饰纹带中间竖向饰一条纹饰带。纹窝下缘有明显凸棱 (图一二, 9; 图一三, 3)。

(D) 由大小枣核纹大致斜饰成横向纹饰带, 纹窝下缘有明显凸棱。标本 87AF10 标:2, 口沿下饰一行小枣核纹, 下饰方向相反的大枣核纹饰, 纹饰较规整 (图一二, 10)。标本 87AF7 堆标:1, 口沿下饰一排小枣核纹, 其下饰方向不一且不规整的大枣核纹 (图一二, 11; 图一三,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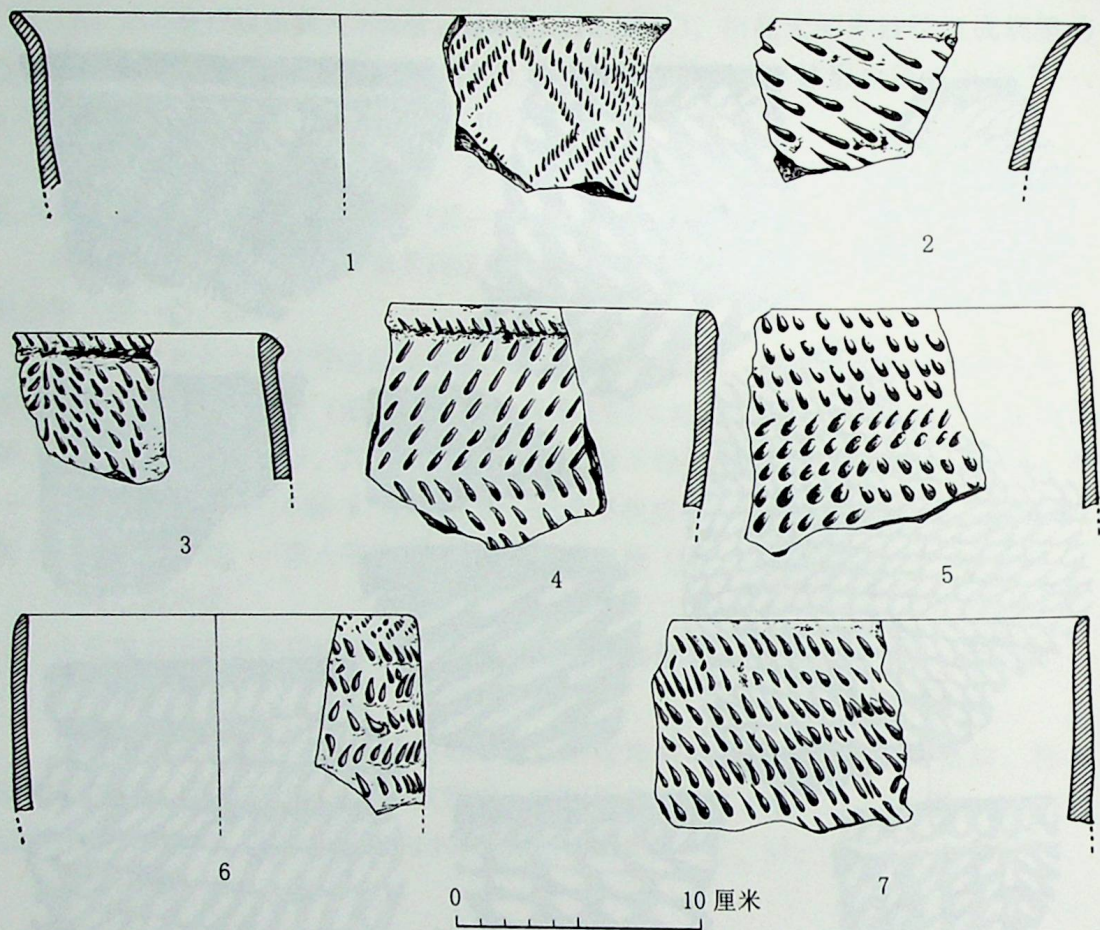
(E) 口沿下饰一行小枣核纹, 其下饰圆点和大枣核纹。标本 86F2 标:1, 纹窝下缘多有凸棱 (图一二, 12)。

(F) 由大枣核纹、马蹄形纹组成密集的大体呈横向的纹饰带。标本 87AF6 堆标:2,



图一二 粗线体戳印纹饰

1.87BF4 标:3 2.87AF16 标:3 3.87AF15 标:2 4.86F1 堆标:2 5.87AF10 标:1 6.87BF4 标:4 7.87BF4
标:5 8.87BF3 标:1 9.87AF4 标:2 10.87AF10 标:2 11.87AF7 堆标:1 12.86F2 标:1 13.87AF6 堆标:2



图一三 粗线体戳印纹陶片

1.87AF15标:2 2.87BF4标:5 3.87AF4标:2 4.87AF16标:3 5.87AF6堆标:2 6.87AF7堆标:1
7.87BF3标:1

纹窝下缘有明显的凸棱（图一二，13；图一三，5）。

(2) 刻划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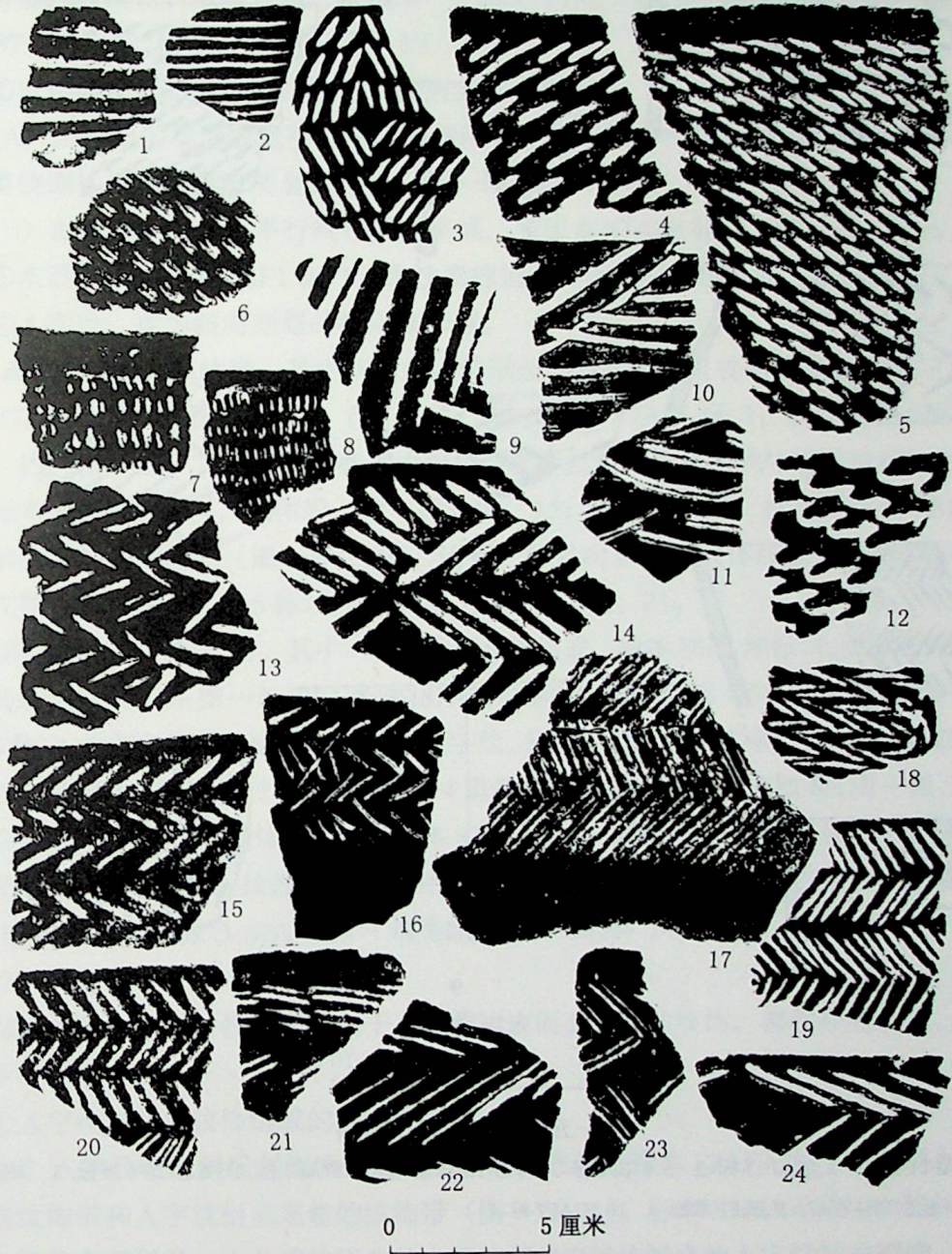
刻划纹大致是较钝的工具在陶器表面上移动产生的痕迹。在刻划纹中，有的线条很长，有的线体短而粗，近乎戳印的大枣核形纹。其构图也有六种不同，其中人字纹的种类和变化较多。

①弦纹带

由成组的平行刻划线组成弦纹带。标本 87AF13 标:1，线体粗细不一（图一四，1）。标本 87AF10 标:3，由较细的线条构成（图一四，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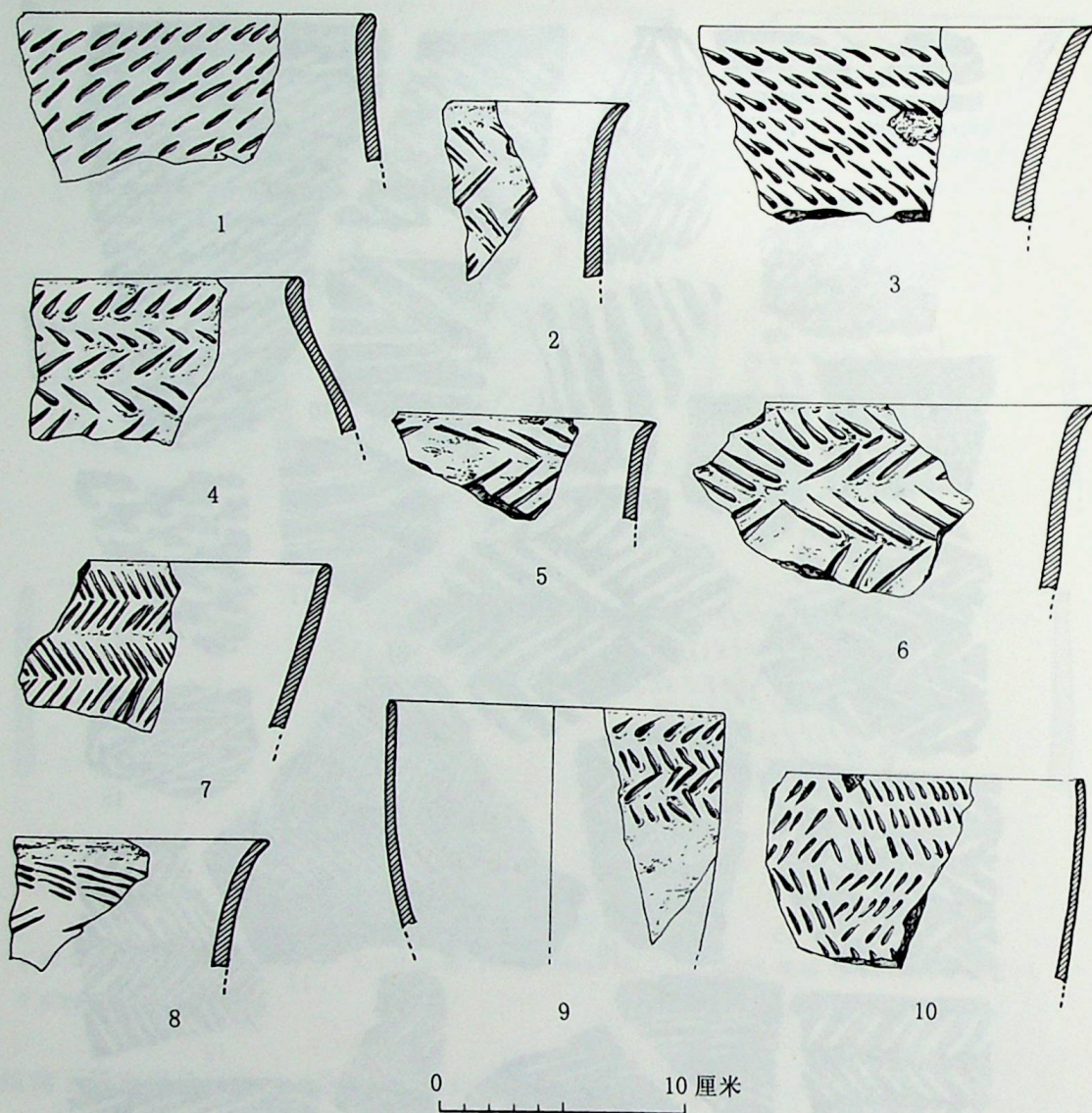
②斜向横纹带

(A) 由平行短斜线组成的纹饰带。标本 87AF11 标:3，纹饰较稀疏规整（图一四，



图一四 粗线体刻划纹饰

1.87AF13 标:1 2.87AF10 标:3 3.87AF7 标:1 4.87AF11 标:3 5.87BF4 标:2 6.87AF7 堆标:2 7.87BF5 堆标:1 8.87AF7 标:5 9.87BF4 标:6 10.86F1 堆标:3 11.87AF8 标:1 12.86F1 标:1 13.87AT2③标:4 14.87AF6 堆标:3 15.87AF11 标:4 16.86F1 堆标:4 17.87AF14 标:1 18.87BF3 标:2 19.87AF5 标:1 20.87AF7 堆标:3 21.87BF4 标:7 22.87AF9 堆标:1 23.87AF15 标:3 24.87AF2 标:1



图一五 粗线体刻划纹陶片

1.87AF11 标:3 2.87AF15 标:3 3.87BF4 标:2 4.87AF11 标:4 5.87AF2 标:1 6.87AF6 堆标:3 7.87AF5 标:1 8.87BF4 标:7 9.86F1 堆标:4 10.87AF7 标:1

4; 图一五, 1)。标本 87BF4 标:2, 纹饰密集而不规整(图一四, 5; 图一五, 3)。

(B)由细短双道刻划斜线组成纹饰带。标本 87AF7 堆标:2, 纹饰规整(图一四, 6)。

(C)由不同方向的成组短斜线组成近菱形(?)图案纹。标本 87AF7 标:1, 横向纹饰带不甚规整(图一四, 3; 图一五, 10)。

③横向纹饰带

由短线段组成，线段长短、粗细不一。标本 87AF7 标:5，线体极细（图一四，8）。标本 87BF5 堆标:1，线体稍粗（图一四，7）。

④成组相交或相连的平行线组成的图案纹

(A) 由较粗的单道成组平行线组成编织纹(?)。标本 87BF4 标:6、86F1 堆标:3 均为此类纹饰，纹道边缘有明显的凸棱（图一四，9、10）。

(B) 由规整的细双道平行线和折线组成。如标本 87AF8 标:1（图一四，11）。

⑤水波纹，如标本 86F1 标:1，由连续的粗线体纹组成（图一四，12）。

⑥人字纹，均为斜向刻划的横向纹饰带。

(A) 规整的人字纹带。其中有些是由较细而均匀的线体组成的密集连续人字纹带。标本 87AF14 标:1，线体长而细（图一四，17）。标本 87AF5 标:1，线体稍粗而短（图一四，19；图一五，7）。另外一些是由较短而粗，且粗细不均的线体组成较稀疏的纹饰带。标本 87AF11 标:4，纹体较一致（图一四，15；图一五，4）。标本 87AF7 堆标:3，由粗细不同的线体构成（图一四，20）。还有一种是由双道细线体纹组成有规律间距的人字纹带，如标本 87AF15 标:3（图一四，23；图一五，2）。

(B) 不规整的人字纹带。其中一种是由短线体组成。标本 86F1 堆标:4，线体细而短，且是单线条（图一四，16；图一五，9）。标本 87AT2③标:4，线体粗而不匀（图一四，13）。标本 87BF3 标:2，由细刻划线组成密集连续的人字纹，有的在同行中夹杂方向相反的纹饰（图一四，18）。标本 87BF4 标:7，是分别由 2~4 道细短线组成一组组人字纹带（图一四，21；图一五，8）。另一种是由长线体组成。如标本 87AF9 堆标:1，线体细长（图一四，22）。还有的是由较粗长的线体在同一纹饰带中一定距离刻划方向相反的人字纹，中间形成小菱形空白，如标本 87AF6 堆标:3、87AF2 标:1 均为此种（图一四，14、24；图一五，6、5）。

(3) 复合纹

以戳点和刻划两种技法同时用于一件器物表面而形成的纹饰，都称作复合纹。构图有以下七种组合：

①人字纹与其他纹饰组成的复合纹

(A) 人字纹带与斜线刻划纹带组成的横向纹饰带。标本 87AF7 标:2，由刻划细密的斜线纹饰带和人字纹组成规整的纹饰带（图一六，1）。标本 87AF14 标:2，线体粗而不匀，纹饰亦不规整。由单线体组成的人字纹带与双线体组成的人字纹带中间饰一端相连的双线体纹饰带共同组成复合纹（图一六，2）。

(B) 横向刻划的人字纹带上饰斜线纹带，其下饰竖向斜刻的纹饰带。标本 87AF10 标:4，纹窝下缘有凸棱（图一六，3）。

(C) 口沿下饰横向人字纹带，其下饰竖向斜刻划纹带。标本 87AF1 堆标:2，纹窝下缘有凸棱（图一六，8；图一七，1）。

(D) 在横向长枣核形人字纹带之上戳印一行或多行枣核形纹饰带。标本 87AF4 标:3, 在四行密集的小枣核形纹带下饰长短不一的人字纹带, 纹饰较规整(图一六, 11; 图一七, 3)。标本 87AF1 堆标:3, 在一行枣核形纹饰带下饰人字纹带, 纹饰凌乱且长短不一(图一六, 4; 图一七, 8)。上述两件标本纹窝下缘均有凸棱。

(E) 由戳印的横向圆圈纹带、枣核形倒人字纹带、斜向枣核形纹带、枣核形人字纹带组成。如标本 87AF7 标:3 所饰(图一六, 5)。

(F) 在横向人字纹带中戳饰小圆点。标本 87AF13 标:2, 人字纹线体较细, 较规整(图一六, 6)。标本 87BF4 标:8, 人字纹方向不一, 且纹体粗而不匀, 纹窝下缘有凸棱(图一六, 7)。

(G) 在横向人字纹带上饰短刻线纹带, 其一侧饰戳点纹组成的圆形(?)。标本 87AF10 标:5, 纹饰草率凌乱, 纹窝下缘有明显凸棱(图一六, 12; 图一七, 6)。

(H) 在横竖不一的人字纹带中刻划直线。标本 87BF3 标:3, 口沿外刻划横向人字纹带, 其下饰横竖人字纹带, 中间以刻划直线相隔, 纹窝下边缘有凸棱(图一六, 15; 图一七, 4)。

②成组的相交平行线纹(菱形纹?)与枣核纹或短刻划纹组成纹饰。标本 87AF5 标:2, 在成组的相交、平行线组成的纹饰一侧饰枣核形戳印纹(图一六, 13)。标本 87AF6 标:2, 口沿下饰一行短刻划纹, 其下一侧饰成组的相交平行线组成的纹饰, 另一侧斜饰断续的短刻划纹(图一六, 17; 图一七, 7)。上述标本的戳印纹窝下缘有凸棱。

③栅栏纹与枣核纹组成的图案纹。标本 87AT2③标:5, 口沿外饰一行枣核形戳印纹, 其下饰竖向与弧线、斜线相交的刻划栅栏纹(图一六, 16; 图一七, 9)。

④网格纹与枣核纹组成的图案。标本 87AF10 标:6, 两侧为细线网格纹, 中间填饰枣核纹(图一六, 9)。

⑤两道刻划直线中间饰一组似马蹄形纹组成的人字纹, 直线两侧饰成组的平行线纹。如标本 87AF10 标:7(图一六, 19)。

⑥在不规律的小枣核纹、戳点纹中饰相交的弧线纹。如标本 87AF10 标:8(图一六, 14)。

⑦不规律的斜向短线纹、戳点纹、小枣核纹组成的复合纹。标本 87AF16 标:2, 口沿外饰一道小枣核纹, 其下饰不规律的斜向短刻划纹、枣核纹。纹窝下缘有凸棱(图一六, 18; 图二五, 1)。标本 87AF11 标:5, 由不规律斜向短刻划纹、小圆点、小枣核纹组成复合纹(图一六, 10; 图一七,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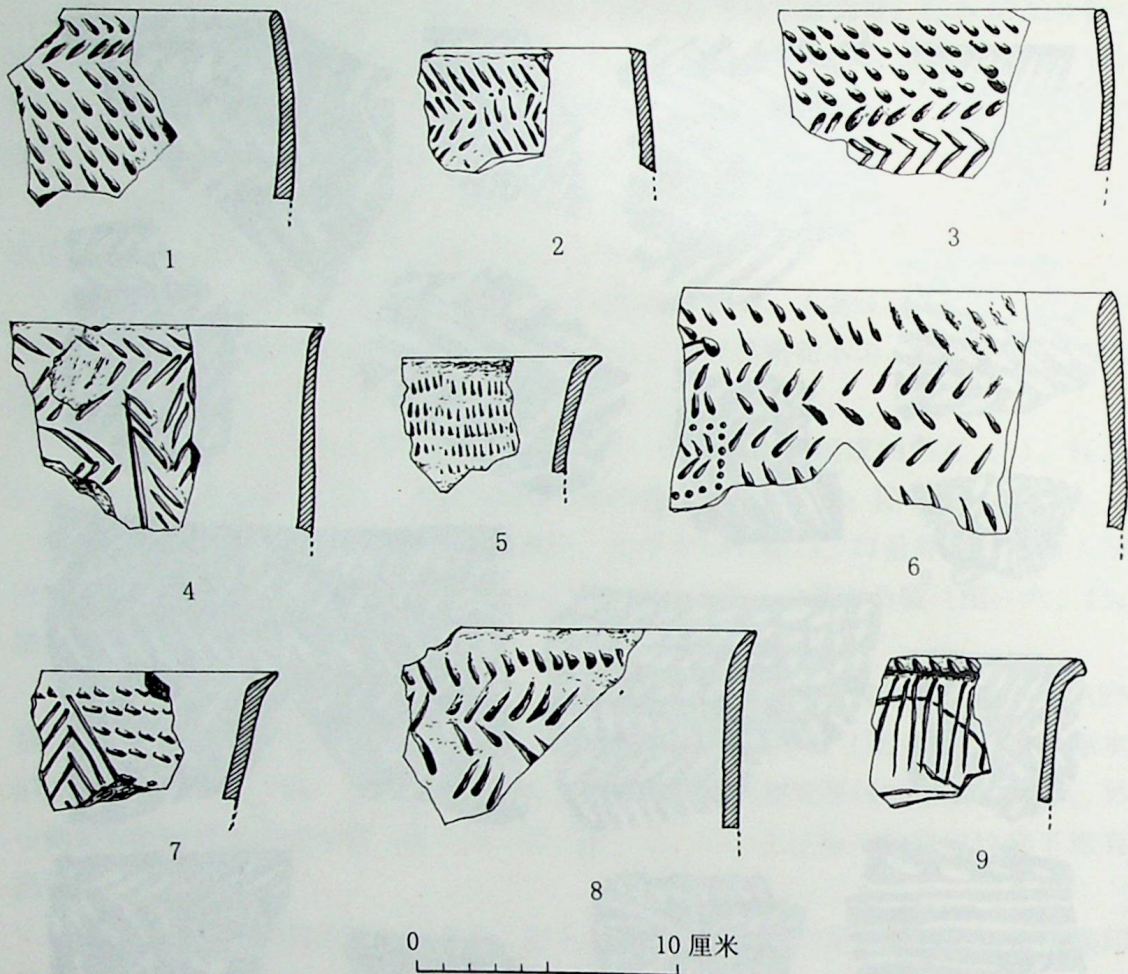
2. 细线体纹

这种纹饰 90% 以上饰于夹细砂的陶器上, 仅极少数饰于夹粗砂陶器上。施纹部位



图一六 粗线体复合纹饰

1.87AF7 标:2 2.87AF14 标:2 3.87AF10 标:4 4.87AF1 堆标:3 5.87AF7 标:3 6.87AF13 标:2 7.87BF4
 标:8 8.87AF1 堆标:2 9.87AF10 标:6 10.87AF11 标:5 11.87AF4 标:3 12.87AF10 标:5 13.87AF5 标:
 2 14.87AF10 标:8 15.87BF3 标:3 16.87AT2③标:5 17.87AF6 标:2 18.87AF16 标:2 19.87AF10 标:7



图一七 粗线体复合纹陶片

1.87AF1 堆标:2 2.87AF11 标:5 3.87AF4 标:3 4.87BF3 标:3 5.87AF14 标:12 6.87AF10 标:5
7.87AF6 标:2 8.87AF1 堆标:3 9.87AT2③标:5

均在颈部至上腹部。从总体看，是由细而匀称的刻划线、细小密集的篦点纹、篦齿状刻划线纹组成。纹饰痕迹多较浅而密集，以图案来体现整体构思，一般除有主体图案外，还在其间填以不同的小几何图案或篦点等作为补白，构图细腻美观，富于变化而不凌乱。通常作法是在口沿下或颈下刻划出双道弦纹界格，其下以细线刻划出主题图案，再在主体图案外勾画补白图案，而后在主体图案内外填饰篦点或篦齿状刻划线纹。其主体图案主要为三角纹、菱形纹、雷纹、涡纹、卷云纹等，种类也有戳点、刻划及复合纹三类，其中以刻划纹最多。

(1) 刻划纹

单纯以刻划短线构图的有带界格和不带界格的两种，界格和填饰均为较细的直线和

曲线，构图主要有如下三种：

①斜线纹

纹饰图案较简单，在颈部相距较宽的双道弦纹中饰成组短斜线纹。标本 87AF11 堆标:1，在弦纹中只饰成组的短斜线纹（图一八，1）。标本 87BF4 标:9，短斜线纹长短不一，其中以部分弦纹和短斜线纹组成三角形纹（图一八，3）。

②三角形纹，在弦纹下或两组弦纹间刻划三角形图案纹。

(A) 在器物的腹部由双线刻划出四组对称的不规范三角形图案，在各三角形中以双线分隔成大小、形状各不相同的三角形。标本 86T2③标:1，在弦纹中间刻划成方向相反的相邻三角形（图一八，2）。标本 87AF14:5，以较小边略弧曲的三角形组成图案，并在三角形中饰圆圈（图一八，6；图二四，6）。标本 87BF7:6，用弧度较小的双线构成三角形（图二一，4）。

(B) 在两组弦纹中间刻划出各种三角形纹。标本 87AT2③标:6，在弦纹下错开刻划较小的倒三角形（图一八，5）。

③涡纹与三角形组成的图案纹

在近圆形不甚规整的较大涡纹空隙处刻划三角形纹，在涡纹内和其余间隙中填饰短线纹。标本 86T2③标:2，由于纹线细浅，多已剥落（图一八，4）。

(2) 篔点纹

只用篔点纹构图的发现极少。标本 86F2 堆标:1，图案精致美观，在篔点弦纹上由细密的篔点纹组成顶角相连的倒正三角形图案，形如纺锤，在相邻两组图案间空隙处填饰篔点纹组成的尖长小菱形纹，小菱形中间留有梭形空白，使之成为两角相连，底边相对且内弧的小长三角形（图一八，7）。

(3) 复合纹

刻划和戳点兼使，一般先用细线刻划出不同形状的主体图案，再于其中填饰细密的篔点纹、短篔齿纹，共同组成精美的几何图案纹。构图有如下六种：

①刻划人字纹和篔点纹组成的图案纹。标本 87AF11:9，在加厚的唇外饰一行细小的刻划纹人字纹，其下饰三组由 4~5 道篔点纹组成的弦纹带，弦纹带之间以成组的斜向篔点纹相隔（图一九）。

②由菱形纹和三角纹组成的图案纹。标本 87AF3 标:1，由双道刻划纹组成规整的菱形与三角形相间的规整的几何形图案纹，中间填饰细密的篔点纹（图一八，12）。标本 87AF15 堆标:1 与上件标本大体相近（图一八，13）。

③刻划雷纹中填饰篔点或篔齿纹。标本 87AF7 标:4，在刻划的双道细线雷纹中填饰篔点纹（图一八，11）。标本 87AF2 标:2，在刻划的双道雷纹中填饰篔齿状短斜线纹（图一八，16）。

④双道弦纹与篔点三角形组成的图案纹。标本 86T2③标:3, 在弦纹下由双线刻划成组的倒三角形图案, 并在双线间填饰篔点纹(图一八, 8)。标本 87AF3 标:2, 在双线刻划的三角形中间饰填满篔点纹的单线三角形, 并在双线中间填饰篔点纹(图一八, 10; 图二〇, 1)。标本 87AF10 标:9, 在双线弦纹下由单线刻划出倒正三角形图案, 在正三角形上边饰双道人字纹, 双道中间或饰篔点, 或饰短斜线, 在弦纹和三角形中间饰填满篔点纹, 其纹饰和构图较潦草(图一八,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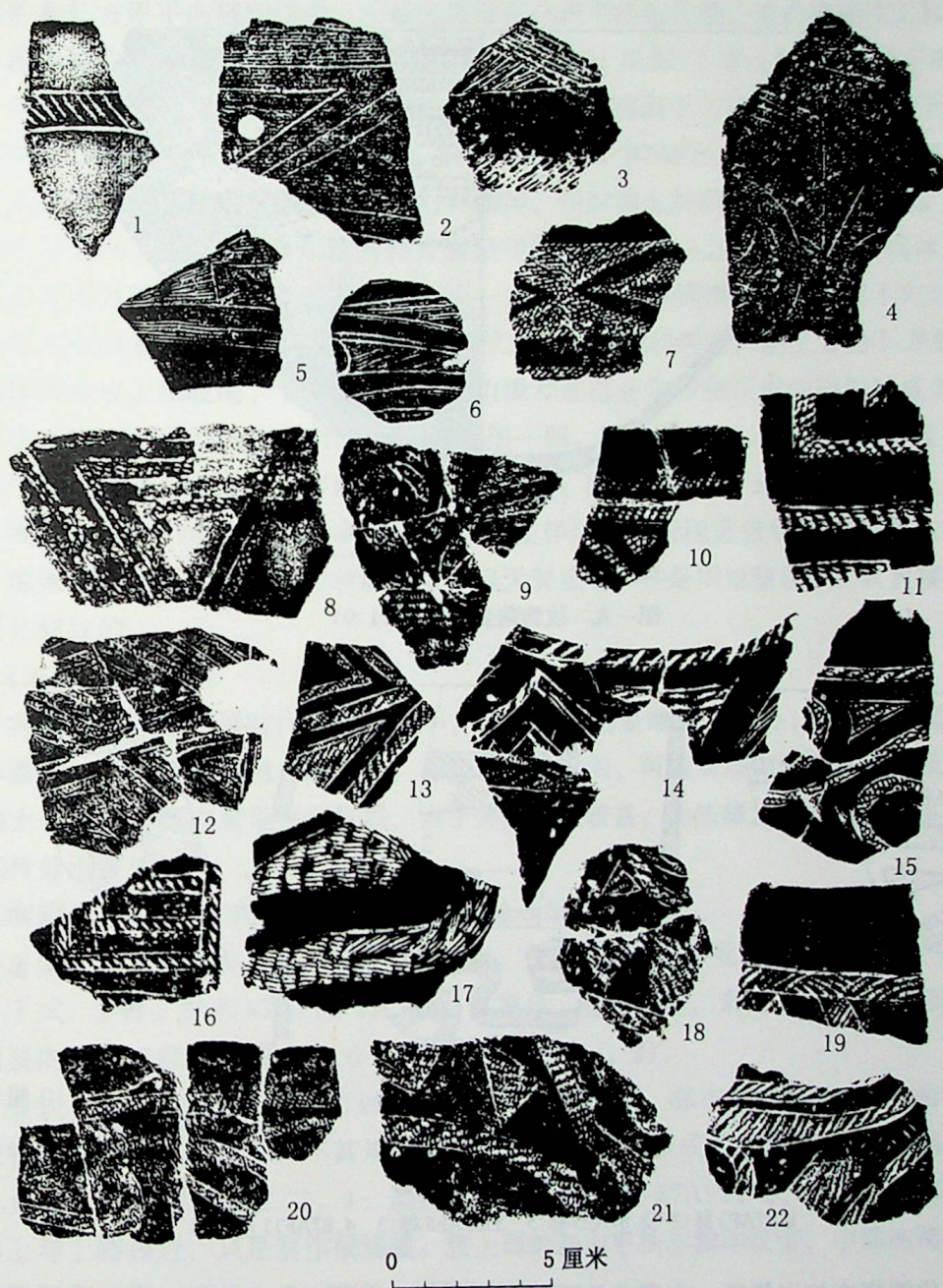
⑤涡纹与弦纹等组成的不同形状的涡纹图案。标本 87AF11:5, 为残罐。在双道弦纹下以双线刻划出多圈近圆形涡纹图案, 空白处以单线刻划出填饰篔点纹的三角形和不规则形(图二一, 1)。标本 87AF5 标:3, 在双道弦纹下以双线刻划出近圆形的双道涡纹, 中间以双道曲线相隔, 在较大空白处填饰单线曲边三角形, 双线间和三角形内填饰篔点纹(图一八, 15; 图二〇, 3)。标本 87AF11 堆标:2, 陶质较疏松, 纹饰剥落不甚清晰, 涡纹由双道刻划线构画, 每组涡纹由两条相互勾卷在一起的近圆形弧线组成, 涡纹外较大空白处以单曲线刻饰三角形, 双线内和三角形中填饰篔点纹(图一八, 9)。标本 87AF11 标:6, 在双道弦纹下饰双道涡纹, 在较大空白处饰大小不一、方向各异的直角三角形, 在双线内和三角形中填饰篔点纹(图一八, 18)。标本 86F1 堆标:5, 由相距较宽的双道刻划线勾绘出涡纹, 中间填饰方向不一的成组刻划线(图一八, 17)。

⑥弧线纹。由弦纹等组成不同形状的弧线纹。标本 87AF11 堆标:3, 在双道弦纹下饰折尺状卷云纹(?), 双线中间填饰篔点纹(图一八, 20; 图二〇, 4)。标本 87BF4 标:10, 以双道弧线纹、方形纹(?)、单线三角形、圆形(?)组成图案, 再于双线间、三角形中等处填饰篔点纹(图一八, 21)。标本 87AF5 标:4, 纹饰潦草, 在双道弦纹下饰不规整的双道弧线纹(涡纹?)、单线菱形纹(?), 在双线和图形中间填饰篔点纹(图一八, 22)。

另一件方唇口沿标本 87AF5 标:5, 在口沿外颈部的双道弦纹下饰双道斜线纹, 弦纹中填饰成组方向相反的斜形篔点纹, 其下的斜线中间填饰斜向篔点纹, 纹饰规整清晰, 但因残存甚小, 图案基本面貌不清(图一八, 19; 图二〇,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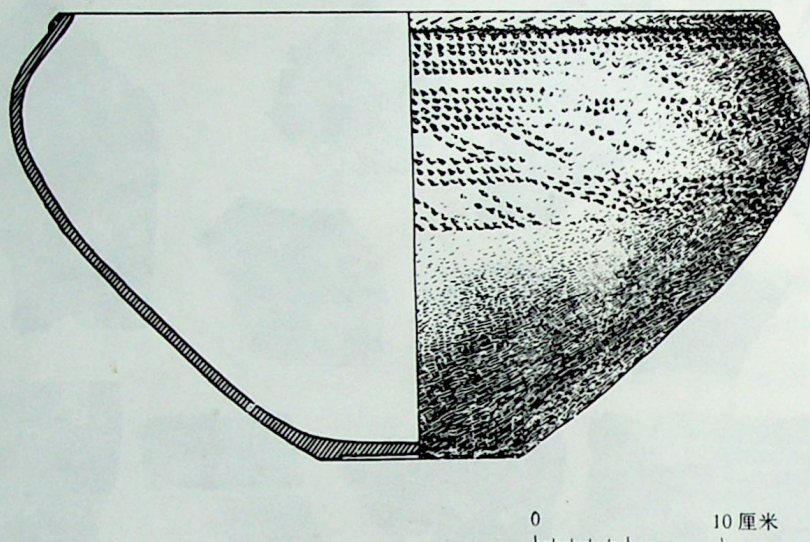
(二) 施纹工具和方法

从陶器的纹饰特征观察分析, 施纹工具的器身可能呈棒状, 其施纹用的头部大体应有下列七种形状: 第一种为粗细不同的圆头形; 第二种为粗细不同的尖头形; 第三种为头部大小不同的枣核形; 第四种为头部呈小长方形; 第五种为头部一侧相连, 另一侧开口呈双条形, 其整体形状略呈马蹄形; 第六种为细密的篔齿形, 篔齿数因施纹的需要而不等, 多为五齿, 亦有三齿、四齿、六齿, 甚至多齿者; 第七种为头部略呈弧曲的薄片形, 形近指甲状。这些工具应多使用容易制作, 又有一定硬度的动物骨骼及较硬木材制作。因年代久远, 这类工具又易腐烂, 因而其实物尚未发现, 目前只是从陶器纹饰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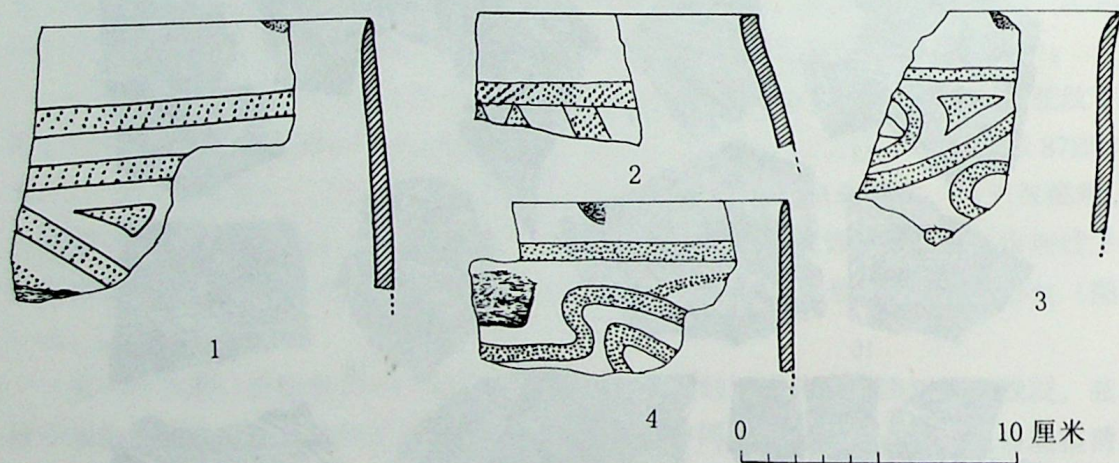


图一八 细线体刻划、篦点、复合纹饰

1.87AF11 堆标:1 2.86T2③标:1 3.87BF4 标:9 4.86T2③标:2 5.87AT2③标:6 6.87AF14:5 7.86F2 堆
 标:1 8.86T2③标:3 9.87AF11 堆标:2 10.87AF3 标:2 11.87AF7 标:4 12.87AF3 标:1 13.87AF15 堆标:
 1 14.87AF10 标:9 15.87AF5 标:3 16.87AF2 标:2 17.86F1 堆标:5 18.87AF11 标:6 19.87AF5 标:5
 20.87AF11 堆标:3 21.87BF4 标:10 22.87AF5 标:4



图一九 纹饰陶盆 (87AF11:9)



图二〇 几何纹陶器

1.87AF3 标:2 2.87AF5 标:5 3.87AF5 标:3 4.87AF11 堆标:3

态的变化观察中加以推断。在黑龙江下游的俄罗斯境内新石器时代遗存中已经发现了陶质的施纹工具，而兴城遗址目前尚未见到这种或其他质地的施纹工具。

从出土的纹饰陶观察，其施纹方法主要为戳印和刻划两种，另有极少堆纹。枣核形戳印纹、长方形戳印纹、近圆形戳印纹及粗线体刻划纹、指甲状刻划纹等，施纹较为粗糙用力，纹体大多较深。不但纹饰的组合和构图有变化，而且戳印、刻划的深浅和方向也不同。同时，纹道的边缘往往留下施纹时挤压出来高于器表的凸凹不平的陶泥痕迹。

在圆形和长方形平向戳印纹中，一般边缘没有凸凹不平的泥棱，应是将施纹工具垂直使用，着力较均衡的结果。如标本 87AF1 标:1、86F1 堆标:2 等（图一〇，1；图一二，4）。斜向戳印纹和刻划纹多是在陶胎较湿时从斜上方向斜下方戳印，使纹道斜下部和底部外缘留有凸凹不平的小棱。如标本 87AF16 标:1，87AF16 标:2（图一〇，2；图一六，18）等。而有些则是从下而上的斜向戳印，使纹饰上斜面和底部形成凸棱。也有的如标本 87AF6 堆标:2 饰有上述两种方法戳印的纹饰（图一二，13）。在粗线体刻划纹中，多有用力不均或施纹工具使用角度不一而呈现的纹体深浅不一、粗细不匀的现象，如标本 87BF4 标:6（图一四，9）。短斜线纹多是在陶胎较湿时从斜上方向下方刻划的，使纹体多形成上部较细、下部稍宽，有些边缘和底部还留有挤压出的陶泥形成的小棱，如标本 87AF7 堆标:3、87AF10 标:4 等（图一四，20；图一六，3）。细线体纹一般较浅而匀称，纹饰精美光滑，多着眼于纹饰的组合、图案的变化。这种纹饰大体上是先用尖头或圆头施纹工具刻划出各种几何形图案主体纹，然后用篦齿状施纹工具在主体纹内，填饰细密的篦点纹或篦齿状斜线纹，但无疑也有一些是用细篦齿状工具直接戳印成篦点几何纹的。

（三）器类和器形

在兴城遗址新石器时代的陶器群中，数量最多的是罐类，此外，还有盆、盘、碗、盅等器形。其中罐的形制大小不一，有些形体较大的，可能属盛储器皿，有些稍小的结合出土位置则显然应该是用作炊器。由于多数残破较甚，无法修复，以下将基本完整器和残片分别叙述。

陶罐 共出土 10 件，其中修复 4 件。分 3 型。

A 型 5 件，复原 3 件。均为夹粗砂陶。直口，筒形，平底。可分 3 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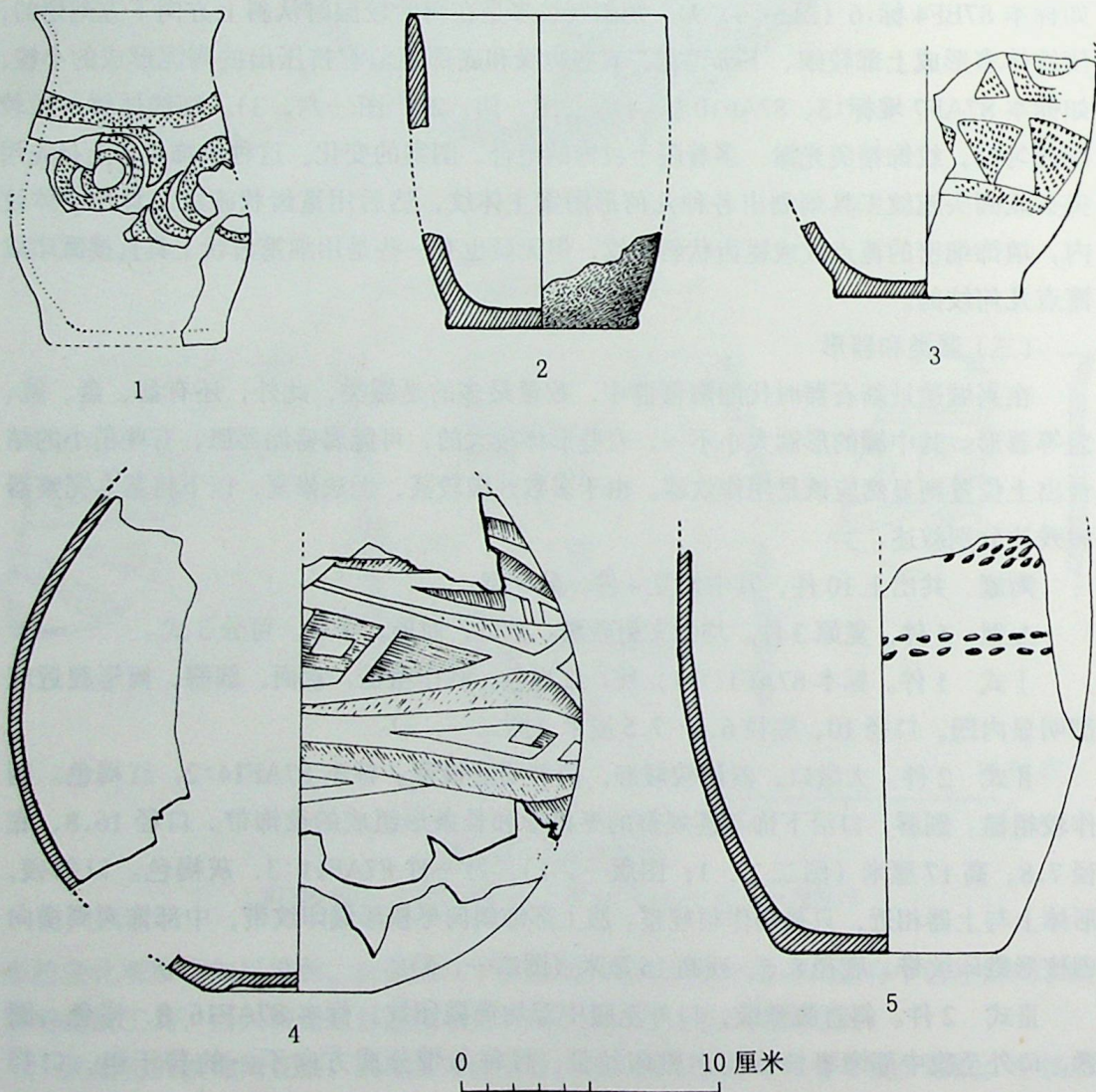
I 式 1 件。标本 87AF11:11，残，红褐色。制作粗糙，素面。圆唇，筒形腹近底部明显内凹。口径 10、底径 6.6~7.5 厘米（图二一，2）。

II 式 2 件。大敞口，器形较矮胖，腹部明显微弧。标本 87AF14:2，红褐色。制作较粗糙。圆唇，口沿下饰不甚规整的枣核形和长条形组成的纹饰带。口径 16.8、底径 7.8、高 17 厘米（图二二，1；图版一，1）。另一件 87AF11:3，灰褐色。口部残，形体上与上器相近，只是制作很规整。腹上部饰斜向枣核形戳印纹带，中部饰两周横向枣核形戳印纹带。底径 8.5、残高 15 厘米（图二一，5）。

III 式 2 件。斜直腹微鼓，口外至腹中部均饰戳印纹。标本 87AF16:8，褐色。圆唇，口外至腹中部饰枣核形斜向戳印纹带，且每条带分成方向不一的若干组。口径 13.5、底径 7.5、高 16.5 厘米（图二二，2；图版一，3）。标本 87AF16:1，褐色。方唇，形与上器相近。纹饰为斜横不一，排列不规整的戳印纹。口径 14.4、底径 7.5、高 17 厘米（图二二，3；彩版四，1；图版一，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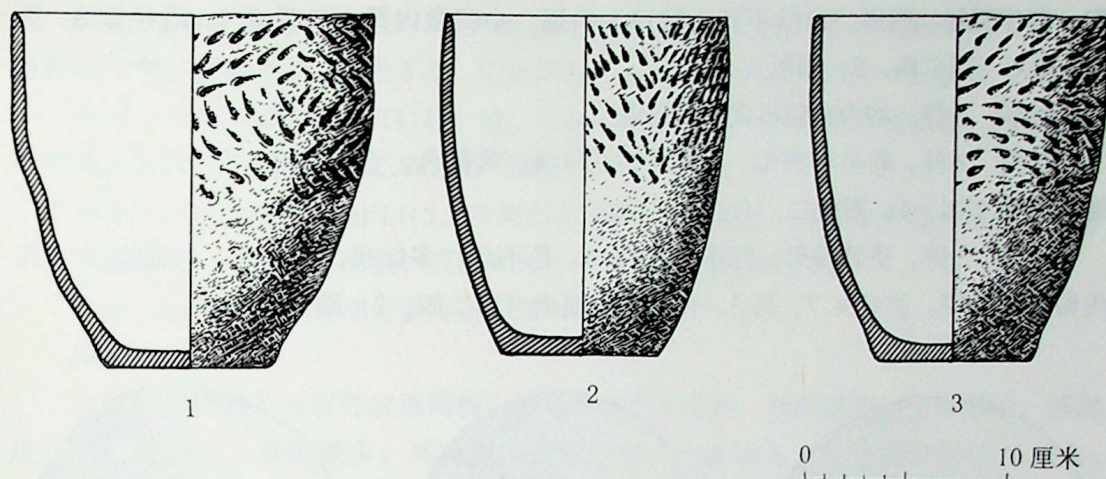
B型 4件。多为残器，仅复原1件。侈口，微鼓腹，平底。分2式。

I式 3件。均残，1件大体可复原。大侈口，微鼓腹，腹底连接处明显内凹形成大平底。如标本87AF11:5，夹细砂红褐陶。圆唇，大侈口，束颈。颈下饰美观的弦纹、涡纹等组成的图案。口径7.2、底径6.8、高约13厘米（图二一，1）。标本87AF11:10，仅存腹至底部。色不均，呈红褐、灰褐色夹细砂陶。微鼓腹，近底部弧凹收成平底。腹下部以上饰双弧线、单线三角形等几何图案纹，中间填饰篦点纹。底径6.6~7.2、残高9厘米（图二一，3）。



图二一 纹饰陶罐

1、3.B型I式 (87AF11:5、87AF11:10) 2.A型I式 (87AF11:11) 4.C型 (87BF7:6) 5.A型II式 (87AF11:3)



图二二 纹饰陶罐

1. A型Ⅱ式 (87AF14:2) 2、3. A型Ⅲ式 (87AF16:8、87AF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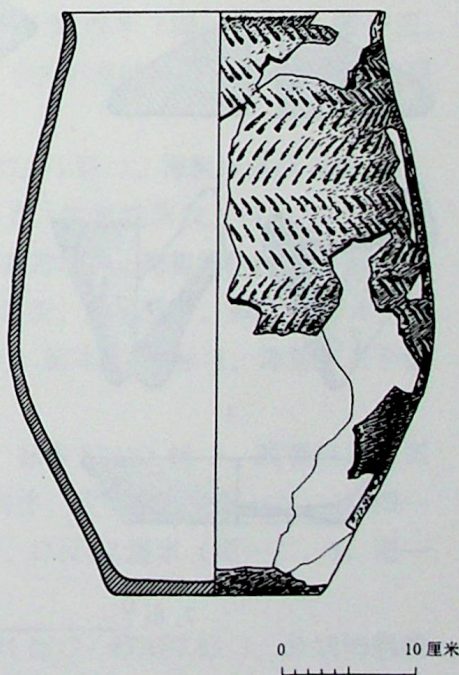
Ⅱ式 1件。标本 87BF6:1, 夹粗砂黄褐陶。器形高瘦, 侈口, 束颈, 微鼓腹, 近底弧形内收。口至腹下部饰四组方向相反的短斜线刻划纹。口径 24.8、底径 16、高 44 厘米 (图二三; 图版一, 4)。

C型 1件。标本 87BF7:6, 仅存腹、底部。火候较高, 泥质黄褐陶。球形腹, 矮圈足形小底。腹中部饰一周四组对称的三角形图案纹。腹径 21.8、底径 6.6、圈足高 0.3、残高 19 厘米 (图二一, 4)。

盆 1件。标本 87AF11:9, 制作规整, 火候较高。夹细砂磨光陶, 陶色黑褐、红褐、灰褐不均。方唇, 敛口, 深鼓腹偏上近折, 腹下部斜收成矮圈足形小底。沿外加厚, 并在上饰刻划小人字纹带, 其下饰成组的篦点纹带。口径 38.5、底径 11、圈足高 0.2、通高 26 厘米 (图一九; 图版二, 1)。

盘 1件。标本 87AF1:3, 夹细砂素面褐陶。尖唇稍圆, 敞口, 浅斜腹微内曲, 大底, 矮圈足。口径 10.5、底径 8、圈足高 0.3、通高 2.2 厘米 (图二四, 7)。

盅 1件。标本 87AF16:6, 夹细砂素面红褐



图二三 纹饰陶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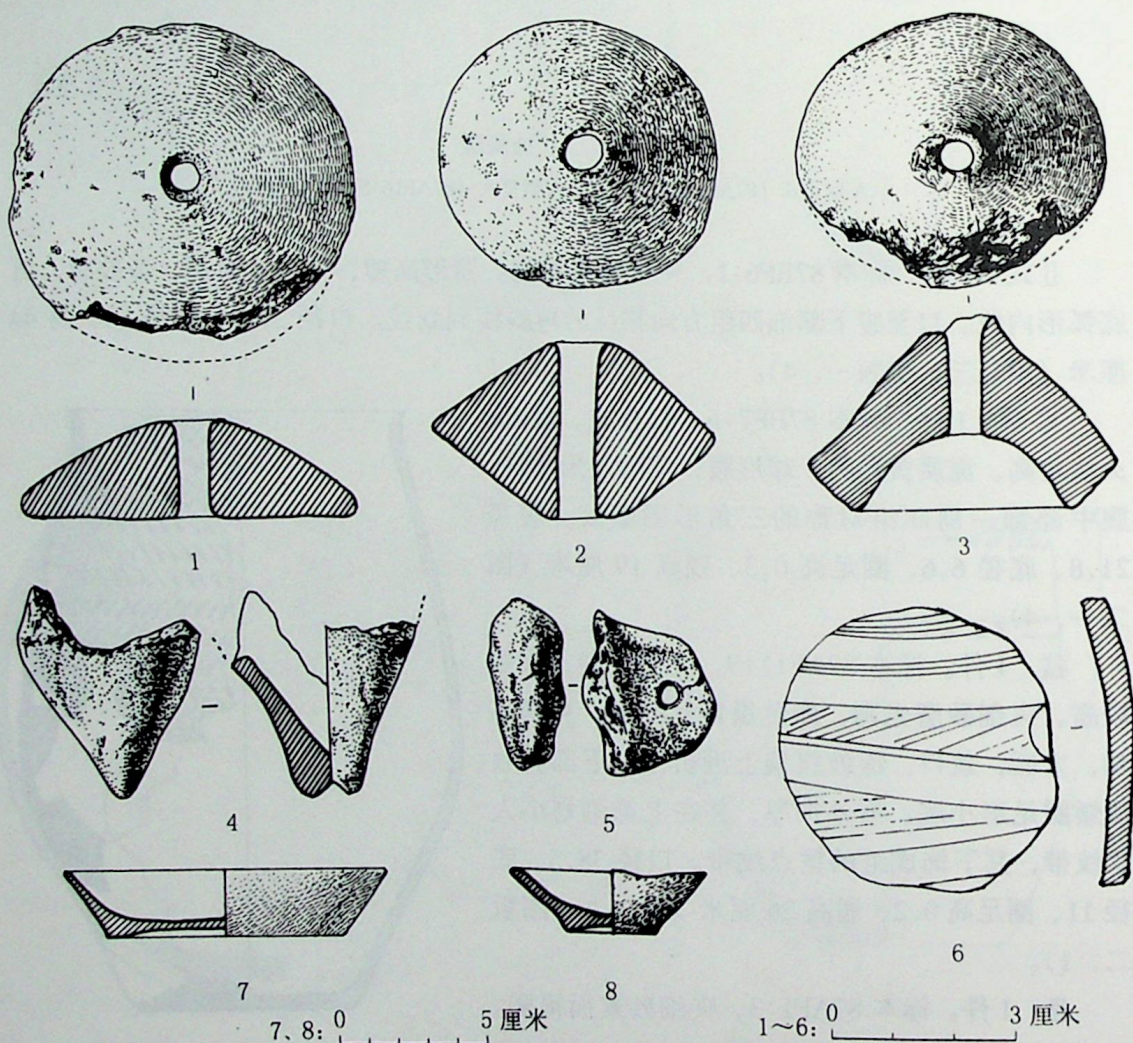
B型Ⅱ式 (87BF6:1)

陶。制作粗糙。圆唇，口沿不齐，敞口，斜壁，小底微内凹。口径6.4、底径2.8、高2.2厘米（图二四，8；图版二，3）。

纺轮 5件。均为夹粗砂陶。分3型。

A型 2件。略呈半圆形。标本87AF14:4，黄褐色。直径5.9、高1.6、孔径0.6厘米（图二四，1；图版二，4）。

B型 2件。呈算珠形。标本87AF3:4，色不均，多红褐、灰褐色。周边弧尖，孔内留有朽木棍。直径4.7、高3、孔径0.6厘米（图二四，2；图版二，5）。



图二四 陶纺轮、铃、器底、饼、盘、盅

1. A型纺轮 (87AF14:4) 2. B型纺轮 (87AF3:4) 3. C型纺轮 (87AF16:5) 4. 陶铃 (87AF11:15) 5. 器耳 (87AF11:13) 6. 陶饼 (87AF14:5) 7. 陶盘 (87AF1:3) 8. 陶盅 (87AF16:6)

C型 1件。标本 87AF16:5, 黄褐色。纵剖面呈凹底五边形, 上面斜面较宽, 下面斜面较窄。直径 4.9、底径 3.5、孔径 0.5、高 3.2 厘米 (图二四, 3; 图版二, 6)。

陶铃 1件。标本 87AF11:15, 残。夹砂红褐陶。空心椭圆形, 壁斜鼓, 顶残存半个圆孔。残高 3.5 厘米 (图二四, 4; 图版二, 2)。

陶饼 1件。标本 87AF14:5, 夹细砂红褐陶。扁圆形, 利用纹饰陶片制作。较鼓一面饰刻划纹, 周边不甚圆整。直径 4.5~4.7 厘米 (图二四, 6)。

另外, 在残器中还发现许多陶器口沿和陶器底部。

陶器口沿

从修复的陶器及近百件纹饰陶的口沿残片统计中分析, 在陶罐等主要器形中, 圆唇直口器约占 38%, 数量最多; 其次为尖唇侈口器, 约占 20%; 圆唇侈口器约占 13%; 方唇直口器约近 8%; 尖唇直口器不足 7%; 还有少量圆唇敛口器、尖唇敛口器、方唇侈口器、方唇敛口器。

在圆唇直口器中, 有些细线体纹口沿不但口很直, 残腹亦较直, 口径很小。如标本 87AF3 标:2, 口径仅 6 厘米。饰细线体纹 (图一八, 10; 图二〇, 1)。标本 87AF11 堆标:3, 与上体基本相似。口径 8 厘米 (图一八, 20; 图二〇, 4)。在粗线体纹中, 圆唇直口器除完整的筒形罐那种形制外, 还有一种唇外部加厚型。如标本 87AF16 标:3, 唇外稍加厚, 并在外缘饰短斜线纹, 残腹斜弧。口径约 30 厘米 (图一二, 2; 图一三, 4)。还有少数口沿向外卷折。如标本 87AF16 标:2, 在外折卷的口沿上刻划短线纹, 残腹斜鼓 (图一六, 18; 图二五, 1)。

在尖唇侈口器中, 有的近口部斜弧外侈。标本 87AF1 标:1, 饰粗线体纹 (图一〇, 1; 图一一, 6)。标本 87AT2②标:1, 残存颈部斜直。饰粗线体纹。口径 12.8 厘米 (图一〇, 10; 图一一, 8)。标本 87BF4 标:1, 残存颈部较直。饰粗线体纹。口径 13.6 厘米 (图一〇, 7; 图一一, 2)。另外有的口沿向外卷折, 形成叠沿, 如标本 87AT2②标:5 在口沿上饰小枣核纹 (图一六, 16; 图一七, 9)。标本 87 采标:1, 饰篦点人字纹 (图二五,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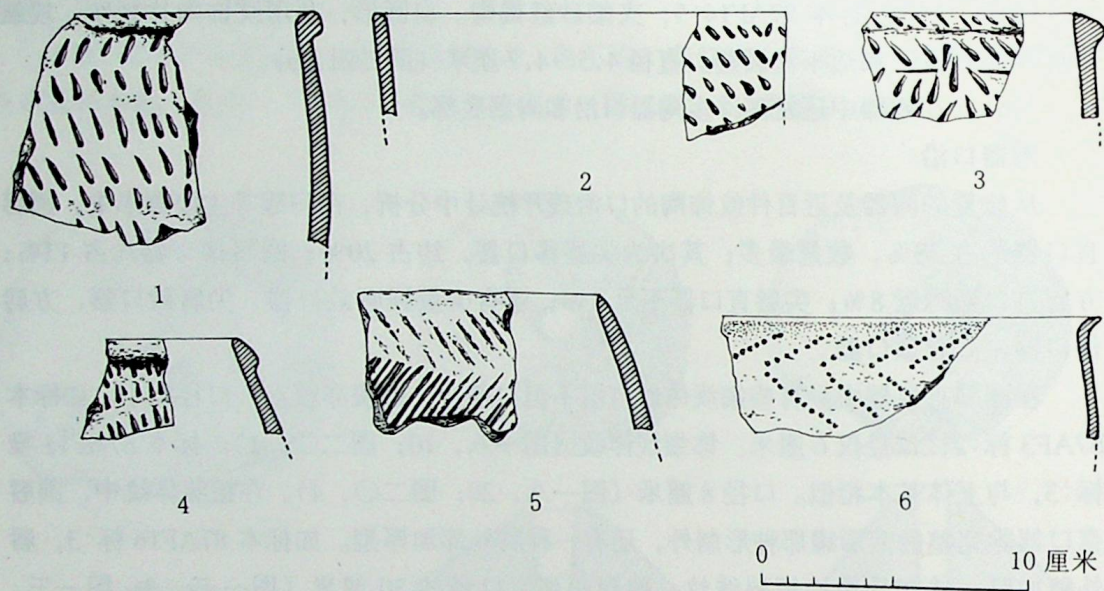
在圆唇侈口器中, 发现少量细线体纹夹细砂陶。标本 87AF5 标:3, 残壁较直 (图一八, 15; 图二〇, 3)。标本 87AF1 堆标:3, 口部斜侈, 残壁较直 (图一六, 4; 图一七, 8)。标本 87AF15 标:2, 侈口近折, 残壁稍斜鼓。口径 27 厘米 (图一二, 3; 图一三, 1)。

在方唇直口器中, 均为残壁斜直, 如标本 87AF11 标:7、87AF7 标:1, 分别饰粗线体纹的戳印和刻划纹 (图一〇, 3; 图一一, 7; 图一四, 3; 图一五, 10)。标本 87AF16 标:4, 饰方向不一的斜向戳印小枣核形横纹带。口径 16 厘米 (图二五, 2)。

在尖唇直口器中, 一种口沿斜尖。如标本 87AF11 标:5, 饰粗线体的复合纹 (图一

六, 10; 图一七, 2)。另一种口沿加厚形成斜尖三角形。如标本 87AT2③标:7, 口沿外斜面上饰短斜刻划纹, 下饰方向不一的斜形长枣核戳印纹和横刻划纹(图二五, 3)。

发现的尖唇敛口器均为口沿加厚形。如标本 87AF11 标:8, 残壁斜直。口沿外加厚呈微鼓形, 下饰斜形小枣核戳印横纹带(图二五, 4)。



图二五 纹饰陶器口沿

1.87AF16 标:2 2.87AF16 标:4 3.87AT2③标:7 4.87AF11 标:8 5.87AF14 标:3 6.87采标:1

在圆唇敛口器中, 标本 87AF14 标:3, 残壁斜鼓。饰较粗长的刻划斜线纹(图二五, 5)。

在方唇敛口器中, 标本 87AF5 标:5, 残壁斜直。外饰细线体的弦纹和篦点纹(图一八, 19; 图二〇, 2)。

在方唇侈口器中, 标本 87AF2 标:1, 口稍侈, 残壁斜直。外饰粗线体的刻划纹(图一四, 24; 图一五,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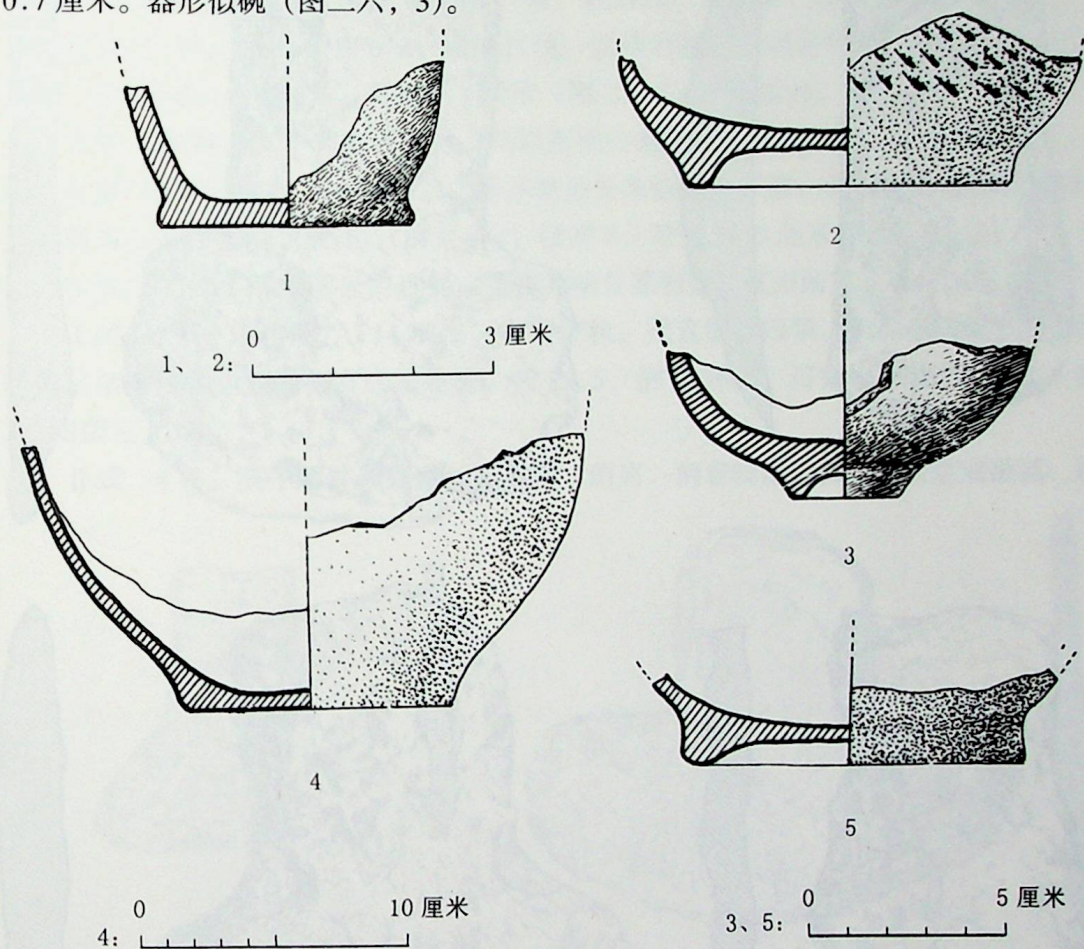
陶器底

红衣陶器底发现 2 件。标本 87AF16:2, 夹细砂陶, 外饰光亮红衣。鼓腹, 近底部明显内弧收成平底, 器壁较薄。底径 10.5、残高 11 厘米(图二六, 4)。标本 87AF14 标:4, 夹细砂陶, 外施红衣。薄胎。矮圈足。底径 8.5、足高 0.8 厘米(图二六, 5)。

平底器底部 7 件。底径多在 7~10 厘米, 少数最小者不足 4 厘米, 最大者 19 厘米。标本 87AF11:1, 夹细砂褐陶。制作粗糙。里外凹凸不平, 微鼓腹, 近底内弧凹成假圈足形大平底, 器形很小, 形似杯。底径 3.2、残高 2.1 厘米(图二六, 1)。

矮圈足器底 3 件。标本 87AF8:5, 夹粗砂黄褐陶。残存腹部, 腹部较鼓, 圈足较

高，似罐、杯类。饰长条形刻划纹饰带至近底处。底径4.2、足高0.5厘米（图二六，2）。标本87AF8堆：2，夹细砂褐陶。鼓腹近底内凹收成小底较高圈足。底径2.8、足高0.7厘米。器形似碗（图二六，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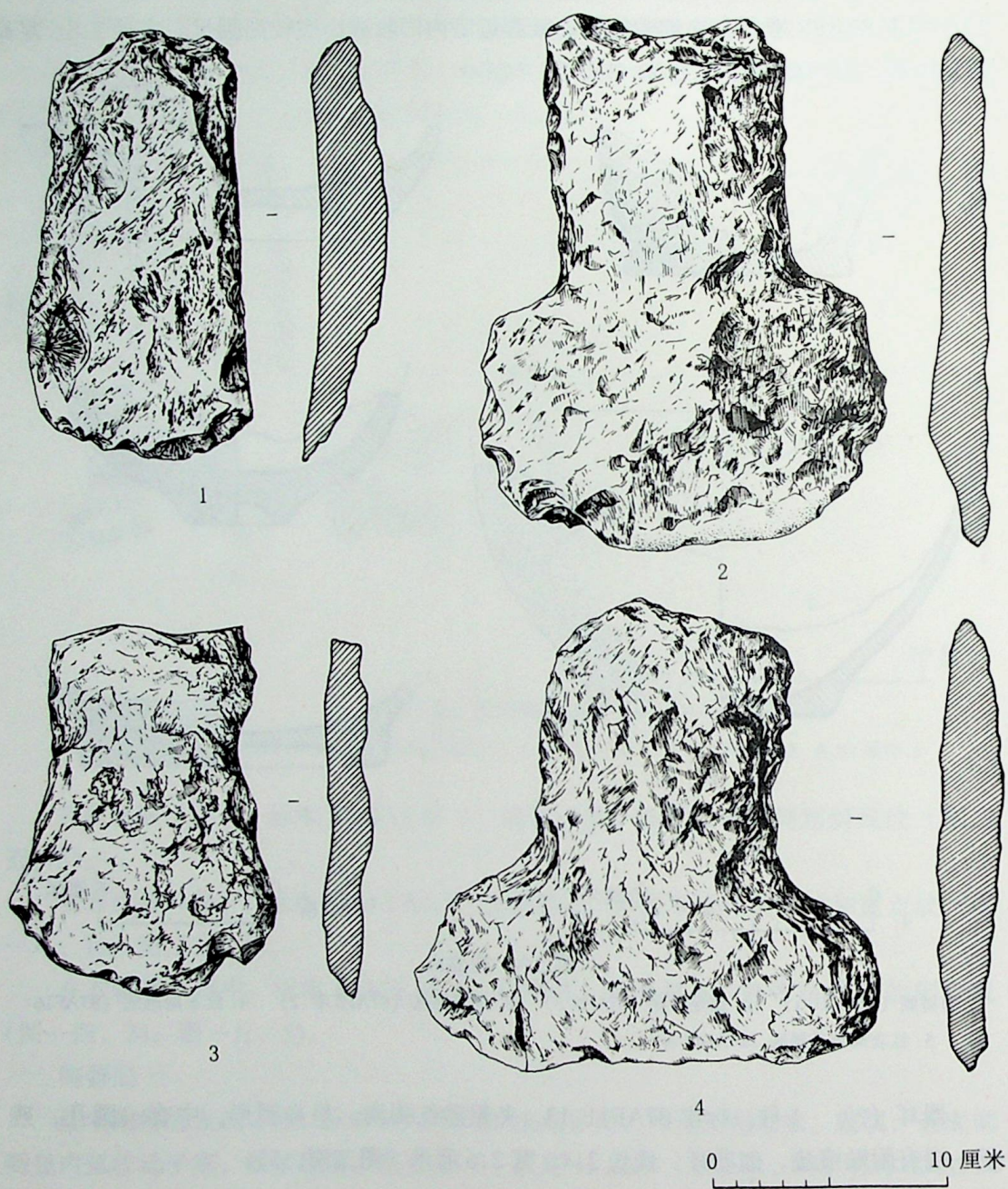
图二六 陶器底

1. 陶器底 (87AF11:1) 2. 圈足器底 (87AF8:5) 3. 圈足器底 (87AF8堆:2) 4. 红衣陶碗底 (87AF16:2) 5. 红衣陶圈足器底 (87AF14标:4)

器耳(?) 1件。标本87AF11:13，夹粗砂红褐陶。呈扁圆形，中有一圆孔，残断一端有附贴痕迹，似器耳。残长2.4、宽2.6厘米（图二四，5）。

二、石器

新石器时代遗存中共出土石器89件，均为生产工具，多数出自地层和堆积，房址中出31件。此外还出有未经加工的黑曜石片140余件。这些石器的制法有打制、琢制、



图二七 石斧、锄

1. 石斧 (87BF6:2) 2. B型 I 式石锄 (87AF14 堆:2) 3. A型 I 式石锄 (87AT1③:3) 4. B型 II 式石锄 (87AF14:6)

磨制三种。

(一) 打制和琢制石器

共 74 件。器形有斧、锄、铲、矛、镞、敲砸器、尖状器、饼状器等。

石斧 1 件。标本 87BF6:2, 通体打制, 仅刃部稍磨。略呈梯形, 中部较厚, 弓背弧刃。长 18.8、顶宽 7.6、刃宽 9.7 厘米 (图二七, 1; 图版四,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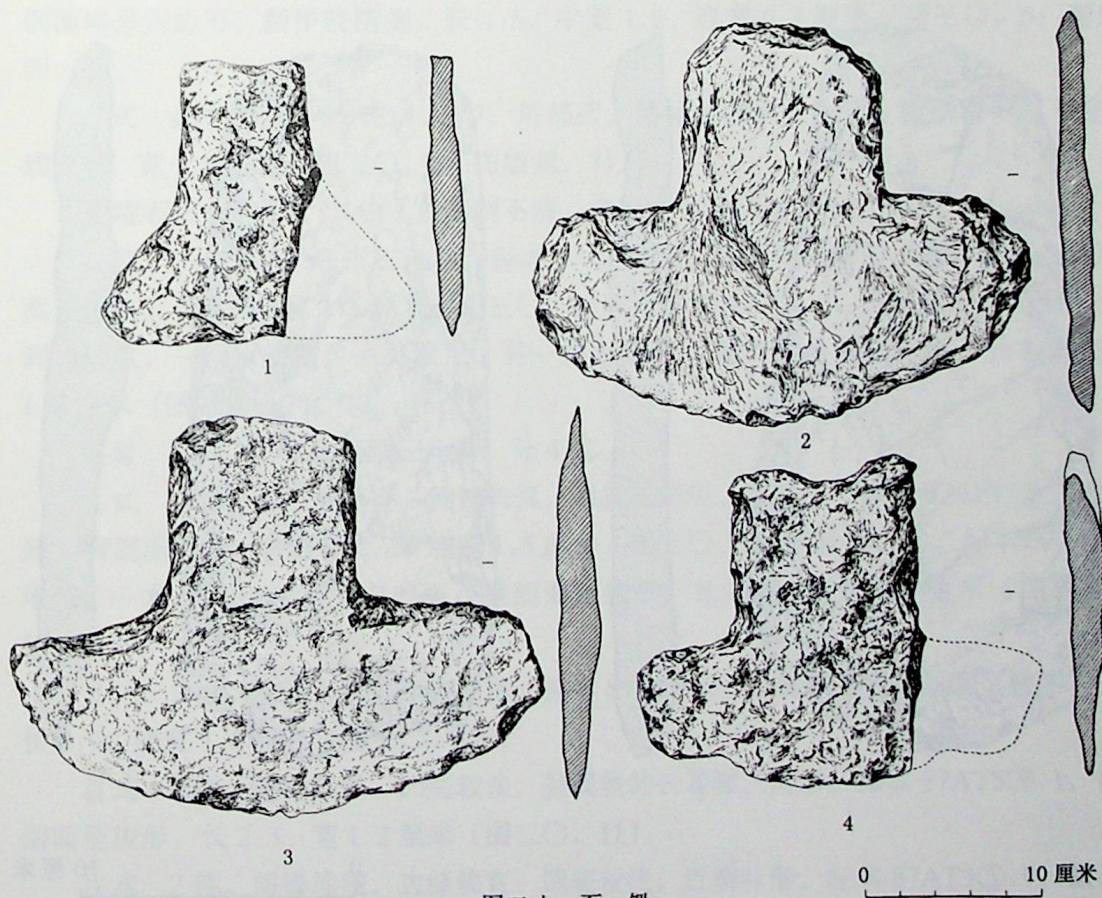
石锄 15 件。其中完整者 8 件。均以石板打制而成。窄柄、宽刃。分 2 型。

A 型 1 件。标本 87AT1③:3, 器体略呈长条板状, 束腰, 无明显的肩部, 顶较平直, 弧刃, 制作粗糙。长 16、顶宽 8.4、腰宽 8、刃宽 11.3 厘米 (图二七, 3)。

B 型 11 件。有较明显的直柄, 器身与柄分界明显, 弧刃渐宽。可分 3 式。

I 式 1 件。标本 87AF14 堆:2, 略呈铲状。宽直柄, 凹顶, 刃部呈圆弧状, 柄肩转角呈微弧形, 刃部两侧有磨损痕迹。长 23.5、柄宽 10.5、刃宽 16.2 厘米 (图二七, 2; 图版三, 1)。

II 式 4 件。其中两件较完整。宽直柄, 斜肩, 柄肩转角斜弧, 刃较直或微弧, 略



图二八 石 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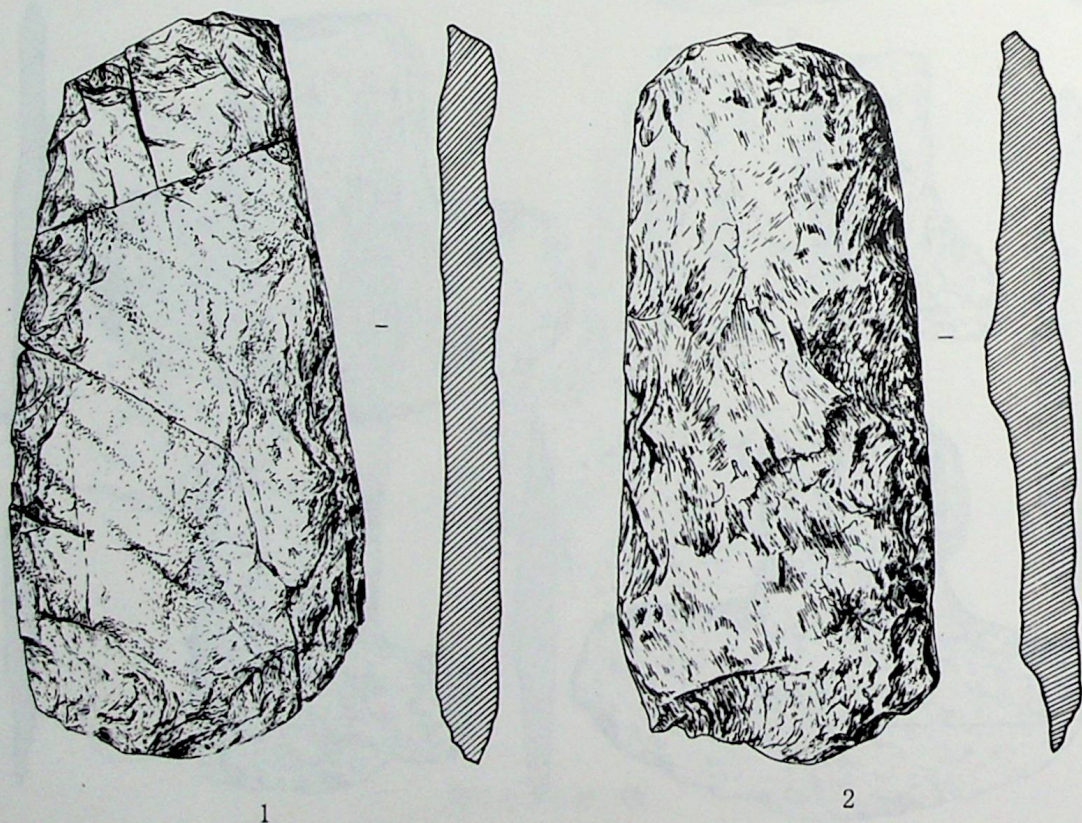
1. B 型 II 式 (87AT1③:2) 2、3、4. B 型 III 式 (87AF14:1、87BF7:1、AF14 堆:3)

窄。标本 87AF14:6, 直柄弧刃顶, 短斜肩, 刃较平直。长 20、柄长 11、柄宽 11、刃宽 20 厘米 (图二七, 4)。另一件 87AT1②:2, 刃一侧残, 柄顶平直, 直刃, 刃端较尖。长 16、柄长 8、柄宽 7 厘米 (图二八, 1; 图版三, 2)。

Ⅲ式 6 件。其中完整者 4 件。整体呈倒 T 字形, 直柄宽肩, 柄肩转角近直。标本 87AF14:1, 直柄, 弧顶, 肩平直, 宽弧刃, 刃端圆弧, 器形规整。长 23.5、柄长 10.5、柄宽 11.5、肩宽 26、刃宽 28.6 厘米 (图二八, 2; 图版三, 3)。标本 87BF7:1, 一侧刃端尖锐, 另一侧圆弧。长 23.5、柄长 11、柄宽 11、肩宽 28.7、刃宽 28.5 厘米 (图二八, 3; 图版三, 4)。另一件标本 87AF14 堆:3, 柄顶弧凹, 刃一侧残, 另一侧刃角略方。长 18.8、柄长 10.7、柄宽 11 厘米 (图二八, 4)。

另有残石锄 3 件, 均出自 87AF11 内, 由于残甚, 形制不清。

石铲 2 件。标本 87AF1:1, 通体打制。器身上窄下宽, 弓背, 圆弧刃。长 27、顶宽 8.7、刃宽 12 厘米 (图二九, 1; 图版四, 2)。标本 87AF16:7, 打制, 凸起部分稍磨。刃稍残, 器体略呈梯形, 弧顶, 弧刃。长 27、顶宽 10、刃宽 12 厘米 (图二九, 2; 图版四, 3)。



图二九 石 铲

1.87AF1:1 2.87AF16:7

石矛 3件。通体打制。器形均不甚规整。分2型。

A型 1件。标本AT2③:37, 略呈梭形, 锋稍残, 尾部一侧亦残, 后部稍收, 弧底, 横剖面亦呈梭形。残长11.2、身宽4.6、底宽3.7厘米(图三〇, 1; 图版四, 4)。

B型 2件。略呈柳叶形。标本87BF7:4, 前锋较锐, 侧锋一侧较直, 一侧弧凸, 弧底, 横剖面近梭形。长10.2、中宽3.2、底宽1.6厘米(图三〇, 2)。

石镞 通体琢制而成。石材有板页岩类和黑曜石类。其中多为黑曜石质。为区别黑曜石这种特殊石料, 拟分别叙述。

板页岩石镞 7件, 其中2件形制不清。分3型。

A型 3件。略呈柳叶形。标本87AF14堆:1, 加工粗糙, 器身较短, 尾部稍收, 平底, 横剖面呈扁梯形。长4.7、中宽1.5厘米(图三〇, 3; 图版四, 5)。标本87AF14堆:5, 器身较长, 横剖面呈梭形, 一侧稍残。残长7.2、中宽1.5、尾宽1.2厘米(图三〇, 4)。

B型 1件。标本87AF14堆:6, 呈桂叶状, 尾部渐薄并急收成较窄形, 凹底, 横剖面略呈六边形, 制作较精细。长4.5、中宽1.9、底宽0.7厘米(图三〇, 5; 图版四, 6)。

C式 1件。标本87AF14堆:7, 尾部残, 器体呈细长尖叶形, 横剖面略呈梭形。残长7、宽1.1厘米(图三〇, 6; 图版四, 7)。

黑曜石镞 12件, 其中1件形制不清。多通体琢制。分3型。

A型 2件。呈平底短三角形。标本87AF1:10, 呈规则三角形, 侧锋微弧, 横剖面呈梭形。长2、底宽1.1厘米(图三〇, 8)。标本87AT3③:9, 呈不规则三角形, 一侧边较直, 一侧边斜弧, 一面较平, 另一面起矮脊, 横剖面呈扁三角形。长2.5、宽1.7厘米(图三〇,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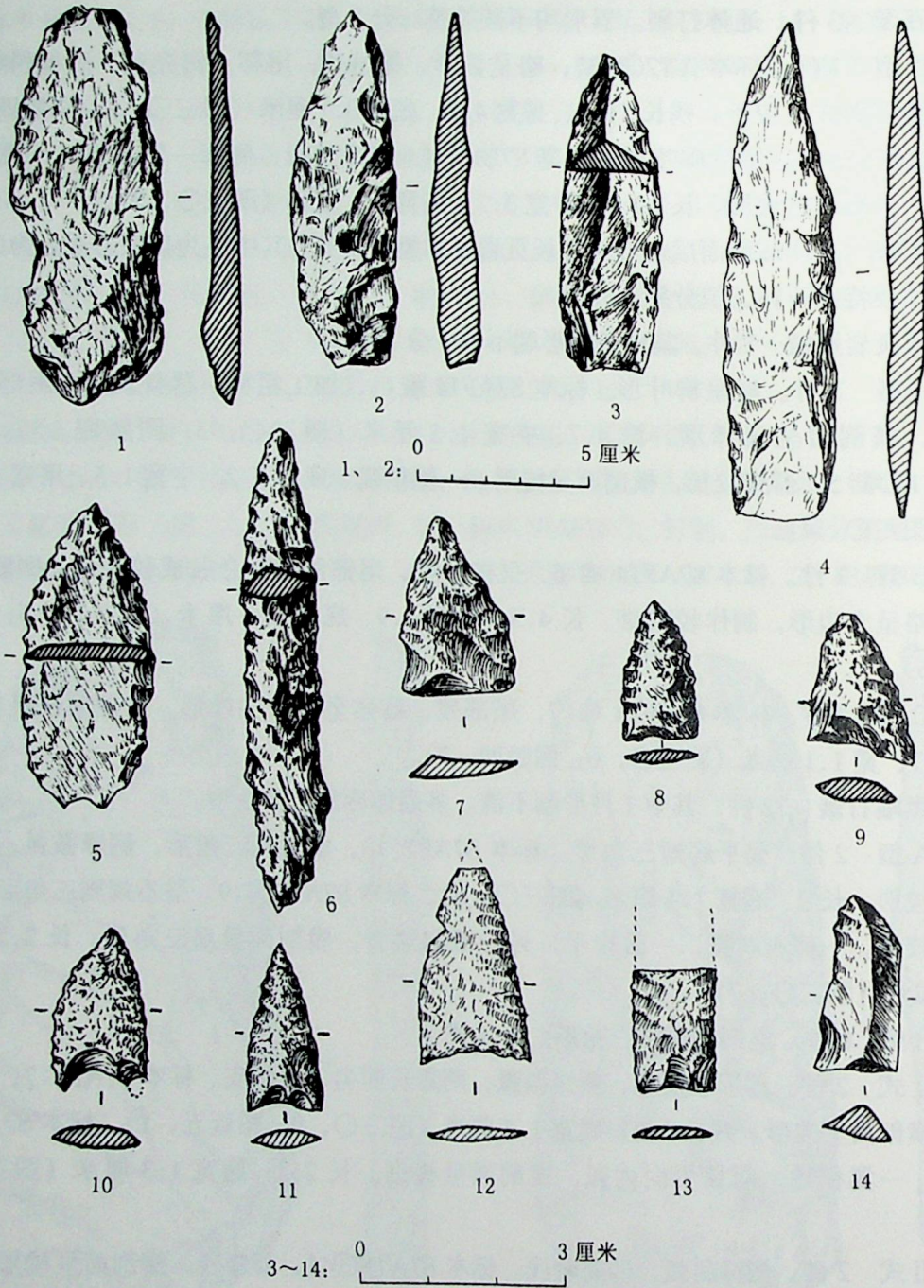
B型 8件。呈凹底等腰三角形。分4式。

I式 2件。器形较短宽, 侧锋斜弧, 两翼长而尖, 深凹底。标本87AF1:7, 一翼残, 横剖面呈梭形。残长2.2、底宽1.5厘米(图三〇, 9; 图版五, 1)。标本87AF11堆:2, 一翼稍残, 两翼尖向内弧, 横剖面呈梭形。长2.2、底宽1.3厘米(图三〇, 10)。

II式 2件。侧锋斜弧, 凹底较浅。标本87AT8③:1, 前锋残, 横剖面呈梭形。残长2.9、底宽1.6厘米(图三〇, 12)。

III式 2件。侧锋微弧, 凹底较浅, 呈规整的长等腰三角形。标本87AT5③:1, 横剖面呈梭形。长2.3、宽1.2厘米(图三〇, 11)。

IV式 2件。前锋均残, 边锋较直, 凹底较浅, 近柳叶形。标本87AT3③:9, 横剖面呈梭形。残长1.8、底宽1.2厘米(图三〇, 13; 图版五, 2)。



图三〇 石矛、镞

1. A型石矛 (87AT2③:37) 2. B型石矛 (87BF7:4) 3. 4. A型板岩石镞 (87AF14堆:1、87AF14堆:5)
 5. B型板岩石镞 (87AF14堆:6) 6. C型板岩石镞 (87AF14堆:7) 7. 8. A型黑曜石镞 (87AT3③:9、87AF1
 :10) 9. 10. B型I式黑曜石镞 (87AF1:7、87AF11堆:2) 11. B型III式黑曜石镞 (87AT5③:1) 12. B
 型II式黑曜石镞 (87AT8③:1) 13. B型IV式黑曜石镞 (87AT3③:9) 14. C型黑曜石镞 (87AT1扩③:1)

C型 1件。标本 87AT1 扩③:1, 仅侧锋和前锋琢制。侧锋较直, 近前锋向一侧斜收成歪锋, 平底, 器身一侧较平, 一侧起矮脊使剖面呈三角形。长 2.6、底宽 1.2 厘米(图三〇, 14)。

刮削器 29 件。均以黑曜石打制、琢制而成, 其中仅有 15 件经第二次加工。形状多不规则, 形制各不相同。二次加工者周边一侧或两侧有琢压成的锯齿状刃, 未经二次加工者则都是利用打剥时的自然边为刃。总体可分为 4 种形制。

A型 6 件。大体呈椭圆形。其中有 3 件经第二次加工。标本 87AT3③:7, 呈椭圆形, 两长边加工成锐刃, 中部较厚。长 8.1、宽 4.5 厘米(图三一, 1; 图版五, 3)。

B型 7 件。其中 6 件经过第二步加工。呈长条形, 有的近圆角长方形。标本 87AF16 堆:1, 器体略弯, 两边均经过第二次加工, 一面起矮脊, 横剖面呈扁三角形。长 7 厘米、宽 2.4 厘米(图三一, 3; 图版五, 4)。标本 87AT1 扩③:2, 略呈削刀状, 周边压琢精细, 横剖面呈梭形。长 3.5、宽 1.1 厘米(图三一, 2; 图版五, 5)。

C型 5 件。经第二步加工的 2 件。器体呈尖矛状。标本 87AF11 堆:1, 下部近长方形, 上部呈尖锥状, 两侧边经修琢, 一面较平直, 另一面起脊, 使横剖面近三角形。长 4、宽 2.1 厘米(图三一, 4)。

D型 11 件。其中 4 件经第二次加工。器体多为不规则形。标本 87AF1:4, 长直刃, 两端圆弧, 背弧凸。长 6、宽 3.6 厘米(图三一, 5; 图版五, 6)。

尖状器 1 件。标本 87AF14 堆:8, 系用板岩琢制而成, 尖端稍残。体略弧圆, 尖部呈锥状。长 3、后部宽 1.4 厘米(图三一, 6; 图版六, 6)。

敲砸器 2 件。分 2 型。

A型 1 件。标本 87AF3:5, 呈柱状梯形, 横剖面呈圆角长方形。是用残断的石斧改制, 残断的刃部因使用而成宽平面。长 12、顶宽 3、下宽 4.3、厚 3.6 厘米(图三二, 1; 图版六, 1)。

B型 1 件。标本 87AF16:1, 略呈球状, 用自然河卵石制作, 表面有明显的打击痕迹。直径 6.5~8 厘米(图三二,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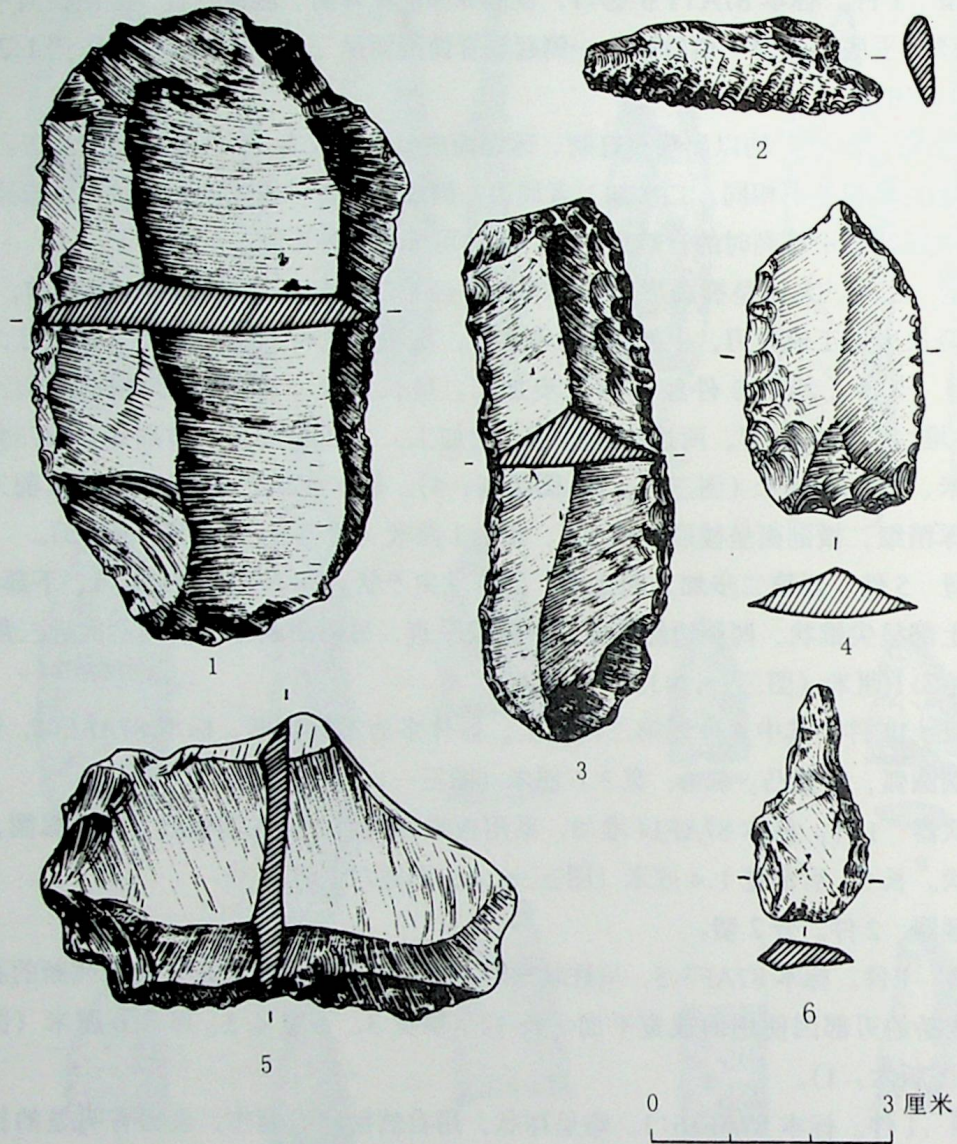
圆饼状石器 1 件。标本 87AF14 堆:9, 用圆饼形砾石制成, 两面留有明显的打剥痕迹。直径 10、厚 0.6~1 厘米(图三二, 3)。

石网坠 1 件。87AT3③:10, 利用河卵石从其两端打出凹陷而成。形状不甚规则, 略呈长方形。长 6.5、宽 5.8 厘米(图三二, 4)。

(二) 磨制石器

共出土 15 件。器身多留有打剥痕, 多磨制粗糙。器型有斧、镑、铲、镞、磨棒、研磨器、砺石等。

板岩石镞 3 件。均磨制。分 3 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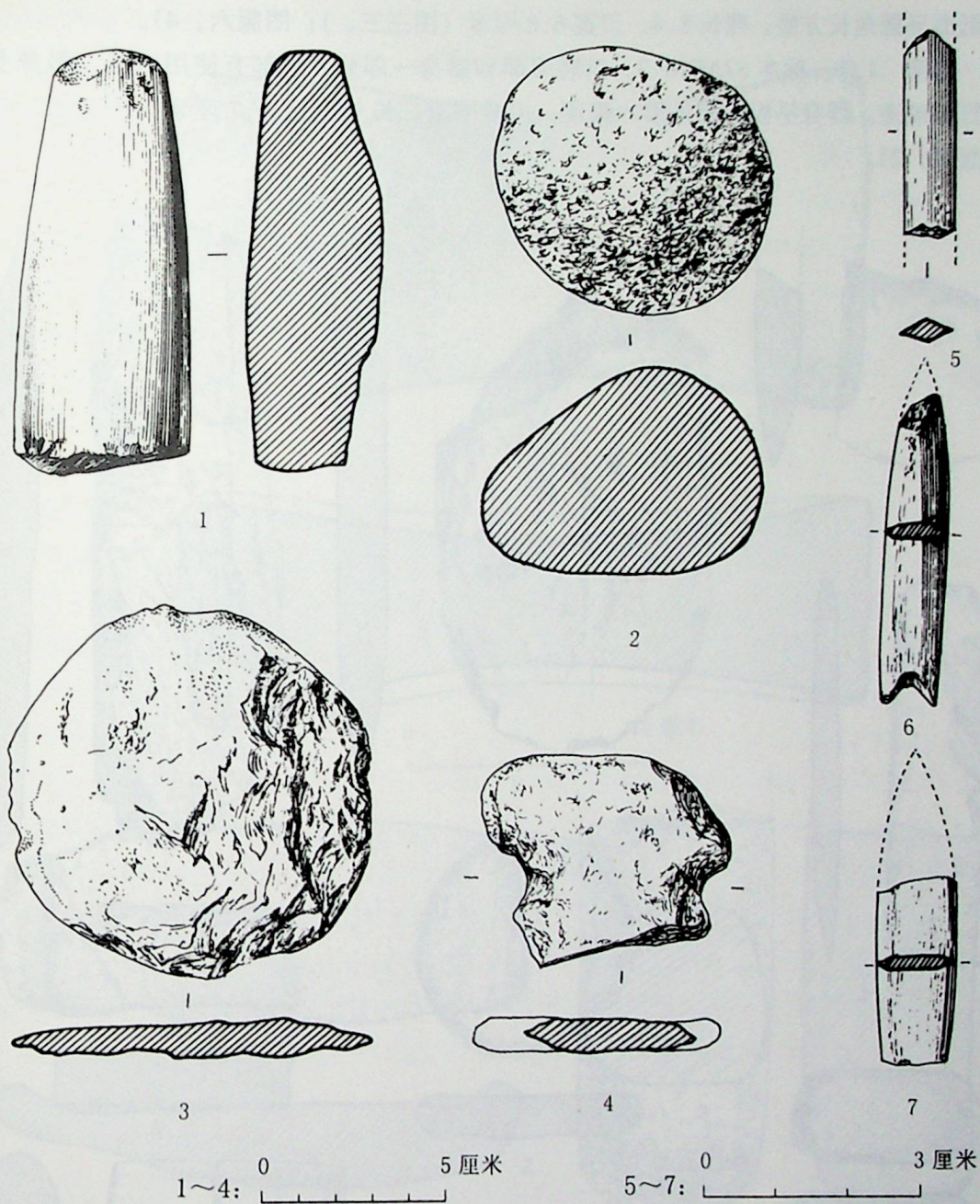
图三一 石刮削器、尖状器

1. A型刮削器 (87AT3③:7) 2、3. B型刮削器 (87AT1扩③:2、87AF16堆:1) 4. C型刮削器 (87AF11堆:1) 5. D型刮削器 (87AF1:4) 6. 尖状器 (87AF14堆:8)

A型 1件。标本 87AT3③:2, 两端残。器体细长, 横剖面呈扁菱形。残长 2.7、宽 0.7 厘米 (图三二, 5; 图版七, 1)。

B型 1件。标本 87AT4③:1, 残存后半部。通体精磨, 棱角明显, 平底, 横剖面呈扁六边形。残长 2.6、中宽 1.2、尾宽 0.9 厘米 (图三二, 7; 图版七, 2)。

C型 1件。87AF14:3, 略呈柳叶形, 边锋较锐, 前锋稍残, 凹底, 尾部较窄, 横



图三二 石敲砸器、饼状石器、网坠、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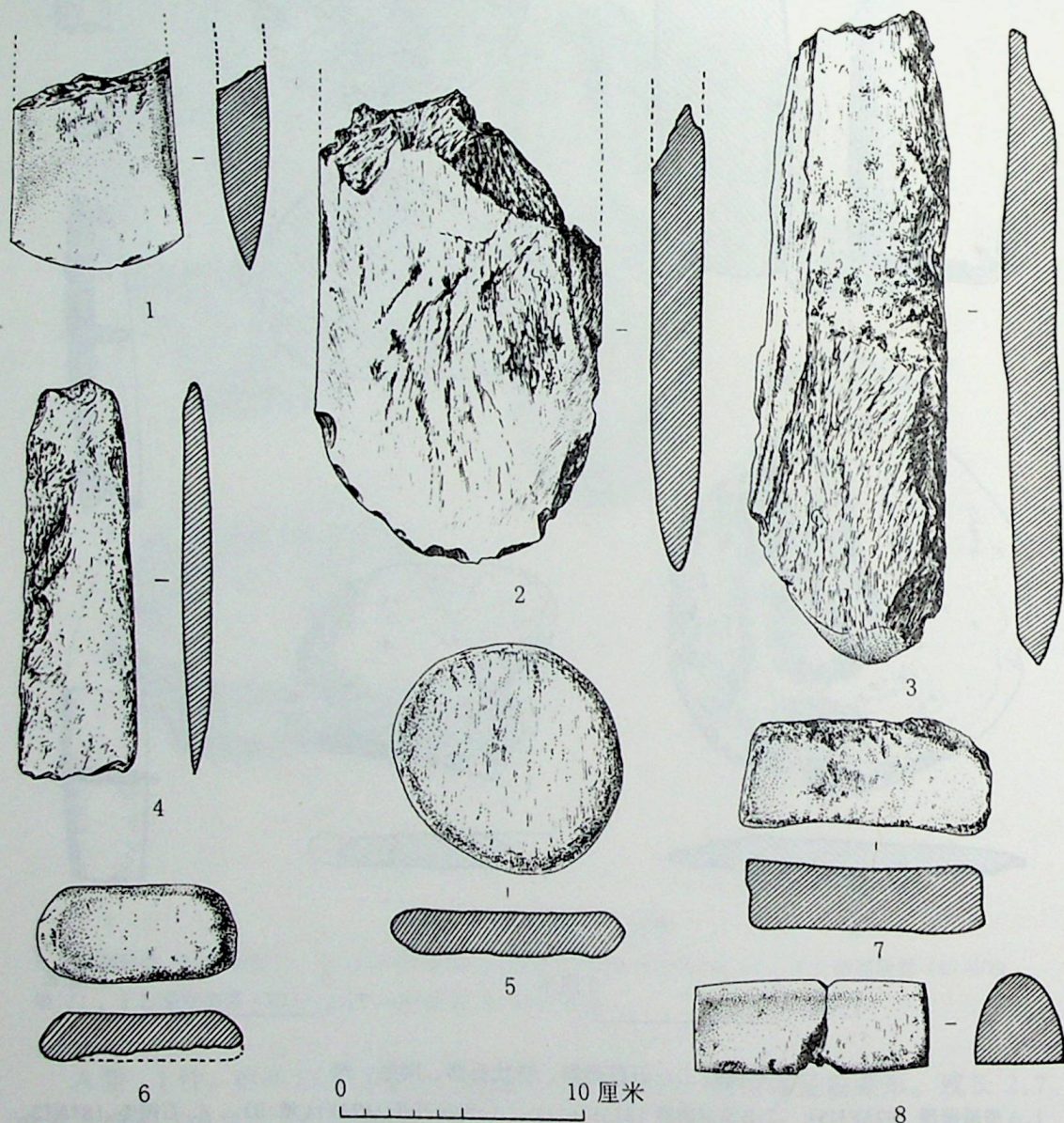
1. A型敲砸器 (87AF3:5) 2. B型敲砸器 (87AF16:1) 3. 饼状石器 (87AF14堆:9) 4. 石网坠 (87AT3③:10) 5. A型石镞 (87AT3③:2) 6. C型石镞 (87AF14:3) 7. B型石镞 (87AT4③:1)

剖面呈梭形。残长4.3、中宽1、底宽0.8厘米 (图三二, 6; 图版七, 3)。

石斧 1件。标本87AF3:7, 残, 制作规整, 磨制精细。略呈板状长方形, 弧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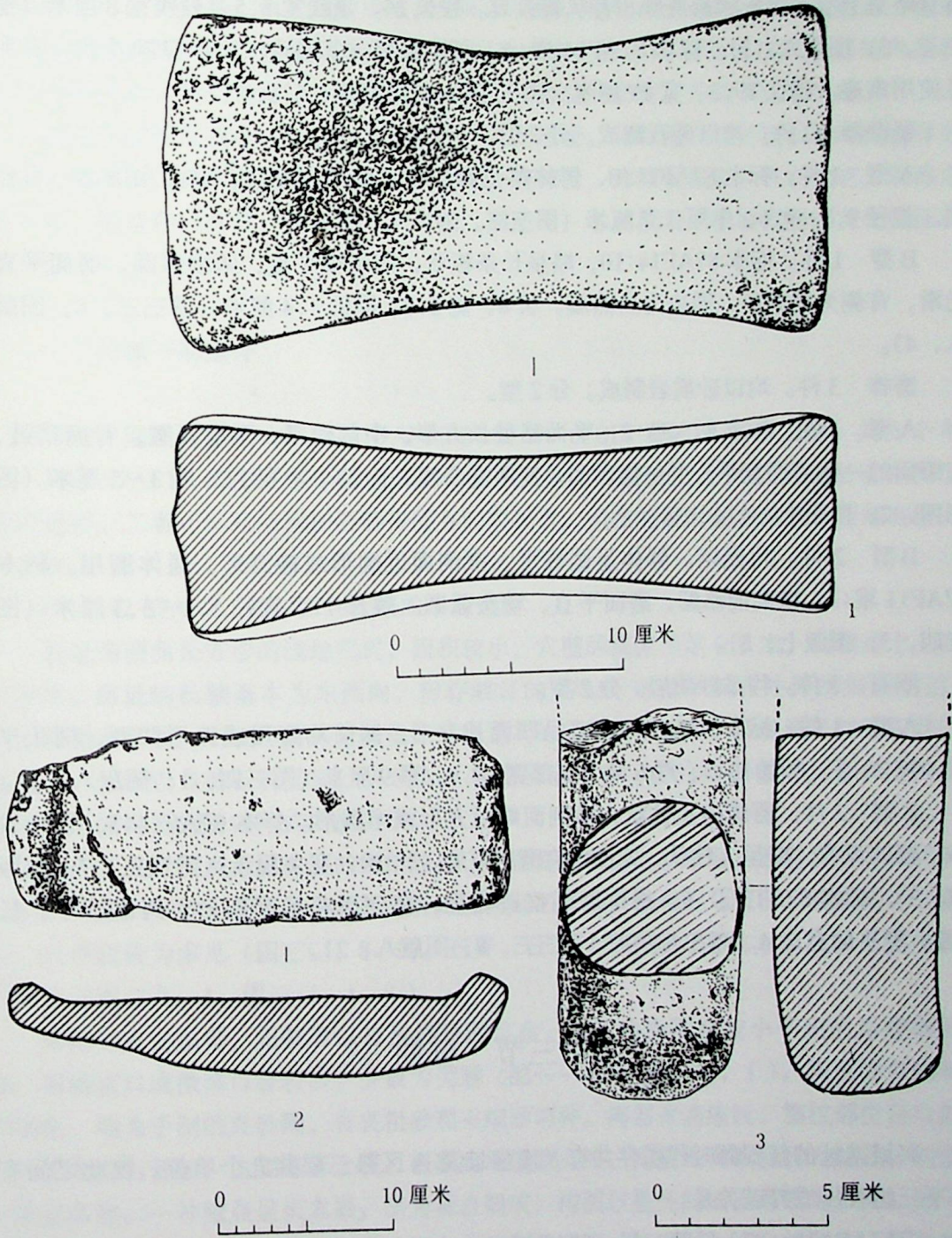
横剖面呈圆角长方形。残长8.4、刃宽6.8厘米（图三三，1；图版六，4）。

石铤 1件。标本87AF16:3，只磨刃部和器身一部分，刃部有使用痕迹，器身上有打剥痕迹。器身呈板状长条形，弧顶，刃较平直。长16、宽4.7厘米（图三三，4；图版六，2）。



图三三 石斧、铲、铤、研磨器、砺石

1. 石斧 (87AF3:7) 2、3. 石铲 (87AF14堆:4、87AF3:1) 4. 石铤 (87AF16:3) 5. A型研磨器 (87AF1:10) 6. B型研磨器 (87AF14:10) 7、8. B型砺石 (87AF14:5、87AT3③:6)



图三四 砺石、石磨棒

1. A型砺石 (87AF1:2) 2. A型磨棒 (87AF3:2) 3. B型磨棒 (87AF11 堆:1)

石铲 2件。其中1件较完整。标本 87AF3:1, 通体粗磨而成。顶部及一侧残损, 器身略呈上窄下宽板状长条形, 舌状斜弧刃。残长 26、顶残宽 5.5、刃残宽 8 厘米(图三三, 3; 图版六, 3)。标本 87AF14 堆:4, 通体磨制。上端残, 刃部呈圆舌状, 有明显使用痕迹。残长 19.2、宽 11 厘米(图三三, 2; 图版六, 5)。

研磨器 2件。均以砾石制成。分 2 型。

A 型 1件。标本 87AF1:10, 器体略呈圆饼状, 磨面较光滑, 背面和周边为自然面。直径 9.1~9.6、中厚 1.7 厘米(图三三, 5)。

B 型 1件。标本 87AF14:10, 略呈长条板状, 两边较平直, 两端弧圆, 磨面平直光滑, 背侧为劈裂面, 周边为自然面。长 8、宽 3.8、厚约 1.4 厘米(图三三, 6; 图版八, 4)。

磨棒 3件。均以砂质岩制成。分 2 型。

A 型 1件。标本 87AF3:2, 平面略呈长方形, 中部较厚, 两端弧圆, 背面稍鼓, 有磨面的一侧磨面宽平, 另一侧内凹, 使两端凸翘。长 28、中宽 11、厚 3~5 厘米(图三四, 2; 图版七, 4)。

B 型 2件。均残断。器体呈圆柱形, 横剖面近圆形或椭圆形, 通体磨用。标本 87AF11 堆:1, 横剖面略圆, 磨面平直, 端头弧圆。残长 11、直径 5.2~5.3 厘米(图三四, 3; 图版七, 5)。

砺石 3件。均系砂质岩。分 2 型。

A 型 1件。标本 87AF1:2, 略呈凹面长方形。四面均磨用成弧形凹面, 两头平直。长 28.5、中宽 10.5、厚 6 厘米, 头部宽 14.3、厚 9 厘米(图三四, 1; 图版八, 1)。

B 型 2件。器体略呈柱状, 横剖面略呈方形或半圆形。标本 87AF14:5, 器形较小, 器体弧弯, 略呈方柱状, 四面均有磨用痕迹。长 10、宽 4 厘米(图三三, 7; 图版八, 3)。标本 87AT3③:6, 通体磨用痕迹明显, 横剖面略呈半圆形, 两端磨平。长 9.2、磨平面宽 3.4、高 3.6 厘米(图三三, 8; 图版八, 2)。

第三节 分期

兴城遗址的新石器时代遗存共有 8 座房址及 A 区第三层共九个单位。彼此之间有如下三组叠压或打破关系:

①87AFA11→87A 区第三层→87AF1

②87AF17→87AF16

③87BF6→87BF7

九个单位中都出有多寡不同的遗物，遗物中特别是陶器表现出许多差异，从而为分期提供了可能。但是，由于这些房址多已不甚完整，遗物出土有限，特别是陶器，能够修复的完整器甚少，故目前只能勾画出各期的大致特征，尚不能描述其全部的内涵特征。尽管如此，我们觉得，及时地归纳梳理，于今后的研究工作是不无意义的。

依据上述层位关系，结合各单位的陶、石器特征，可以把兴城的新石器时代遗存分为早、晚两期，其中早期遗存又能细分为早、晚两段。为简明起见，我们把它分别称之为兴城一期遗存（含早、晚两段）和兴城二期遗存，各期段目前能够把握的文化特征有如下述。

一、兴城一期遗存

兴城一期遗存包括 87AF1、87AF3、87AF11、87BF7 和 87A 区第二层，共 5 个单位。其中 87AF1、87AF3 两个房址属于早段，另外的两座房址及 A 区第三层堆积属于晚段遗存。二者在房址结构和石器特征方面颇接近，但在陶器形制和纹饰方面却有较大的差异。

（一）以 87AF1、87AF3 为代表的早段遗存

房址为圆角长方形的浅地穴式，面积较小，穴壁的高度不足 0.3 米，面积约十三四平方米。房址的长轴基本为东西向，保存较好的 87AF1 南壁中部有外伸的斜坡门道，居住面基本平整，一般不再另行铺垫，只将地穴的底部整平压实。灶址属于就地积薪的篝火式，炊器以自然石块支架。从 87AF1 四角和室中各一的柱洞分布情况看，这种房屋的梁架结构可能是四阿式的攒尖顶。

生产工具除侧视为算珠形的陶纺轮外，主要是石器。石器打制、磨制皆有。种类有石铲、石斧、磨棒、砺石等，此外还有琢制较好的黑曜石镞和石片石器。石镞均为三角形，以平底较为多见（图三〇，8、9）。石斧、石铲以弧顶弧刃的长方形或梯形板状者较多见（图二九，1；图三三，1、3）。

陶器少有完整者，完整者仅有浅腹矮圈足盘，残片均为平底或小平底的深腹筒形罐，圆唇直口或微侈口者较多，少数为尖唇（图一一，6；图一七，1）。陶色为黄褐和红褐色，均为手制的夹砂陶，有夹粗砂和夹细砂两种。陶器普遍施纹，施纹部位自口沿下一厘米左右开始，主要施于上腹。粗砂陶均施戳点纹，其戳点密集且排列整齐，构图大致分两种。一种戳点呈长方形，多为垂直戳成，构图以整齐的横向条带为多见；另一种戳点呈小枣核形，多为斜向戳点，戳点之间稍有间隔，图案亦为横向的条带，排列整齐规则，行距匀称（图一〇，1、4）。细砂陶数量较少，其表面多打磨光滑，饰以双界格的几何图案，界格内填满细密篦点，构图以刻划线为特征，种类有雷纹、勾连三

角、菱格等，通常的做法是在口沿下施一条横向条纹带，其下加饰多单元的菱格、三角等简单图案（图一八，10、12；图二〇，1、2）。

（二）以 87AF11、87BF7、87A 区第三层为代表的晚段遗存

房址亦为长方形半地穴式，长轴方向呈西北—东南向。居住面四周较中心略高，面积较前段有所增加，以保存较好的 87AF11 为例，房址长 6.5、残宽 4.5 米。地面灶形制与早段相同。柱洞的分布不规则，87AF11 的 5 个柱洞均在房址中部，四角未见，梁架结构或有所变化。门道向西南，亦为内低外高的斜坡状，向外突出较长。

生产工具以石器为主，种类除石铲、石斧、石镞及黑曜石刮削器之外，还发现有石网坠、石矛以及打制的石锄。网坠是用河卵石片打成。石矛呈长叶形，略加磨砺。石锄为短柄有肩，侧视如倒 T 字形，弧刃（图二七，2；图二八，1）。石镞除压制的黑曜石镞外，还见有用板岩磨制者，形状均作凹底弧边等腰三角形（图三〇，11~14）。纺轮仅有一种，见于 87AF11，平底弧顶，侧视如半圆形。

陶器除筒形罐外，晚段还见有敛口盆、球腹罐等。陶器均为手制，胎质仍有夹粗砂陶和夹细砂陶两种。陶色以红褐、黄褐居多，另有少量黑褐和灰褐陶。纹饰仍以戳点的横带纹和几何图案为主，但构图较早段有所变化。夹粗砂陶皆饰戳点纹，戳点除斜向小枣核状点纹和长方形直戳点纹外，还见有马蹄形和长枣核形戳点，有的甚至加长似短划线，排列亦较稀疏。构图除同向戳刺的横带外，还出现了长方、枣核戳点共施一器的复合图案，以及左斜数条再右斜数条的交错横带，局部形成“人”字图案，更具装饰效果（图一四，13、15）。夹细砂陶器上，除了直线双界格图案外，增加了曲线双界格、直线、曲线无界格的篦点，以及双界格加空心三角或加空心圆等多种复合图案。其中曲线双界格图案，母题有内填篦点的圆圈、波浪、弧线三角等多种。加空心三角和空心圆者，一般都加饰细密的平行长线。而无界格的篦点纹图案，亦有横带、斜带、弧线三角等多种变化。较之前段简洁的雷纹、三角等构图，更显得精细美观（图一八，9、18；图一九；图二一，1、4）。

本段陶器的施纹，亦着于上腹部，口沿下及下腹处多有留白。器形特征方面，除了圆唇、尖唇的直口和微侈口器外，还出现了敛口和侈口较大的器形，器底如盘类，见有微凹底的假圈足底。口沿亦出现了少量的加厚唇，剖面若三角形的敛口或直口器（图一七，9；图二五，3、4）。

综上所述，兴城一期遗存是一种以带有外伸门道的半地穴房址，手制的施纹夹砂褐陶和打制、磨制、压制石器为主要内涵的文化遗存。石器中既含有石铲、石斧、磨盘一类农耕工具，亦有如石镞、石矛、网坠等武器和渔猎工具，晚段石器的器形和种类较之早段略有变化。陶器以直口、微侈口的深腹筒形罐较为常见，器形较小，大型器少见，晚段增加了盆、鼓腹罐。陶质有夹粗砂和夹细砂两种，晚段细砂陶数量有所增加，二者

比例约为2:1。粗砂陶普遍以戳点横带纹为主，细砂陶饰以双界格内填篦点或无界格的篦点几何图案纹。构图上早段多为平行的横带、雷纹和菱格图案，略显单调，晚段则出现了人字纹、弦线三角、水波纹和圆窝纹等，并有多种组合的复合纹，颇富变化，其中圆涡、水波等曲线界格，刻划线条流畅、匀称，显示了一定的审美情趣。这种渊源于水流的纹饰母题的出现，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人们对自然的观察、理解和渔猎生产的发展。

二、兴城二期遗存

兴城二期遗存包括87AF14、87AF16、87AF17和87BF6四个单位。从层位上说，87AF17应晚于87AF16，但由于87AF17中遗物颇少，故均划为第二期。

本期的房址亦为圆角长方形半地穴式，地穴多数深0.8米左右，87AF17达0.9米，房址的面积较大，多数都在长8、宽6米上下，最大的87AF16面积约近一百平方米。房址的长轴方向有东北—西南和西北—东南向两种。居住面均以黄灰色黏土铺垫，表面基本平整，个别房址的居住面四周略高。四座房址都存有三面或四面穴壁，穴壁略作倾斜状，未见外伸的门道。灶址在两个房址中见到，用火痕迹均不止一处，但每室都有一个挖筑了圆形浅坑的固定灶址。柱洞在各单位都有较多发现，其分布大体是，在房址中部有一排或两排沿长轴方向排列的中柱（由于各种原因，其布列的详情还不十分明确），四壁都有较密的边柱。推测其梁架大致为两坡水的结构，较之一期有较大的差异。

石器发现较多，种类有锄、铲、斧、铤、矛、镞、磨盘、磨棒、砺石和黑曜石的刮削器、尖状器等。其中石锄、石铲多为打制，石铲以两侧出肩较宽的宽弧刃大锄较多，明显区别于一期同类器物（图二七，4；图二八，2、4）。石斧、石矛均略加磨斫，斧为平顶斜刃的扁平梯形，仅刃部加磨，矛作平底叶形，前锋甚锐利，两侧亦压琢出刃。铤为长方形板状，偏锋直刃，通体磨制光滑。石镞均作弧边三角形，凹底多于平底，材质除了黑曜石，还有压制以及磨制精细的板岩和页岩（图二七，1；图三〇，3~6；图三三，4）。

二期的陶器以夹砂较粗的黄褐、灰褐陶为主，细砂陶数量较少。陶器均手制，烧造火候较一期为高，陶胎比较坚硬。器形仍以筒形罐为主，另有碗、盅、鼓腹罐和敛口器。口沿除圆唇直口和微侈口外，纵剖面略呈三角形的加厚唇也相当多。此外还出现了方唇的直口和侈口，并有如B型筒形罐那种带有明显束颈的侈口器。器底除平底、小平底外，亦见有少数矮圈足底（图二六，2、3、5）。

陶器大部分施纹，内容上较一期已有较大不同。纹饰的种类除前期的戳点横带和几何图案纹外，粗砂陶中还出现了划纹，细砂陶中只见双界格加空心三角、长划纹的复合

图案，并有一些通体涂朱的红衣陶。施纹的部位大部分仍着于上腹，但也有些扩展到下腹部，加厚唇的唇面上多饰有戳印的圆圈、圆点或刻划短线。在纹饰的构图特征方面，戳点纹已有明显的加长，有的近乎短划线，图案以人字纹多见，其戳点长短不齐且间隔稀疏，制作稍嫌草率。新出现的划纹中又可以分成刻划纹和压划纹两种，前者划痕深，线条细，排列亦紧密；后者划痕浅而宽，排列相对稀疏。其构图以人字纹、斜方格纹为主，此外，亦见有少量的平行线和波浪纹等（图一六，6、7、18；图二五，1）。

总之，兴城二期的遗存仍以夹粗砂褐陶为主。石器除压制的黑曜石和打制石器外，也有通体磨制比较精细的石器。饰纹中既含有新出现的刻划纹，亦含有一期中的入字戳点、复合几何图案，可以说一、二期遗存是一脉相承的。但是同时我们也看到，各期段又有着各自的特征，如早段的细密戳点，晚段的弧线涡纹以及二期的刻划纹和相对草率的长条戳点纹，器形和器类亦有所变化和增加。

综观兴城新石器时代的两期三段，我们认为，一期的早、晚两段，共性大于异性，彼此联系比较紧密，二者年代差距恐不会很大。和一期相比，二期遗存不论在房址的形制结构上，还是在陶器的器形、纹饰方面，都有较大变化，其间或许存在缺环。此外在纹饰上，似乎也有一个几何图案由简到繁，由盛到衰，戳点纹由短变长，由规整到草率的变化过程。而红衣陶和刻划纹的出现，则又是一个明显变化，其中的细线刻划纹甚至在兴城遗址的青铜遗存中仍有孑遗。

第三章 青铜时代遗存

青铜时代遗存是兴城遗址的主要内容，也是 1986~1987 两年发掘的主要收获。遗址中不仅蕴涵了大量的青铜时代房址、墓葬等遗迹，同时也出土了极为丰富的陶、石、骨器等各类遗物，所有这些，构成了图们江流域青铜时代多彩的兴城文化。

第一节 遗迹

青铜时代的房址，两年来共清理了 21 座，集中分布在南北长约 100、东西宽 10~30 米的狭长地带。从发掘情况看，这一时期的村落不仅覆盖了新石器时代的所有房址，并且向南、北都有较大的延伸。

在 21 座房址中，6 座破坏较严重，5 座残留大部，尚有 10 座基本完好。整体看来，房址均为圆角长方形的半地穴式，长轴基本为西北—东南向。房址开口于表土层下，多数彼此间距不足 5 米，分布较为密集，并且有较多的叠压和打破关系，平面布局互有差异。房址的大小深浅颇不相同，最小的如 87AF4，面积为 20 平方米；较大的如 87AF13，面积达 42 平方米；最浅的 87BF5，穴壁存高 0.85 米；最深的如 87AF13，穴壁高达 1.9 米。但多数房址面积都在 30 平方米左右，穴壁高度在 1.3~1.6 米之间。种种迹象表明，穴壁高不足 1 米的浅穴房址（仅 87BF5 一例），较之穴壁深 1.2 米以上的深穴房址，年代上有着早晚之别。

深地穴房址是兴城遗址青铜时代房址的显著特征。这类房址都有铺垫较好的居住面、椭圆形灶址、斜坡状穴壁和排列有序的柱洞。绝大多数的房址均无门道，或者属于那种以梯出入的窖穴式房屋。类似门道的设置只在两座房址中见到，情形又有不同：87AF7 南壁偏东距离墙角 2~2.7 米处，穴壁底部向内凹进 0.3 米，其上半部呈向外的斜坡，可惜被一现代墓坑打破；87AF2 的东南角上，用黄土堆起一条紧贴南壁的斜坡，坡长 2.2、宽 1.4 米，表面略呈台阶状，由西向东第一阶高 0.18、第二阶高 0.14、第三阶高 0.27、第四阶至房址上口高 0.4 米。

居住面均以黏土铺垫，厚 0.03~0.1 米不等，一般不加烧烤，但有的显然经过夯砸

或压实。或因这种房址建造不易的关系，房址一般都经过较长时间的使用，有些如 87AF2、87AF7、87AF6 等都发现有两层居住面。前两例两层居住面之间隔有 0.05~0.1 米的黄沙层，后者两层居住面之间隔有一层厚约 0.3 米的炭灰，再度使用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

除少数几例外，多数房址的居住面上都留有遗物。遗物中既有瓮、罐、碗、杯等日用陶器，也有石斧、石凿、磨盘、纺轮、骨针、骨锥等生产工具，还有陶塑、排哨等玩具和工艺品，此外，一些居住面上也多留有羊、鹿等兽骨。从遗物较多的几座房址来看，许多物品的摆放较有规律，如陶器多放置在房址东南侧短边的穴壁下，较大的容器如瓮都半埋在角落附近，大的石器如磨盘通常摆在墙边，小件如斧、矛、镞、针等似乎比较随意。

灶的位置比较固定，多数位于居住面东南部的中轴线上，少数建于中部。灶址一般是低于居住面的椭圆形浅坑，有的如 87BF4、87AF15 坑边还有埋立的石块围成半圆形的“火膛”，并在一侧留出灶门。大多数房址均为一室一灶，个别的有两个灶或多处用火痕迹，灶的附近也多出有深腹的筒形陶器，可能用做炊器。灶址底部普遍留有一层烧结的黏土，推测灶的建造应是和铺垫居住面同时进行的。

穴壁比较陡直，只略有倾斜，一般口、底尺寸相差不大，表面亦平齐，似经修整。由于地穴较深，多数房址均已挖至沙层，为了防止流沙，除了沿墙密植立柱作为倚护外，还有再加横向的草束进行封挡的，但更为流行的做法，是在穴壁底部堆筑黏土二层台直接进行加固。二层台的堆筑有的是和铺垫居住面同时进行的，如 86F1 护壁二层台和居住面直接相连。有的则可能是后来才加筑的，如 87BF2 的居住面伸入东壁二层台下，86BF2 的黄土台下出有 1 件角器。这种保护墙壁的二层台宽窄、高矮颇不一致，最宽的如 87AF4 北壁下土台宽达 0.8 米，较窄的如 87AF2 北壁下土台宽仅 0.3 米，较矮的 87BF3 东壁下台高 0.4 米，仅超过沙层，较高的如 87BF2 北壁台高 1 米，已接近房址上口。土台的表面，向内一侧一般较光滑，顶面则凸凹不平，有的则成斜坡。另据 87AF4、87BF2 等房内堆积中都发现有大片的黄色黏土，87BF1 东北角墙上还黏附着一层白色黏土等种种迹象，我们推测有些房址的护壁二层台很可能是堆筑到地穴上口的，只是下部略厚，上部渐薄（故容易脱落），似乎也可以看作是房址的内壁。

柱洞在所有房址中都有发现，有的分布相当密集。如 87BF2 室内，大小柱洞共发现 56 个，87BF3 居住面上柱洞也多达 69 个。柱洞的分布密集有序，一般来说，沿穴壁一周都有间距相当、排列整齐的边柱，房址中部则有两排沿房址长轴方向顺序排列的明柱。明柱较粗，柱洞直径均在 0.1 米以上，个别达 0.18 米，每排柱洞数目 3~6 个不等，个别多达 10 个。边柱较细，各排数目也不相同，柱洞的深度一般为 0.1~0.2 米左右，推测柱子的稳定不光靠埋立，更多的可能需要柱间的横木相互连接。柱洞中多留有

朽木或木炭，个别的发现了小块的础石或用来挤住柱根，使之更牢的碎石。

从上述这种柱洞的布列情况看，房址的顶部似应为中间起脊的两坡水结构，由于地穴较深，顶部无须太高，其短边的两端如果直接用土堆筑矮墙来封挡，显然比四坡水的梁架简明。根据柱洞位置和分布，推测其做法大致是，以房址中部两排较粗的明柱，支起两条长轴方向的较高主梁，以密集的边柱支起略高于地表的一圈副梁，再于长轴方向的副梁和主梁之上，顺序斜搭若干左右对称的椽木。主梁的两端是否直接架担在矮墙或土堆上，或者穴壁之外还有立柱，无法断定。副梁的作用除了连接边柱外，显然还可以撑起椽木的末端从而减少穴壁的受力。椽木的尾端可能直接抵在墙外的地上，顶端则应该是两两交叉以便连接。其连接方法，梁柱之间可能更多地借助自然的如树杈之类的东西，椽梁及立柱间则主要依靠绑缚。由于遗物中铍、凿类工具数量较多，87AF7 居住面还见有一块长 1、宽 0.27、厚 0.01 米的颇似板材的炭块，可知其时的木材加工能力不低，故梁架连接处一些地方也可能采用半卯的方法。另外，从一些房址堆积中有较厚的草木灰层，少数房址如 87BF1、86F1 等炭灰层中见有桦皮残块来看，屋顶显然是苫的草顶，草顶和椽木之间可能铺有树皮。房址的出入口，大致开在角部。根据 87AF2 的土台和一些房址中东南部边柱较粗的情况，我们认为这类房址的出口多数可能辟在东南角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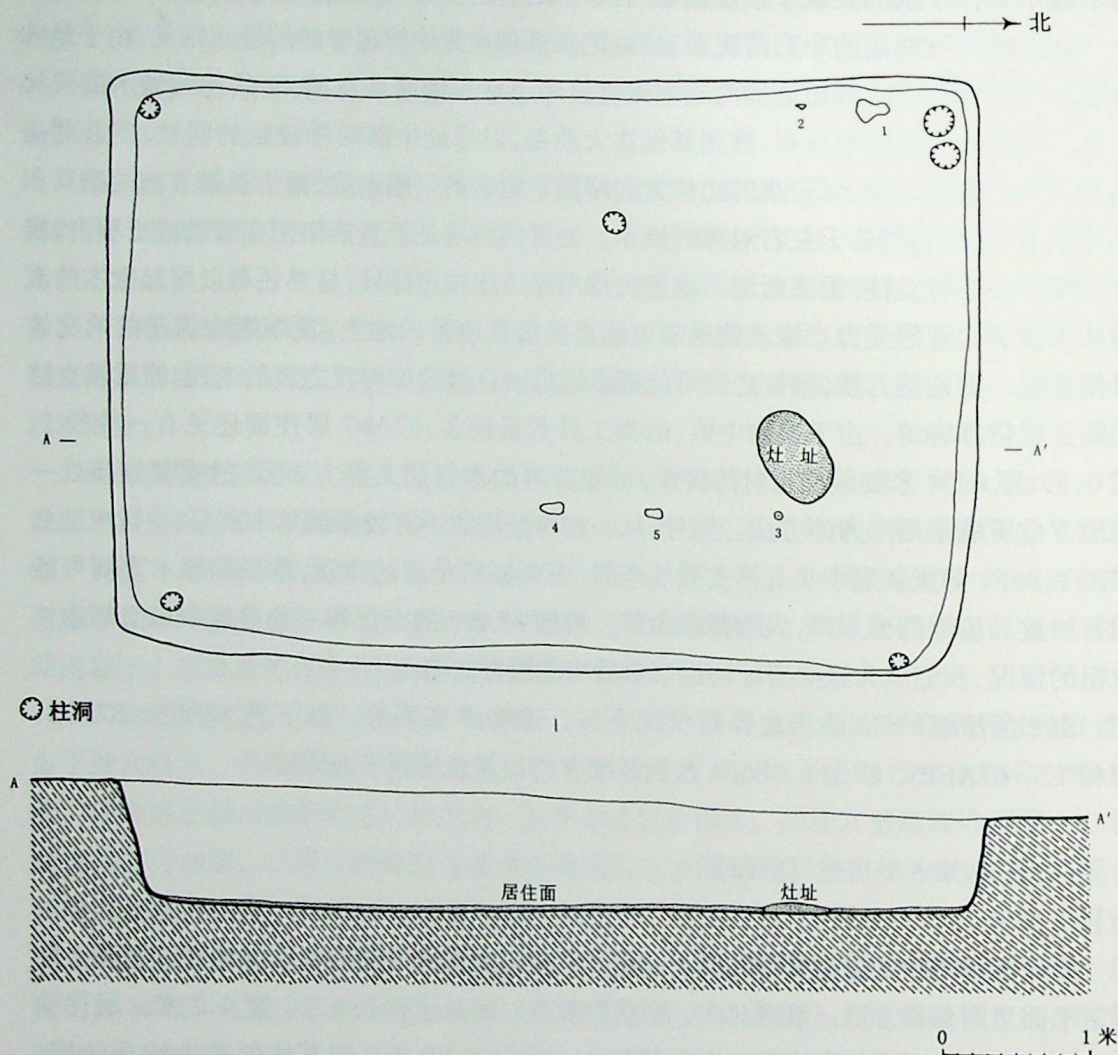
由于所清理的 21 座房址保存情况不一，遗物多寡不等。以下选 87BF5、87BF3、87AF13、87AF15、87AF6、86F1 六例详细介绍，其余统列于表附后。

一、B 区第 5 号房址 (87BF5)

87BF5 是两年发掘中见到的惟一一座穴壁较浅的青铜时代房址。房址开口于表土层下，平面呈圆角长方形，呈南北向，形状较规整。房址上口长 6.2、宽 4.2 米，居住面长 6、宽 4 米。四面穴壁较直，均为黄褐土，存高 0.85 米，因其底部并未挖至沙层，四面均无护壁二层台。

居住面为黄黑五花土铺垫，较为平坦，南半部经火烧烤。灶址位于房址东北角，椭圆形，南北长 0.5、东西宽 0.65、深 0.06 米，底部有一层长期用火形成的烧土硬面，硬面厚约 0.01 米。

87BF5 室内共发现 6 个柱洞，其中 5 个分在四角，一个位于室中心偏西北处，多数残留有炭或朽木的灰屑。柱洞均较浅，直径相若。中心柱洞直径 0.15、深 0.1 米，西南柱洞直径 0.15、深 0.1 米，东南角柱洞直径 0.15、深 0.05 米，东北角柱洞直径 0.15、深 0.03 米，尚存有竖立的木炭。西北角柱洞为东西并列的 2 个，间距 0.06 米，其中靠近墙角的柱洞直径 0.2、深 0.06 米，偏向室中的柱洞直径 0.18、深 0.12 米。这种柱洞的分布显然和遗址中大多数青铜时代房址的柱洞排列有别。由此攒起的屋顶，大约是四坡水的四阿式



图三五 87BF5 平、剖面图

1、4. 石铲 2、3. 陶纺轮 5. 石斧

顶,形式上似乎更接近新石器时代如 87AF3 那种梁架结构(图三五)。

87BF5 的四壁均未见门或门道残迹,居住面上遗物较少,仅出有陶纺轮、打制石铲各 2 件,磨制石斧 1 件,以及少量夹砂素面陶片,但无完整器。房内堆积中,发现素面的夹砂黄褐陶和相同陶质的纹饰陶片多件,其年代或许偏早。

二、B 区第 3 号房址 (87BF3)

87BF3 是遗址中保存较好,遗物较多的一座青铜时代房址。房址开口于表土层下,

由于濒临沙坑断层，西南角的上口和上部已经随之塌落，但下半部和居住面尚保存完好。房址平面为圆角长方形，东南—西北向，长轴方向 115° 。上口长 $7\sim 7.2$ 、宽 6 米，居住面长 6.15 、宽 4.8 米。

87BF3的地穴较为规整，四壁陡直，斜度较小。穴壁存高 $0.5\sim 1.7$ 米不等，底部四周都筑有黏土二层台。土台建在居住面上，内含有陶片和小件石器如凿等，其厚度和高度四面不相一致。居住面为黄灰色黏土铺垫，平坦坚实，厚 $0.03\sim 0.08$ 米。中部偏东有一宽 0.45 、长 0.55 、深 0.07 米的灶坑，坑中积满灰烬，其上有 1 件陶罐。

整个居住面上，共发现大小柱洞 69 个，其中 46 个靠近穴壁， 22 个分布在室中大致分两行，另有一柱孤立于两行之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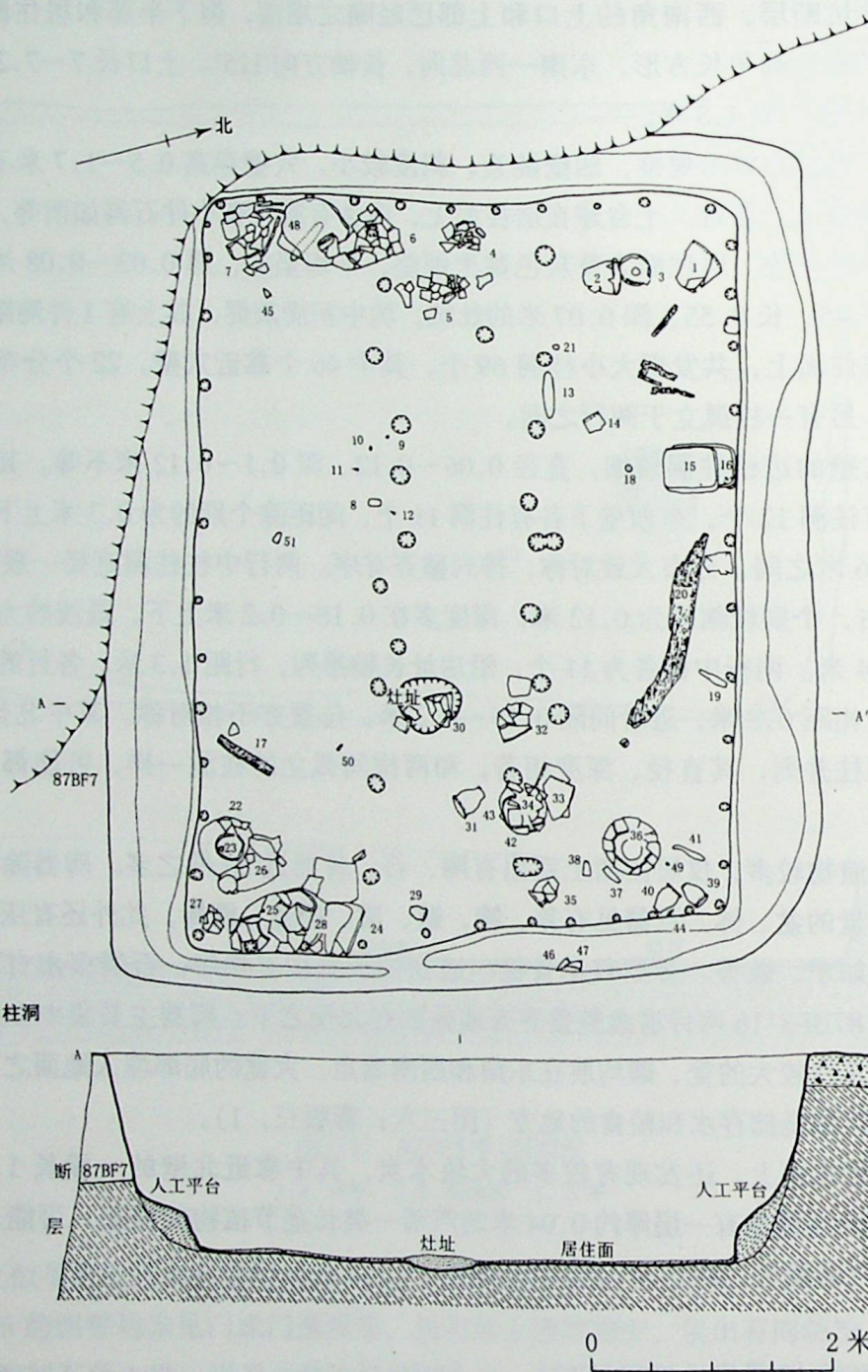
靠近穴壁的边柱柱洞较细，直径 $0.06\sim 0.12$ 、深 $0.1\sim 0.12$ 米不等。其中南北两侧壁下各有柱洞 12 个，东西壁下各有柱洞 11 个，间距除个别的为 0.3 米上下，多数都在 $0.4\sim 0.6$ 米之间，分布大致对称，排列整齐有序。两行中柱洞直径一般在 $0.14\sim 0.16$ 米左右，个别较细的为 0.12 米，深度多在 $0.18\sim 0.2$ 米上下，最浅的为 0.12 米，最深为 0.24 米。两行中柱各为 11 个，沿房址长轴排列，行距 1.3 米。各行的柱洞间隔不一，远者相距 0.8 米，近者间隔 $0.15\sim 0.2$ 米，位置亦不相对称。其中北排的柱洞，有一处为两柱并列，其直径、深度相若，和两排间孤立的柱洞一样，可能都是后来增置的。

87BF3遗物较多，仅居住面上就出有陶、石、骨器近 50 件之多。陶器除瓮、罐之外，还有少量的盆、钵。石器见有斧、镑、镞、凿、磨盘、磨棒，此外还有压琢较好的黑曜石器，如矛、镞等。骨器只见骨锥。遗物的放置较有秩序，石器多出自墙边，如87BF3:15、87BF3:16两件磨盘整整齐齐地叠放在北壁之下。陶器主要集中在东壁下及灶址附近，几件较大的瓮、罐均放在东南和西南墙角，大瓮的底部埋入地面之下，最深达 0.3 米，可能是储存水和粮食的地方（图三六；彩版三，1）。

另外在居住面上，还发现有较多的大块木炭，其中靠近北壁的一段长 1.5 、直径 0.15 米，上面还覆盖有一层厚约 0.04 米的芦苇一类长茎节植物的炭灰，可能是塌下的梁架或屋顶（彩版三，2）。

三、A区第13号房址（87AF13）

87AF13是两年发掘中面积最大的一座，保存较好。房址开口于表土层下，平面呈圆角长方形，长轴方向 200° 。地穴上口长 8.7 、宽 7.35 米，底部居住面长 7 、宽 5.8 米，穴壁存高 $1.6\sim 1.9$ 米，四面向内侧均有较大倾斜。地穴的底部，除北壁下有断续的黄黏土堆积外，周围均未见明显的护壁二层台。



图三六 87BF3 平、剖面图

1、3、6、7、14、25、26、29、30、31、34、35、39、40、42. 陶罐 2、4、27、32、33. 陶盆 5、9~11. 黑曜石镞 8. 砺石 12. 石镞 13、19、48. 石磨棒 15、16. 石磨盘 17. 木炭 18、23、43. 陶纺轮 20. 烧木板 21. 石球 22、36. 瓮 24. 石板 28. 陶钵 37、38、51. 石斧 41. 研磨器 44. 骨锥 45. 石矛 46、47. 石铍 49. 石锥 50. 石凿

居住面为黑灰色黏土铺垫，厚 0.08 米，表面平坦且经烧烤，局部形成了坚实的硬壳。但由于整个居住面上都覆盖有一层草木炭灰，推测硬壳形成的原因，是火灾中屋顶塌落后继续燃烧造成的。灶址偏于东南部，为长径 0.9、短径 0.7 米、深 0.1 米的椭圆形浅坑，其内中积满灰烬，表面向上隆起并覆盖着一层厚约 0.05 米的夹炭烧土，其西侧有两块比较规整的平滑石块。

柱洞共发现 57 个，分布相当规律。沿穴壁一周，共有边柱柱洞 45 个，其中西壁下 13 个，东壁下 12 个，北壁、南壁下 10 个，间距 0.2~0.6 米不等，个别的间距为 0.8 米。柱洞深 0.05~0.12 米，西壁下和东北角处的柱洞中部留有朽木的痕迹。绝大多数的边柱直径在 0.1 米左右，但房址东南角的两柱明显粗壮，直径 0.16、深 0.2、间距为 1.1 米，亦较余柱略大。房址中间的柱洞有 12 个，直径 0.09~0.18、深 0.09~0.2 米不等。这些柱洞沿房址的长轴作两行排列，南列 5 个，北列 7 个，除北列个别柱洞的间隔稍远之外，其余的柱间距大致相等，均在 0.8~1.2 米之间，两两对称并分别排成直线，布列井然有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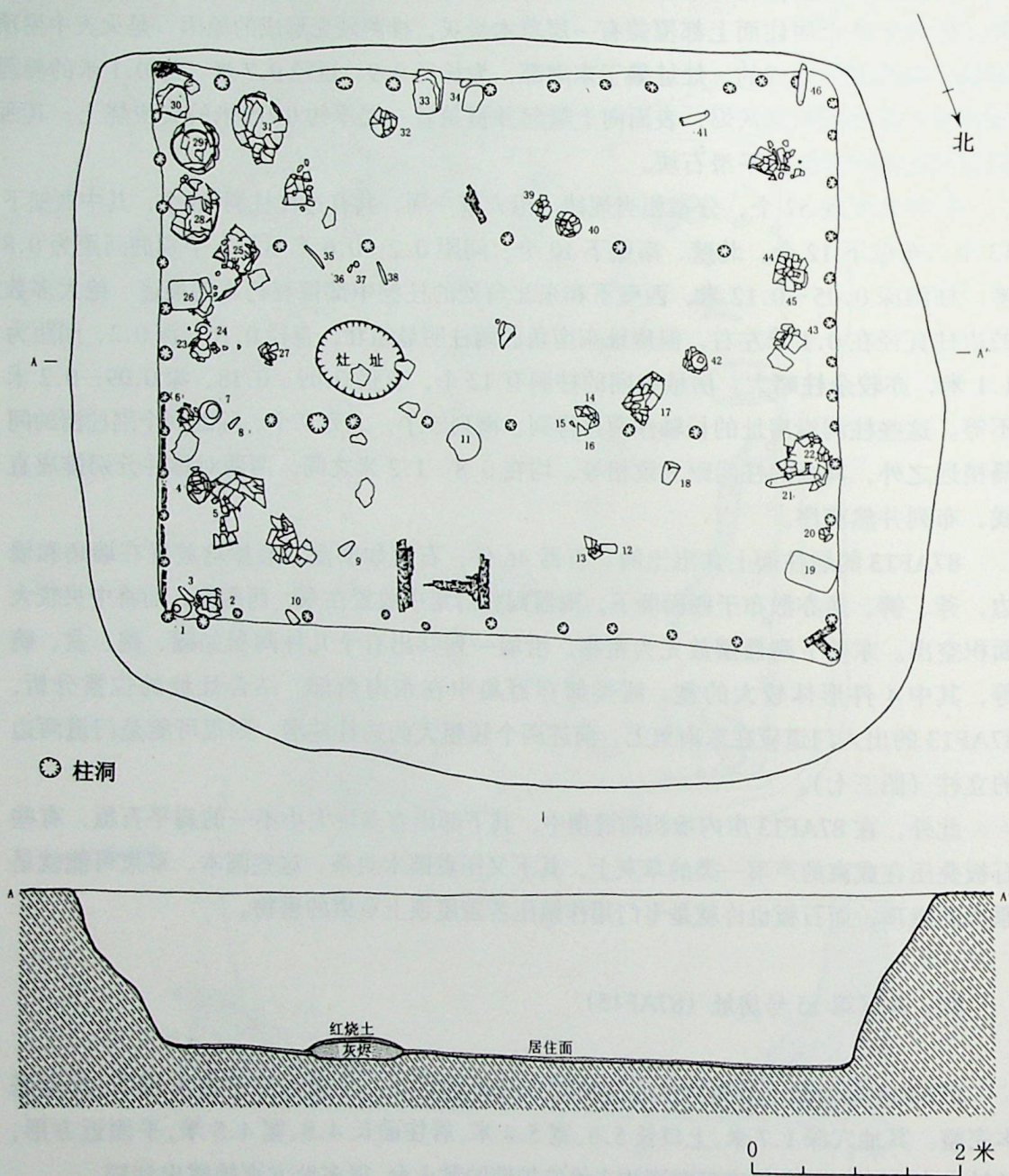
87AF13 的居住面上共出土陶、石器 46 件，石器如磨盘、磨棒均放置在墙角和墙边，斧、斨、凿亦散布于四面墙下，陶器则相对集中放置在东、西两侧，而将中央较大面积空出。东壁下陶器摆放尤为密集，沿墙一列共出有十几件陶器如罐、碗、盆、碗等，其中 4 件形体较大的瓮、罐类储存器集中在东南角部。结合灶址的位置分析，87AF13 的出入门道应在东南角上，前述两个较粗大的边柱柱洞，则很可能是门道两边的立柱（图三七）。

此外，在 87AF13 房内堆积的清理中，其下部出有多块大小不一的扁平石板，有些石板叠压在成束的芦苇一类的草灰上，其下又压着圆木炭条。这些圆木、草束可能就是原来的屋顶，而石板也许就是专门用作镇压苫盖屋顶上草束的重物。

四、A 区第 15 号房址（87AF15）

87AF15 是为数不多的居住面遗物较少的房址之一。房址开口于表土层下，保存基本完整。其地穴深 1.7 米，上口长 5.6、宽 5.4 米，居住面长 4.8、宽 4.5 米，平面近方形，长轴方向 220°。地穴的底部四周均未堆筑护壁的黏土台，很多地方直接露出沙层。

居住面由黄色黏土铺垫，厚 0.04 米，未经烧烤，表面坚硬、平坦。房址的中部偏东有一灶址，挖有椭圆形的浅坑，坑长径 0.8、短径 0.6、深 0.08 米，其中灰烬层最厚处达 0.12 米。灰堆的外缘埋立七块形状不规则、大小不一致的自然石块，形成一个西面有缺口的半圆形。石块最大的长 0.3、宽 0.2、高 0.15 米，最小的长 0.16、宽 0.08、高 0.1 米。这种在灶的周围有意识地埋砌出石圈的做法，在整个遗址中也是比较少



图三七 87AF13平、剖面图

1、4、6、7、17、18、20、23、24、27、30、32、39、40、42~44. 陶罐 2、16. 陶盆 3、5、35、38. 研磨器
8. 石刀 9、10、12. 石斧 11. 石球 13、14、22、25. 陶碗 15. 黑曜石刮削器 19、26、33. 石磨盘
21、41、45、46. 石磨棒 28、29、31. 陶瓮 34. 石铍 36. 石凿 37. 陶纺轮

见的。

居住面上的遗物不多，仅出有石锄、石镞、纺轮和陶盆各1件，石磨盘2件，其中石锄稍完整，其余均为残器。房址的西南角部，有三个圆形浅坑，靠近角落的一个直径约0.5、深0.25米，其东侧并列的二个，一个较小，直径0.25米，另一个稍大，深度为0.18~0.2米。联系到其他房址中陶器的摆放情况，可知这三个圆坑都应该是埋放大型容器如瓮、罐之类器物的遗迹。和87BF3、87AF13等毁于火灾的房址中遗物十分丰富的情况相对照，87AF15的废弃原因，可能是举家的迁居，以至于连一些较大的陶器均一并搬走，留下的只是一些残破器物。

87AF15的居住面上，发现有柱洞39个，布局结构和其他房址大同小异。这些柱洞中按位置亦可分为边柱和中柱。边柱柱洞共27个，直径在0.08~0.12米之间，深度一般为0.1~0.15米，个别的深达0.32米。其布列，除四角各有一角柱外，东壁下7个，北、西、南壁各为5个。彼此之间远近有别，间隔不甚一致，最近的相距0.2米，最远的相距0.6米，但多数在0.4~0.5米之间。中柱共11个，分成两排，每排5个，另有一个在西列旁侧排列整齐，两排的行距为1.1米，相互平行，邻柱的间隔为0.6~0.8米，大致相等。柱洞的直径一般为0.1米，深度在0.12~0.2米之间，但两排北端的柱洞都深达0.5米。其中东排北端的柱洞底部还放置着一块长0.2、宽0.1、厚0.04米的扁平石块，可能是增置的础石。在东排中柱的东侧还有一小柱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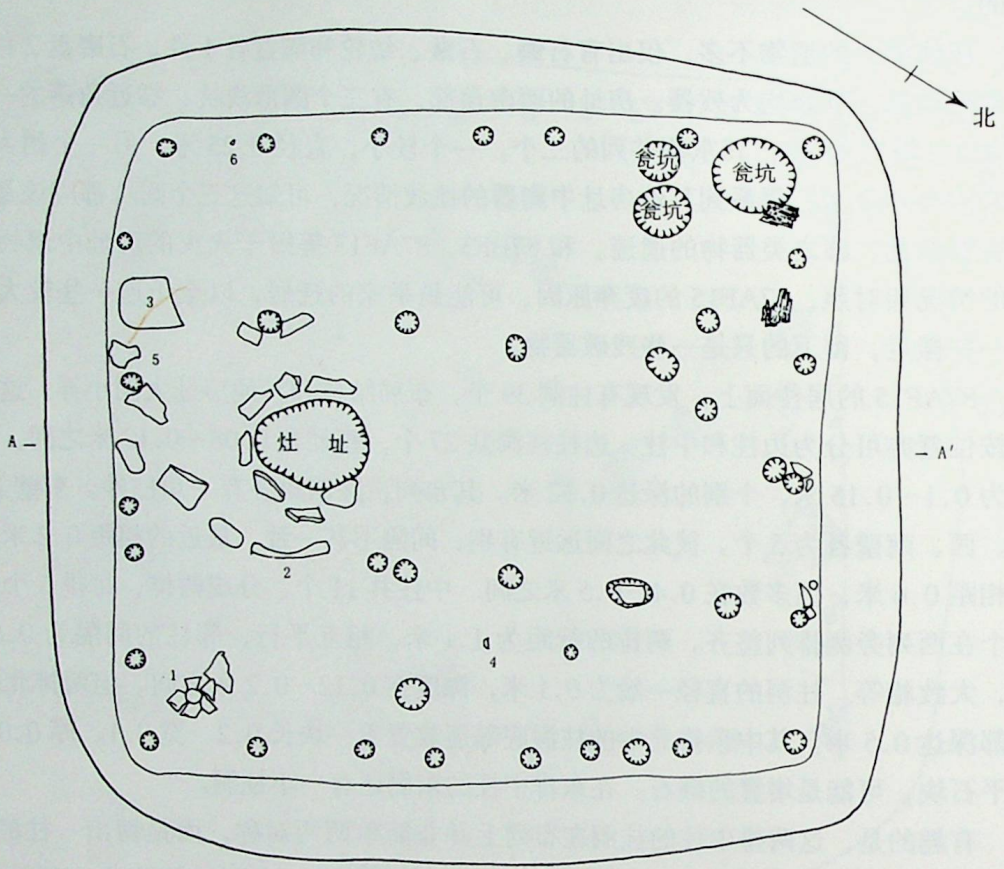
有趣的是，这两排中柱的柱洞在布列上并非简单两两对称，而是留出一柱的间隔，使排间柱洞错位相对，东的一个端柱向北突出，西排的一个端柱向南突出，其对应位置上均不再立柱，亦未见础石。这种布局究竟是出于室内空间的考虑，还是梁架结构上的某些变化，目前尚难确知（图三八；彩版一，2）。

此外，在房址的解剖过程中，于87AF15居住面之下，还发现6个柱洞。其中四个位于房址中部，两个在西壁和北壁下。中部的柱洞，除了偏于西南的两个柱洞大致可以和居住面上西排北起第一柱洞相应，另外的两个都和居住面上柱洞相参差，推测和房屋的改建和重建有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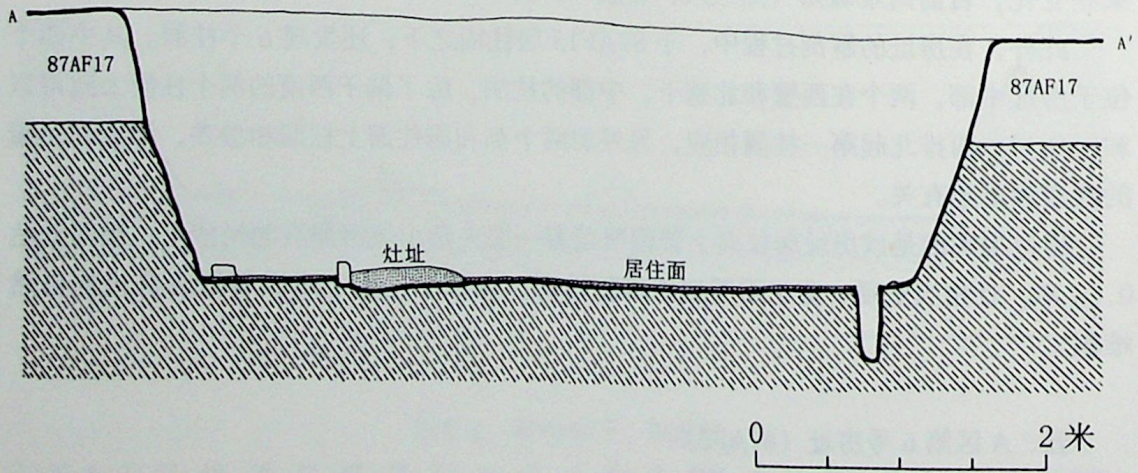
另应提到的是该房址居住面上普遍覆盖着一层夹杂小块河卵石的粗沙土，最厚处达0.23米，且相当坚硬。鉴于周围地层堆积情况，应该不是由于山洪等原因造成的自然堆积。

五、A区第6号房址（87AF6）

87AF6是明显经过改建和两次使用的房址之一。房址亦开口于表土层下，上部为一条现代防空战壕打破。



● 柱洞



图三八 87AF15 平、剖面图

1. 陶盆 2、3. 石磨盘 4. 陶纺轮 5. 石锄 6. 石铍

房址的上口东西长 8、南北宽 7 米，由于四壁的坍塌，地穴上口平面已呈椭圆形，四壁的倾斜较大，其长轴方向为 115° 。

在 87AF6 房内堆积的清理中，距离地穴上口 1.3 米和 1.6 米的不同深度，先后发现了两层居住面。两层居住面上都有灶和遗物，显然是在同一地穴中先后两次居住的遗迹。下层的居住面应该是最初建筑的地面，上层则是原房址废弃一段时间后又重新建造的，两者年代上应有早晚之别。但是，由于两层居住面之间只隔着一层厚约 0.3 米的夹杂木炭的灰烬，故其间隔的时间无法确知。为了叙述上的明晰起见，我们将上层居住面称为甲面，将下层居住面称为乙面，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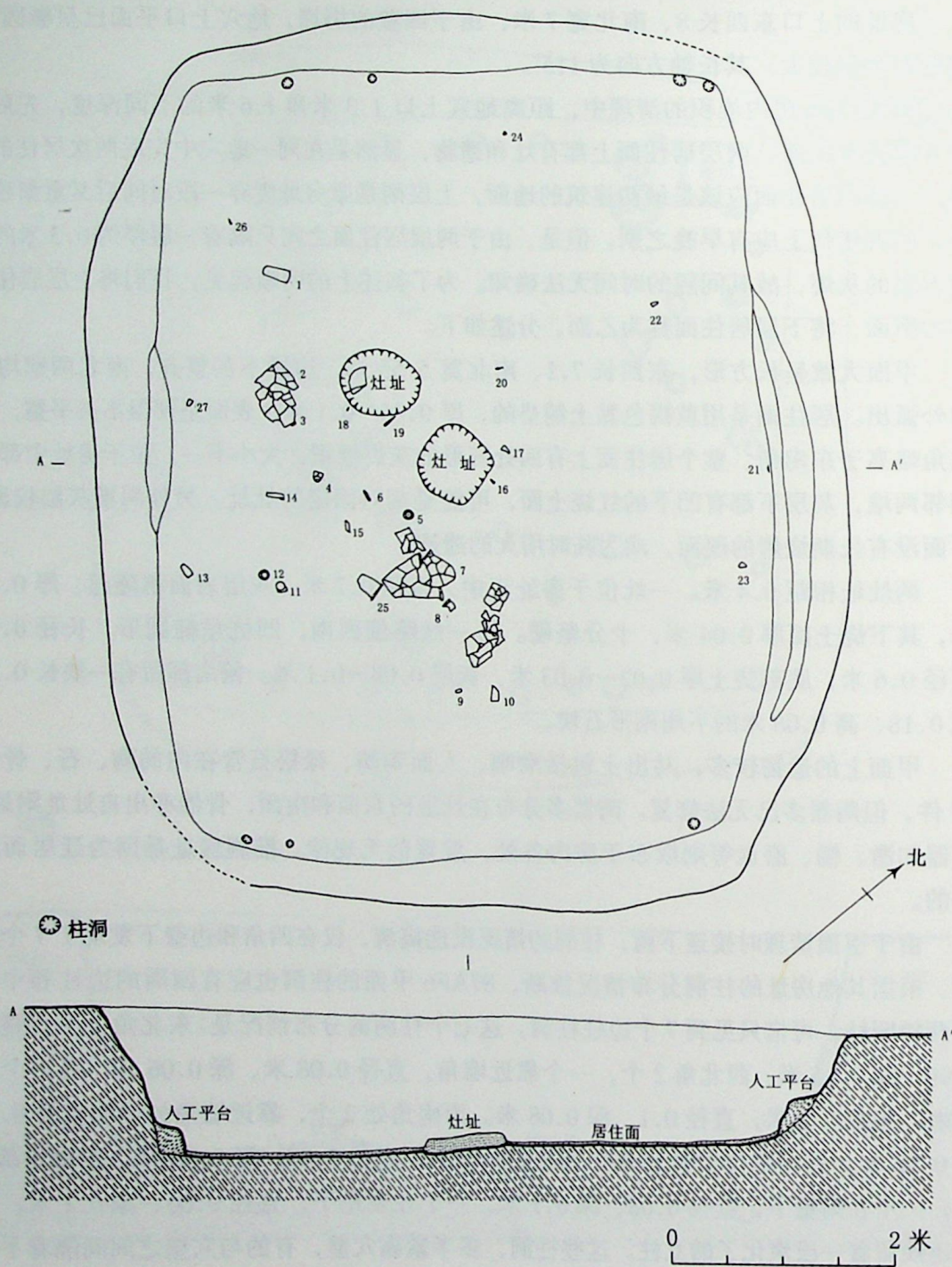
甲面大致呈长方形，东西长 7.1、南北宽 5.55 米，边缘不甚整齐，南北两壁均略向外弧出。居住面是用黄褐色黏土铺垫的，厚 0.06~0.1 米，表面坚硬但不甚平整，西北角略高于东南角。整个居住面上有四处圆形的灰烬堆积，大小不一。位于房址中部的相邻两堆，灰层下都有凹下的红烧土面，可能是相对固定的灶址。另外两堆灰层较薄，下面没有长期烧烤的硬面，或为临时用火的遗迹。

两灶址相距 0.4 米。一灶位于房址正中，直径 0.7 米，灰层表面稍隆起，厚 0.14 米，其下烧土面厚 0.04 米，十分坚硬。另一灶略偏西南，凹坑呈椭圆形，长径 0.7、短径 0.6 米，底部烧土厚 0.02~0.03 米，灰层 0.08~0.1 米。偏南部留有一块长 0.2、宽 0.18、高 0.08 米的不规则形石块。

甲面上的遗物较多，共出土包括陶哨、人面陶塑、绿松石管在内的陶、石、骨器 27 件，但陶器多已无法修复。陶器多分布在灶址的东面和南面，骨器亦出自灶址附近，石器如凿、锄、磨盘等则散布于房内各处，放置似无规律。推测房址是因为迁居而废弃的。

由于甲面清理时接连下雨，柱洞的情况没能搞清，仅在四角和边壁下发现了 7 个柱洞。根据其他房址的柱洞分布情况推断，87AF6 甲面的柱洞也应有四周的边柱和中间的两排明柱，可惜只见到 7 个边柱柱洞。这七个柱洞的分布情况是：东北角 1 个，直径 0.09、深 0.15 米。西北角 2 个，一个靠近墙角，直径 0.08 米、深 0.06 米，另一个在其南，相距 0.2 米，直径 0.1、深 0.08 米。西南角处 2 个，靠近墙角的柱洞直径 0.1、深 0.08 米，另一个位于其北 0.7 米处的西壁下，直径 0.07、深 0.06 米。东南角部 2 个，一个在南壁下，直径 0.08、深 0.1 米，一个在东壁下，直径 0.06、深 0.1 米，后者还残留着一段炭化了的立柱。这些柱洞，多半紧靠穴壁，有的与穴壁之间间隔着不甚规整的黄土二层台（图三九）。

乙面东西长 7.3、南北宽 5.8 米，较之甲面略小。乙面为含沙的黄黏土铺成，厚 0.05~0.08 米，表面相当平坦，呈边缘整齐的长方形。可能是屋顶塌落后继续燃烧的缘故，居住面上部分地段已烧成砖红色，靠近南壁的中间一段有一层坚硬的黑色硬壳。



图三九 87AF6 甲面平、剖面图

1. 石铲 2、3、7、8、25. 陶罐 4、5. 陶碗 6. 骨器 9. 石凿 10. 石磨盘 11、12. 陶器底 13. 石磨棒
 14. 石器（器形不明） 15、18. 骨针 16. 黑曜石铈 17. 陶塑 19、20. 骨锥 21. 绿松石管 22、23. 黑曜
 石器（器形不明） 24. 刮削器 26、27. 陶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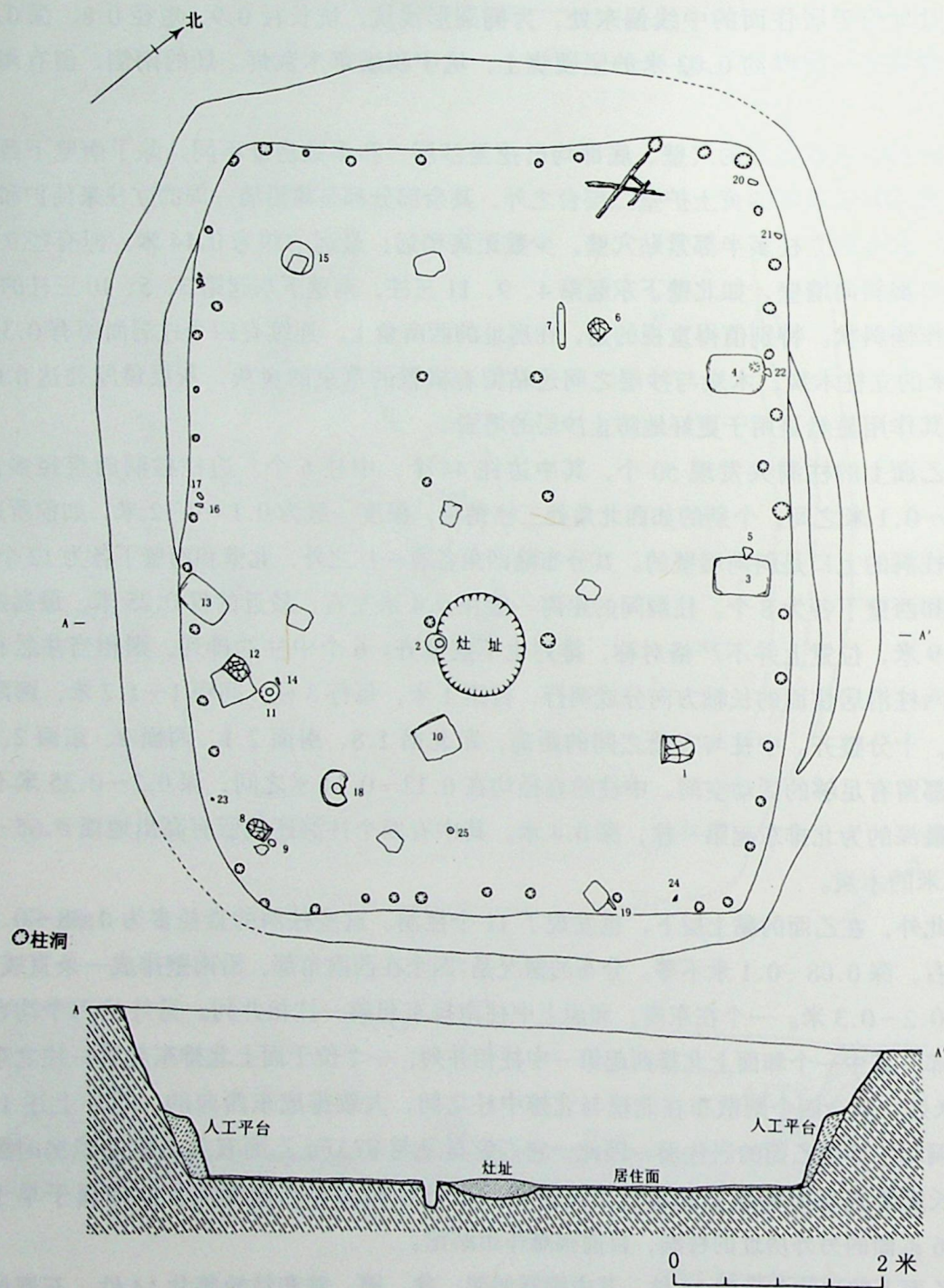
灶址位于居住面的中线偏东处，为椭圆形浅坑，坑长径 0.9、短径 0.8、深 0.12 米。坑底有一层厚约 0.02 米的坚硬烧土，坑中积满草木灰烬。灶的南侧，留有陶碗 1 件。

87AF6 乙面四周的穴壁、底部均已挖至沙层，和多数房址不同，除了南壁下西侧有一段长约 2.5 米的黄土护壁二层台之外，其余部分都是靠沿墙一周的立柱来倚护和加固的。沿墙的立柱多半都紧贴穴壁，少数距离稍远，最远的约为 0.14 米。但有些立柱的上口都斜向墙壁，如北壁下东起第 4、9、11 三柱，南壁下东起第 3、5、10 三柱的柱洞均作倾斜状。特别值得重视的是，在房址的西南角上，连续有四个柱洞尚留有 0.3~0.4 米的立柱木炭，木炭与沙层之间还粘留着横置的草束的炭灰，灰层最厚处达 0.05 米，其作用显然是用于更好地防止沙层的坍塌。

乙面上的柱洞共发现 50 个，其中边柱 44 个，中柱 6 个。边柱柱洞的直径多在 0.08~0.1 米之间，个别的如西北角处三柱稍粗，深度一般为 0.1~0.12 米，如前所述有些柱洞的上口是斜向墙壁的。其分布除四角各有一柱之外，北壁和南壁下各为 12 个，东壁和西壁下各为 8 个。柱洞间的距离一般在 0.4 米左右，最近的仅 0.25 米，最远的为 0.9 米，位置上并不严格对称，排列也不甚整齐。6 个中柱的排列，则相当井然有序：六柱沿居住面的长轴方向分成两行，行距 1 米，每行 3 柱，间距 1~1.2 米，两两相对，十分整齐。中柱与穴壁之间的距离，距北面 1.8、南面 2.1、西面 2、东面 2.5 米，都留有足够的活动空间。中柱的直径均在 0.12~0.14 米之间，深 0.2~0.35 米不等，最深的为北排东起第一柱，深 0.4 米。其中有四个柱洞还残留有高出地面 0.05~0.08 米的木炭。

此外，在乙面的黏土层下，也发现了 11 个柱洞。这些柱洞的直径多为 0.08~0.1 米左右，深 0.08~0.1 米不等。分布的情况是：四个在西南角部，沿南壁排成一条直线，距墙 0.2~0.3 米。一个在东南，和面上中柱南排东起第一柱相并列。另外的六个均在北半部，其中一个和面上北排西起第一中柱相并列，一个位于面上北排东起第一柱之东 0.8 米处，其余四个则散布在北壁与北排中柱之间，大致排成东西向的一行。上述 11 个柱洞均未穿透乙面的居住面，因此，它们究竟是与 87AF6 乙面有关，亦即建房时因梁木长度等关系而将原立的木柱拔掉重埋，还是与 87AF6 乙面无关，亦即属于早于 87AF6 乙面的另外房址的柱洞，目前很难作出结论。

乙面上的遗物共发现 25 件，其中陶器如碗、盆、罐、瓮和纺轮等共 14 件，石器如磨盘、石斧、石铲等 11 件。除 1 件残瓮的底部埋在西南角部位置相对固定之外，其他遗物的放置似乎并无规律（图四〇；彩版二，2）。居住面上还发现 5 块形状不甚规则的大块石板，散布各处，可能也是屋顶上压草的重物。



图四〇 87AF6 乙面平、剖面图

1、6、8、12. 陶罐 2、11. 陶碗 3、4、13. 石磨盘 5. 石铲 7. 石磨棒 9. 圆形石器 10. 陶器口沿 14. 刮削器 15. 陶器底 16、17、20. 石斧 18. 陶盆 19. 研磨器 21. 陶盅 22. 石凿 23~25. 陶纺轮

六、86F1

86F1 是 1986 年度发掘的 5 座房址中保存最好且遗物最多的房址。房址开口于表土层下，位于 1987 年发掘的 A 区之西南，由于濒临沙坑断崖，房址的西南角近三分之一的面积已被破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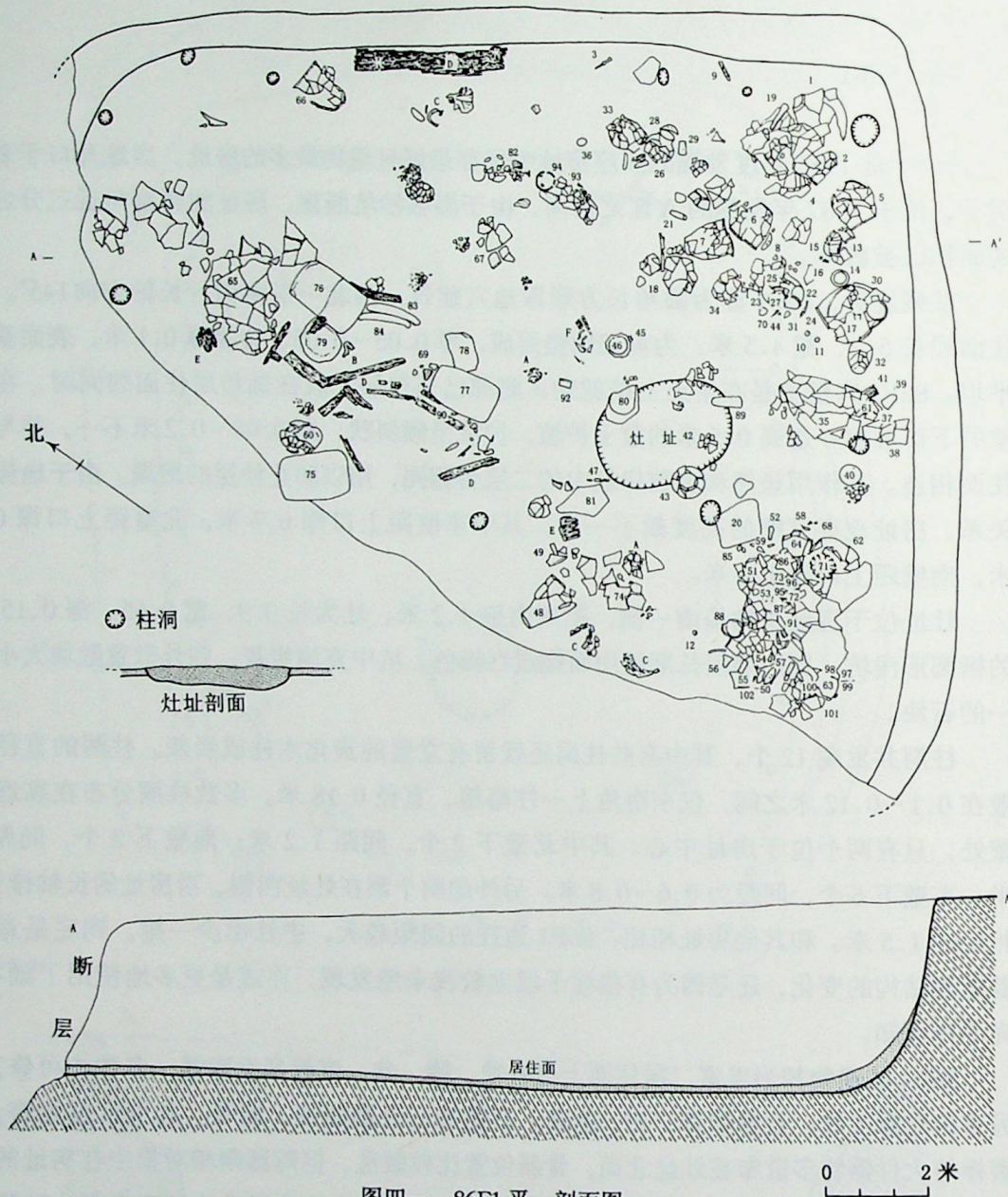
从残迹看，86F1 亦为圆角长方形深地穴建筑，西北—东南向，长轴方向 145° 。居住面残长 5.2、宽 4.5 米，为黄土铺垫而成，厚 0.03~0.05、边缘厚 0.1 米，表面基本平坦。86F1 穴壁上是在生土上挖就的，底部已至沙层，故在铺垫居住面的同时，在穴壁的下部堆起一道高 0.5 米的黄土护坡，护坡呈倾斜状，厚 0.08~0.2 米不一，并与居住面相连。其作用显然和多数房址中的二层台相同，用以防止沙层的坍塌。由于地势的关系，房址现存三壁的高度颇不一致，其中东壁距上口深 0.7 米，北壁距上口深 0.9 米，南壁距上口深 1.2 米。

灶址位于房址长轴偏南一侧，距离南壁 1.2 米。灶为长 0.9、宽 0.65、深 0.15 米的椭圆形浅坑，周边都因长期使用而烧成红褐色。坑中充满炭灰，四外散置数块大小不一的石块。

柱洞共发现 12 个，其中有些柱洞还残留有立置的炭化木柱或炭灰。柱洞的直径一般在 0.1~0.12 米之间，仅东南角上一柱略粗，直径 0.18 米。多数柱洞分布在靠近墙壁处，只有两个位于房址中心。其中北壁下 2 个，间距 1.2 米；南壁下 2 个，间距 4 米；东壁下 6 个，间距为 0.6~0.8 米。另外的两个都在灶址西侧，沿房址的长轴排列，相距约 1.5 米。和其他房址相比，86F1 边柱的间距较大，中柱也少一排，到底是意味着梁架结构的变化，还是因为有些柱子埋立较浅未能发现，亦或是更多地使用了础石，尚不得而知。

86F1 的遗物相当丰富，居住面上出有瓮、罐、盆、碗等各类陶器，多数均可修复，另有残陶器 3 件；石器如斧、刀、磨盘、石镞等；骨器如锥、镞等。其中石器如磨盘、磨棒等大件器物多散布在灶址北面，骨器位置比较散乱，但陶器则相对集中在房址的东南角部以及南壁下一带。另外，居住面上还散布着许多大型食草动物和啮齿类小动物的骨骼，放置不甚连续，分布以房址的西半部和东壁下两处较多，也有些散布在灶址附近（图四一）。

86F1 的废弃也是由于火灾的降临，房内堆积的底部，普遍存在着一层厚约 0.25 米的烧土炭灰层，居住面上也留有許多大段的梁架木炭。房址中部偏东一带还发现有成片的炭化草灰，厚达 0.15 米，有的长近 1 米。这些草灰和 87BF3 的情况相类似，亦属于管状长茎节植物，应该也是烧过的草顶。另外，在靠近北壁处一件陶器底下，还发现了



图四— 86F1平、剖面图

- 1、4、13、34、72~74. 陶器 2、6、7、14、17、18、22、26、32、33、37、38、48、60、62~64、66、69、88、97. 陶罐 3. 骨剑 5、8、9、28、50、95. 石刀 10~12、16、98. 陶纺轮 15、56、58、68、85、101、102. 黑曜石器 19、27、36、53、71. 研磨器 20、75、76~79、81. 石磨盘 21. 石凿 29、39、54、57、96. 石斧 23、47. 骨锥 24、100. 骨器 25、49、70. 角器 30、44、52、55、82. 石器 31、35、65. 陶盆 40. 器盖 41. 石器 42、94. 陶片 43. 陶盆 45、59、61、93. 黑曜石铍 46. 陶器底 51、86、99. 石铍 67. 石尖状器 80. 石磨盘 83、84、89、92. 石磨棒 87. 陶杯 90. 石铍 91. 野猪牙饰 A. 人头盖骨 B. 人下颌骨 C. 兽骨 D. 木炭 E. 桦树皮 F. 人肢骨

一块尚未遭火的白桦树皮，长0.15、宽0.1米。

十分令人费解的是，房址的居住面上还发现一些凌乱的人骨残块，其中有头骨、肢骨和下颌骨，虽然被大火烧碎，但仍清晰可辨。下颌骨尚完整，出自房址中轴偏北一件磨盘附近。头骨已残碎较甚，但可以判明至少有5个个体，碎片成六堆相对集中在房址的中部偏东处。肢骨已残断，散布在灶址的北面。如此支离破散的人骨很难解释为火灾发生时未及逃出的居民，何以致此，有待进一步地研究。

第二节 遗物

兴城遗址的青铜时代遗物较之新石器时代的遗物远为丰富，无论是种类，还是数量，两年的发掘都大有所获。遗物中除了大量的石器、骨器之外，还有许多陶器等。现分别介绍如下。

一、陶器

陶器在青铜时代遗物中占有相当大的比重，种类较多，除瓮、罐等日用陶器外，还出有较多的诸如纺轮、陶哨、陶塑等工具和艺术品。以下分容器和其他两部分分别介绍。

（一）容器

容器亦即日用器多出自房址的居住面上和房址的废弃堆积中，少数出自B区的第二层。除残碎者外，完整和修复的陶器共140件，数量较多，器形齐全。

陶器基本为手制的夹砂陶，绝大部分含有粗砂，少量为砂粒小且匀的夹细砂陶。细砂陶多出自房内的堆积，残片一般较薄，多数已无法复原，可辨识的有尖唇、圆唇的罐类口沿和平底或带小圈足的器底，有些涂有朱红色的陶衣。由于此类陶器基本不见于居住面上，故和粗砂陶似无明确的共生关系。

陶器的制法，从断面看普遍使用泥圈套接法，少数小型器为捏制。器表内外均加以打磨，有些表面泛出光泽。烧造火候较高，陶胎比较坚硬，个别甚至产生在烧造过程中扭曲和变形。综观陶器造型，基本规整端正，但也有部分陶器表现出诸如口底不圆、器壁厚薄不均、器表凸凹不平、口沿上缘不甚平齐，甚至器身左右不相对称的现象。

陶器的颜色，以灰褐陶数量最多，约占总数的30.8%，黄褐陶和黑褐陶略少，分别占总数的20%和18.2%，其次为红褐和灰色、褐色，各占总数的10.8%、9.8%和8.6%，其余的约占1.8%。可能是因为陶器采用堆烧的办法，陶器中普遍存在着表里

胎色不一和同一器物表面颜色斑驳的情况。

陶器的表面一般不加装饰，素面为主，全部复原陶器中腹部施纹的仅见附加堆纹 3 件，指甲形刻印纹 2 件和刻划的叶脉纹 1 件。流行的做法是口沿外侧按压出锯齿状、波浪状的花边，也有少数是用刻划短线做出的。这种花边口在瓮、罐中相当普遍，少数的碗、杯亦有类似的做法。

陶器的种类，计有瓮、罐、盆、豆、碗、钵、杯、盅等，基本组合为瓮、罐、盆、碗、杯。其中罐类的数量最多，形制也颇富变化，瓮、盆次之，碗、杯的数量亦多，但阶段性的变化不及前者。豆类等圈足器较少，仅见于房内堆积和地层中，绝大多数为平底或小平底器。

瓮 共 11 件。10 件已修复。依整体形态，大致可分为 4 型。

A 型 小口深腹瓮。共 3 件，分 2 式。

I 式 2 件。圆唇，侈口，束颈，鼓腹，平底。标本 87AF13:29，黄褐色。圆唇侈口，束颈较明显，鼓腹较大，下腹斜收，底部内凹。口径 32.4、底径 16、高 60 厘米（图四二，1）。另一件标本 86F1:72 形体略大，平底（图版九，1）。

II 式 1 件。标本 87BF3:6，红褐色。整体瘦高，尖圆唇，侈口，束颈不明显，内壁有折棱，微鼓腹，下腹略内曲，平底。口径 29、底径 17、高 75.6 厘米（图四二，2；图版九，2）。

B 型 大口深腹瓮。共 4 件，分 2 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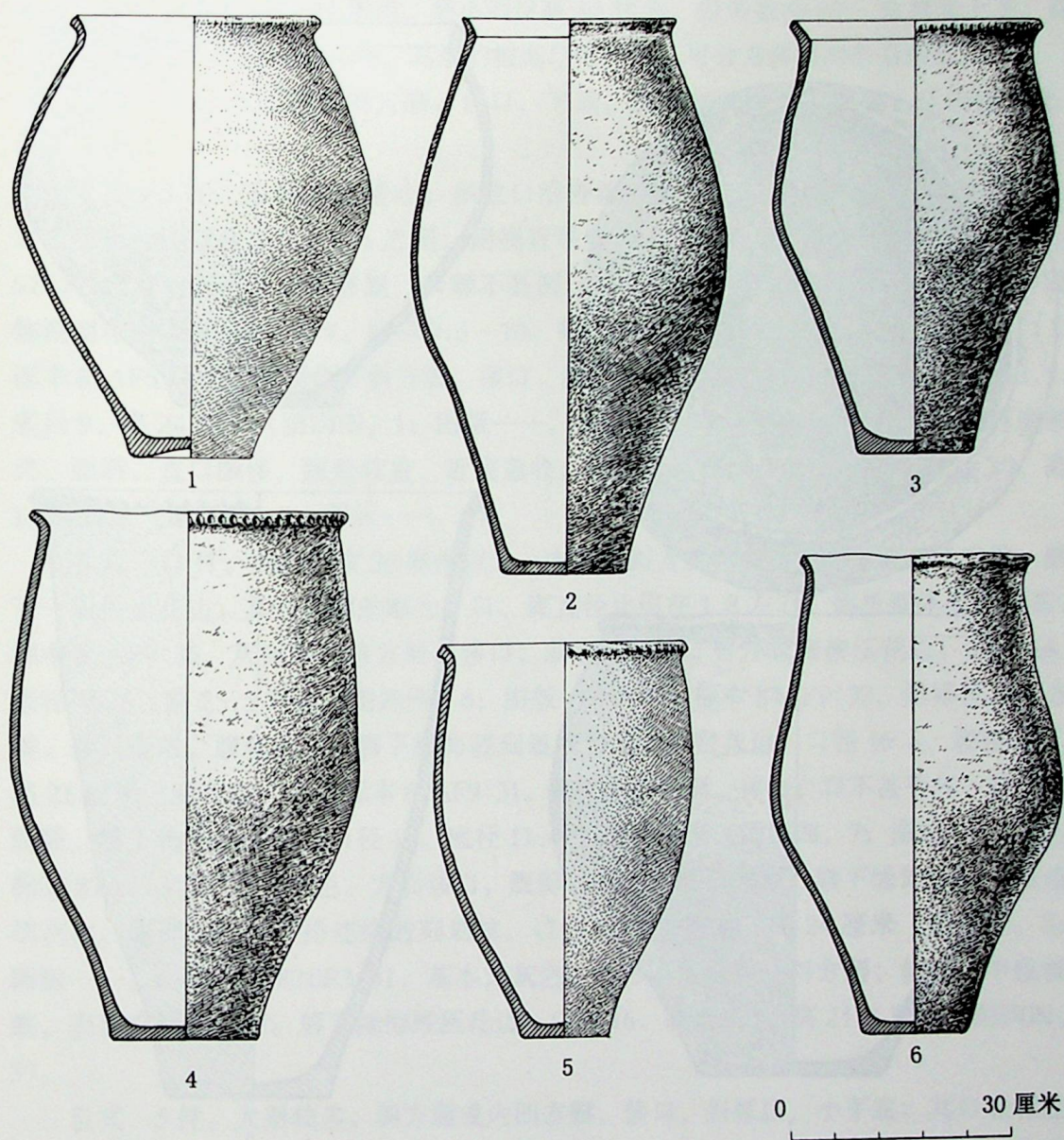
I 式 2 件。斜方唇，侈口，束颈，鼓腹，小平底。标本 87AF13:31，黄褐色。口沿不平齐，口部和上腹略有凸凹，上腹斜出，下腹斜收。口径 31.8、底径 13.5、高 65.4 厘米（图四二，6；图版一〇，1）。标本 86F1:65，灰褐色。沿较宽，内壁有不明显折棱，鼓腹较大，下腹曲收。唇下缘饰压印花边。口径 34.2、底径 16.5、高 59.4 厘米（图四二，3；图版九，3）。

II 式 2 件。斜方唇，侈口，束颈不明显，微鼓腹，平底或小平底。标本 87BF3:7，黄褐色。上腹较直，下腹急收。唇下缘饰压印花边。口径 42、底径 19、高 72 厘米（图四二，4；图版九，4）。标本 86F1:35，黑褐色。腹部微鼓，近底部急收成小平底。口沿下缘有按压波浪形花边。口径 33.5、底径 12、高 54 厘米（图四二，5）。

C 型 大口鼓腹瓮。共 2 件，分 2 式。

I 式 1 件。标本 87AF7:17，红褐色。口部变形略成椭圆，上口不甚平齐，侈口，斜方唇，圆鼓腹，下腹内弧斜收，平底。口径 38~42、底径 17.4、高 44 厘米（图四三，1；图版一〇，2）。

II 式 1 件。标本 87BF3:22，黄褐色。造型匀称规整，侈口，斜方唇，圆鼓腹，下腹急收成小平底。唇下缘压出整齐细密的花边。口径 39、底径 15、高 37 厘米（图四三，2；图版一〇，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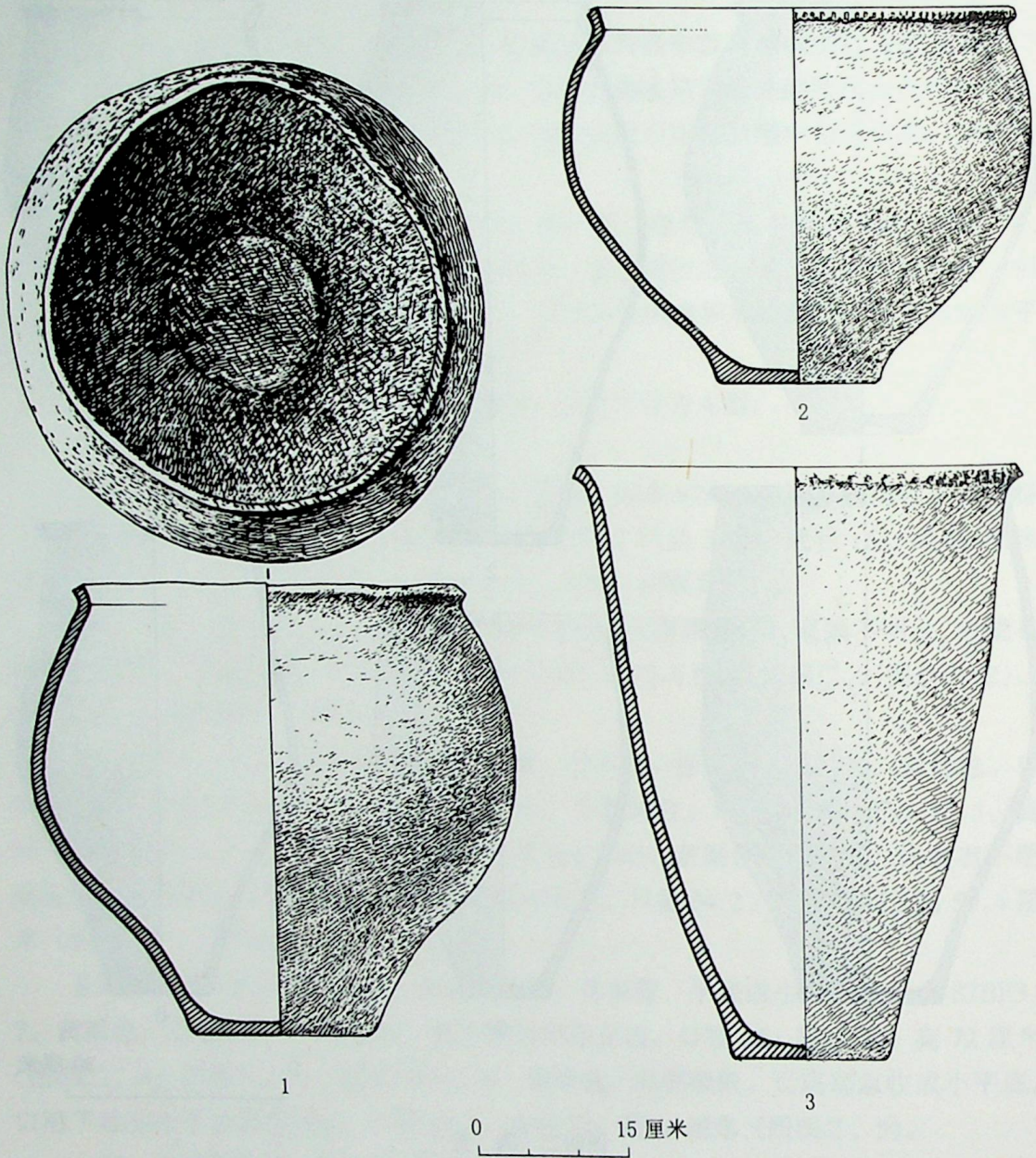


图四二 陶 瓮

1. A型Ⅰ式 (87AF13:29) 2. A型Ⅱ式 (87BF3:6) 3、6. B型Ⅰ式 (86F1:65、87AF13:31) 4、5. B型Ⅱ式 (87BF3:7、86F1:35)

D型 大口斜腹瓮。1件。标本 86F2:1, 灰褐色。器形不规整, 口、腹均成椭圆, 斜方唇, 大敞口, 深腹, 腹壁斜直, 小平底。唇下缘施疏朗的齿轮状花边。口径 40~45、底径 16、高 57.6 厘米 (图四三, 3; 图版一〇, 4)。

罐 共修复 108 件, 种类较多, 形制颇富变化。从出土位置看, 相当一部分被用做



图四三 陶 瓮

1.C型Ⅰ式 (87AF7:17) 2.C型Ⅱ式 (87BF3:22) 3.D型 (86F2:1)

炊器。依整体形制，可以基本分为腹壁较直的筒形罐和腹壁外圆的鼓腹罐，以及介于二者之间的深腹罐三类。其中又以筒形罐和鼓腹罐的数量较多，阶段性变化较明显。此外，还有少量的钵形敛口罐、垂腹罐，以及可能是明器亦或玩具的小罐2件。

筒形罐 共修复55件。侈口或敞口，平底，口径大于腹径，深腹如筒状。罐的个

体差别较大，最大的高 44 厘米，最小的仅高 14 厘米，但多数在 20~30 厘米上下。除 3 件变形较大无法判定识别外，其余的根据口部形态，可分为侈口和折沿两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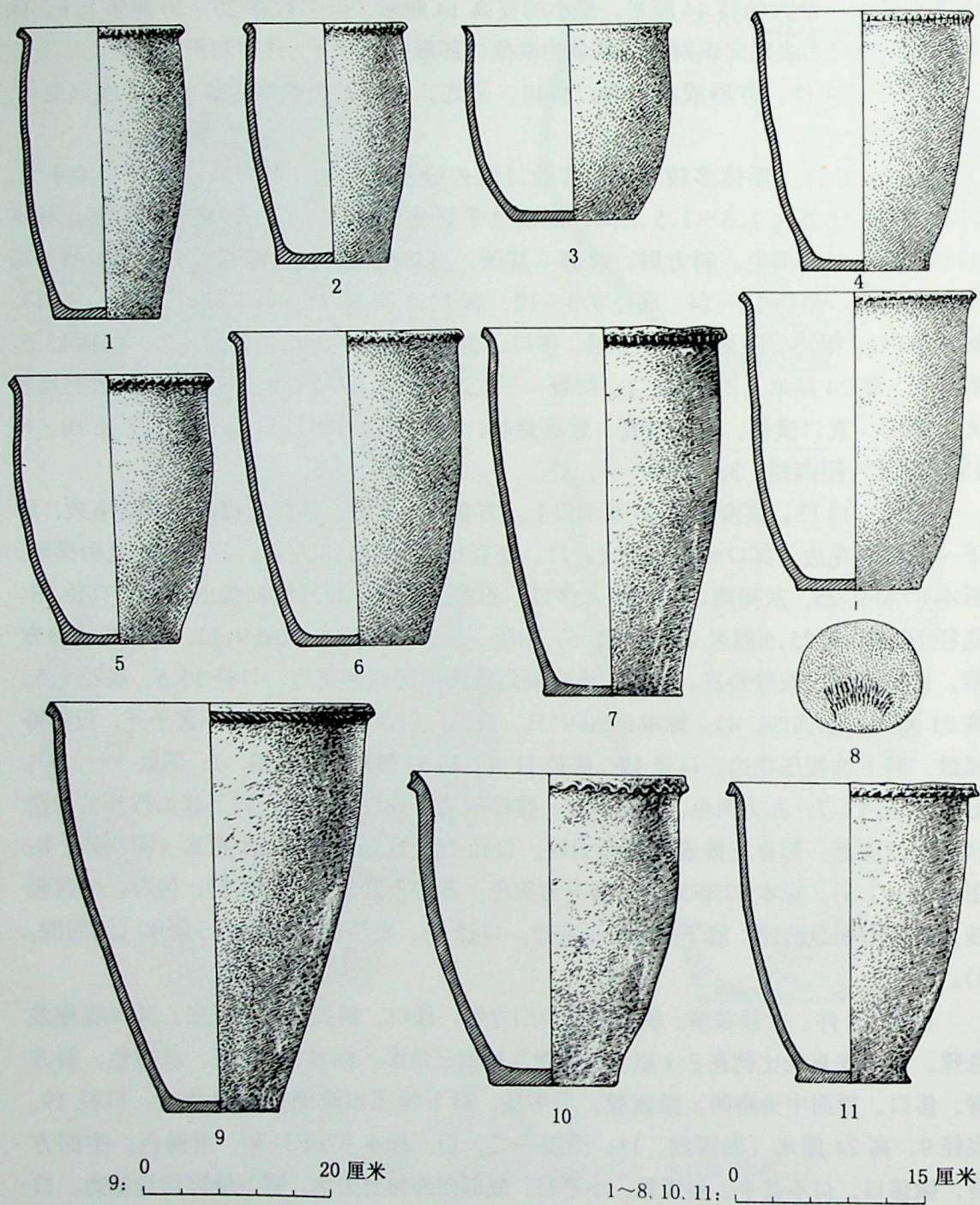
A 型 24 件。方唇或斜方唇，侈口，平底，腹壁斜直或略有弧曲。依腹部变化，可分 3 式。

I 式 6 件。形体多较矮小，多数口沿外缘压出花边。其口、底大小相差不大，口、底直径比值在 1.3~1.5 之间，侧视近乎竖的长方形，只 1 件略作正方形。标本 87AF6 乙:1，灰褐色。斜方唇，口部不甚圆，直口微侈，腹部略弧鼓，平底。唇外缘饰刻划花边。口径 12~14、底径 9.5~10、高 19.5 厘米（图四四，2；图版一一，1）。标本 87AF6 甲:3，灰褐色。斜方唇，侈口，腹壁较直。唇外缘饰刻划花边。口径 13.5、底径 9、高 24 厘米（图四四，1；图版一一，2）。标本 87AF4:4，灰褐陶。内外打磨较光。圆唇，直口微侈，腹壁较直，近底急收，整体略近方形。口径 16.5、底径 10、高 15.6 厘米（图四四，3；图版一一，3）。

II 式 13 件。高度均在 20 厘米以上。方唇或斜方唇，侈口，腹部斜直或略鼓，唇下一般做出花边。其口底相差略大，口、底直径比值在 1.8 左右，侧视整体呈倒梯形。标本 87AF9:26，灰褐陶。斜方唇，侈口，斜腹，平底。唇外缘饰按压花边。口径 18、底径 10.5、高 25.5 厘米（图四四，6；图版一一，4）。标本 87AF9:32，黑褐色。斜方唇，侈口近敞，腹壁斜直。唇下缘饰竖刻短线形成的细密花边。口径 16.5、底径 9.5、高 21 厘米（图四四，4）。标本 87AF9:31，灰色。斜方唇，侈口，口不甚平齐，腹部略弧鼓。唇下饰按压花边。口径 19、底径 11.4、高 30 厘米（图四四，7；图版一一，5）。标本 87AF13:7，亦为灰色。方唇侈口，腹部较直，近底部内收。唇下缘饰按压的波浪状花边，底部一侧有三排连续的刻划纹。口径 18、底径 10、高 24 厘米（图四四，8；图版一一，6）。标本 87BF3:31，基本为灰色。器形不甚规整。斜方唇，侈口，中腹较鼓，表面有明显凸凹。唇下缘饰按压花边。口径 16、底径 9.5、高 21.5 厘米（图四四，5）。

III 式 5 件。大器较多。斜方唇或内凹方唇，侈口，斜弧腹，小平底。其口底相差悬殊，口、底直径比例在 2:1 以上，侧视几近倒三角形。标本 86F1:66，灰褐色。斜方唇，侈口，唇面中央略凹，微弧腹，小平底。唇下缘压出疏朗的波浪花边。口径 19、底径 9、高 24 厘米（图四四，11；图版一二，1）。标本 87BF3:30，黄褐色。中凹方唇，微侈口，口不甚平，斜弧腹，小平底，底部向外伸出尖角。唇下缘饰刻划花边。口径 22、底径 10.5、高 25 厘米（图四四，10；图版一二，2）。标本 87BF3:1，陶色黑、灰斑驳。斜方唇，近敞口，斜腹微弧，小平底。唇下缘斜压出细密的花边。口径 34、底径 12、高 44 厘米（图四四，9；图版一二，3）。

B 型 28 件。亦为斜方唇侈口，但口部一般有较宽的外斜折沿。比照 A 型的式别



图四四 陶筒形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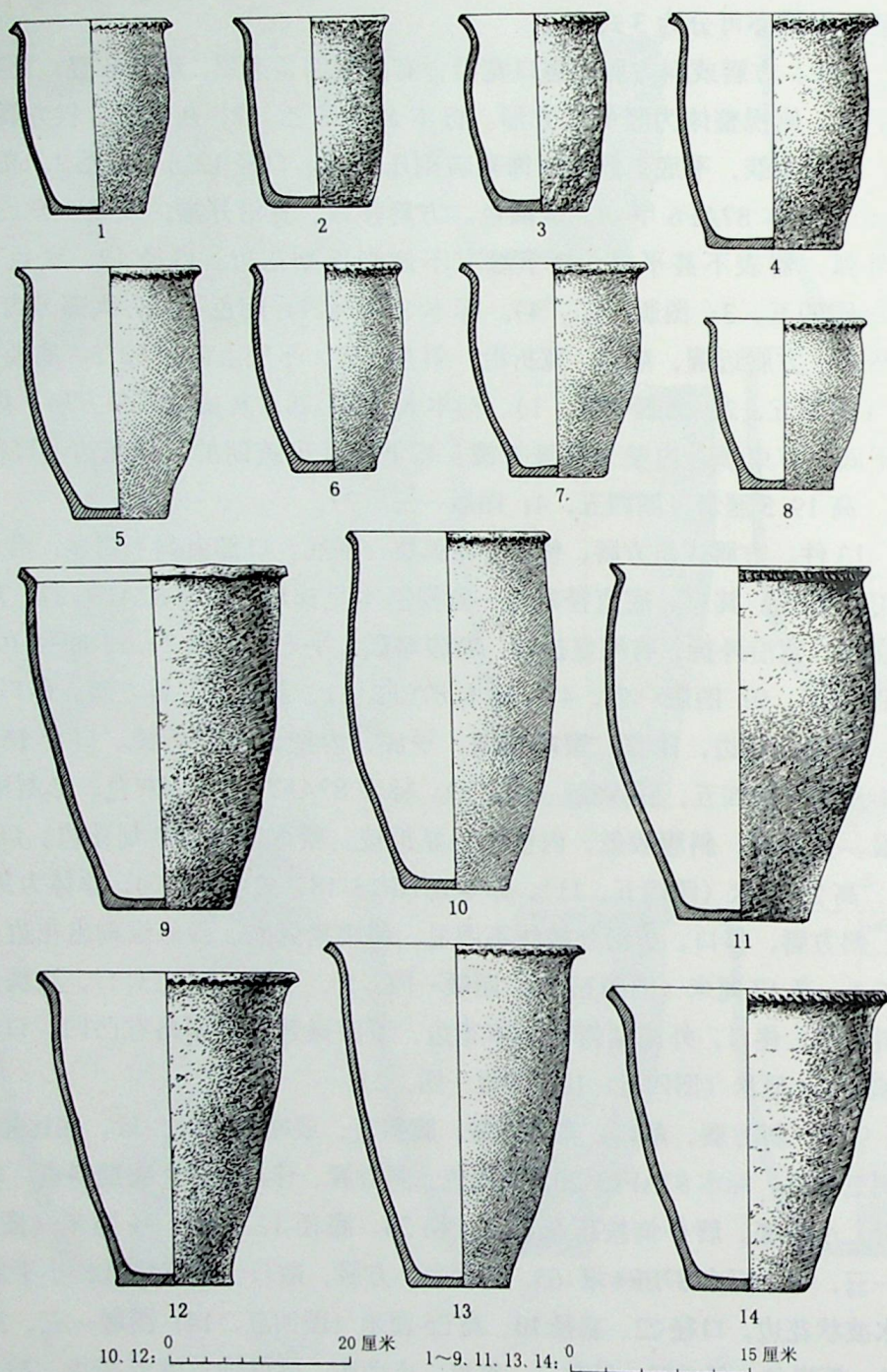
1~3.A型Ⅰ式 (87AF6甲:3、87AF6乙:1、87AF4:4) 4~8.A型Ⅱ式 (87AF9:32、87BF3:31、87AF9:26、87AF9:31、87AF13:7) 9~11.A型Ⅲ式 (87BF3:1、87BF3:30、86F1:66)

变化，B型筒形罐亦可分为3式。

I式 6件。方唇或斜方唇，侈口宽沿，有的有明显束颈，罐腹较直，径底直径与腹径相差不多，侧视整体为竖的长方形。标本87AF6乙:12，灰褐色。斜方唇，侈口，宽沿近折，深腹微鼓，平底。唇外缘饰稀疏刻压花边。口径12.6、底径8、高16厘米（图四五，1）。标本87AF6甲:8，黄褐色。方唇侈口，宽沿外撇，束颈明显，深直腹，一侧略向外弧，器表不甚平滑。唇下缘有不规则压刻花边。口径12、底径7.5、高16.5厘米（图四五，3；图版一二，4）。标本87AF4:7，陶色不匀，大部分为灰黑色。器表略有凸凹。方唇近圆，敞口，宽折沿，斜直深腹，平底。口径12.5、底径8.6、高15.8厘米（图四五，2；图版一三，1）。标本87AF9:28，灰褐色。斜方唇，侈口，直腹微鼓，平底，有束颈。内壁无明显折棱，唇下缘按出疏朗的水波花边。口径15.6、底径10.6、高19.5厘米（图四五，4；图版一三，2）。

II式 13件。方唇或斜方唇，侈口，微弧腹，平底。口部束颈不明显，沿均外撇，有的内壁可见折线。其口、底直径有差，侧视基本呈梯形。标本87AF9:27，灰褐色。斜方唇，侈口，宽沿外折，有明显折棱，斜腹略鼓，平底。口径21.6、底径10.8、高28厘米（图四五，9；图版一四，4）。标本87BF2:11，灰褐色。斜方唇，侈口，口部折沿较宽，锯齿状花边，深腹，腹略弧鼓，平底，内壁无明显折棱。口径15、底径7.8、高21厘米（图四五，5；图版一四，3）。标本87AF7:15，深灰色，形制稍特殊。侈口宽折沿，尖圆唇，斜腹较鼓，内壁无明显折棱。唇下饰细密刻划花边。口径21、底径10.8、高29厘米（图四五，11）。标本87AF13:18，陶色不均匀，总体为灰褐色。形体较小。斜方唇，侈口，折沿外棱线不明显，斜腹稍弧鼓。唇外缘刻出花边。口径12、底径6.5、高17厘米（图四五，6；图版一四，1）。标本87AF13:17，灰褐色。形体高大。斜方唇，侈口，外施锯齿状压印花边，下腹微鼓，表面略有凸凹。口径22、底径12、高39.4厘米（图四五，10；图版一四，2）。

III式 9件。斜方唇，敞口，宽沿外撇，腹斜直，或略微弧鼓，口、底比差较大，侧视近乎倒三角形。标本87AF13:20，黄褐色。斜方唇，侈口撇沿，腹壁斜直，表面凸凹不甚平滑，小平底。唇外饰按压花边。口径28、底径12.6、高34厘米（图四五，12；图版一三，4）。标本87BF4堆:63，灰褐色。方唇，敞口，器腹斜直，小平底。唇外缘饰压水波状花边。口径22、底径10、高25厘米（图四五，14；图版一三，3）。标本86F1:32，深褐色。斜方唇，斜敞口，斜腹，小平底。唇外饰波浪形花边。口径21、底径9、高28厘米（图四五，13）。标本87AF13:24，器形较小，灰褐色。制作工整。方唇侈口，宽沿外翻，腹部略弧鼓，小平底。唇外饰较浅的按压花边。口径15、底径8、高18厘米（图四五，7；图版一四，5）。标本87BF3:42，黄褐色。斜方唇，侈口，折沿较宽，微鼓腹，平底。唇外缘有按压的锯齿状花边。口径13、底径7.5、高14厘



图四五 陶筒形罐

1~4.B型Ⅰ式 (87AF6 乙:12、87AF4:7、87AF6 甲:8、87AF9:28) 5、6、9~11.B型Ⅱ式 (87BF2:11、87AF13:18、87AF9:27、87AF13:17、87AF7:15) 7、8、12~14.B型Ⅲ式 (87AF13:24、87BF3:42、87AF13:20、86F1:32、87BF4 堆:63)

米(图四五, 8; 图版一四, 6)。

鼓腹罐 共 37 件。侈口或微侈口, 腹部外鼓, 腹径大于口径, 平底。其形制变化较多, 个体的大小差别也较大, 最大者有的高达 42 厘米, 而小者多在 20 厘米以下。依整体形制, 可大致分成小口鼓腹、大口鼓腹和大口微鼓腹三型, 其中大口鼓腹罐又有折沿和折沿不明显两种, 其早晚变化较为一致, 不再分亚型。个别形制稍异者, 附于最相近的式别之中。

A 型 14 件。小侈口, 圆鼓腹, 平底。口、底直径相当。唇下多饰花边, 个别的腹部加一圈堆纹花边。除 1 件变形严重者外, 其余 13 件可据下腹变化分 3 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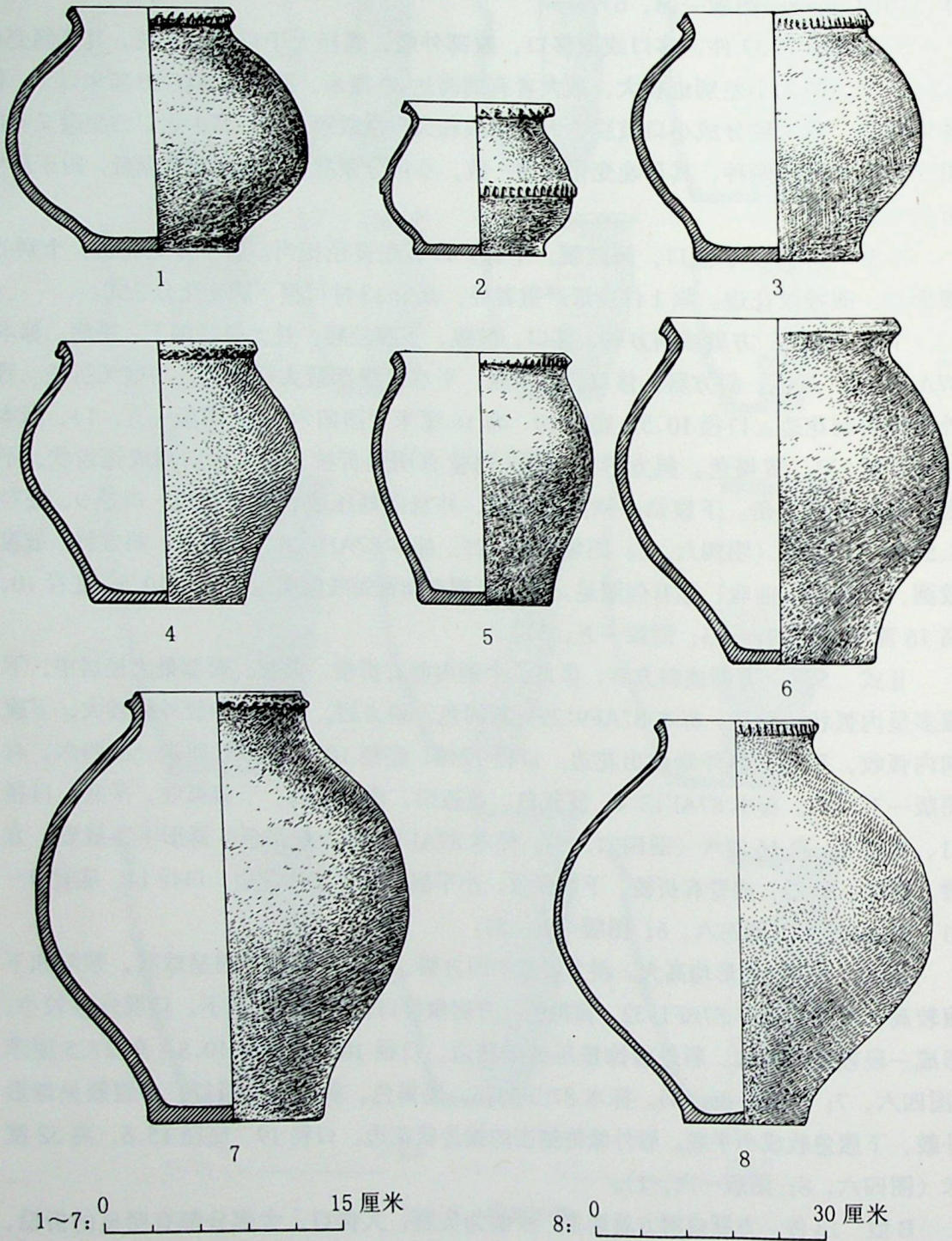
I 式 4 件。方唇或斜方唇, 侈口, 鼓腹, 下腹较矮, 最大腹径偏下, 平底。标本 87AF9:23, 灰色。斜方唇, 侈口, 圆鼓腹, 平底, 腹部最大径偏下, 内壁无折棱。唇外缘饰斜刻花边。口径 10.5、底径 10、高 16 厘米(图四六, 1; 图版一五, 1)。标本 87AF4 堆:32, 黄褐色。斜方唇, 侈口, 内壁有明显折棱, 唇下缘斜刻成锯齿状, 平底, 向外略出尖角。下腹饰一周附加堆纹, 并竖向刻压成齿轮状花边。口径 9、底径 8.5、高 10 厘米(图四六, 2; 图版一五, 2)。标本 87AF9:21, 黑褐色。斜方唇, 鼓腹较圆, 下腹向内曲收, 似有假圈足。唇下缘刻有细密短线的花边。口径 10.5、底径 10、高 16 厘米(图四六, 3; 图版一五, 3)。

II 式 5 件。方唇或斜方唇, 侈口, 个别内壁有折棱, 鼓腹, 腹部最大径居中, 下腹多呈内弧状, 平底。标本 87AF9:29, 灰褐色。斜方唇, 侈口, 中腹外鼓较大, 下腹向内弧收, 平底。唇外缘做出花边。口径 12.6、底径 10、高 16.8 厘米(图四六, 4; 图版一五, 4)。标本 87AF12:4, 浅灰色。花边口, 器身较高, 下腹弧收, 平底。口径 11、底径 9、高 16 厘米(图四六, 5)。标本 87AF13:40, 红褐色。器形不甚规整。方唇, 侈口, 折沿, 内壁有折棱, 下腹弧收, 小平底。唇外未饰花边。口径 14、底径 9~11、高 22 厘米(图四六, 6; 图版一五, 5)。

III 式 4 件, 器形均高大。斜方唇或中凹方唇, 侈口, 中腹外鼓呈球状, 颈部和下腹较高, 平底。标本 87BF1:32, 黄褐色。方唇微侈口, 唇面中央凹下, 口部外侈较小, 形成一段较直的颈部。唇外缘饰按压波浪花边。口径 10.5、底径 10.8、高 27.5 厘米(图四六, 7; 图版一五, 6)。标本 87BF3:26, 黑褐色。斜方唇, 侈口, 中腹鼓呈球形外鼓, 下腹急收成小平底。唇外缘饰细密的锯齿状花边。口径 19、底径 15.6、高 52 厘米(图四六, 8; 图版一六, 1)。

B 型 13 件。方唇或斜方唇居多, 少数为尖唇, 大侈口, 大部分都有明显的折沿, 鼓腹, 平底或小平底, 口、底直径相差较大。花边口沿和不加花边者各半, 个别的腹部加一道按压出花边的堆纹。依腹部变化, 可分为 3 式。

I 式 2 件。侈口, 折沿, 中腹略圆鼓, 下腹较矮, 稍向内弧, 腹部最大径偏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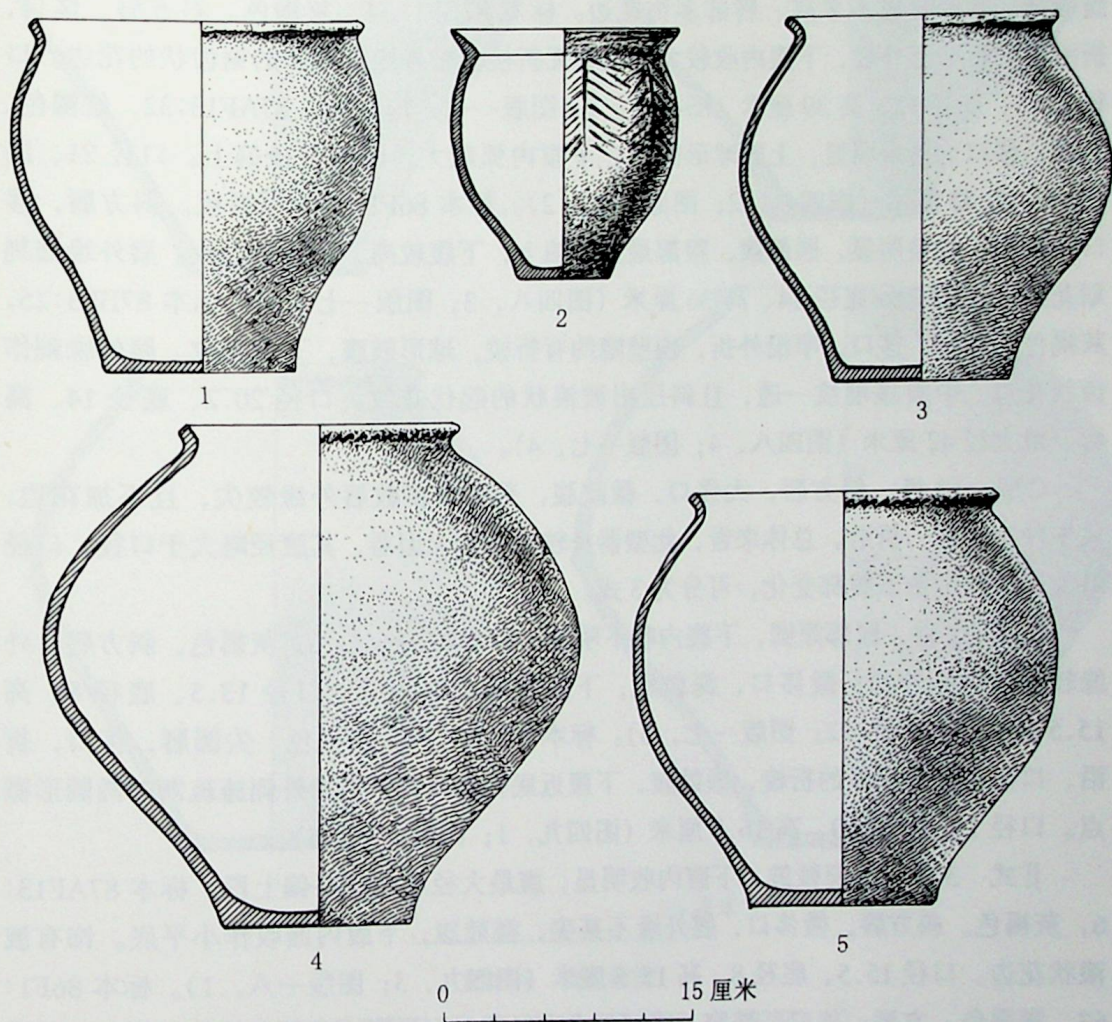


图四六 陶鼓腹罐

1~3. A型I式 (87AF9:23、87AF4堆:32、87AF9:21) 4~6. A型II式 (87AF9:29、87AF12:4、87AF13:40)

7、8. A型III式 (87BF1:32、87BF3:26)

小平底。标本 87AF9:33, 灰褐色。斜方唇, 侈口, 折沿不明显, 微鼓腹, 下腹内曲收成小底。口径 18、底径 10.5、高 20.5 厘米 (图四七, 1; 图版一六, 2)。标本 87AF4:5, 灰褐色。表面打磨光滑。尖唇, 侈口, 宽折沿, 中腹略鼓, 下腹较矮, 小平底。上腹饰有竖向的、以细线刻划成的叶脉纹连续图案。口径 13.5、底径 5.3、高 14.3 厘米 (图四七, 2; 图版一六, 3)。



图四七 陶鼓腹罐

1、2.B型Ⅰ式 (87AF9:33、87AF4:5) 3~5.B型Ⅱ式 (87AF13:42、87BF1:4、86F1:5)

Ⅱ式 5件。方唇或斜方唇, 侈口, 多数有较宽折沿, 腹部圆鼓, 下腹较高, 向内弧收, 小平底, 内壁折棱不明显。标本 87AF13:42, 黑灰色。表里磨光。宽沿外折较大, 内里无折棱, 圆鼓腹, 下腹向内弧收。口径 16.3、底径 10.5、高 21.5 厘米 (图四

七, 3)。标本 87BF1:4, 灰褐陶。器形稍大。斜方唇, 侈口, 窄折沿, 中腹外凸甚明显, 下腹略内收。口沿呈锯齿状花边。口径 15、底径 10.5、高 29 厘米 (图四七, 4)。标本 86F1:5, 黑灰色。方唇, 侈口, 折沿较宽, 中腹圆鼓, 下腹向内弧收。唇外缘施按压花边。口径 18、底径 11.5、高 24 厘米 (图四七, 5; 图版一六,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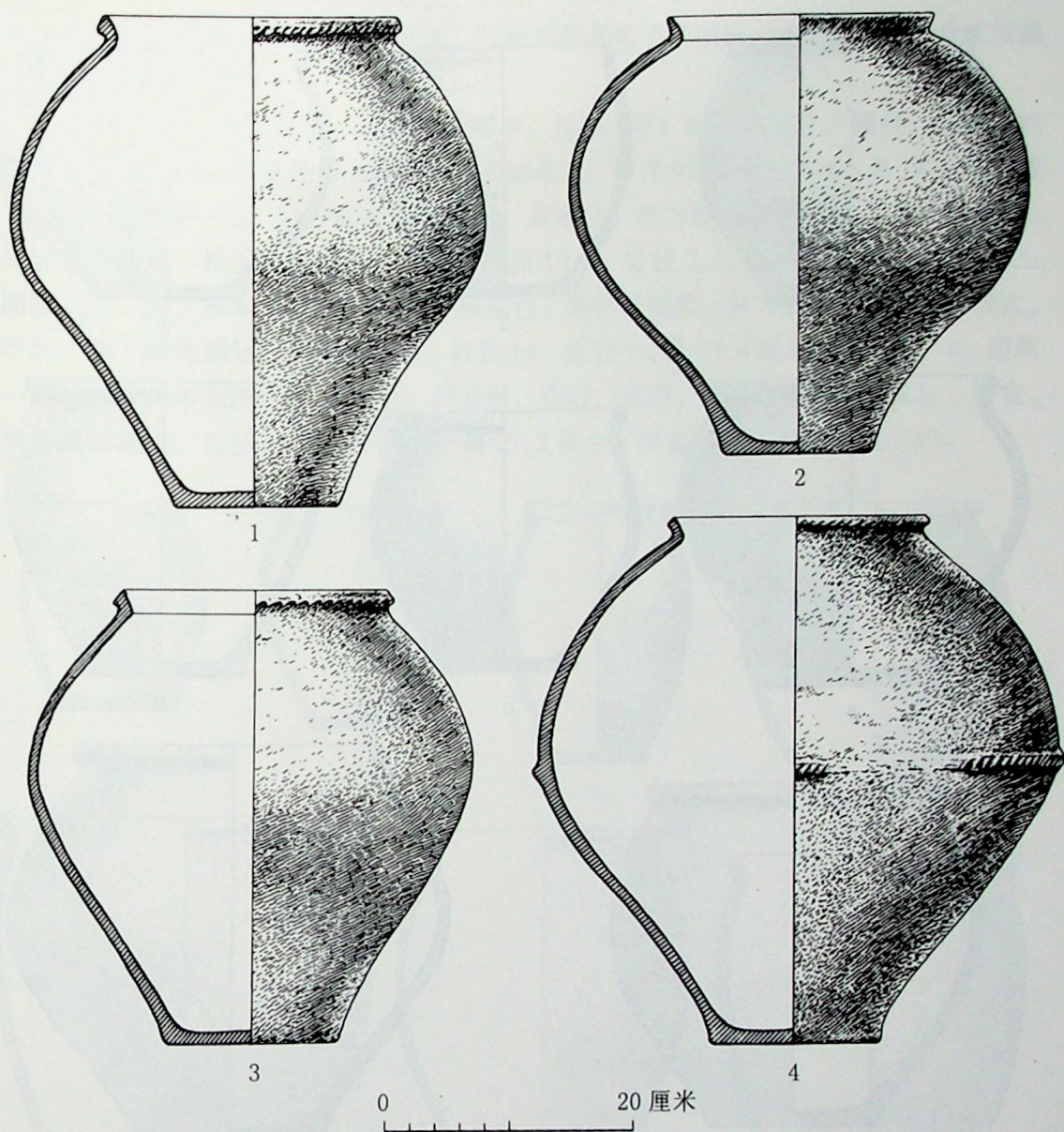
Ⅲ式 6 件。方唇或斜方唇, 个别为圆唇, 侈口, 折沿, 鼓腹, 上腹外鼓较甚, 下腹较高, 并内收成小平底。唇部多饰花边。标本 87BF1:34, 灰褐色。斜方唇, 侈口, 折沿, 上腹球形外鼓, 下腹内收较大, 内壁无折棱。唇外缘饰刻压的锯齿状的花边。口径 22.5、底径 12、高 39 厘米 (图四八, 1; 图版一七, 1)。标本 87AF13:32, 红褐色。尖唇, 侈口, 折沿明显, 上腹球形鼓出, 下腹内弧较大, 腹最大径偏上。口径 21、底径 12、高 35 厘米 (图四八, 2; 图版一七, 2)。标本 86F1:62, 深褐色。斜方唇, 侈口, 折沿, 棱角明显, 圆鼓腹, 腹部最大径偏上, 下腹较高, 且明显内收。唇外缘饰刻划花边。口径 20、底径 14、高 36 厘米 (图四八, 3; 图版一七, 3)。标本 87BF3:25, 灰褐色。方唇, 侈口, 窄沿外折, 内壁隐约有折棱, 球形鼓腹, 下腹弧收。唇外缘刻作齿状花边, 中腹施堆纹一道, 且斜压出波浪状的起伏花纹。口径 20.2、底径 14、高 42、最大径 42 厘米 (图四八, 4; 图版一七, 4)。

C 型 10 件。斜方唇, 大侈口, 微鼓腹, 平底。多数唇外缘较尖, 且不加花边, 只 1 件为尖唇、折沿。总体来看, 此型器身较矮, 无大型器, 其腹径略大于口径, 口径略大于底径, 依下腹部变化, 可分为 3 式。

I 式 2 件。腹部浑圆, 下腹内收不明显。标本 87AF6 乙:6, 灰褐色。斜方唇, 外缘较尖且明显外凸, 微侈口, 深鼓腹, 下腹近底处略内弧。口径 13.5、底径 8、高 15.5 厘米 (图四九, 2; 图版一七, 5)。标本 87AF9:30, 灰褐色。尖圆唇, 侈口, 折沿, 口沿内壁有明显的折棱, 微鼓腹, 下腹近底处略内弧。口沿外侧施疏朗的椭圆形戳点。口径 15、底径 10、高 16.8 厘米 (图四九, 1; 图版一七, 6)。

Ⅱ式 3 件。腹部微鼓, 下腹内收明显, 腹最大径居中或略偏上段。标本 87AF13:6, 灰褐色。斜方唇, 微侈口, 唇外缘不甚尖, 微鼓腹, 下腹内曲收作小平底。饰有波浪状花边。口径 15.5、底径 8、高 15.5 厘米 (图四九, 3; 图版一八, 1)。标本 86F1:63, 深褐色。方唇, 侈口, 鼓腹, 腹部最大直径偏上, 平底, 底部向外伸出侧角, 状若假圈足。唇外施刻划齿轮状花边。口径 17、底径 12、高 19 厘米 (图四九, 4; 图版一八, 2)。标本 87AF13:30, 略呈灰褐色。斜方唇, 外缘较尖, 侈口, 鼓腹, 腹部最大径居中, 平底。唇外缘饰锯齿状花边。口径 18、底径 10.5、高 21 厘米 (图四九, 7; 图版一八,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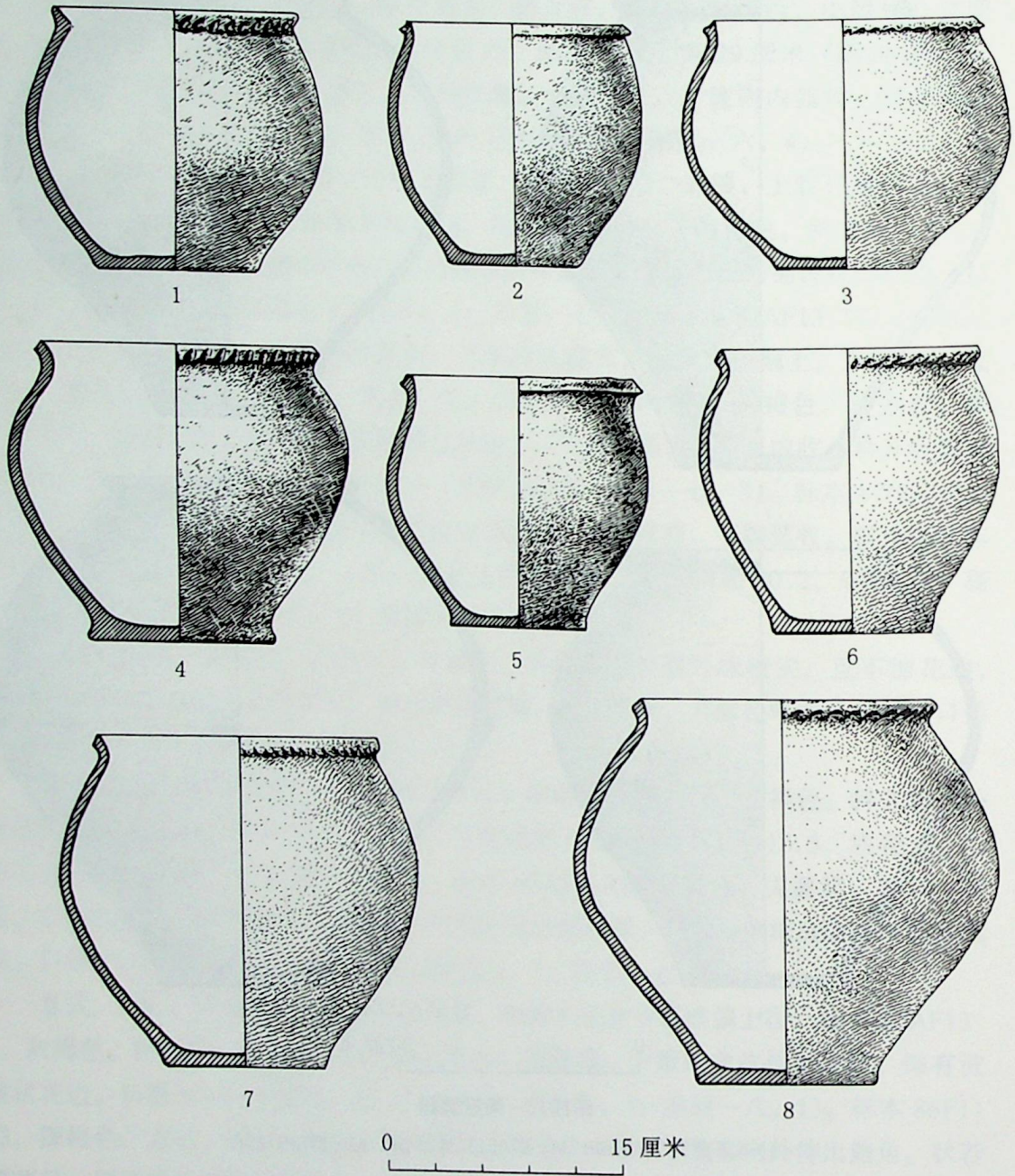
Ⅲ式 5 件。斜方唇, 侈口, 鼓腹较大, 下腹加长, 近底处内弧, 最大腹径多偏在上段。标本 87BF3:35, 灰色。斜方唇, 侈口, 唇外缘较尖, 不加花边, 圆鼓腹, 腹最



图四八 陶鼓腹罐

1~4. B型Ⅲ式 (87BF1:34、87AF13:32、86F1:62、87BF3:25)

大径居中，平底。口径 14.5、底径 9、高 16 厘米（图四九，5；图版一八，4）。标本 86F1:60，褐色。斜方唇，侈口，鼓腹，最大腹径偏上，平底。唇外缘斜刻出花边。口径 15.5、底径 9.2、高 18 厘米（图四九，6）。标本 86F1:22，灰褐色，局部为黑灰色。斜方唇，侈口，鼓腹较大，下腹有明显增高，腹部最大径偏上。唇外缘斜按出疏朗的花边。口径 18、底径 11、高 24 厘米（图四九，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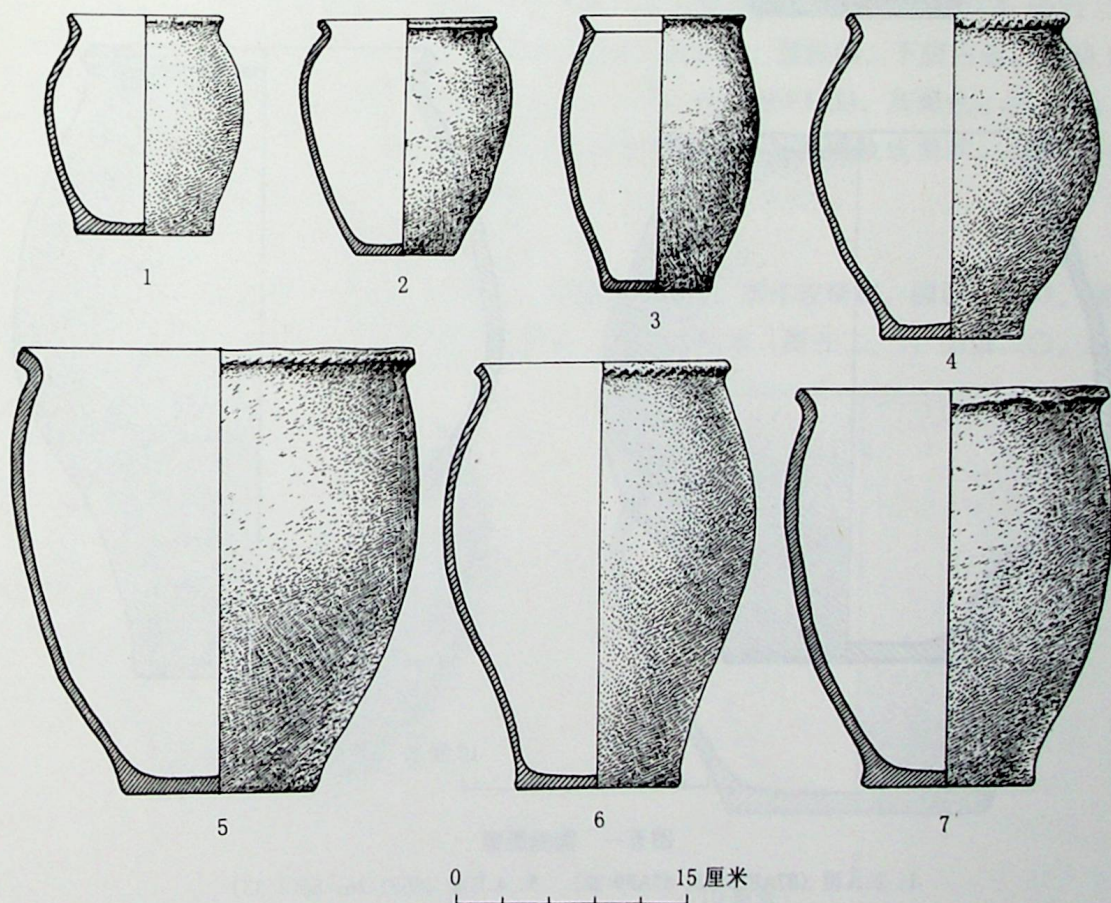
图四九 陶鼓腹罐

1、2.C型Ⅰ式 (87AF9:30、87AF6乙:6) 3、4、7.C型Ⅱ式 (87AF13:6、86F1:63、87AF13:30) 5、6、8.C型Ⅲ式 (87BF3:35、86F1:60、86F1:22)

深腹罐 共7件。均为侈口，平底，略鼓腹。与鼓腹罐不同的是它的器高远大于腹径，而就腹径大于口径这一点，它又与筒形罐相异，故单列一类介绍。此7罐分出别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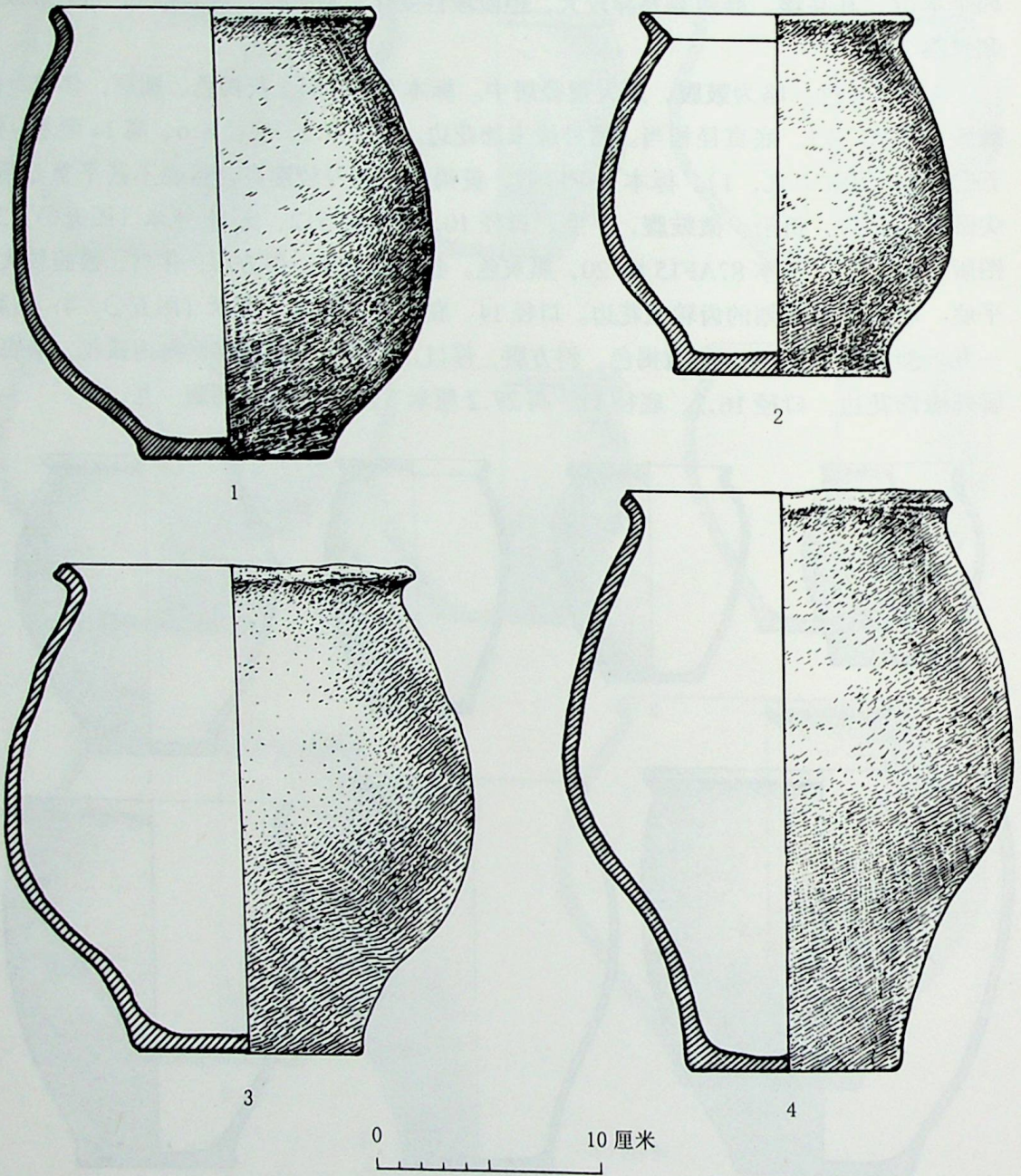
四个单位，其高矮、胖瘦等差异较大，但阶段性变化不甚明晰，总体来说，可分成鼓腹和弧腹2型。

A型 4件。略为鼓腹，最大腹径居中。标本86F1:64，灰褐色。圆唇，侈口，微鼓腹，平底，口、底直径相当。唇外缘未加花边。口径9.2、底径8.6、高14厘米（图五〇，1；图版一九，1）。标本86F1:97，黄褐色。器身较瘦高，器表不甚平整光滑。尖圆唇，侈口，折沿，微鼓腹，平底。口径10.5、底径7.2、高18厘米（图五〇，3；图版一九，2）。标本87AF15堆:20，黑灰色。器形较规整。斜方唇，侈口，鼓腹较大，平底。唇下缘饰刻划的齿轮状花边。口径14、底径9、高21.4厘米（图五〇，4；图版一九，3）。标本86F1:7，黄褐色。斜方唇，侈口，鼓腹，下腹较高，向内弧收，平底。唇外缘饰花边。口径16.2、底径11、高27.2厘米（图五〇，6；图版一九，4）。



图五〇 陶深腹罐

1、3、4、6.A型(86F1:64、86F1:97、87AF15堆:20、86F1:7) 2、5、7.B型深腹罐(87AF9:38、86F1:88、87BF1:10)



图五一 陶垂腹罐

1、2.A型(87AF13:52、87AF9:22) 3、4.B型(86F1:26、86F1:33)

B型 3件。弧腹微外鼓，腹部最大径偏于上部。标本 87AF9:38，黄褐色。圆唇，侈口，上腹较鼓，下腹斜收，平底。口径 11、底径 6.5、高 15 厘米(图五〇，2；图版一九，5)。标本 86F1:88，灰褐色。斜方唇，侈口，微鼓腹，平底。唇外缘饰斜刻的花

边。口径 24、底径 12、高 28 厘米（图五〇，5；图版一九，6）。标本 87BF1:10，灰褐色。斜方唇，侈口，上腹略鼓，下腹斜收，近底处两侧伸出角，底略加厚。口径 19.5、底径 11、高 25 厘米（图五〇，7；图版二〇，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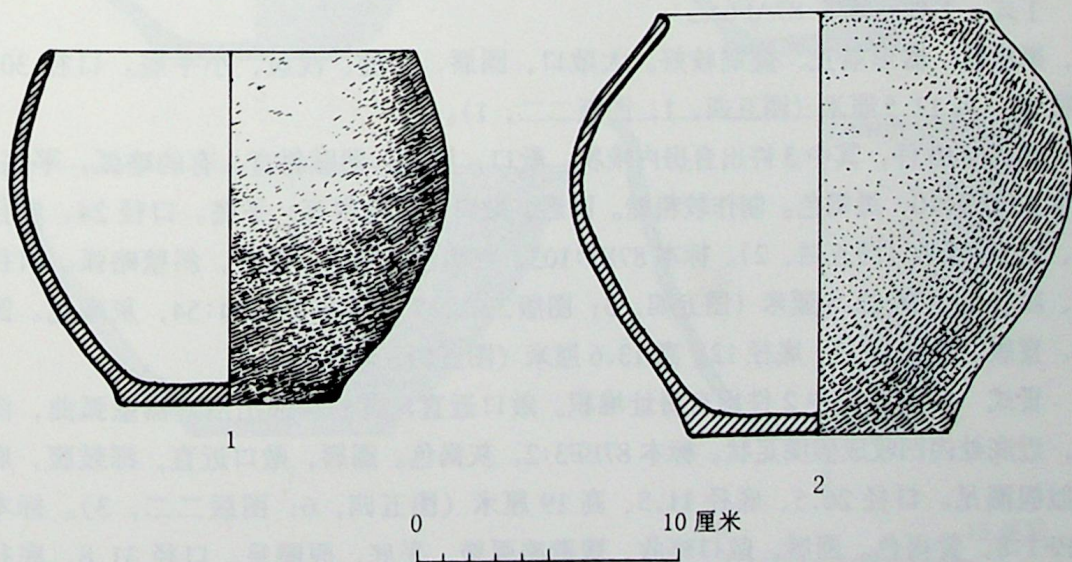
垂腹罐 5 件。斜方唇或尖唇，侈口，垂腹，腹部最大直径明显偏下，平底。据下腹形制变化可分 2 型。

A 型 2 件。垂腹，下腹较短，最大腹径垂至器身 $3/5$ 处以下。标本 87AF13:52，黑褐色。器表不平，有明显凸凹，斜方唇，侈口，不加花边，最大腹径靠近底部。口径 14、底径 8、高 19.5 厘米（图五一，1；图版二一，1）。标本 87AF9:22，黄褐色。尖唇，侈口，宽沿外折，垂腹明显，平底。口径 11、底径 9、高 16 厘米（图五一，2；图版二一，2）。

B 型 3 件。下腹较高，腹部明显下垂，最大腹径均在 $1/3$ 以下。标本 86F1:26，灰褐色。左右不甚对称。斜方唇，侈口，唇部不加花边，圆鼓腹，下腹内弧。口径 15、底径 10、高 21 厘米（图五一，3；图版二一，3）。标本 86F1:33，灰褐色。斜方唇，侈口，整体和上件相近同，但下腹更高，内弧更为明显，近底部收成筒状。口径 13.5、底径 9、高 25 厘米（图五一，4；图版二一，4）。

敛口罐 2 件，形制各不相同。分 2 型。

A 型 1 件。87AF9:24，灰褐色。整器造型端正，制作较精细。圆唇，敛口，微鼓腹，下腹斜收，平底。口径 13.5、底径 8、高 13.5 厘米（图五二，1；图版二〇，2）。



图五二 陶敛口罐

1.A 型 (87AF9:24) 2.B 型 (87AF13:39)

B型 1件。标本 87AF13:39, 灰褐色。方唇, 敛口, 鼓腹, 下腹向内弧收, 平底。口径 13、底径 10、高 16 厘米 (图五二, 2; 图版二〇, 3)。

小罐 2件。均出自 4 号房址的废弃堆积中。2 件形制略同, 整体作圆球状, 器形小巧, 捏制, 绝非实用器。标本 87AF4 堆:23, 深褐色。圆唇直口, 略有短颈, 罐腹浑圆, 底部略平。口径 3.4、高 7 厘米 (图五三, 1; 图版二〇, 4)。另一件 87AF4 堆:17, 深褐色。口沿残缺, 器表不平滑, 捏痕明显, 底部较平。口径 2.8、底径 2、高 5.6 厘米 (图五三,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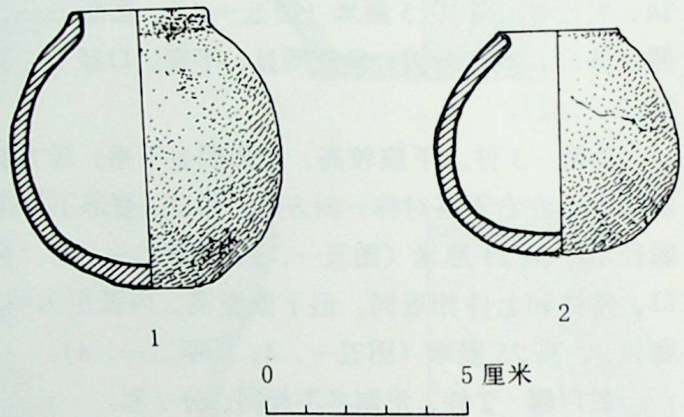
盆 共修复 22 件, 绝大多数出自房址的居住面上。形制基本为敞口, 平底, 但唇沿和腹部变化较多。器形的大小、深浅也不一而足, 总的来说, 其口径均在 20 厘米以上, 少数达到 30 厘米以上。依口、腹的变化可以大致分为 2 型。

A 型 21 件, 多为大敞口, 少数近直口, 多数浅腹斜直, 亦有少量腹较深并微弧。分 3 式。

I 式 1 件。标本 87AF6 乙:18, 黑褐色。器形端正, 烧制较好。大敞口, 圆唇, 斜壁, 浅腹, 小平底。口径 30、底径 10、高 12.5 厘米 (图五四, 1; 图版二二,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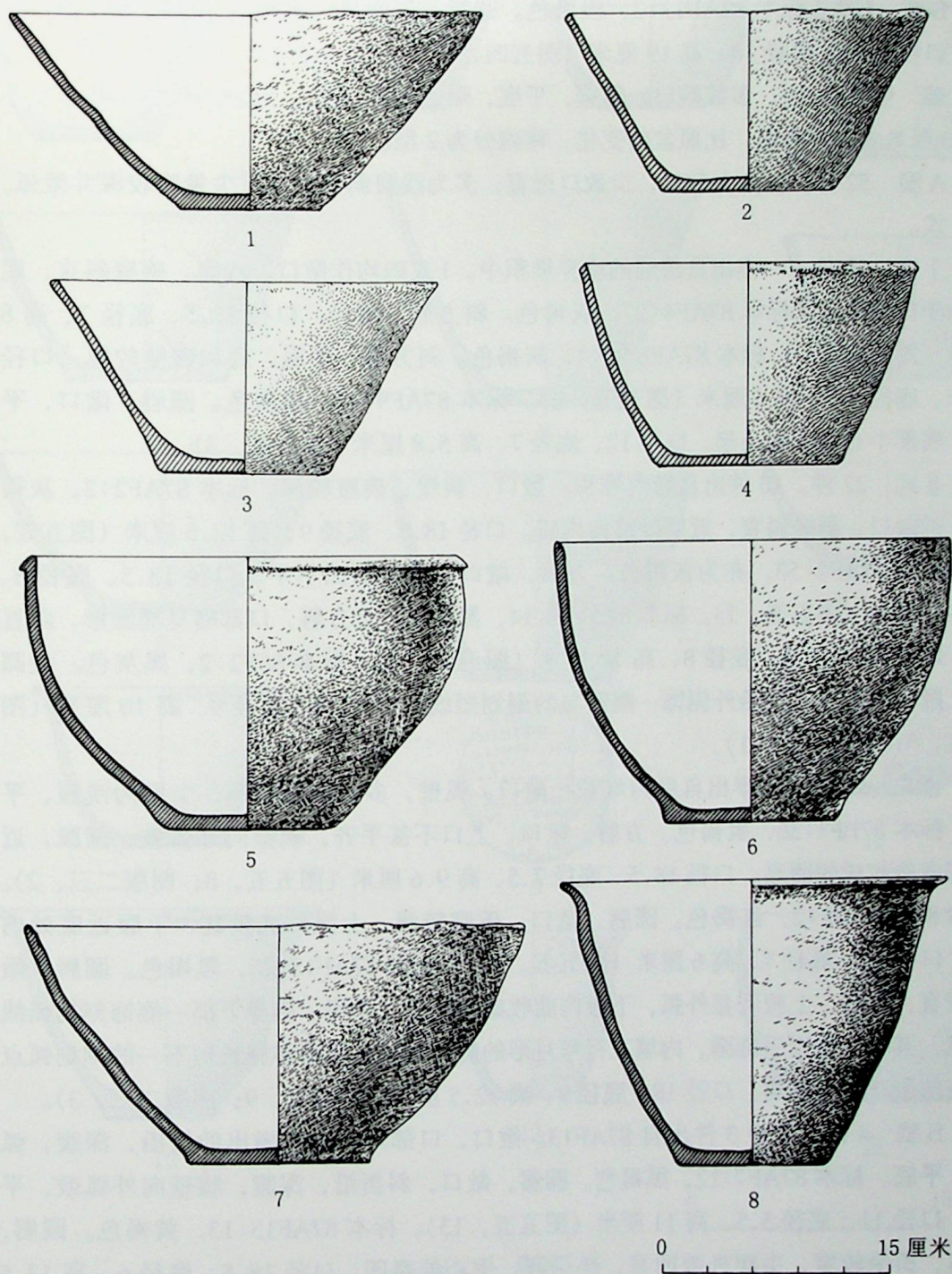
II 式 10 件, 其中 3 件出自房内堆积。敞口, 浅腹, 器壁斜直, 有的略弧, 平底。标本 87AF7:10, 黑褐色。制作较粗糙。圆唇, 敞口, 腹壁斜直, 平底。口径 24、底径 12、高 12 厘米 (图五四, 2)。标本 87F1:103, 灰褐色。圆唇, 敞口, 斜壁略弧。口径 25、底径 11、高 12.5 厘米 (图五四, 3; 图版二二, 2)。标本 86BF4:54, 灰褐色。圆唇, 直腹。口径 22.5、底径 12、高 13.6 厘米 (图五四, 4)。

III 式 10 件, 其中 2 件出自房址堆积。敞口近直, 有的口部出沿, 器壁弧曲, 深腹, 近底处内凹收成假圈足状。标本 87BF3:2, 灰褐色。圆唇, 敞口近直, 深鼓腹, 底近似假圈足。口径 26.5、底径 11.5、高 19 厘米 (图五四, 6; 图版二二, 3)。标本 87BF1:8, 黄褐色。圆唇, 敞口略收, 腹壁略弧鼓, 平底, 假圈足。口径 31.8、底径 12、高 15.2 厘米 (图五四, 7)。标本 87BF3:33, 灰褐色。斜方唇, 唇外缘凸出盆腹, 大口近直, 上腹圆鼓, 下腹内弧, 小平底。口径 27.5、底径 10.5、高 18 厘米 (图五四, 5)。



图五三 陶小罐

1.87AF4 堆:23 2.87AF4 堆:17



图五四 陶盆

1.A型Ⅰ式 (87AF6乙:18) 2~4.A型Ⅱ式 (87AF7:10、86F1:103、87BF4:54) 5~7.A型Ⅲ式 (87BF3:33、87BF3:2、87BF1:8) 8.B型 (87AF13:2)

B型 1件。标本 87AF13:2, 浅黑色。圆唇, 斜敞口, 小平沿, 斜壁微外弧, 平底。口径 25.5、底径 10、高 19 厘米(图五四, 8; 图版二二, 4)。

碗 修复 56 件, 多数敞口, 斜壁, 平底, 形制略同于盆。为区分两类, 将口径小于 20 厘米者均称为碗, 比照盆的变化, 将碗分为 2 型。

A型 52 件。多为大敞口, 少数口近直, 多为浅腹斜直, 亦有少量腹较深并微弧。分 3 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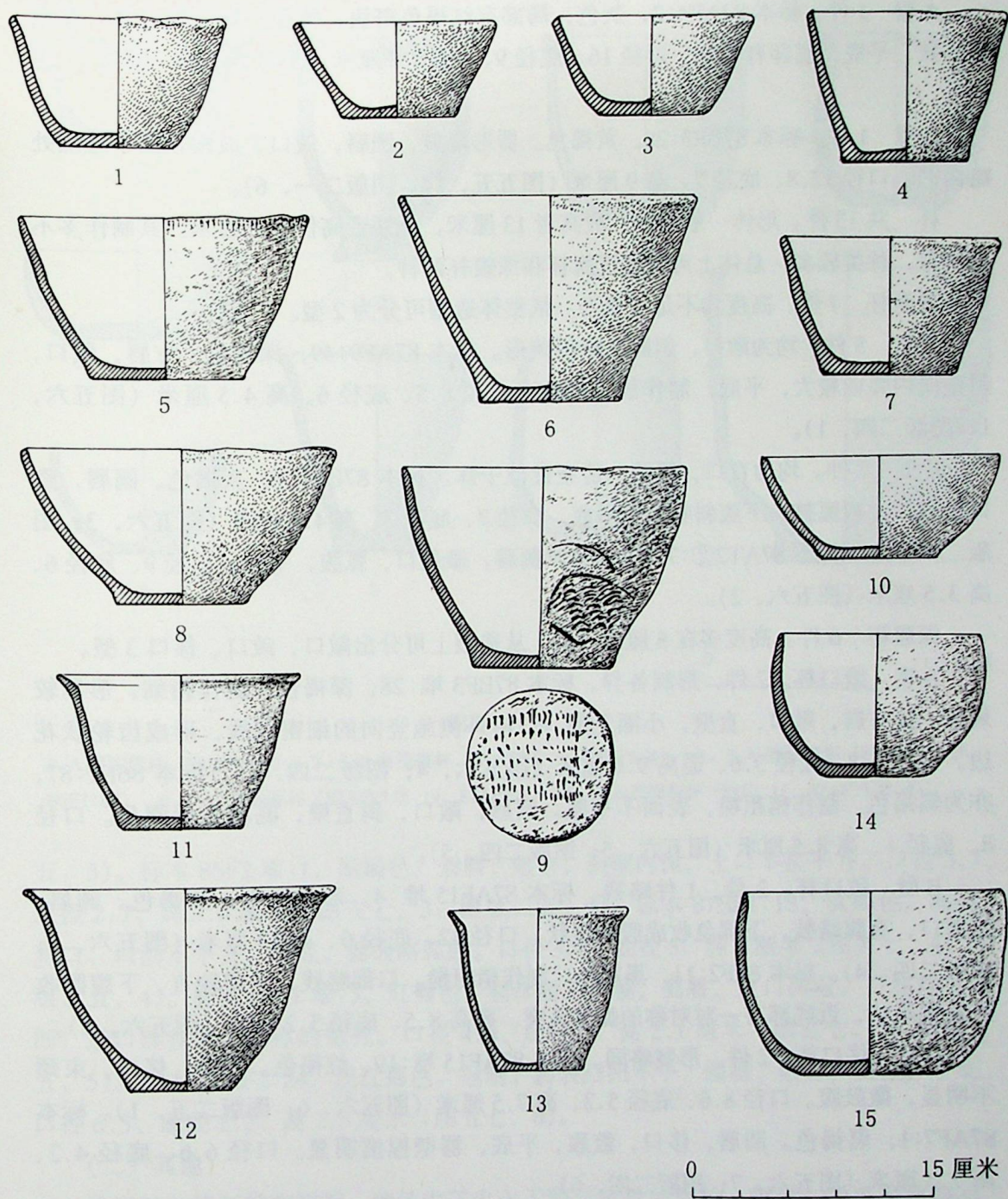
I式 20 件。一半出自房址的废弃堆积中。I式碗均作敞口, 浅腹, 碗壁斜直, 底部小于口径较多。标本 87AF4:27, 灰褐色。斜方唇, 敞口。口径 12.5、底径 7、高 8 厘米(图五五, 1)。标本 87AF6 甲:4, 灰褐色。斜方唇, 平底, 底和碗壁较厚。口径 12.5、底径 6.8、高 6 厘米(图五五, 2)。标本 87AF9:45, 黑灰色。圆唇, 敞口, 平底, 底部中心向上略凸起。口径 12、底径 7、高 5.8 厘米(图五五, 3)。

II式 22 件。10 件出自房内堆积。敞口, 斜壁, 碗腹较深。标本 87AF2:2, 灰褐色。圆敞口, 器壁斜直, 近底处略向内弧。口径 18.5、底径 9、高 12.5 厘米(图五五, 6)。标本 87BF4:53, 亦为灰褐色。方唇, 敞口, 器表凸凹不平。口径 13.5、底径 8、高 8.7 厘米(图五五, 7)。标本 87AF13:14, 黑灰色。近方唇, 口部略呈椭圆形, 斜直壁。口径 12~13.5、底径 8、高 10 厘米(图五五, 4)。标本 86F2:2, 黑灰色。尖圆唇, 敞口, 斜壁, 口沿外侧饰一圈竖向的刻划短线。口径 17、底径 9、高 10 厘米(图五五, 5; 图版二三, 1)。

III式 10 件。大半出自房内堆积。敞口, 弧壁, 多数碗腹较深, 个别为浅腹, 平底。标本 87BF1:36, 黄褐色。方唇, 敞口, 上口不甚平齐, 碗壁向外弧鼓, 深腹, 近底部内曲收成假圈足。口径 18.5、底径 7.5、高 9.6 厘米(图五五, 8; 图版二三, 2)。标本 87AF15 堆:2, 红褐色。圆唇, 敞口, 碗腹较浅, 上腹外弧较甚, 下腹近底处内弧。口径 15、底径 7、高 6 厘米(图五五, 10)。标本 87AF13:25, 黑褐色。圆唇, 敞口较直, 深腹, 上腹明显外弧, 下腹内曲收成假圈足, 平底。碗身下部一侧饰刻划弧线两道, 其中一道近乎椭圆, 内填三行弯月形的短弧刻线, 底面亦施长短不一的刻划弧点组成的平行条带数道。口径 18、底径 9、高 12.5 厘米(图五五, 9; 图版二三, 3)。

B型 4 件。其中 3 件出自 87AF13。敞口, 口部均有向外撇出的折沿, 深腹, 弧壁, 平底。标本 87AF7:12, 黑褐色。圆唇, 敞口, 斜折沿, 深腹, 腹壁向外弧鼓, 平底。口径 11、底径 5.5、高 11 厘米(图五五, 13)。标本 87AF13:13, 黄褐色。圆唇, 敞口, 折沿较宽, 中腹外鼓明显, 小平底, 中心处略凹。口径 18.5、底径 6、高 12.5 厘米(图五五, 12)。87AF13:22, 灰褐色。圆唇, 斜敞口, 折沿较窄, 腹壁略弧, 平底较大。口径 14.7、底径 7.2、高 9.5 厘米(图五五, 11; 图版二三, 4)。

钵 仅修复 2 件, 形制各异。分 2 型。



图五五 陶碗、钵

1~3. A型 I 式碗 (87AF4:27、87AF6 甲:4、87AF9:45) 4~7. A型 II 式碗 (87AF13:14、86F2:2、87AF2:2、87BF4:53) 8~10. A型 III 式碗 (87BF1:36、87AF13:25、87AF15 堆:2) 11~13. B 型碗 (87AF13:22、87AF13:13、87AF7:12) 14. B 型钵 (87BF3:28) 15. A 型钵 (87AF4:2)

A型 1件。标本 87AF4:2, 灰色, 局部有红褐色斑块。圆唇, 直口微内敛, 腹部略外鼓, 平底, 底部有圆角。口径 16、底径 9、高 10.8 厘米 (图五五, 15; 图版二一, 5)。

B型 1件。标本 87BF3:28, 黄褐色。器形规整, 圆唇, 敛口, 鼓腹较圆, 近底处略内凹。口径 12.8、底径 7、高 9 厘米 (图五五, 14; 图版二一, 6)。

杯 共 13 件。形体一般较小, 最高者 13 厘米, 最矮者高仅 3.5 厘米。其制作多不甚规整, 种类较多, 总体上可分成浅腹杯和深腹杯两种。

浅腹杯 7 件。高度均不足 6 厘米。依整体造型可分为 2 型。

A型 5 件。均为敞口, 斜腹, 略似碗形。标本 87AF9:49, 深褐色。方唇, 敞口, 斜壁向内弧曲较大, 平底, 制作较为规整。口径 8.5、底径 6、高 4.5 厘米 (图五六, 1; 图版二四, 1)。

B型 2 件。均为直口, 弧壁, 造型近似于钵。标本 87BF4:4, 灰褐色。圆唇, 直口微敛, 上腹弧鼓, 下腹斜收, 小平底。口径 7、底径 3、高 4.5 厘米 (图五六, 3; 图版二四, 2)。标本 87AT2②:7, 黄褐色。圆唇, 微敛口, 弧腹, 平底。口径 9、底径 6、高 3.5 厘米 (图五六,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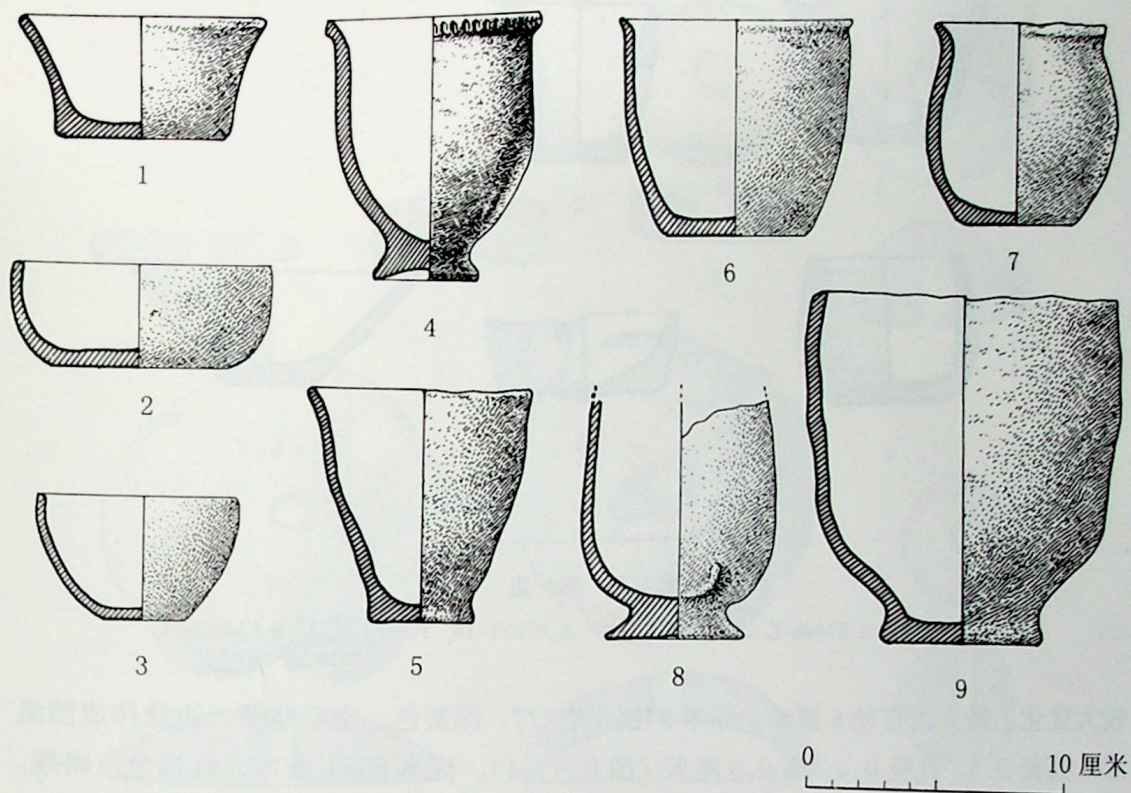
深腹杯 6 件。高度多在 8 厘米以上。从造型上可分出敞口、敛口、侈口 3 型。

A型 敞口杯。2 件, 形制各异。标本 87BF3 堆:28, 深褐色。制作精细, 形制较规整。斜方唇, 敞口, 直壁, 小圈足底。口沿外侧施竖向的细密刻线, 形成齿轮状花边。口径 7.8、底径 3.6、通高 9.6 厘米 (图五六, 4; 图版二四, 3)。标本 86F1:87, 亦为黑褐色。制作稍粗糙, 表面不平整。圆唇, 敞口, 斜直壁, 底状若假圈足。口径 8、底径 4、高 8.5 厘米 (图五六, 5; 图版二四, 5)。

B型 敛口杯。2 件, 1 件略残。标本 87AF15 堆:4, 形体较大。灰褐色。圆唇, 微敛口, 直腹略鼓, 下部急收成假圈足状。口径 12、底径 6、高 13 厘米 (图五六, 9; 图版二四, 4)。标本 86F2:11, 黑褐色。制作稍粗糙。口部略残, 器壁较直, 下腹圆收成假圈足状, 近底部有一对对称的弧形乳突。残高 8.5、底径 5.2 厘米 (图五六, 8)。

C型 侈口杯。2 件。形制略同。标本 87AF15 堆:19, 红褐色。圆唇, 侈口, 束颈不明显, 微鼓腹。口径 8.6、底径 5.2、高 7.5 厘米 (图五六, 6; 图版二五, 1)。标本 87AF7:1, 黑褐色。圆唇, 侈口, 鼓腹, 平底, 器壁捏痕明显。口径 6.6、底径 4.2、高 7.5 厘米 (图五六, 7; 图版二四, 6)。

盅 共 9 件。器形极小, 最高者仅 4 厘米。和陶杯一样, 捏制不甚规整, 高矮大小不一, 多数形如斜腹碗, 少数略有变化。标本 87BF1:16, 黄褐色。圆唇, 敞口, 斜壁, 平底。口径 5.6、底径 3、高 4 厘米 (图五七, 1; 图版二五, 2)。标本 87AF6 乙:21, 黑褐色。尖唇, 敞口, 斜壁较直。口径 4、底径 2.6、高 4 厘米 (图五七, 2; 图版二



图五六 陶 杯

1. A型浅腹杯 (87AF9:49) 2. 3. B型浅腹杯 (87AT2②:7、87BF4:4) 4. 5. A型深腹杯 (87BF3堆:28、86F1:87) 6. 7. C型深腹杯 (87AF15堆:19、87AF7:1) 8. 9. B型深腹杯 (86F2:11、87AF15堆: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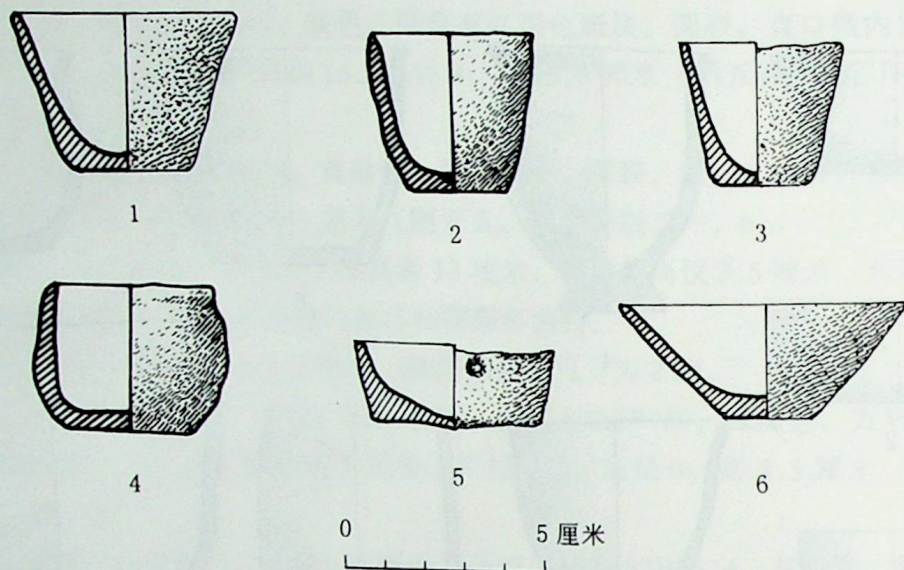
五, 3)。标本 86F2 堆:1, 黑褐色。圆唇, 敞口, 斜壁内弧, 上口不甚平齐。口径 3.7、底径 2.7、高 3.6 厘米 (图五七, 3; 图版二五, 6)。标本 87BF1:18, 黄褐色。圆唇, 直口, 口沿不平齐, 平底, 器表略弧鼓。口径 3.7、底径 3、高 4 厘米 (图五七, 4; 图版二五, 4)。标本 86F2 堆:3, 红褐色。制作颇不规整, 圆唇, 直口微敞, 口底均有凸凹, 近口部有两个对称的钻孔。口径 4.6、底径 4、高 2.1 厘米 (图五七, 5; 图版二五, 5)。标本 87AF2:24, 浅红褐色。捏制。器表凸凹不平, 圆唇, 敞口, 斜壁, 平底。口径 6.5、底径 2.2、高 2.8 厘米 (图五七, 6)。

(二) 其他

除了已经修复的陶容器, 遗址中还出土了相当数量的纺轮、塑像、器盖等陶制品, 地层堆积中也出土有较多的陶器残件, 其形制较为特殊者, 亦于此一并介绍。

纺轮 共 83 件。种类和形式颇富变化, 依照整体形制, 可将之分为 7 型。

A 型 扁饼形, 侧视略为长方形。共 6 件, 4 件出自房内堆积。其大小、薄厚上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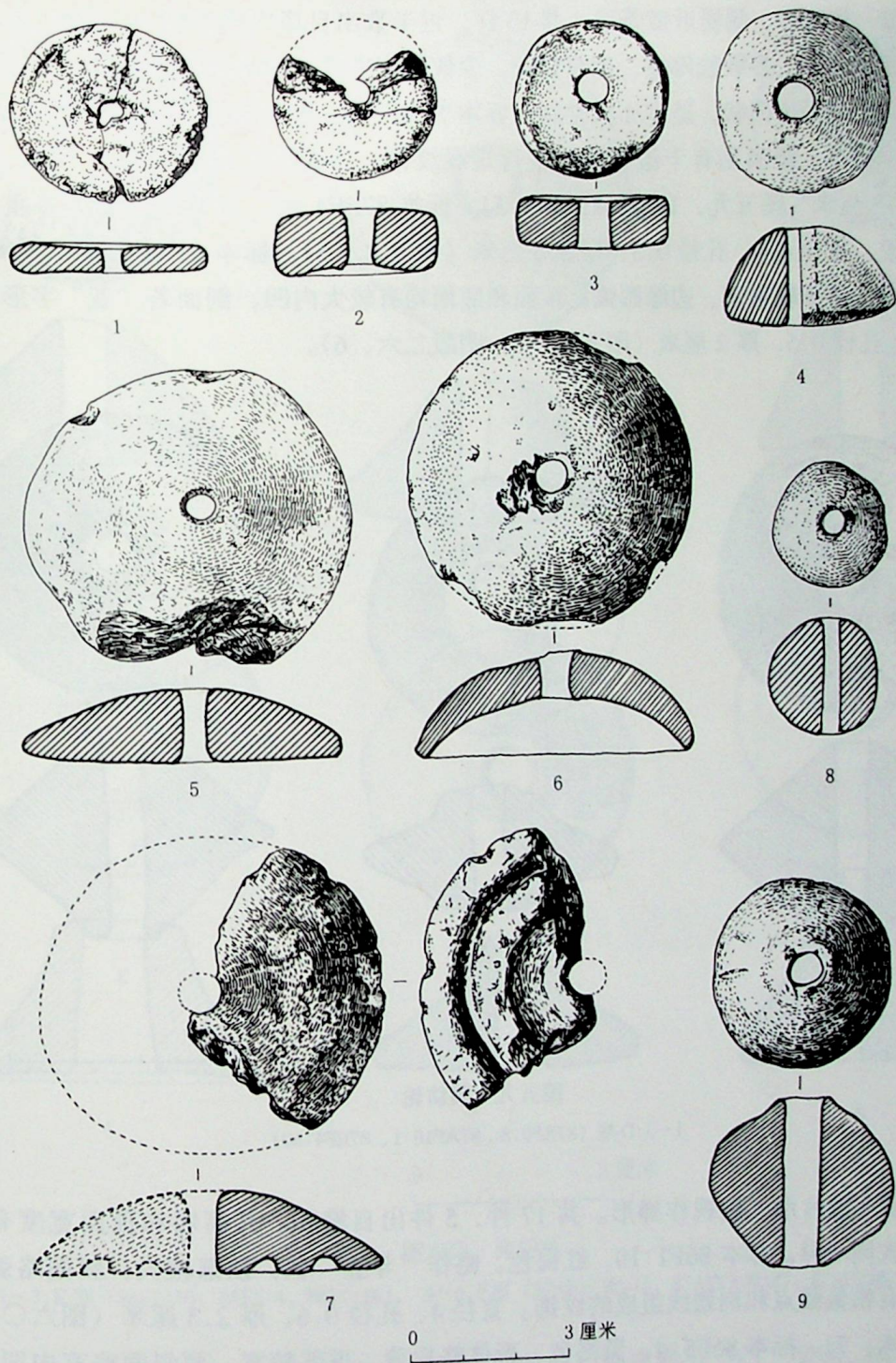
图五七 陶 盅

1.87BF1:16 2.87AF6 乙:21 3.86F2 堆:1 4.87BF1:18 5.86F2 堆:3 6.87AF2:24

较大变化，最大的直径6厘米。标本87BF4 堆:27，深灰色。中心略薄，边缘作成圆弧形。直径3.3、孔径0.4、厚0.5厘米（图五八，1）。标本86F1 堆:7，红褐色。略残。边缘较直，顶面微弧突，底面内凹。直径3、孔径0.4、厚1厘米（图五八，2）。标本87AF4:12，黄褐色。保存尚完好，形制略同前件。直径3、孔径0.6、厚1厘米（图五八，3；图版二六，1）。

B型 球冠形，侧视呈半月形。共11件，8件出自房内堆积。其中1件形体较厚，1件底面内凹，此外均大致相同。标本87BF5:3，红褐色。顶面圆弧流畅，底面微向外鼓，边缘均作圆弧状。直径5.5、孔径0.5、厚1.4厘米（图五八，5）。标本87AF6 乙:24，黄褐色。形体较厚，底面外鼓较大。直径3.2、孔径0.6、厚1.9厘米（图五八，4；图版二六，2）。标本87AF4 堆:13，黄褐色。底面有较大内凹，剖面呈新月形，造型较为别致。直径5.1、孔径0.5、厚2厘米（图五八，6）。标本87AF2 堆:31，深褐色。残半。其顶面圆弧如前件，底面有两道同心圆形的凹槽，直径6.2、孔径0.5、厚1.5厘米，底面的凹槽宽0.5、深0.3厘米（图五八，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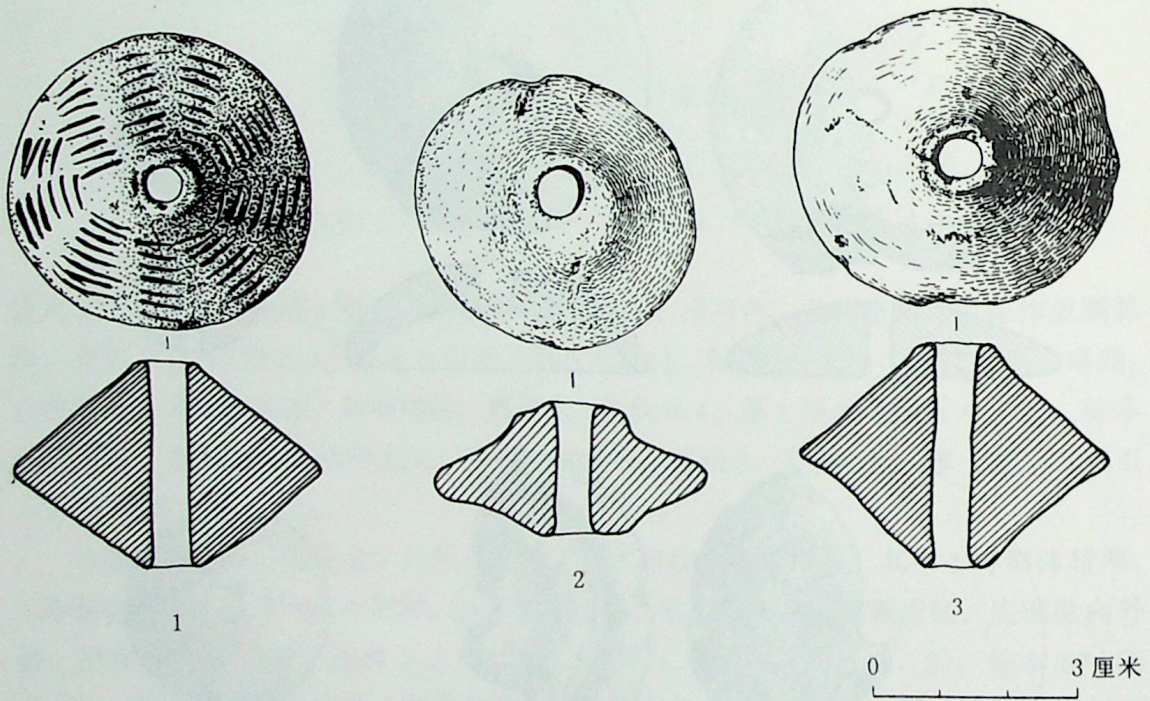
C型 圆球体，侧视为圆形或椭圆形。共5件，3件出自房内堆积和A区第二层中，个体间大小有别。标本87AF8:2，灰褐色。略为规整，形体较大。整体作球形，制作粗糙，孔不在中心上。直径2.2~2.5、孔径0.4厘米（图五八，8；图版二六，3）。标本87AF6 乙:23，灰褐色。略为规整，形体较大。直径3.5、孔径0.7、高3厘米（图五八，9；图版二六，4）。



图五八 陶纺轮

1~3.A型 (87BF4堆:27、86F1堆:7、87AF4:12) 4~7.B型 (87AF6乙:24、87BF5:3、87AF4堆:13、87AF2堆:31) 8、9.C型 (87AF8:2、87AF6乙: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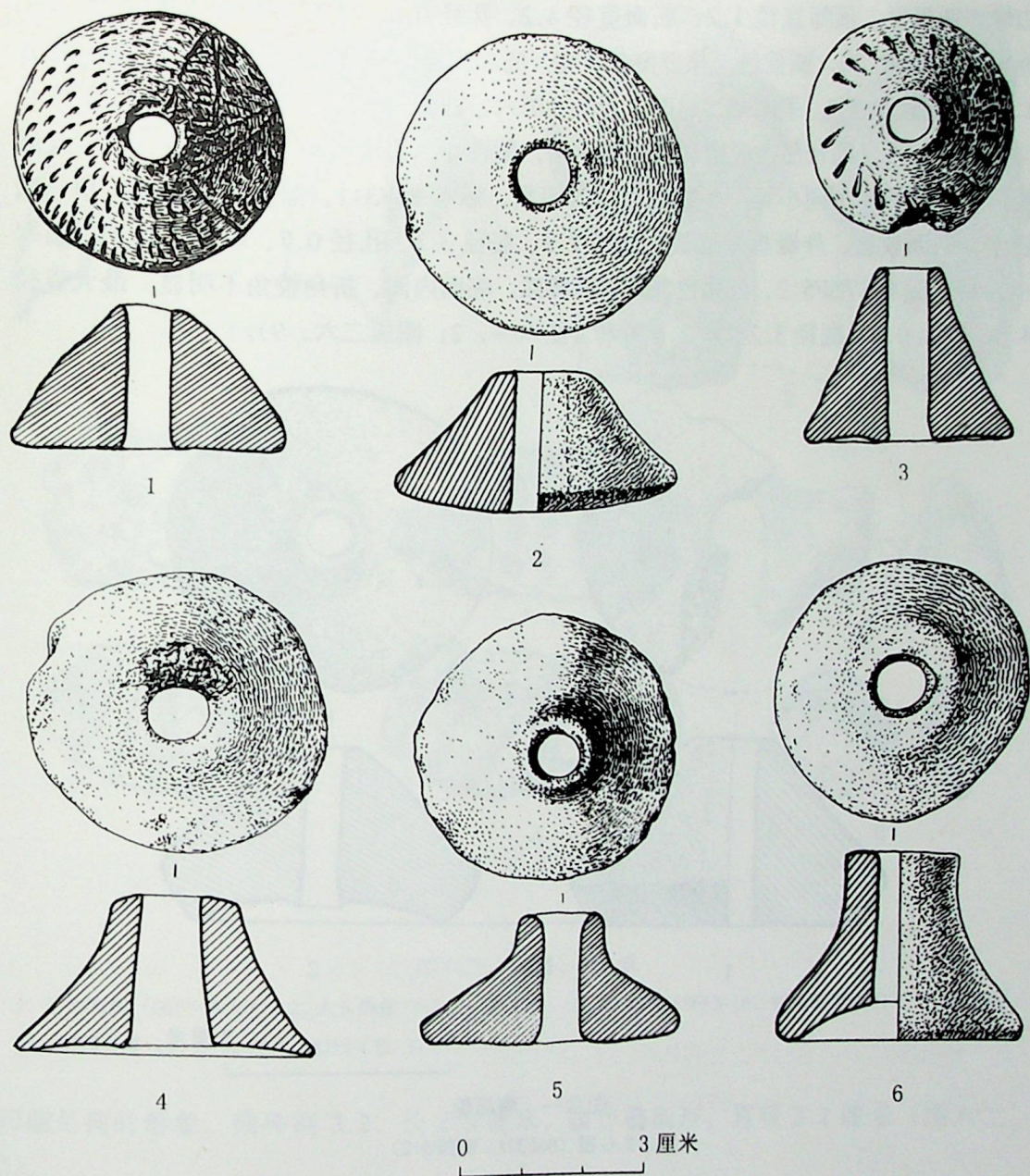
D型 算珠形，侧视近似菱形。共 13 件，近半数出自房内堆积或 A 区第二层。其大小、薄厚不一，多数较厚重，边缘整齐，少数形体略薄，边缘抹作圆弧形。另有两件上下的斜面均呈内凹状，造型亦很特别。标本 87AF9:8，颜色灰、褐驳杂。形体略薄，边缘稍作圆弧。顶面刻有十组分断的平行短线纹饰，分布若八卦状。直径 4.5、孔径 0.5、厚 3 厘米（图五九，1；图版二六，5）。标本 87BF4:60，灰褐色。形体厚重，边缘较尖锐。直径 4.6、孔径 0.5、厚 3.5 厘米（图五九，3）。标本 87AF10:1，黑褐色，含砂较粗。形体较扁薄，边缘圆弧，顶面和底面均有较大内凹，剖面若“亚”字形。直径 4.1、孔径 0.5、厚 2 厘米（图五九，2；图版二六，6）。



图五九 陶纺轮

1~3.D型 (87AF9:8、87AF10:1、87BF4:60)

E型 圆台形，侧视作梯形。共 17 件，5 件出自堆积。其高矮和顶面宽度有别，总体上大同小异。标本 86F1:10，红褐色。略作“斗笠”状，顶部较尖，斜面略弧鼓。顶面饰有密集戳点和刻划线组成的纹饰。直径 4、孔径 0.6、厚 2.3 厘米（图六〇，1；图版二六，7）。标本 86F5:4，黑褐色。形体略扁薄，顶部较宽，两斜面略有内凹，底面稍弧鼓。直径 4.5、孔径 0.9、厚 2 厘米（图六〇，2）。标本 86F1:16，红褐色。形体较高，顶面窄，斜面直，整体瘦高。顶面饰一周单戳点纹。直径 3.4、孔径 0.7、厚 2.7 厘米（图六〇，3；图版二六，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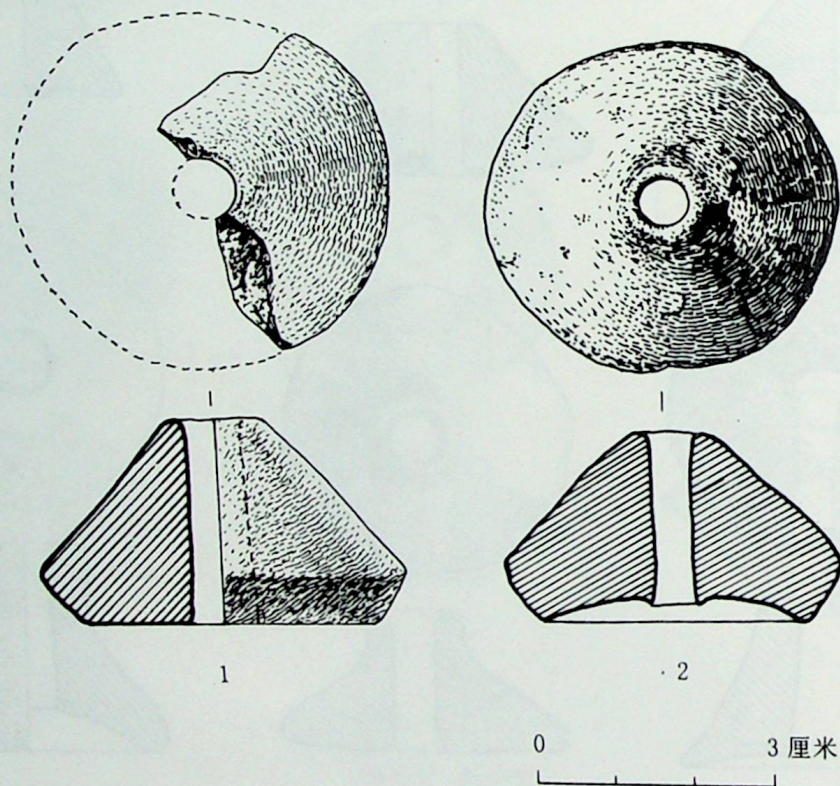
图六〇 陶纺轮

1~3.E型(86F1:10、86F5:4、86F1:16) 4~6.F型(87AF15堆:15、87AF13堆:27、87BF2堆:25)

F型 略呈圆台形，顶部突起，斜面内凹较大，侧视略呈“凸”字形。共27件，12件出自地层和房内堆积。此型纺轮个体差别较大，高矮、造型变化较大。标本87AF15堆:15，黄褐色。顶面较宽，底面微向内弧，斜面均有内凹。底径4.4、孔径1、厚2.5厘米(图六〇，4)。标本87AF13堆:27，黑褐色。顶部上突明显，底部较平，

边缘作圆弧形。顶部直径 1.2、底面直径 4.2、孔径 0.6、厚 2.1 厘米（图六〇，5）。标本 87BF2 堆:25，橘黄色。顶部突起较高，底面内弧凹，边缘抹作圆弧形。顶面直径 1.9、底面直径 4.1、孔径 0.9、厚 3 厘米（图六〇，6）。

G 型 略呈圆台形，底边切出内斜折角，侧视作六边形。共 4 件，4 件出自房址居住面上。其形制大同小异，多数底面呈内凹状。标本 86F3:1，黑灰色。残半。顶、底皆平，斜面较直，外缘折角起棱。顶径 1.2、底径 3.5、孔径 0.7、厚 2.5 厘米（图六一，1）。标本 87BF5:2，红褐色。其顶面圆弧，底面内凹，折角棱角不明显。最大直径 4.3、孔径 0.5、底径 3.2、厚 2.3 厘米（图六一，2；图版二六，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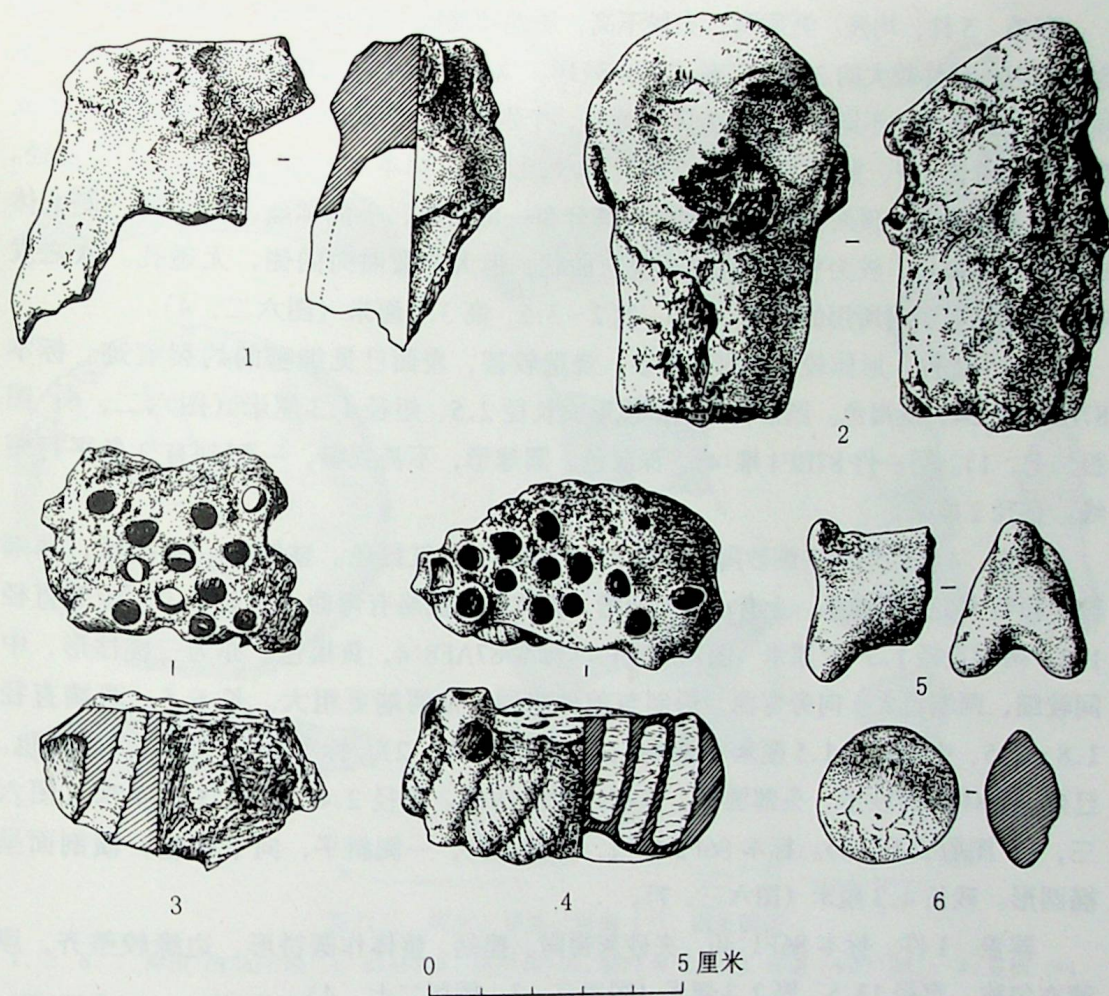


图六一 陶纺轮

1、2.G 型 (86F3:1、87BF5:2)

陶塑 3 件。其中动物形象 2 件，人头造型 1 件。均为夹细砂陶，颜色灰、褐夹杂，烧造火候较高。

动物塑像 2 件。均残断，整体形象不明。标本 86F5 堆:5，灰褐色。整体折尺形，其中一侧较粗，呈空心筒状，残长 6 厘米，另一侧为较细的椭圆柱，亦已残断，圆柱残长 2、直径 1.5~1.8 厘米，似为动物颈部（图六二，1）。标本 87BF2 堆:19，黄褐色，残件系一动物的后半部，两后腿呈“八”字形左右分开，其上有短尾，作上翘前卷形，



图六二 陶塑、哨、珠

1. 动物陶塑 (86F5 堆:5) 2. 人头陶塑 (87AF6 甲:17) 3、4. 陶哨 (86F3:16、87AF6 甲:27) 5. 动物陶塑 (87BF2 堆:19) 6. 陶珠 (87BF4 堆:34)

可能是狗的形象。残件高 3.2、长 2.5 厘米，腹作椭圆形，直径 2.2 厘米（图六二，5）。

人头像 1 件。保存较完好，仅嘴部稍损。标本 87AF6 甲:17，黄褐色。为一人的头、颈部塑像。颈部作圆柱状，直径 3.4~4、高 3.2 厘米，表面不光滑。头部五官俱全，长眉，细目，圆脸，鼻头略高，两耳轮廓清晰，前额作倾斜状，脑后枕部不显。颈部底下不平整，且有四个小木棍插孔，推测原来可能尚塑有身体或上半身，木棍起到连接和加固作用。头像全高 7.7、面宽 4.9 厘米。整体雕塑细致、刻画入微（图六二，2；彩版四，2）。

陶哨 5件，均残。泥质陶，火候不高，质地较疏松。陶色黄褐、红褐居多，个别为深褐色。残件较大的3件中，标本86F3:16，顶面存留12个圆形、椭圆形小孔，不规则分布，孔多向不同方向弯曲，不相通连，个别较直，惟其底部损坏，现有的孔洞成为透孔。残长4.7、宽4、高3.5厘米（图六二，3）。标本87AF6甲:27，受损较轻。整体作不规则形。顶面存留14个圆孔，其分布一侧密集，一侧稀疏，密集的一侧大体成三两错位排列，较为整齐。孔洞亦呈弯曲状，但大多数曲向同侧，无透孔。吹之发声，可能是打猎时所用的猎哨。长6、宽2~3.5、高3.2厘米（图六二，4）。

陶珠 2件。形体较小，均夹细砂，烧造较甚，表面已见细密的灼裂痕迹。标本87BF4堆:34，灰褐色。圆形，侧视橄榄形。长径2.5、短径1.3厘米（图六二，6；图版二七，1）。另一件87BF4堆:41，深灰色。圆球形，不甚规整，一侧刻有3条平行短线。直径2厘米。

陶祖 4件。均为夹细砂陶。标本87AF8堆:14，红褐色。整体作三棱柱状，两端较中段粗大，底面稍平，上有一纵向凹槽，祖体向旁侧略有弯曲。全长6.9、中部直径1.3、两端直径1.5~2厘米（图六三，1）。标本87AF8:4，黄褐色。亦为三棱柱形，中间较细，两端粗大，向旁弯曲，形制与前件略同，惟两端更粗大。长6.5、两端直径1.8~2.5、中部直径1.5厘米（图六三，2；图版二七，2）。标本86F2堆:10，红褐色。已残。整体作圆柱形，头部圆弧，且有一周浅凹槽。直径2.4、残长3.8厘米（图六三，6；图版二七，3）。标本86F2堆:1，头部弧尖，一侧斜平，向下渐粗，横剖面呈椭圆形。残长4.3厘米（图六三，7）。

器盖 1件。标本86F1:40，夹砂灰褐陶。捏制。整体作圆饼形，边缘较整齐，厚薄亦匀称。直径13.5、厚2.3厘米（图六三，3；图版二七，4）。

豆柄 1件。标本87AT2②:6，青灰色夹砂陶，质地坚硬。残件为豆柄的上段，圈足部分已残去，豆盘中心尚保留，残柄为圆柱状。残径2.8厘米（图六三，4）。

圈足碗底 1件。标本87BF3堆:33，夹砂灰褐陶。碗的上部残去，圈足尚完整。足外高1.3、内高1.8、直径5厘米（图六三，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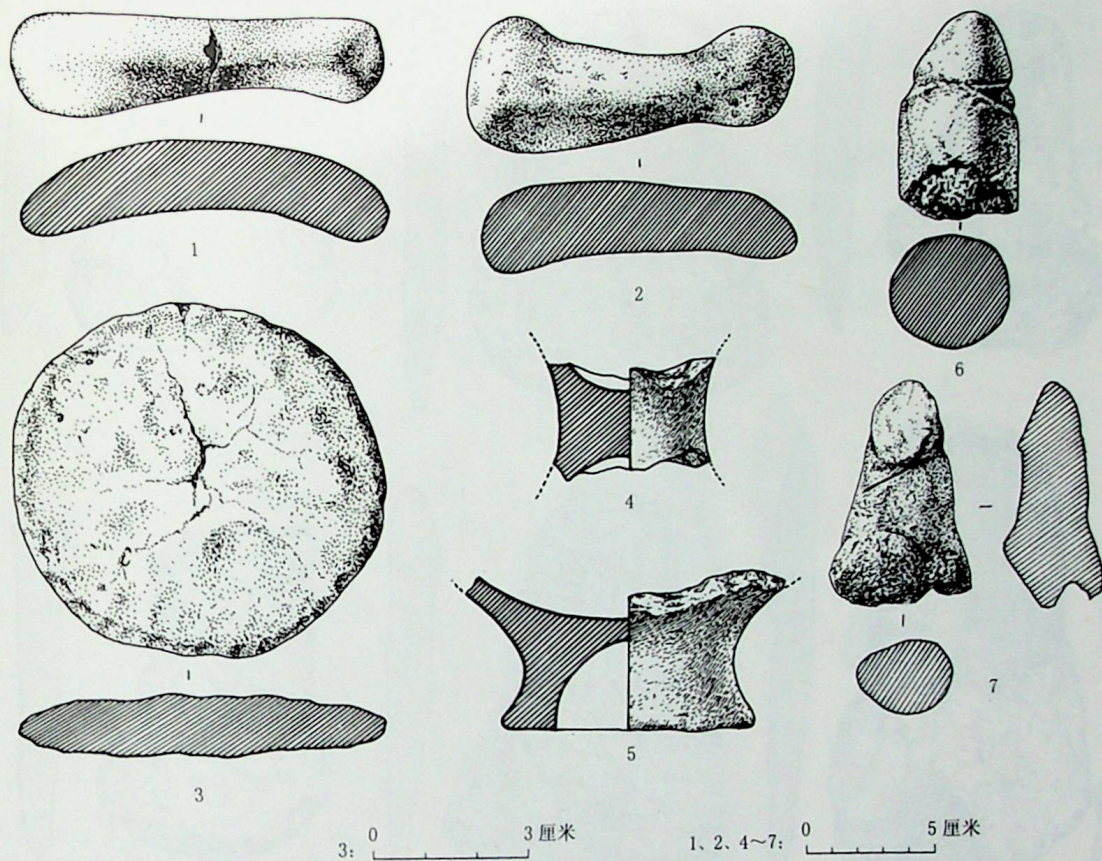
二、石器

从青铜时代遗迹和堆积中出土的石器共有521件，其制法有打制、琢制和磨制三种。

（一）打制和琢制石器

共出土241件。主要器形有锄、铲、斧、矛、镞、敲砸器、网坠、刮削器、切割器、尖状器等。

石锄 28件。除少数刃部稍磨外，大多数通体打制，器形均较大。分2型。



图六三 陶祖、器盖、豆柄(?)、圈足碗底

1、2、6、7. 陶祖 (87AF8 堆:14、87AF8:4、86F2 堆:10、86F2 堆:1) 3. 器盖 (86F1:40) 4. 豆柄 (?) (87AT2②:6) 5. 圈足碗底 (87BF3 堆: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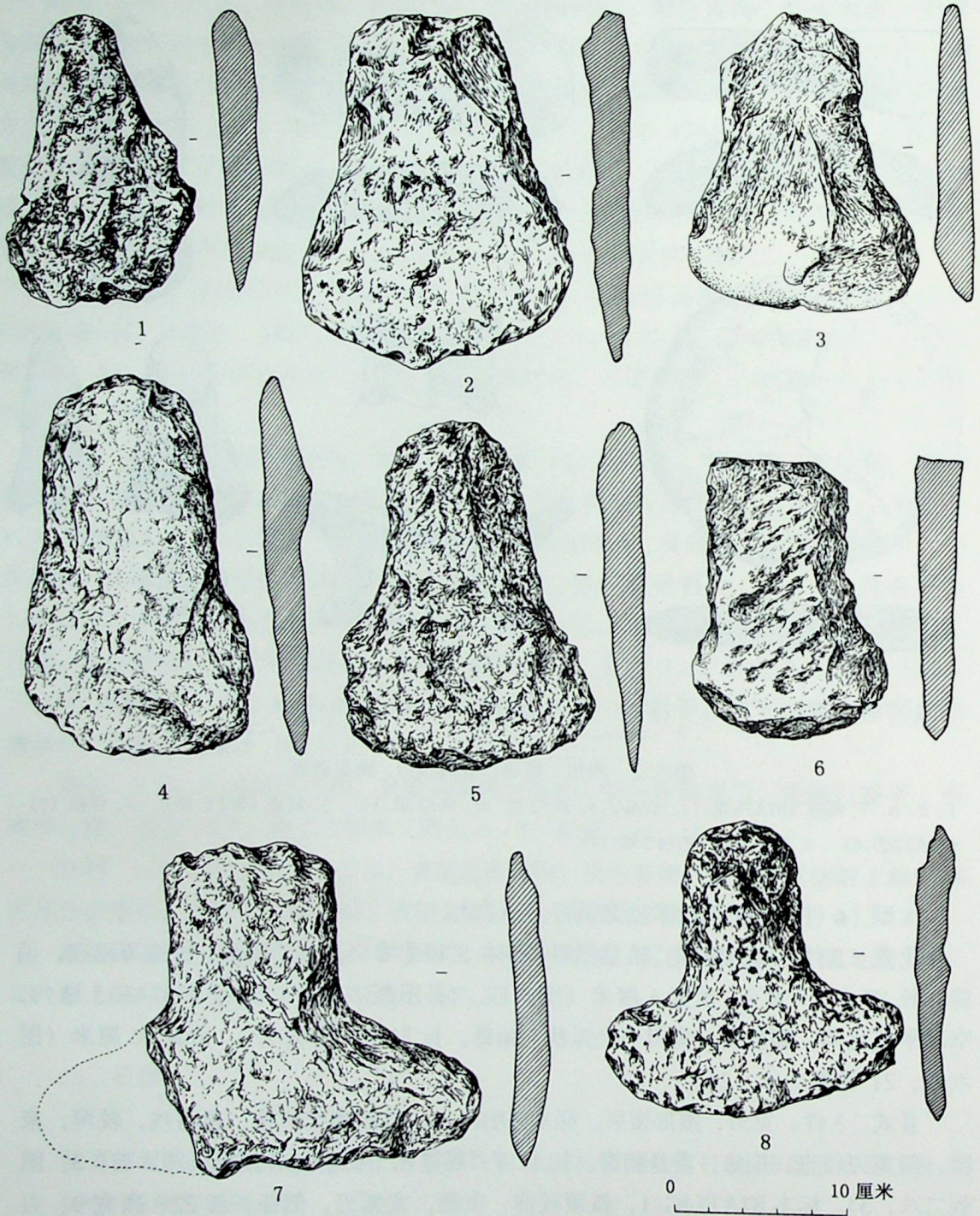
A 型 6 件。近铲形，窄顶宽弧刃。分 2 式。

I 式 3 件。宽刃窄顶，略呈梯形。标本 87BF1 堆:4，窄顶弧圆，宽弧刃稍残，偏锋。长 17.3、刃宽 9、顶宽 4 厘米 (图六四，1；图版二八，1)。标本 87AF15 堆:9，窄顶平直且薄，腰弧斜，宽刃呈尖弧状，偏锋。长 21.3、顶宽 7.2、刃宽 16 厘米 (图六四，2；图版二八，2)。

II 式 3 件。宽刃，腰部微束。标本 87BF1:1，刃部磨痕明显。顶略残，较薄，束腰，斜宽刃较直，偏锋，器身稍磨。长 17.9、顶宽 8、刃宽 12.8 厘米 (图六四，3；图版二八，3)。标本 87AT14G:1，弧顶较薄，束腰，宽弧刃，偏锋。长 22、顶宽 9、刃宽 13.5 厘米 (图六四，4；图版二八，4)。

B 型 22 件。有明显的直柄，柄和器身分界明显，肩、刃由窄渐宽。分 4 式。

I 式 5 件。有明显的小斜肩，器柄和器身有一定界限。标本 87BT2②:1，弧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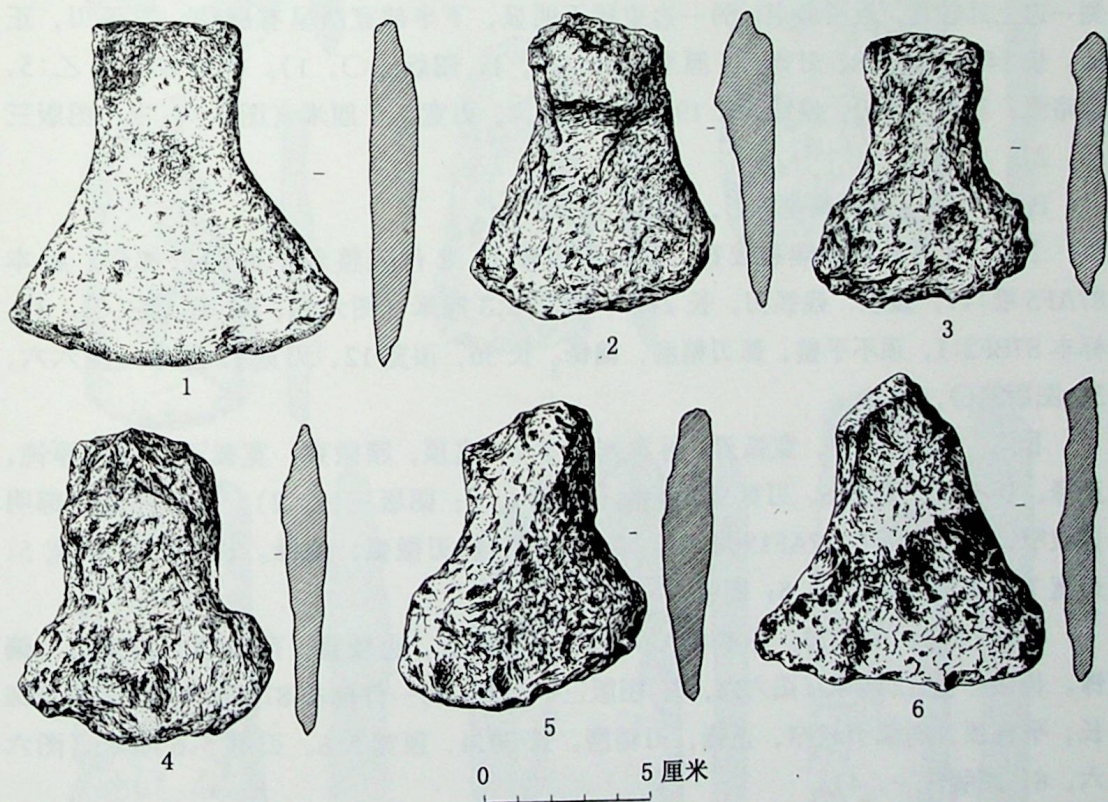


图六四 石 锄

1、2.A型Ⅰ式 (87BF1堆:4、87AF15堆:9) 3、4.A型Ⅱ式 (87BF1:1、87AT14G:1) 5、6.B型Ⅰ式 (87BT2②:1、87BT3②:1) 7、8.B型Ⅳ式 (87BF6堆:3、87AF6堆:1)

弧刃，正锋。长 20.3、顶宽 7、柄长 10、刃宽 14.7 厘米（图六四，5；图版二八，5）。标本 87BT3②：1，斜平顶，圆弧刃，偏锋。长 16.5、顶宽 7.6、柄长 9、刃宽 11.2 厘米（图六四，6；图版二八，6）。

Ⅱ式 5 件。宽弧刃，宽斜肩。标本 87BF4 堆：3，斜弧顶较薄，宽斜肩，宽圆弧刃，正锋。长 17.7、顶宽 8、柄长 7、刃宽 14.8 厘米（图六五，2；图版二九，1）。标本 87BF5 堆：1，平直顶，直柄，宽弧刃。长 20.7、顶宽 8.3、柄长 8.8、刃宽 18.7 厘米（图六五，1；图版二九，2）。标本 87BF5：1，斜直顶，宽斜肩，宽弧刃，正锋。长 18.5、顶宽 5、柄长 12.4、刃宽 17.6 厘米（图六五，6）。



图六五 石 锄

1、2、6.B 型Ⅱ式（87BF5 堆：1、87BF4 堆：3、87BF5：1） 3~5.B 型Ⅲ式（87AF13 堆：5、87AF13 堆：8、87BF2：3）

Ⅲ式 6 件。宽弧刃，宽肩稍斜，柄肩分界明显，近似倒“T”字形。标本 87AF13 堆：5，平直顶较薄，直柄，宽刃微弧，偏锋。长 16.5、顶宽 8、柄长 8、刃宽 13.4 厘米（图六五，3；图版二九，4）。标本 87AF13 堆：8，弧形薄顶，直柄，宽弧刃，偏锋。长 18.5、顶宽 8.5、柄长 10.5、刃宽 14 厘米（图六五，4；图版二九，5）。标本 87BF

2:3, 斜弧顶, 直柄, 两肩宽窄不一, 较窄的一侧刃端尖锐, 较宽的一侧刃端弧圆, 正锋。长 17.7、顶宽 8.5、柄长 7.5、刃宽 15.5 厘米 (图六五, 5; 图版二九, 3)。

Ⅳ式 6 件。弧刃特别宽长, 肩柄分界明显, 转角近直, 呈倒“T”字形。标本 87BF6 堆:3, 平顶极薄, 直柄, 宽肩斜平, 刃残, 偏锋稍弧。长 19、顶宽 9.7、柄长 9.5 厘米 (图六四, 7)。标本 87AF6 堆:1, 圆弧顶极薄, 直柄, 宽肩近平, 宽弧刃, 偏锋。长 17.6、顶宽 7、柄长 10、刃宽 17.2 厘米 (图六四, 8; 图版二九, 6)。

石铲 12 件。3 件仅存刃部。器形均较长大。分 3 型。

A 型 2 件。亚腰形。标本 87AF7:6, 仅刃部和较直边稍磨。平顶, 束腰, 腰的两侧一边上部较直, 近腰微束, 另一边束腰不明显, 下半部宽凸呈有肩状, 斜弧刃, 正锋。长 24.2、顶宽 8、刃宽 9.5 厘米 (图六六, 1; 图版三〇, 1)。标本 87AF6 乙:5, 顶略弧, 亚腰, 弧刃, 偏锋。长 19.3、顶宽 4.4、刃宽 7.7 厘米 (图六六, 2; 图版三〇, 2)。

B 型 7 件。整体略呈梯形, 弧刃。分 2 式。

I 式 4 件。器身侧边较直, 顶刃相差较小, 2 件完整者平面略近梯形。标本 87AF5 堆:17, 弧顶, 残弧刃。长 27.7、顶宽 8.3 厘米 (图六六, 6; 图版三〇, 3)。标本 87BF2:1, 顶不平整, 弧刃稍磨, 偏锋。长 36、顶宽 12、刃宽 12 厘米 (图六六, 3; 图版三〇,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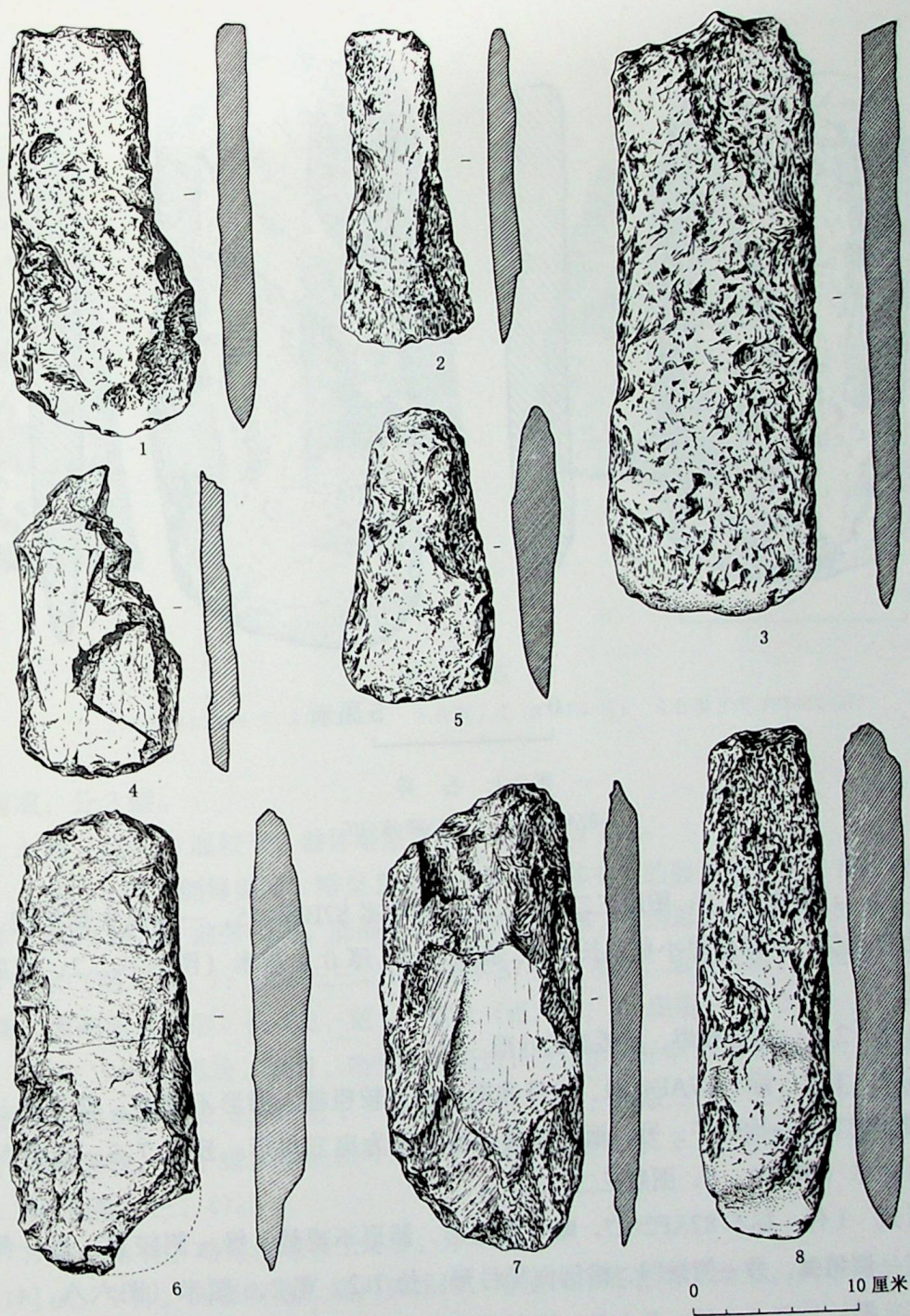
Ⅱ式 3 件。窄顶, 宽弧刃。标本 87BF5:4, 直顶, 腰微束, 宽弧刃, 刃较厚钝, 正锋。长 18.3、顶宽 6、刃宽 9.2 厘米 (图六六, 4; 图版三一, 2)。另 2 件近顶部明显较窄, 弧顶。标本 87AF15 堆:16, 弧顶较薄, 斜刃微弧, 偏锋。长 17.5、顶宽 5、刃宽 7.9 厘米 (图六六, 5; 图版三一, 1)。

C 型 3 件。斜弧刃。标本 87AF4:16, 器身宽长, 边较直, 薄斜顶, 斜弧刃, 偏锋。长 28、宽 12 厘米 (图六六, 7; 图版三一, 3)。另一件标本 87BF2 堆:18, 器身细长, 平直顶, 斜弧刃较窄, 正锋, 刃稍磨。长 30.4、顶宽 5.6、刃宽 5.6 厘米 (图六六, 8; 图版三一, 4)。

石斧 2 件。略呈板状长方形。标本 87AF4 堆:3, 平顶, 弧刃, 横剖面呈圆角长方形, 打琢成钝刃。长 14、宽 7 厘米 (图六七, 1)。标本 87AF6 堆:10, 斧身打制, 刃部稍磨。斜弧顶, 斜弧刃, 横剖面呈圆角长方形。长 17、宽 7.3 厘米 (图六七,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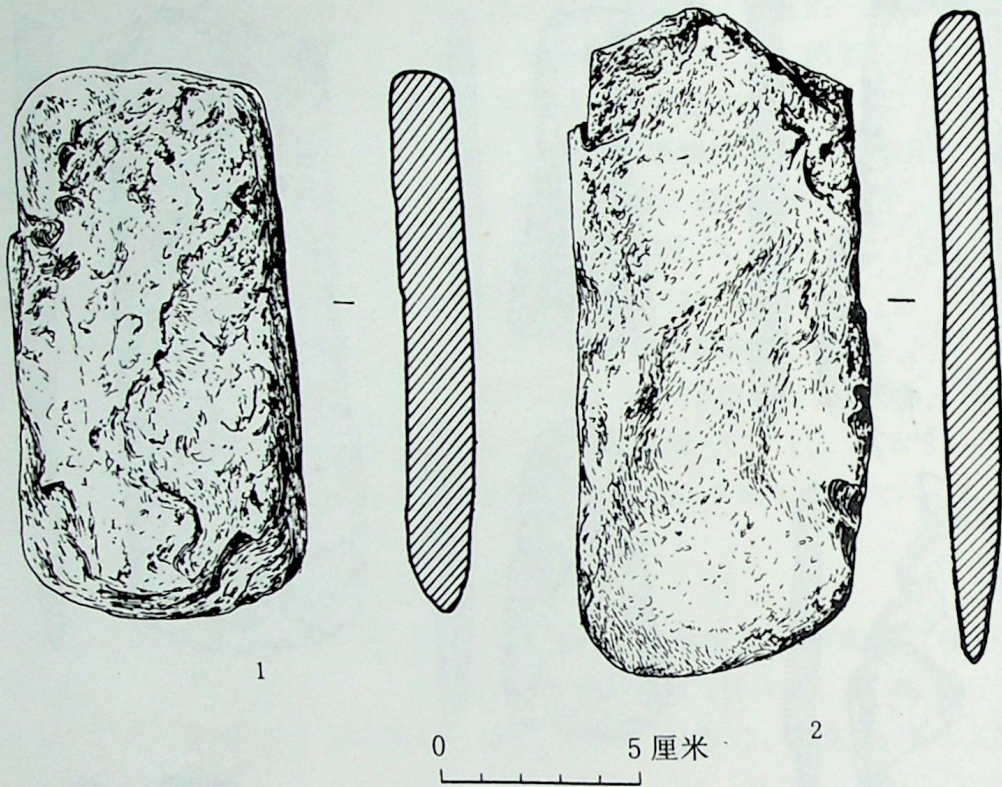
石矛 5 件。均用黑曜石琢制而成。分 2 型。

A 型 3 件。其中 1 件前锋残, 且制作粗糙, 完整的 2 件通体精琢而成, 矛身略呈柳叶形, 凹底, 两翼尖锐, 尖锋, 横剖面呈梭形, 两边微弧, 弧度不一。标本 87AF9:7, 制作极为精细, 琢制后通体留下鱼鳞状琢痕。前锋、侧锋锐利, 两面不完全对称, 一面弧凸, 并很规整, 另一面中部微凹, 使器身稍弯曲。长 12.2、宽 3.9、厚 1 厘米



图六六 石铲

1、2.A型 (87AF7:6、87AF6乙:5) 3、6.B型Ⅰ式 (87BF2:1、87AF5堆:17) 4、5.B型Ⅱ式 (87BF5:4、87AF15堆:16) 7、8.C型 (87AF4:16、87BF2堆:18)



图六七 石斧

1.87AF4堆:3 2.87AF6堆:10

(图六八, 1; 彩版四, 3; 图版三二, 1)。另一件标本 87BF3:45, 一侧锋中部稍残, 器形与上件相仿, 只是稍短小些。长 9.8、底宽 3.3、厚 0.8 厘米 (图六八, 2; 图版三二,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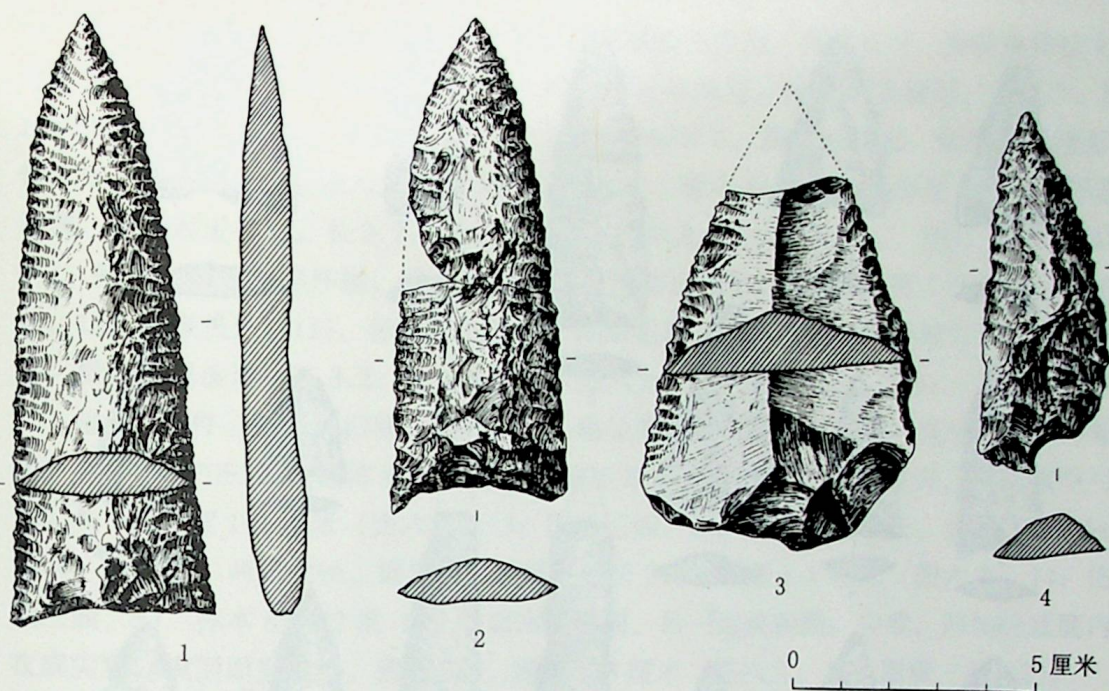
B型 2件。器形较短, 呈弧底尖叶形。分2式。

I式 1件。标本 87AF4:21, 前锋残断, 加工较粗糙。器形不规整, 略呈长三角形, 器体较宽, 一面较平, 另一面起矮脊, 横剖面为扁三角形。残长 7.5、底宽 5.6、厚 1.2 厘米 (图六八, 3; 图版三二, 2)。

II式 1件。标本 87AF2:27, 略呈尖叶形, 器形不规整, 锋一侧较直, 另一侧较弧, 底一侧稍弧, 另一侧微凹, 横剖面呈弓形。长 7.2、宽 2.6 厘米 (图六八, 4; 图版三二, 4)。

石镞 共 108 件。用黑曜石和板岩两种石材制作, 均琢制。下面依石料种类分别介绍。

黑曜石镞 出土甚多, 共 97 件, 其中 2 件残镞难辨形制。均以打剥的黑曜石片琢



图六八 石 矛

1、2.A型 (87AF9:7、87BF3:45) 3.B型I式 (87AF4:21) 4.B型II式 (87AF2:27)

制而成，分3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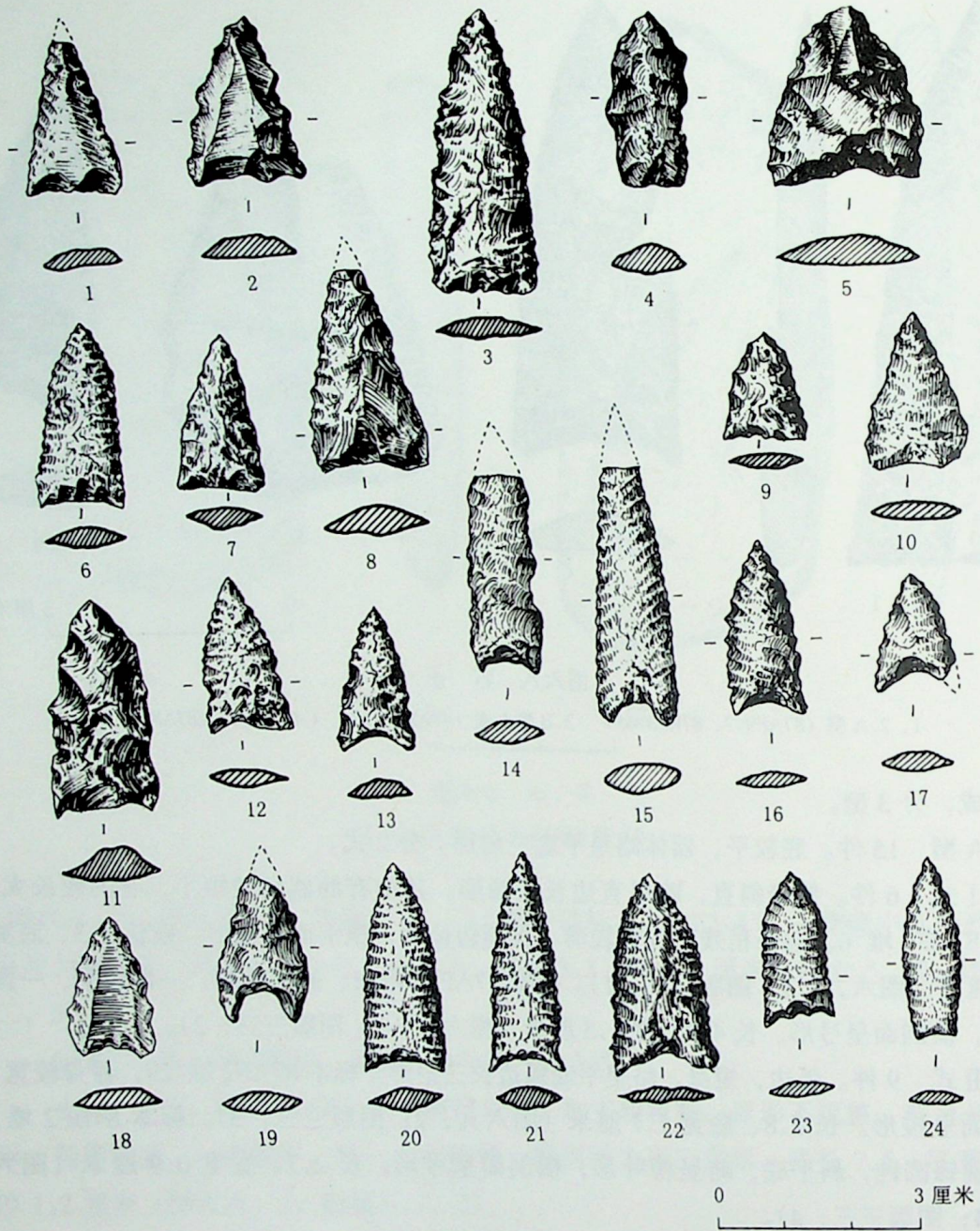
A型 15件。底较平，器体略呈平底三角形。分2式。

I式 6件。侧锋斜直，略呈直边长三角形。其中有的器身较短小，有的较长大。标本87BF4堆:6，前锋稍残，底部较薄，仅周边修琢，横剖面呈梭形。残长2.3、底宽1.4厘米（图六九，1；图版三三，1）。标本87AF12堆:1，通体琢制。一面较平，一面微弧，横剖面呈弓形。长4.2、宽1.5厘米（图六九，3；图版三三，2）。

II式 9件。弧边，短身，略呈平底弧边长三角形。标本87AF2堆:29，器身较宽，横剖面呈梭形。长2.8、底宽1.7厘米（图六九，2；图版三三，3）。标本87BF2堆:21，前锋圆钝，斜平底，略呈柳叶形，横剖面呈弓形。长2.7、底宽0.9厘米（图六九，4；图版三三，4）。

B型 78件。略呈凹底长三角形。分4式。

I式 7件。侧锋较直，底内弧浅凹，略呈浅凹底直边三角形。其中有的器身短小，如标本87AF9:3，通体琢制，横剖面呈梭形。长1.7、宽1.3厘米（图六九，9；图版三三，5）。标本87BF3堆:12，通体琢制。近底部弧收成较窄的浅弧凹底，横剖面呈梭形。长2.3、宽1.4厘米（图六九，10；图版三三，6）。有的器体较长。如标本87AF4:34，尖残，横剖面呈梭形。残长3、底宽1.8厘米（图六九，8；图版三三，7）。



图六九 石 镞

1、3.A型Ⅰ式 (87BF4堆:6、87AF12堆:1) 2、4.A型Ⅱ式 (87AF2堆:29、87BF2堆:21) 5~7、11、12.B型Ⅱ式 (86F3:1、87AF9:1、87AF8:6、87BF2:8、87AF9:2) 8~10.B型Ⅰ式 (87AF4:34 87AF9:3 87BF3堆:12) 13~15.B型Ⅲ式 (87BF3:5、87AF6堆:4、87AF2堆:19) 16~22.B型Ⅳ式 (87AF2:28、87BF2堆:11、87AF2堆:15、87BF3:12、86F1:45、87AF12:12、87BF3:9) 23、24.C型 (87BF2堆:6、87AF13堆:12)

Ⅱ式 46件。弧形浅凹底，略呈浅弧凹底弧边三角形。器体长短、宽窄差异较大，长者3.2、小者仅1.6厘米。标本87AF9:1，通体琢制。横剖面呈梭形。长2.7、宽1.3厘米（图六九，6；图版三三，8）。标本87AF8:6，器体短且宽，横剖面呈梭形。长2.2、宽1.3厘米（图六九，7；图版三三，9）。标本86F3:1，器形宽大，琢制不甚规整，横剖面近弓形。长2.7、宽2.2厘米（图六九，5；图版三三，10）。标本87AF9:2，侧锋一侧近尾部外撇，形成长尖翼，横剖面近梭形。长2.3、宽1.3厘米（图六九，12；图版三三，11）。标本87BF2:8，琢制粗糙。器身较长，略呈柳叶形，前鋒圆钝，横剖面呈梭形。长3.2、宽1.4厘米（图六九，11；图版三三，12）。

Ⅲ式 5件。弧形深凹底，侧锋较直，略呈深凹底弧边长三角形。其中有的器体短小。如标本87BF3:5，通体琢制。器身一面微鼓，一面较平，两翼较尖，横剖面呈弓形。长2.2、宽1.1厘米（图六九，13；图版三四，1）。有的器体较长，如标本87AF6堆:4，前鋒残，两翼尖锐，横剖面呈梭形。残长2.6、底宽1.1厘米（图六九，14；图版三四，3）。标本87AF2堆:19，一面琢制精细，另一面较粗糙。尖残，两侧锋近底内收成尖翼，横剖面呈梭形。残长3.9、底宽1.3厘米（图六九，15；图版三四，2）。

Ⅳ式 20件。弧形或钝角形深凹底，两翼尖长，侧锋弧形。有些器形较短小，如标本87AF2:28，通体琢制精细，锋翼锐利，横剖面呈梭形。长2.6、底宽1.1厘米（图六九，16；图版三四，4）。标本87BF2堆:11，深凹底呈钝角形。长1.8、宽1.1厘米（图六九，17；图版三四，9）。标本87AF2堆:15，仅边锋、底部琢修。边锋近底弧收，两面较平，横剖面呈六边形。长2、宽1.2厘米（图六九，18）。标本87BF3:12，前鋒残，弧边近底急收成长尖翼，深凹底近半圆形，整体近桃叶形。残长2.6、身宽1.5、底宽1.1厘米（图六九，19；图版三四，6）。有些器体较长大，如标本86F1:45，通体琢制精细。器形细长，两面起矮脊，横剖面呈菱形。长3.1、底宽1.1厘米（图六九，20；图版三四，7）。标本87AF12:12，器形细长，制作规整精细，微弧的侧锋近尾部外撇，使尖长的两翼外撇，横剖面呈梭形。长3.2、宽1.2厘米（图六九，21）。标本87BF3:9，器形较宽，斜侧锋下部较直，近前鋒急收，横剖面呈梭形。长3、宽1.7厘米（图六九，22；图版三四，5）。

C型 2件。略呈凹底五边形。标本87BF2堆:6，通体修琢。侧锋下半部平直，前半部斜收或尖锋，浅弧形凹底，横剖面呈梭形。长2.2、宽1厘米（图六九，23；图版三四，10）。标本87AF13堆:12，仅边锋修琢。窄底微弧凹，侧锋后半部斜直，前半部斜收成锐锋，两面较平，横剖面呈扁六边形。长2.6、中宽0.8、底宽0.6厘米（图六九，24；图版三四，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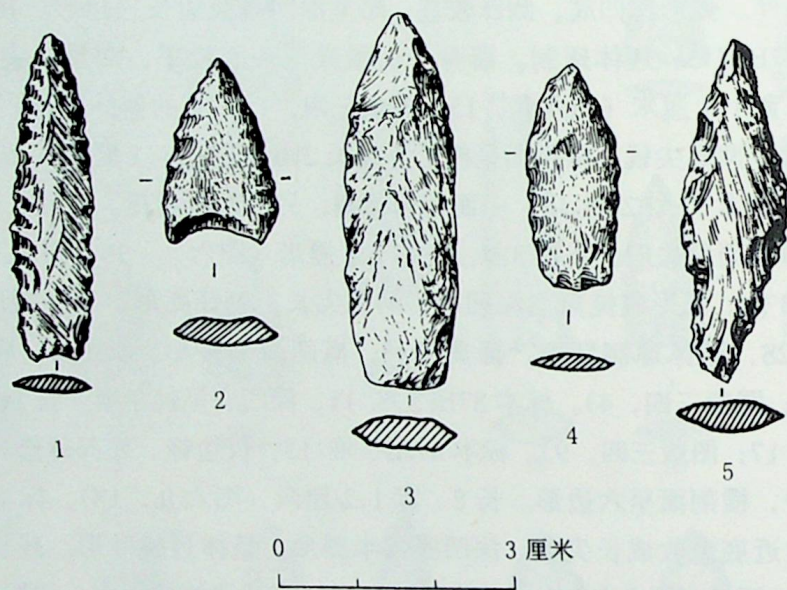
板岩石鏃 11件。均用打剥的板岩片琢制而成。分3型。

A型 9件。分2式。

I式 3件。凹底柳叶形。标本87AF9堆:9, 精琢而成。器身呈修长的柳叶形, 前锋、侧锋锐利, 底微凹, 横剖面呈梭形。长4.1、中宽1、底宽0.8厘米(图七〇, 1)。

II式 6件。平底或微弧底, 整体呈柳叶形。标本87BF1堆:4, 通体修琢。器体修长, 横剖面呈梭形。长4.7、宽1.4厘米(图七〇, 3; 图版三五, 2)。标本87AF13堆:2, 器体短小, 呈短叶形, 仅周边修琢, 横剖面呈梭形。长2.8、宽1.1厘米(图七〇, 4; 图版三五, 1)。

B型 1件。标本86F2堆:14, 器体略呈菱形, 有短铤, 横剖面呈梭形。长4.2、中宽1.4厘米(图七〇, 5; 图版三五, 3)。



图七〇 石 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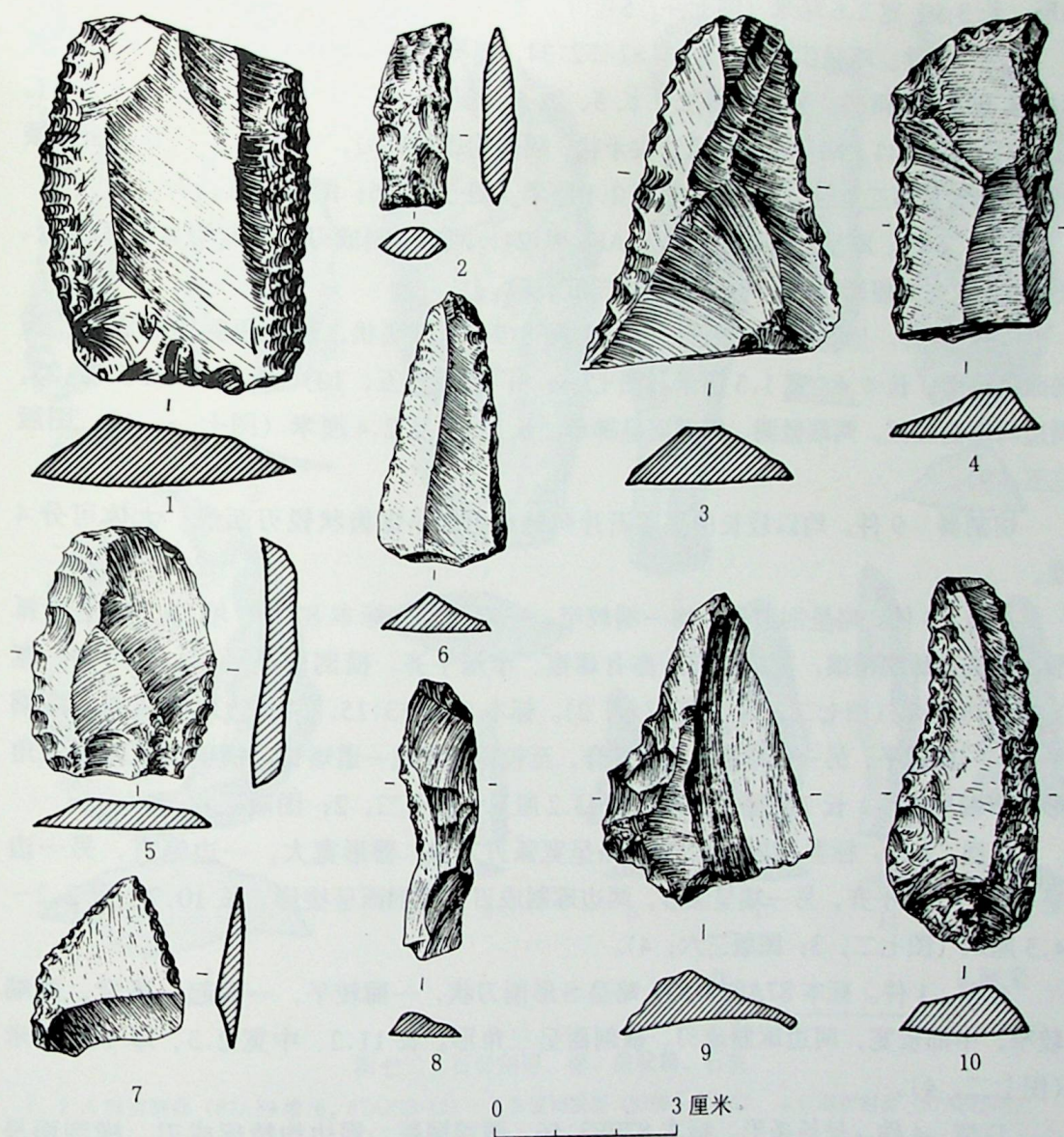
1.A型I式(87AF9堆:9) 2.C型(87BF5:12) 3、4.A型II式(87BF1堆:4、87AF13堆:2) 5.B型(86F2堆:14)

C型 1件。标本87BF5:12, 通体琢制。呈短身弧边三角形, 底弧凹较深, 两翼尖锐, 横剖面呈不规则梭形。长2.2、宽1.3厘米(图七〇, 2; 图版三五, 4)。

刮削器 42件。均以黑曜石制成。多数器物边缘经琢制加工, 但多不规整, 形状各异。大小差别较大, 最大者长6.5、宽4.5厘米, 最小者长2.1、宽1.7厘米。大体可分6型。

A型 4件。略呈长方形。标本87BF3:55, 在两长边琢制成锯齿状刃, 横剖面为扁三角形。长5.7、中宽3.9厘米(图七一, 1)。

B型 15件。略呈梯形。标本87AF6乙:14, 两长边平直, 一端斜直, 三边均琢制成刃, 另一端较直未经二次加工, 横剖面呈弓形。长5、宽2.5厘米(图七一, 4)。标



图七一 石刮削器

1.A型(87BF3:55) 2~4.B型(86F2堆:1、87BF2堆:28、87AF6乙:14) 5.C型(86F3乙:1) 6、9.D型(87AF13堆:1、87AF2:34) 7.E型(87AF6甲:24) 8、10.F型(87AF8:7、87BF3堆:25)

本 87BF2 堆:28, 在微内弧的两长边精心琢制成刃, 平底较厚, 另一边较窄并微弧, 横剖面呈梯形。长 5.5、宽 1.8~4.3 厘米(图七一, 3; 图版三五, 5)。标本 86F2 堆:1, 器形窄小, 四边均琢制成刃, 横剖面呈梭形。长 2.7、宽 1.2 厘米(图七一, 2)。

C型 2件。略呈椭圆形。标本 86F3 乙:1, 周边琢制成刃, 两面略平, 横剖面近

梯形。长 3.9、宽 2.6 厘米（图七一，5）。

D 型 8 件。略呈尖矛状。标本 87AF2:34，器体近宽三角形，尖矛状，只有一侧琢制成刃，一侧微凹，另一侧弧凸。长 5、宽 3.5 厘米（图七一，9；图版三五，6）。标本 87AF13 堆:1，略呈长三角形，尖矛状，周边均琢制有刃，一面较平，另一面起矮脊，横剖面呈扁三角形。长 4.3、底宽 2.1 厘米（图七一，6；图版三五，7）。

E 型 5 件。略呈三角形。标本 87AF6 甲:24，两边琢制成刃，并有明显使用痕迹。长 2.9、宽 2.2 厘米（图七一，7；图版三五，8）。

F 型 8 件。呈不规则长条形。标本 87AF8:7，呈鞋底状，长边两侧琢制成刃，横剖面呈梯形。长 4.4、宽 1.5 厘米（图七一，8；图版三五，10）。标本 87BF3 堆:25，周边均琢制成刃，两端微圆，横剖面呈梯形。长 5.8、宽 2.4 厘米（图七一，10；图版三五，9）。

切割器 9 件。均以较长的黑曜石片两侧琢出细小锯齿状锐刃而成。大体可分 4 型。

A 型 3 件。略呈削刀形，均一端较窄，一端弧宽。标本 87AF9 堆:6，略呈弯弧形，两长边琢制精细，宽端圆弧，亦有琢痕，窄端平齐，横剖面呈弓形。长 7.9、宽 0.4~1.6 厘米（图七二，1；图版三六，2）。标本 87AF13:15，两长边琢制成刃，两端平齐，一面较平，另一面窄端起两道矮脊，至较宽处收成一道矮脊，横剖面宽端呈三角形，窄端呈梯形。长 7.8 厘米、宽 1.2~3.2 厘米（图七二，2；图版三六，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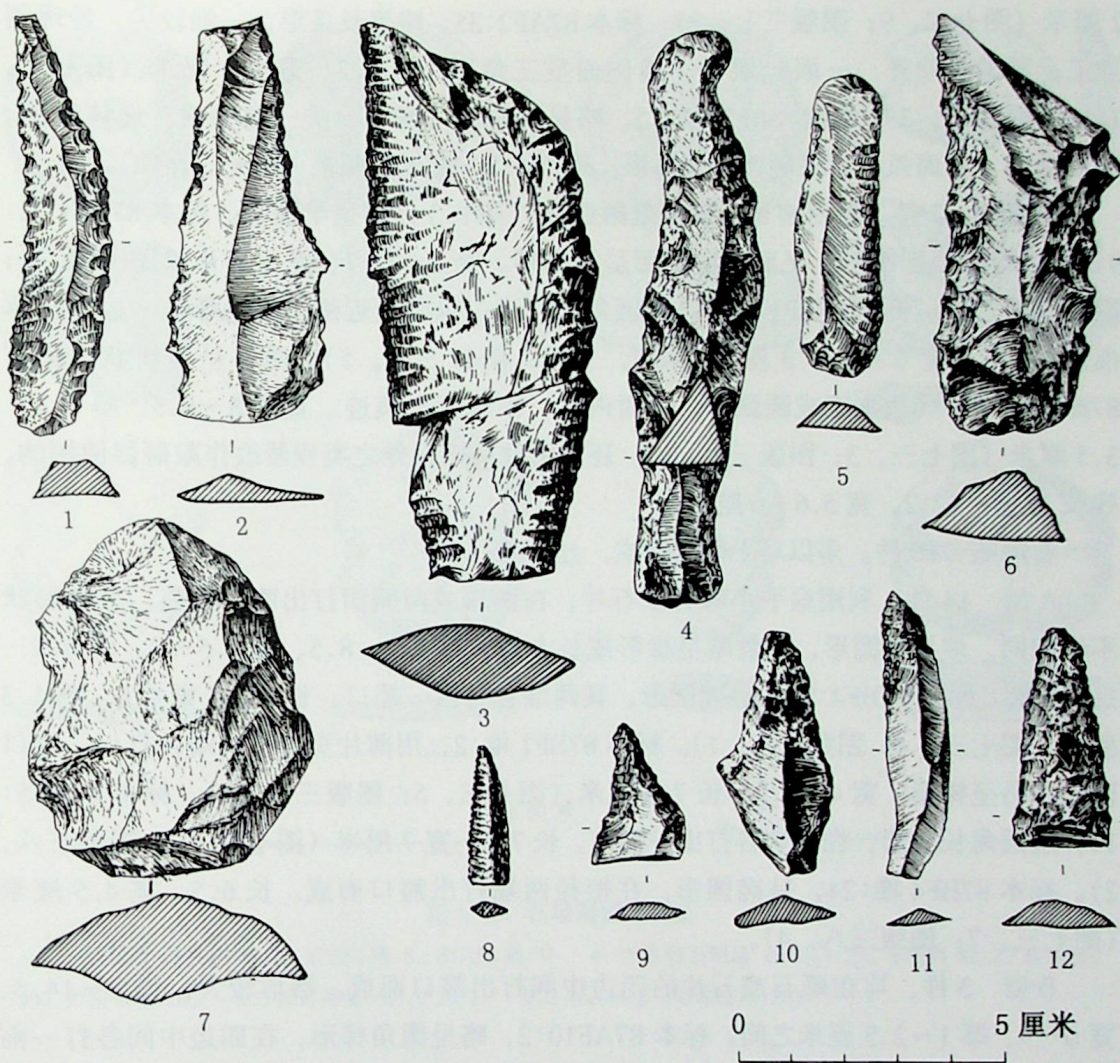
B 型 1 件。标本 87BF3 堆:16，略呈宽弧刃刀形，器形宽大，一边笔直，另一边呈弓形，一端平齐，另一端呈尖形，两边琢制成刃，横剖面呈梭形。长 10.7、宽 2.2~4.3 厘米（图七二，3；图版三六，4）。

C 型 1 件。标本 87AF13:53，略呈 S 形削刀状，一面较平，一面起一高脊，两端较窄，中部较宽，两边琢制成刃，横剖面呈三角形。长 11.2、中宽 2.3、厚 1.8 厘米（图七二，4）。

D 型 4 件。呈长条形。标本 87BF3:56，两端圆弧，周边均精琢成刃，横剖面呈梯形。长 5.9、宽 1.6 厘米（图七二，5）。标本 87AF15 堆:25，两边琢制成刃，一端圆弧，另一端斜尖，横剖面近三角形。长 8.2、宽 2.4~3.1 厘米（图七二，6；图版三六，5）。

黑曜石锯 1 件。标本 87AF13 堆:14，残断。略呈直角三角形，一边笔直琢制成均匀的小锯齿，另一边微弧，亦经琢制，一侧起矮脊，横剖面近三角形。残长 2.6、宽 0.8 厘米（图七二，8；图版三六，3）。

石核 1 件。标本 87AF2 堆:13，青灰色角页岩。略呈扁椭圆形，一面略平，一面微鼓，全身留有明显的打剥痕迹。长 6.7、宽 5.5、厚 2.3 厘米（图七二，7；图版三



图七二 石切割器、锯、尖状器、石核

- 1、2.A型切割器 (87AF9堆:6、87AF13:15) 3.B型切割器 (87BF3堆:16) 4.C型切割器 (87AF13:53)
 5、6.D型切割器 (87BF3:56、87AF15堆:25) 7.石核 (87AF2堆:13) 8.石锯 (87AF13堆:14) 9~
 12.尖状器 (86F2:8、86F1:67、87AF2:35 86F2堆:15)

七, 4)。

尖状器 8件。均以黑曜石制作。器形有角锥状、长三角形、近菱形者三种。器身多尖部一端经琢制加工, 亦有少量一侧边琢制成刃者。标本 86F1:67, 锋残, 器体略呈扁菱形, 尖部一端从两边琢制成窄长体, 中部宽, 后半部逐收, 一面有竖脊, 横剖面呈扁三角形。残长 4.6、中宽 2 厘米 (图七二, 10; 图版三七, 1)。标本 86F2:8, 略呈凹边三角形, 两侧边和尖部从两面琢制成横剖面呈棱形的锥状体, 后部渐宽。长 2.6、宽

2厘米(图七二, 9; 图版三七, 2)。标本 87AF2:35, 略呈长条形, 一端较尖, 经琢制加工, 尾端较平齐, 一面起矮脊, 横剖面呈三角形。长 5.2、宽 1.2 厘米(图七二, 11; 图版三七, 3)。标本 86F2 堆:15, 略呈弧边长三角形, 尖、尾稍残, 通体琢制, 一面微凹, 一面弧凸, 横剖面呈弯月形。残长 4.2、宽 1.8 厘米(图七二, 12)。

敲砸器 7件。器身多留有打击敲砸痕迹, 其中 3 件略呈半圆状。标本 87BF1 堆:9, 侧视呈不规则梯形, 平底, 横剖面呈椭圆形。高 6、长 7、宽 6 厘米(图七三, 1; 图版三七, 7)。标本 87BF1 堆:8, 近圆角长方形, 纵剖面近弧边三角形, 一边有打琢痕迹。长 8、宽 6.6、厚 3 厘米(图七三, 2; 图版三七, 5)。两件呈圆饼状。标本 87AF8 堆:7, 周边加工成圆弧形, 两面内凹, 留有打击痕迹。直径 8~8.3、厚 3.1~3.5 厘米(图七三, 3; 图版三七, 6)。还有两件是把石斧之类残器改作敲砸器使用的, 残长 11.8~12.2、宽 5.6~6 厘米。

石网坠 18 件。多以扁平砾石制成, 分 3 型。

A 型 14 件。利用扁平小砾石或石片, 在两端或两侧面打出两个凹豁, 平面形状不尽相同, 多呈椭圆形, 少数略呈梯形或长方形, 长 5.8~8.5、宽 4.5~8、厚 0.5~1.3 厘米。标本 87BF4:25, 呈椭圆形, 其两端各打出一豁口。长 6.3、宽 4.5、厚 1.3 厘米(图七三, 4; 图版三八, 1)。标本 87BF1 堆:2, 用薄片页岩在两端各打出一豁口而成, 略呈梯形。宽 4~7.5、长 7.5 厘米(图七三, 5; 图版三八, 3)。标本 87AF5:10, 近圆角长方形, 在两端各打出一豁口。长 7.3、宽 7 厘米(图七三, 6; 图版三八, 2)。标本 87BF4 堆:24, 呈椭圆形, 在短径两端打出豁口而成。长 6.5、宽 4.5 厘米(图七三, 7; 图版三八, 4)。

B 型 3 件。均在砾石或石片的四边中间打出豁口而成。器形较大, 长 8~14.5、宽 6~9、厚 1~2.5 厘米之间。标本 87AF10:2, 略呈圆角梯形, 在四边中间各打一豁口。长 10、宽 5.6~6.8、厚 1.3 厘米(图七三, 8; 图版三八, 5)。

C 型 1 件。呈扁椭圆形。标本 87AF2 堆:28, 在扁平的两面均凿刻成十字形凹槽。长 3.7、宽 2.9 厘米(图七三, 9; 图版三八,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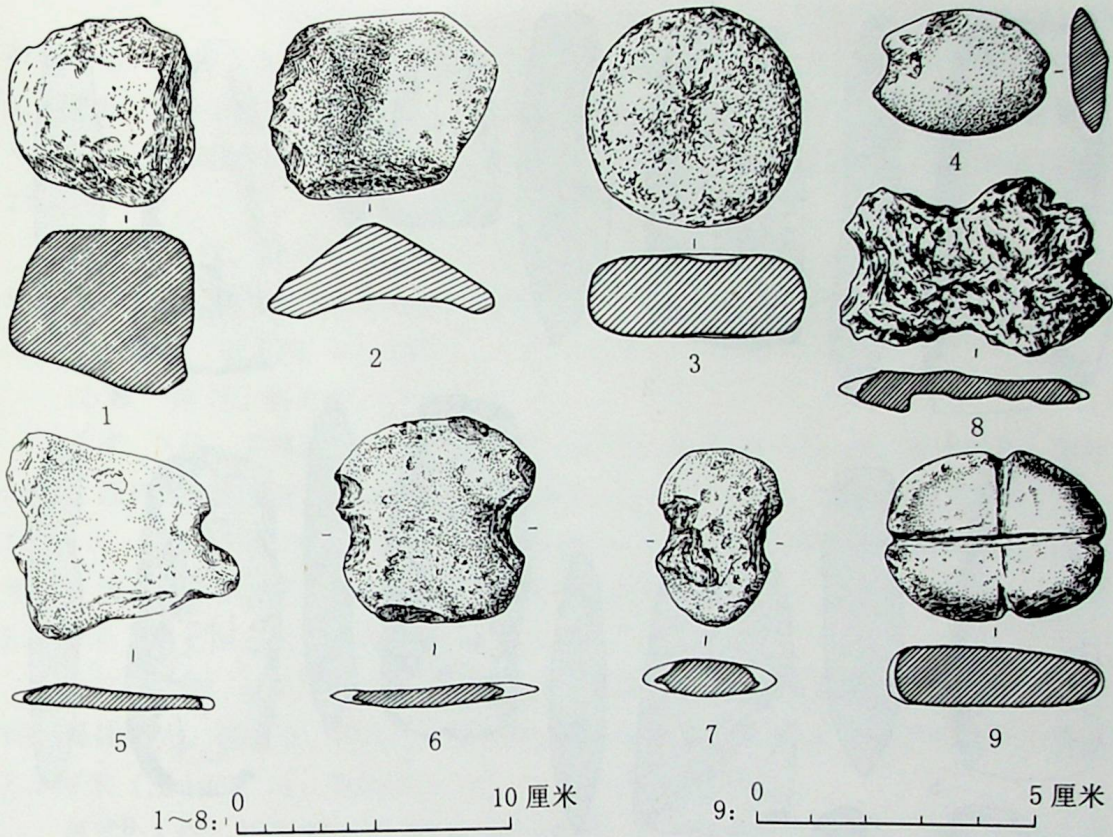
(二) 磨制石器

共出土 280 件。器形主要有斧、铤、铲、刀、凿、镞、矛形器、研磨器、磨盘、磨棒、砺石、纺轮、圆饼形器、舌形器和扣形器等。

石斧 45 件。大体可分 2 型。

A 型 24 件。器体略呈圆柱形或扁圆柱形。分 2 式。

I 式 3 件。器身两侧边外弧, 中部较宽, 完整者 1 件。标本 87AF9:40, 通体磨光, 顶部有锤打痕迹, 两侧外弧, 刃部略宽于顶部, 斜弧刃。横剖面呈长方形。长 16.5、顶宽 5.4、中宽 7.5、刃宽 6 厘米(图七四, 1; 图版三九, 1)。



图七三 石敲砸器、网坠

1~3. 敲砸器 (87BF1 堆:9、87BF1 堆:8、87AF8 堆:7) 4~7. A型石网坠 (87BF4:25、87BF1 堆:2、87AF5:10、87BF4 堆:24) 8. B型石网坠 (87AF10:2) 9. C型石网坠 (87AF2 堆:28)

Ⅱ式 21件。多为残器，完整者7件。平面略呈梯形，弧刃，横剖面为椭圆形或圆角长方形，少数呈梯形，纵剖面多上窄，中部较厚，少数呈楔形或梭形。标本87AF13:9，器形制作规整，磨制精细。平面近梯形，弧顶，弧刃，正锋，横剖面成椭圆形。长14.5、刃宽7厘米（图七四，2；图版三九，2）。标本86F1:96，器体短小，平面呈梯形，弧顶，弧刃，正锋，横剖面呈圆角长方形，纵剖面呈梭形，制作精细。长7.8、顶宽2.5、刃宽5厘米（图七四，3；图版三九，3）。标本86F3甲:11，平面呈梯形，尖顶斜弧，平刃微弧，横剖面呈椭圆形，纵剖面近梭形。长14.5、宽6.2厘米（图七四，4；图版三九，4）。标本87BF2堆:12，平面呈梯形，弧顶，斜弧刃，正锋，横剖面呈圆角长方形。长13.1、顶宽4.4、刃宽5厘米（图七四，5；图版三九，5）。

B型 20件。器身略呈扁宽板状。分2种亚型5式。

Bb型 10件。弧刃型，分2式。



图七四 石斧

- 1.A型Ⅰ式 (87AF9:40) 2~5.A型Ⅱ式 (87AF13:9、86F1:96、86F3甲:11、87BF2堆:12) 6、7.Ba型Ⅰ式 (86F1:39、87AF4:24) 8.Ba型Ⅱ式 (87AF13堆:6) 9、10.Bb型Ⅰ式 (87AF13:49、87BF4:2) 11.Bb型Ⅱ式 (87AF13:10) 12.Bb型Ⅲ式 (87AF12堆:5)

I式 6件。器体略呈梯形，弧刃。标本87AF4:24，器身制作粗糙，留有明显的打制痕迹。弧顶，弧刃，两边不甚直，横剖面呈圆角长方形。长14、顶宽3.8、刃宽5.8厘米（图七四，7；图版四〇，1）。标本86F1:39，通体精磨。斜弧顶，刃微弧近平，稍残，横剖面近长方形。长12、上宽5、刃宽6.7厘米（图七四，6；图版四〇，2）。

II式 4件。器身略呈圆角长方形，两侧较直，弧刃，制作多较粗糙。标本87AF13堆:6，顶部和侧边留有打制痕迹，斜平顶，直边，弧刃。长14.5、顶宽5.5、刃宽5.6厘米（图七四，8；图版三九，6）。

Bb型 10件。斜刃型，分3式。

I式 7件。完整者3件。略呈梯形，斜弧刃。标本87AF13:49，通体磨光，制作精致。近顶部侧面保留有自然斜直面，顶微弧，斜弧刃，正锋，横剖面呈圆角长方形。长18.8、刃宽7.2厘米（图七四，9；图版四〇，3）。标本87BF4:2，通体磨制。器形短小，斜直顶，斜弧刃较厚钝，正锋，横剖面呈圆角长方形。长7.5、顶宽4、刃宽5.4厘米（图七四，10；图版四〇，5）。

II式 2件。呈板状长条形，侧边略弧，中部稍宽，斜直或斜弧刃。标本87AF13:10，通体磨光。斜直顶，斜直刃，横剖面呈圆角长方形。长16.8、顶和刃均宽5、中宽7.2厘米（图七四，11；图版四〇，4）。

III式 1件。标本87AF12堆:5，通体精磨。器身略呈圆角长方形，侧边较直，两刃角残，弧顶，斜弧刃，横剖面呈圆角长方形。长11.7、宽7.5厘米（图七四，12；图版四〇，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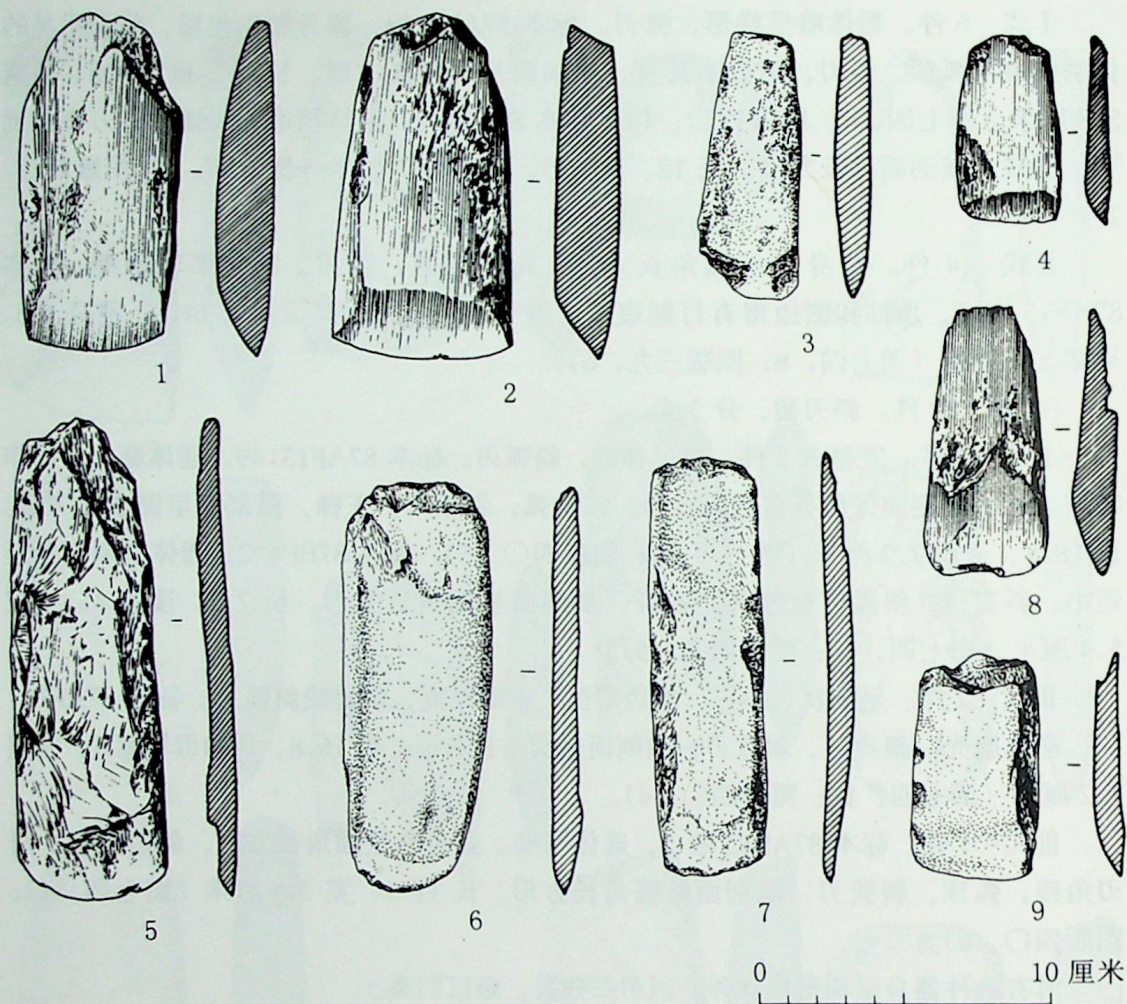
另有一件器身呈梯形板状斧，因刃部残甚，难以归类。

石铤 46件。分3型。

A型 36件。器体较厚，呈规整板状。分2式。

I式 12件。顶部多残，完整者仅3件。器身略呈板状长方形，刃微弧或斜微弧，极少为直刃。标本87AF4:20，弧顶一侧残，弧刃，偏锋，通体磨光，横剖面呈椭圆形。长12、刃宽5.1厘米（图七五，1；图版四一，1）。标本86F3:10，通体磨制，顶部有打击痕。斜弧顶，弧刃微斜，偏锋，器身向一侧略弧，横剖面呈梭形。长7.8、宽4.3厘米（图七五，9；图版四一，7）。

II式 24件。呈板状梯形。多弧刃，其中4件弧刃微斜，1件平刃，8件器形较小且磨制精细。标本87BF1:1，通体磨制。略呈梯形，弧顶，刃微弧，偏锋锐利，横剖面呈圆角四边形。长12.3、刃宽6.4厘米（图七五，2；图版四一，2）。标本86F2:11，器体磨制粗糙。呈梯形，弧顶，直刃，一角残，偏锋，横剖面呈梭形。长9.6、宽3.6厘米（图七五，3；图版四一，3）。标本87BF1:9，通体精磨，弧顶有打击痕。器体短



图七五 石 斧

1、9.A型Ⅰ式 (87AF4:20、86F3:10) 2、3、4.A型Ⅱ式 (87BF1:1、86F2:11、87BF1:9) 5、6.B型Ⅰ式 (87BF3:47、87BF2:2) 7.B型Ⅱ式 (87AF8堆:15) 8.C型 (87AF9:14)

小，弧刃微斜，偏锋，横剖面呈圆角长方形。长6.7、刃宽3.5厘米（图七五，4；图版四一，8）。

B型 9件。器身扁薄细长，磨制加工粗糙。分2式。

I式 6件。器身略呈细长梯形，弧刃。标本87BF3:47，只有刃部磨制。略呈上窄下宽细长梯形，弧刃，偏锋，横剖面呈梭形。长17.2、刃宽5.1厘米（图七五，5；图版四一，4）。标本87BF2:2，系用自然砾石稍加修琢磨制而成。略呈上窄下宽倒梯形，顶微弧，圆弧刃，偏锋，横剖面呈圆角长方形。长14.3、顶宽4.5、刃宽3.6厘米（图七五，6；图版四一，5）。

Ⅱ式 3件。器身略呈板状长条圆角长方形。标本 87AF8 堆:15, 器体粗磨。弧顶, 弧刃微残, 偏锋, 横剖面呈圆角长方形。长 14.7、刃宽 3.6 厘米(图七五, 7; 图版四一, 6)。

C型 1件。标本 87AF9:14, 通体磨制。略呈梯形, 器身上部较薄, 下部较厚, 呈有段式, 两端均磨成利刃, 宽端弧刃, 窄端平刃, 均偏锋。器形奇特少见, 其用法可能比较特殊。长 9.3、下刃宽 4.2、上刃宽 2 厘米(图七五, 8; 图版四一, 9)。

石刀 12件。均以板岩磨制。分 5 型。

A型 1件。标本 87AF7:2, 直背, 弧刃, 偏锋。一端残, 另一端平齐。残长 13.2、宽 7 厘米(图七六, 1)。

B型 2件。呈长条形。均制作粗糙, 仅刃部精磨。标本 87AF4 堆:31, 略呈长方形, 器形宽长, 两边和两侧端较平直, 器身一面较平, 另一面略鼓, 从一面磨成锐刃, 偏锋。长 27、宽 8 厘米(图七六, 3; 图版四二, 1)。另一件标本 87AF13:8, 两端圆弧。长 11.7、宽 3.1 厘米(图七六, 2; 图版四二, 2)。

C型 2件。制作粗糙, 只磨刃部, 略呈镰形。标本 86F1:95, 呈直镰状, 弧背, 直刃近前部稍弯弧, 宽端斜直, 另一端收成钝尖。长 20.4、宽 3.2~5.2 厘米(图七六, 4; 图版四二, 3)。标本 87AF12:14, 略呈鞋底状, 背微弧凹, 两端圆弧, 从一面磨成偏锋。长 14.5、宽 3.7 厘米(图七六, 5; 图版四二,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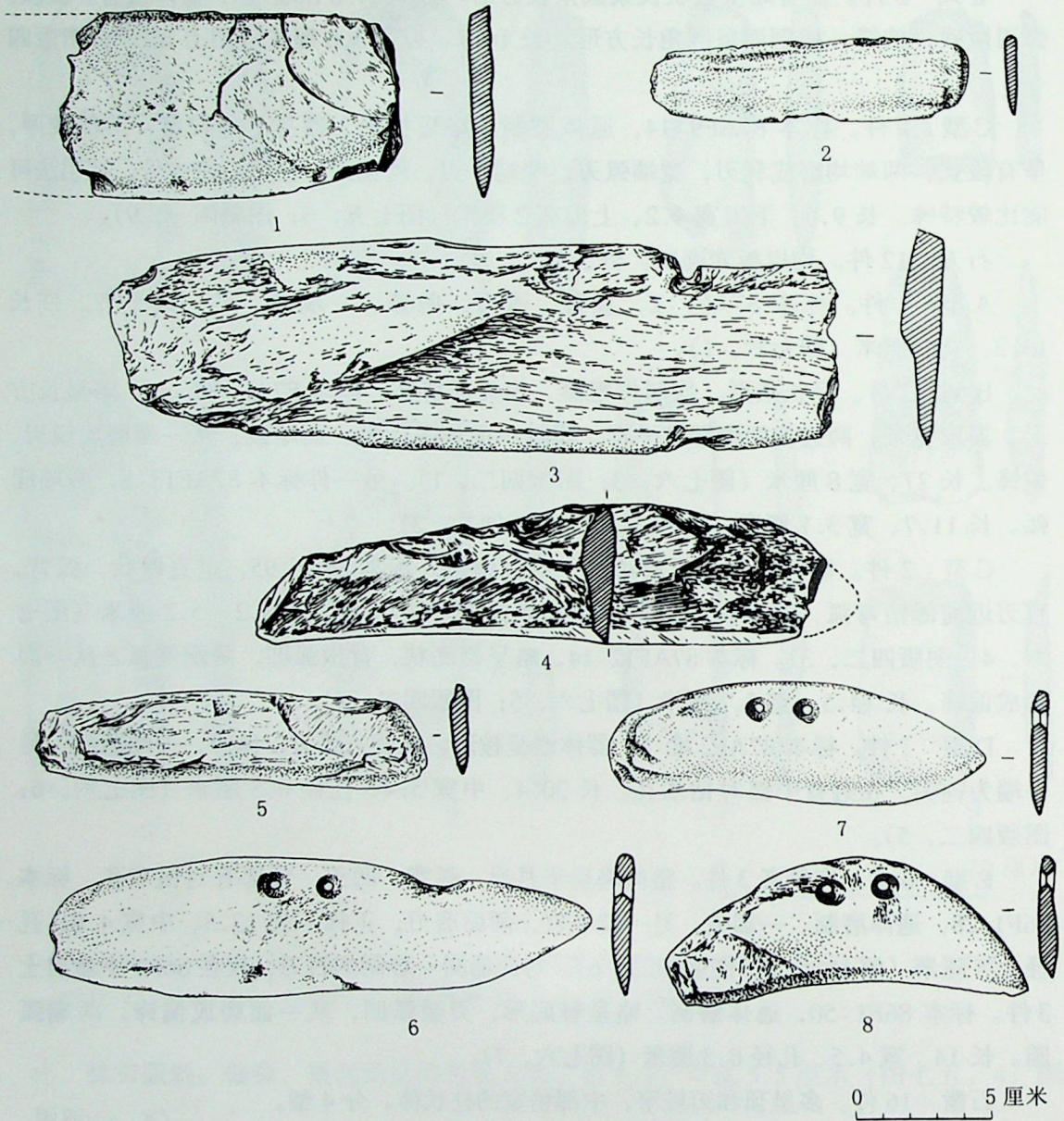
D型 1件。标本 87AF2 堆:4, 器体略呈梭形, 弧背, 弧刃, 偏锋, 一端圆弧, 另一端为钝尖, 在近背中部对钻双孔。长 20.4、中宽 5.4、孔径 0.5 厘米(图七六, 6; 图版四二, 5)。

E型 6件。完整者 3件。整体略呈半月形, 弧背, 凹刃, 背部有对钻双孔。标本 86F1:28, 通体磨制。一端尖, 另一端平直, 两面磨刃, 正锋。长 13.5、中宽 4.8、孔径 0.5 厘米(图七六, 8; 图版四二, 6)。与此器同一形制的石刀, 仅在 86F1 中就出土 3件。标本 86F1:50, 通体磨制。略呈鞋底形, 刃微弧凹, 从一面磨成偏锋, 两端弧圆。长 14、宽 4.5、孔径 0.3 厘米(图七六, 7)。

石凿 16件。多呈顶和刃较窄, 中部稍宽的柱状体。分 4 型。

A型 7件。均较完整, 相对呈扁宽形, 单面磨成偏刃, 刃平直或微弧, 顶部多留有打击痕。标本 87AF6 甲:9, 磨制精细。上半部两侧稍残, 整体呈长方形柱状, 弧顶, 平刃。长 8.8、刃宽 2.9 厘米(图七七, 1; 图版四三, 1)。标本 87BF3:50, 通体磨制, 器身有打琢痕。窄直平顶, 窄斜刃微弧, 横剖面呈圆角长方形。长 9、顶宽 1.6、中宽 3.4、刃宽 3.1 厘米(图七七, 2; 图版四三, 2)。

B型 3件。完整者 2件。器形小, 宽体窄刃。标本 87AF13:36, 通体精磨。器呈上宽下窄扁圆柱形, 刃微弧。长 7、宽 2.4、刃宽 1.4 厘米(图七七, 3; 图版四三,



图七六 石 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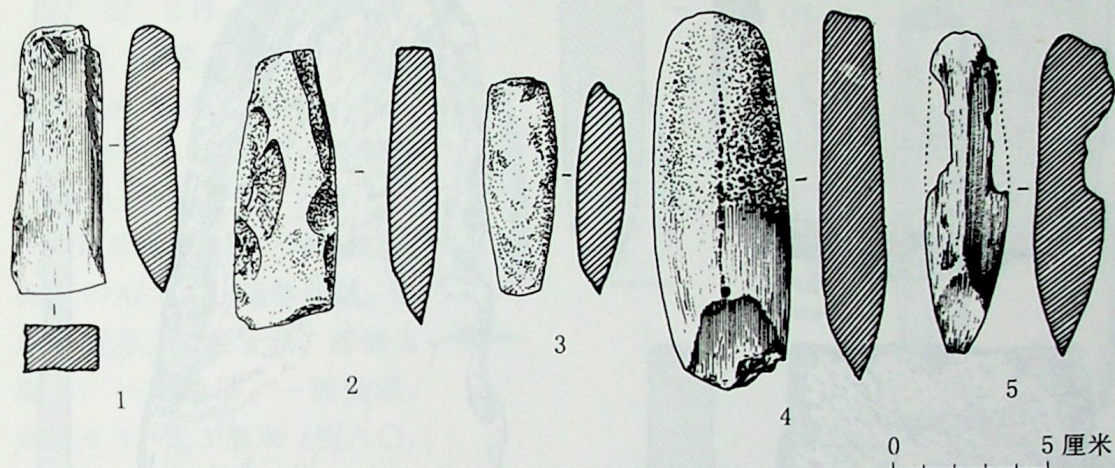
1.A型 (87AF7:2) 2、3.B型 (87AF13:8、87AF4堆:31) 4、5.C型 (86F1:95、87AF12:14) 6.D型 (87AF2堆:4) 7、8.E型 (86F1:50、86F1:28)

3)。

C型 5件。器体呈柱形，两面磨成正锋，横剖面有椭圆形、长方形、梯形、不规则四边形等多种。标本 86F1:21，上半部琢制，下半部磨光。呈圆柱状，横剖面呈椭圆

形，弧刃残，顶和刃部较窄。长 12.3、中宽 4.2、刃宽 3 厘米（图七七，4；图版四三，4）。

D 式 1 件。标本 86F2 堆：12，通体磨制。器体略呈梭形，上半部一侧残，圆弧顶，窄弧刃，横剖面略呈弧边三角形。长 10.6、宽 2.8、刃宽 0.8 厘米（图七七，5；图版四三，5）。



图七七 石 凿

1、2.A 型（87AF6 甲：9、87BF3：50） 3.B 型（87AF13：36） 4.C 型（86F1：21） 5.D 型（86F2 堆：12）

石铲 7 件。完整者仅 2 件。均以板岩磨制。分 3 型。

A 型 2 件。略呈板状长方形。分 2 式。

I 式 1 件。标本 87AF4：7，仅残存刃部。略呈板状长方形，直边，宽刃微弧，横剖面呈长方形。残长 12.8、宽 11.8 厘米（图七八，1；图版四四，1）。

II 式 1 件。标本 87AF6 甲：1，器体略呈板状长方形，顶部平齐，圆弧形刃。长 22.4、宽 10.5 厘米（图七八，2；图版四四，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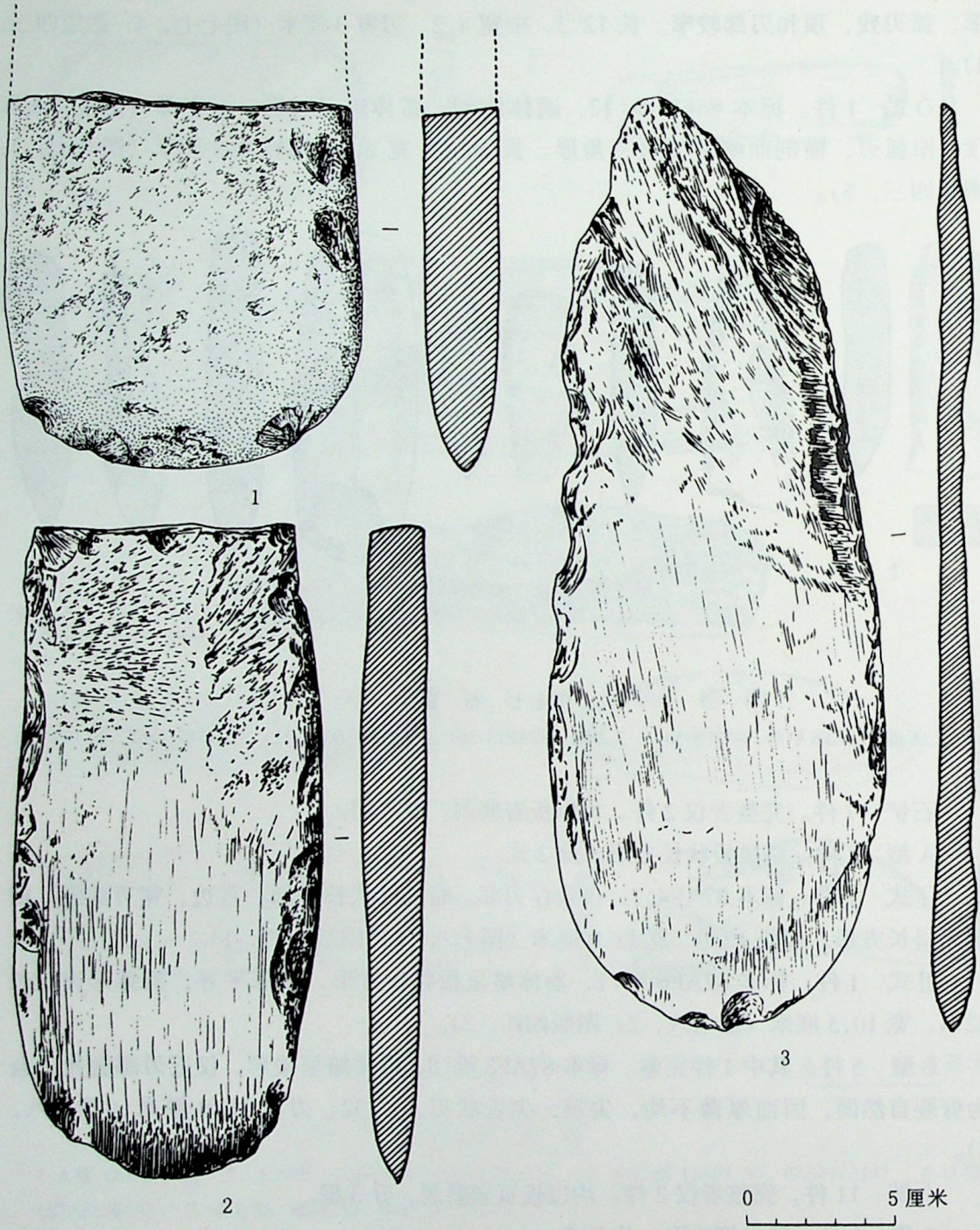
B 型 5 件。其中 1 件完整。标本 87AF8 堆：8，器体略呈梭形，仅近刃部磨光，余为劈裂自然面，因而厚薄不均，尖顶，尖舌状刃。长 32、刃宽 10.8 厘米（图七八，3）。

石镞 11 件，完整者仅 2 件。均以板页岩磨制。分 3 型。

A 型 6 件。略呈柳叶形。分 2 式。

I 式 1 件。标本 87AF4 堆：15，略呈柳叶形，锋残，一面中部有一道纵向凹槽，弧底，横剖面呈六边形。残长 3.4、底宽 1.5 厘米（图七九，1；图版四四，3）。

II 式 5 件。略呈柳叶形，平底，尾部急收成窄尾。标本 87BT9②：2，横剖面略呈



图七八 石 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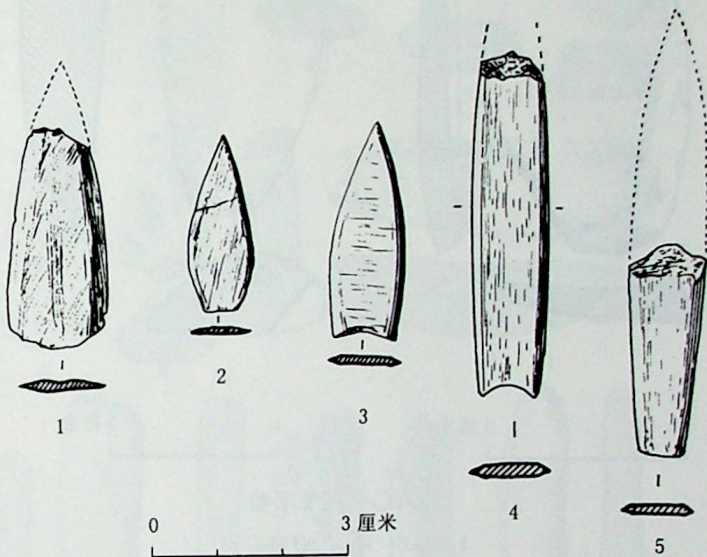
1.A型 I式 (87AF4:7) 2.A型 II式 (87AF6甲:1) 3.B型 (87AF8堆:8)

梭形。长2.6、宽1、底宽0.5厘米(图七九, 2; 图版四四, 4)。

B型 3件, 其中1件锋残。器身略呈弧边三角形, 凹底, 横剖面呈扁六边形。标本87AF4:10, 长3.2、宽1.2、尾宽0.9厘米(图七九, 3)。标本87BF4堆:17, 器体较长, 尖残, 边锋较直, 两翼尖长。残长5.2、中宽1.2、尾宽0.9厘米(图七九, 4; 图版四四, 5)。

C型 2件。前半部均残, 尾变窄, 平底, 横剖面为扁六边形。标本86T1②:1, 残长3.2、中宽1.2、底宽0.7厘米(图七九, 5)。

矛形器 2件, 均为残段。标本87AF4:37, 通体磨制。器形小而薄, 呈尖矛状, 两侧边磨平, 一面稍凹, 一面弧鼓。残长6.3、宽3厘米(图八〇, 1; 图版四四, 6)。另一件标本87AF4:18, 器形大而厚, 呈尖矛形, 钝锋, 横剖面略呈梯形。残长12、残宽5.5、厚2.4厘米(图八〇, 2; 图版四四, 7)。



图七九 石 镞

1. A型Ⅰ式(87AF4堆:15) 2. A型Ⅱ式(87BT9②:2)
3、4. B型(87AF4:10、87BF4堆:17) 5. C型(86T1②:1)

研磨器 55件。分4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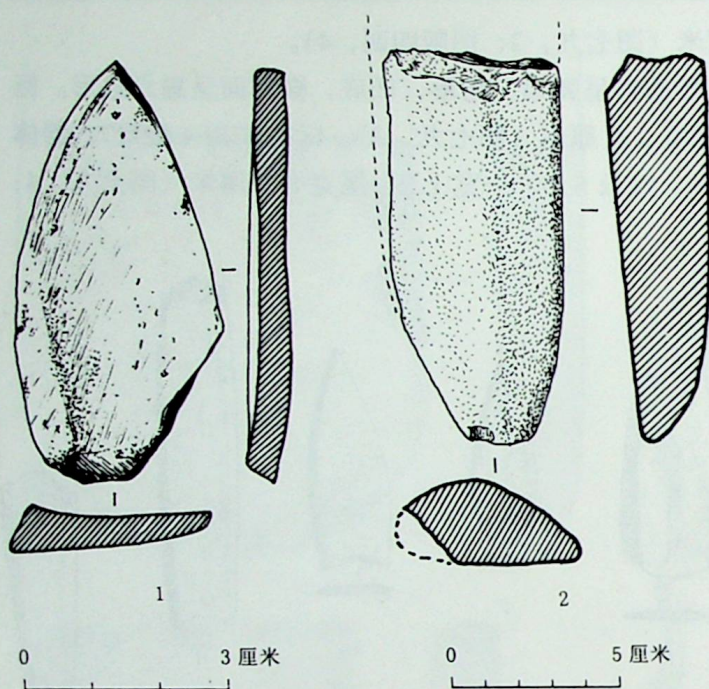
A型 21件。多以河卵石制作, 略呈蛋圆形式扁椭圆形。分4式。

Ⅰ式 2件。平面呈圆形或椭圆形, 剖面呈半圆形。标本87AF4:11, 砂岩制作。较平, 一面有明显磨用痕迹。直径8.5、厚5.4厘米(图八一, 1; 图版四五, 1)。

Ⅱ式 7件。略呈椭圆形, 剖面亦为椭圆形。标本87AF8堆:5, 砂岩制作, 局部有磨痕。直径4.8~6.4厘米(图八一, 2; 图版四五, 2)。标本87AF4:10, 用河卵石磨制成略扁的椭圆形。直径7~7.5厘米(图八一, 3; 图版四五, 3)。

Ⅲ式 10件。除1件外, 均出于房址中。以近板状扁圆或扁椭圆形的河卵石制作, 表面磨用光滑。标本87AF9:13, 圆饼状, 横剖面为椭圆形。直径5.5、厚1.8厘米(图八一, 4; 图版四五, 4)。标本87BF2:17, 平面呈椭圆形, 横剖面为扁椭圆形。直径5.7~6.6、厚2.5厘米(图八一, 5)。

Ⅳ式 2件。平面呈扁长椭圆形, 横剖面近圆角长方形或梯形, 有通体磨用光滑



图八〇 石矛形器
1.87AF4:37 2.87AF4:18

的，也有只一面研磨使用的。标本 86F3:12，以河卵石磨制而成，通体磨光。平面呈长椭圆形，横剖面近圆角长方形。长 9.2、中宽 4.5、厚 2.7 厘米（图八一，6；图版四五，8）。

B型 10 件。均以板岩制作，略呈球冠状。分 3 式。

I 式 5 件，完整者 3 件。顶部弧圆，底部微凹。标本 86F3:21，磨面光滑稍内弧，横剖面略呈圆形。高、底径均为 5 厘米（图八一，7；图版四五，5）。

II 式 1 件。标本 86F3:18，器身略呈圆柱形，顶部呈乳头状，其下较粗，底磨面略呈不规则椭圆形，其中部凸鼓，

使磨面分成两个斜面。高 6、磨面直径 3~4.5 厘米（图八一，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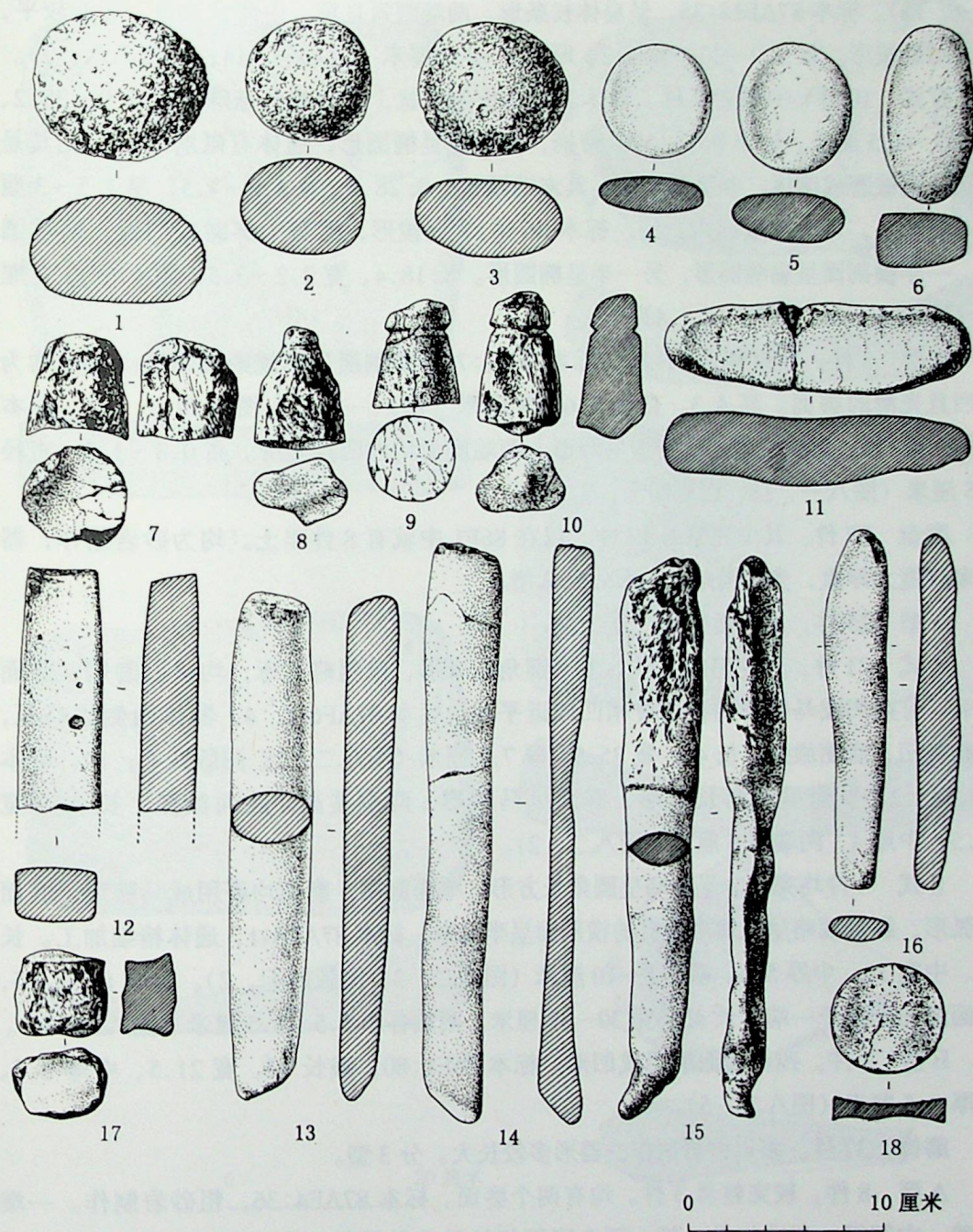
III 式 4 件。器体呈冠状，头部弧圆，稍下有一周凹槽，下端为研磨面。标本 86F5:2，器体呈圆柱状，头部斜形圆弧，其下有一周宽 0.5、深 0.3 厘米的凹槽，器体向下渐粗，底部磨平并稍斜。高 5.5、底径 4.3 厘米（图八一，9；图版四五，7）。标本 87AF13 堆:10，器形与上件略同，只是横剖面略呈不规则椭圆形，底面中部弧凸。高 7、底面直径 3.3~4.2 厘米（图八一，10；图版四五，6）。

C 型 21 件。为形状各异的棒状。分 4 式。

I 式 6 件。均用长圆形棒状河卵石制作，一面为光滑的研磨面。标本 87AF6 乙:19，略呈梭形，一面磨用，余均为较圆滑的不规则自然面。长 15.7、中宽 4.8、厚 3.6 厘米（图八一，11；图版四六，1）。

II 式 1 件。标本 87AF7 堆:1，两头残断，呈方柱形，四面磨光，横剖面呈长方形。残长 12、宽 3.9、厚 2.6 厘米（图八一，12；图版四六，3）。

III 式 4 件。均完整。器体呈长条棒状。通体磨光，横剖面呈椭圆形、半圆形、梭形等，器表不平整，有的被磨成波浪状，有的被磨成较薄的内弧形。标本 87AF13:38，横剖面呈椭圆形，粗细不均，两头圆钝。长 25.8、宽 3.5~4.1、厚 2.2~2.9 厘米（图



图八一 石研磨器

1.A型Ⅰ式(87AF4:11) 2、3.A型Ⅱ式(87AF8堆:5、87AF4:10) 4、5.A型Ⅲ式(87AF9:13、87BF2:17) 6.A型Ⅳ式(86F3:12) 7.B型Ⅰ式(86F3:21) 8.B型Ⅱ式(86F3:18) 9、10.B型Ⅲ式(86F5:2、87AF13堆:10) 11.C型Ⅰ式(87AF6乙:19) 12.C型Ⅱ式(87AF7堆:1) 13、14.C型Ⅲ式(87AF13:38、87AF13:35) 15、16.C型Ⅳ式(86F1:19、86采:3) 17、18.D型(86F1:71、87BF3堆:15)

八一, 13)。标本 87AF13:35, 呈扁体长条形, 两端圆弧且宽, 中部窄且薄, 背面较平, 横剖面近梭形。长 2.9~30、宽 4.2、厚 0.9~2.4 厘米(图八一, 14; 图版四六, 2)。

Ⅳ式 10 件, 完整者 7 件。器体为带柄长条棒状, 长短相差悬殊, 长 5.9~38.2、宽 2.7~4.5 厘米。标本 86F1:19, 带柄, 横剖面呈椭圆形, 通体有砥磨痕迹, 尤其是柄状一端被磨成薄体, 并呈波浪形, 其末端翘起。长 28.2、宽 2.8~4.5、厚 1.5~3 厘米(图八一, 15; 图版四六, 5)。标本 86 采:3 近梭形, 器身中部磨成凹面, 两端圆弧, 一半横剖面呈扁椭圆形, 另一半呈椭圆形。长 18.4、宽 2.2~3.5、厚 1.6~2.3 厘米(图八一, 16; 图版四六, 4)。

D 型 3 件。呈较扁的圆柱状。标本 86F1:71, 横剖面呈不规则椭圆形, 两端均为内凹且光滑的磨面。高 4.3、直径 3.6~4 厘米(图八一, 17; 图版四六, 6)。标本 87BF3 堆:15, 扁体柱状, 横剖面呈圆形, 两端磨面均内凹且光滑。高 0.8~1.2、直径 5.5 厘米(图八一, 18; 图版四六, 7)。

磨盘 27 件。其中完整的 12 件, 仅在 86F1 中就有 8 件出土。均为砂岩制作, 器形多较宽大厚重, 多为圆角长方形。分 2 型。

A 型 25 件, 均单面磨用。分 2 式。

I 式 21 件, 较完整的 8 件。多呈圆角长方形, 仅粗略打琢, 均单面磨用, 底面略平, 有磨凹成马鞍形的, 也有稍凹或近平的。标本 87AF6 乙:4, 器体两侧边略弧, 磨面微凹, 底面微弧。长 45、宽 35.5、厚 7.4 厘米(图八二, 1; 图版四七, 1)。标本 87AF15:2, 平面呈圆角长方形, 磨面呈马鞍形, 两端甚高, 底面微弧。长 43、宽 26.5、中厚 4、两端厚 8 厘米(图八二,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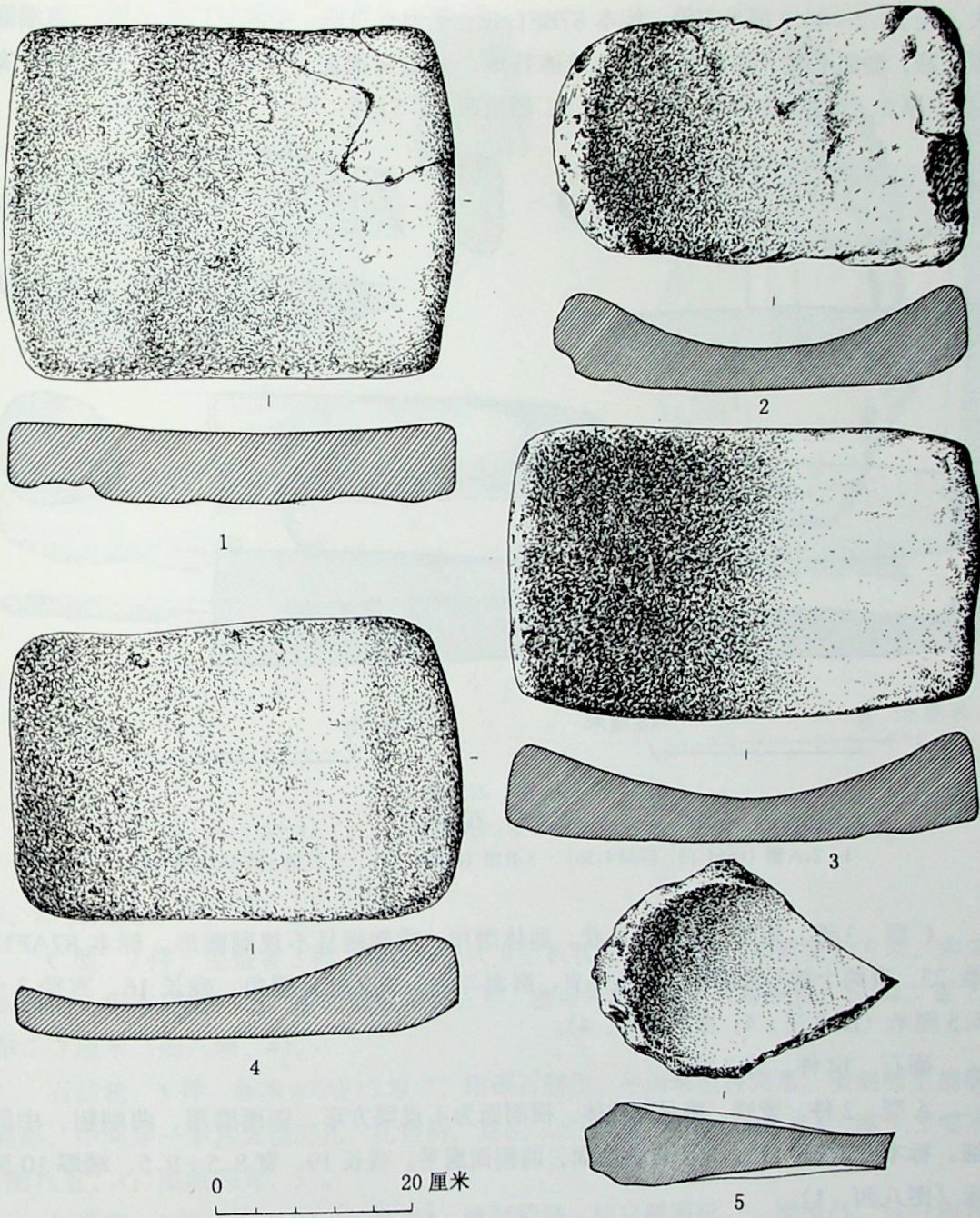
Ⅱ式 4 件均完整。平面略呈圆角长方形, 单面磨用, 磨面均磨成马鞍形, 底面呈弧形, 纵剖面略呈弧弯形, 有的横剖面呈半月形。标本 87AF8:1, 通体精细加工。长 48、中宽 30、中厚 5.6、端厚 8~10 厘米(图八二, 3; 图版四七, 2)。标本 86F1:75, 磨面最凹处偏于一端。长 45、宽 30~31 厘米, 两端各厚 5.5、8.5 厘米(图八二, 4)。

B 型 2 件。残。两面磨用成凹形。标本 86F1:80, 残长 32、宽 21.5、中厚 3.5、端厚 8.5 厘米(图八二, 5)。

磨棒 37 件。多以砂岩制作, 器形多较长大。分 3 型。

A 型 8 件, 较完整者 3 件。均有二个磨面。标本 87AF4:36, 粗砂岩制作。一端稍残, 中间粗, 两端细并上翘, 两个磨面相接触处呈锐角, 横剖面呈扇形。残长 27、宽 6.6、厚 4.2 厘米(图八三, 2; 图版四八, 1)。标本 86F1:83, 整体略呈弯梭形, 宽磨面成平整弧凹形, 相邻一面磨成微弧形, 横剖面呈扇形。长 32.7、中宽 6、中厚 5 厘米(图八三, 1; 图版四八,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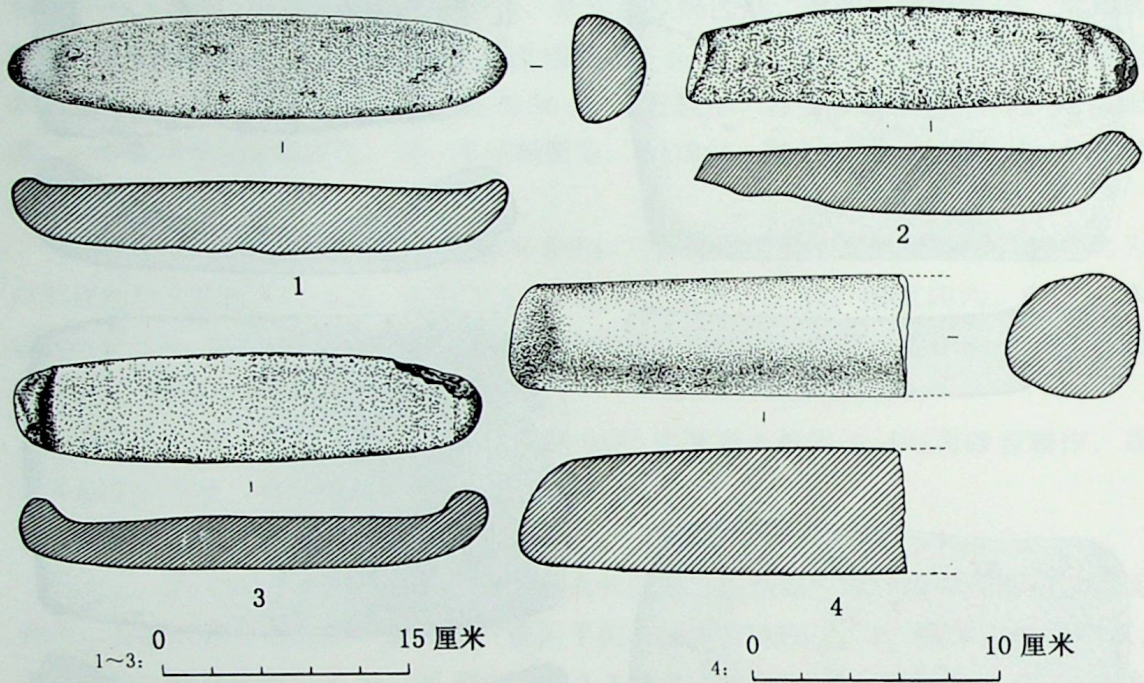
B 型 26 件, 其中完整者 12 件。单面磨用成宽平面, 两端翘起, 器体大小相差较



图八二 石磨盘

1、2.A型Ⅰ式 (87AF6乙:4、87AF15:2) 3、4.A型Ⅱ式 (87AF8:1、86F1:75) 5.B型 (86F1:80)

大，长 26.2~48.5 厘米不等。标本 87BF1:12，平面近舟形，中部宽，两头窄，两端圆弧上翘，磨面平整，底面呈弧形，通体打琢，中部横剖面近半圆形。长 37.7、中宽 6.9、厚 3、头宽 4.2 厘米（图八三，3；图版四八，3）。



图八三 石磨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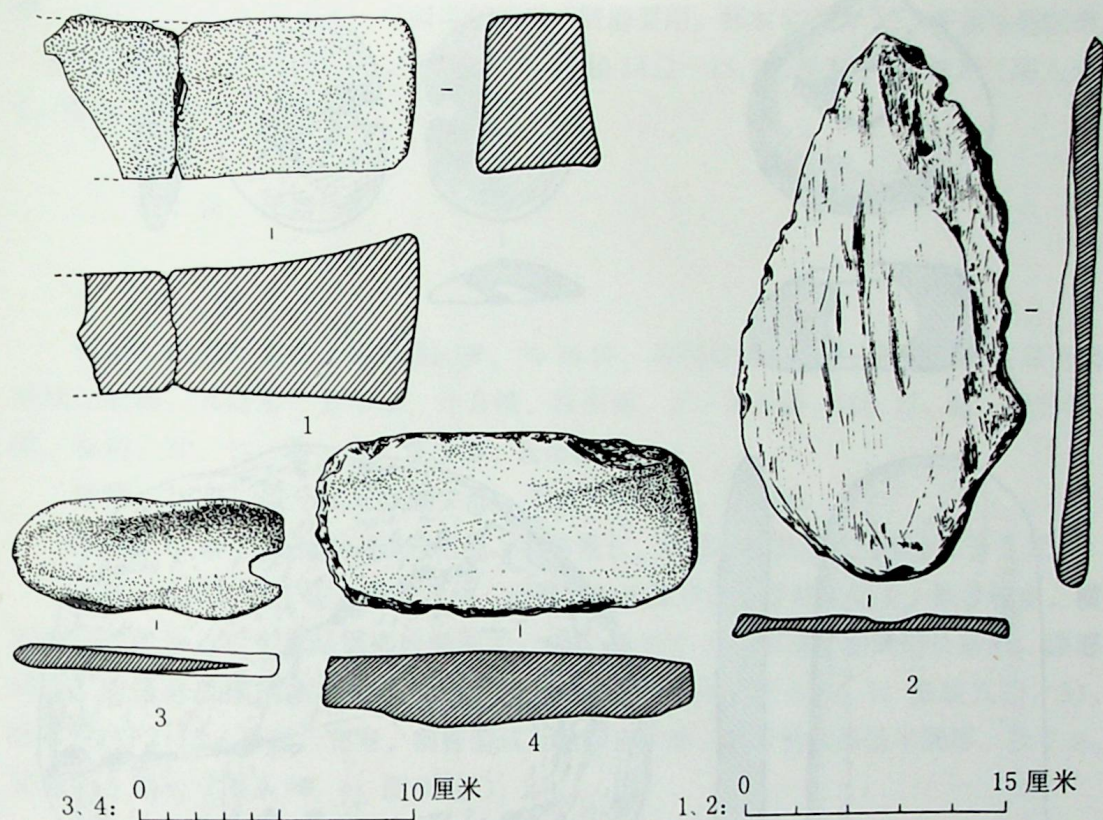
1、2.A型 (86F1:83、87AF4:36) 3.B型 (87BF1:12) 4.C型 (87AF15堆:23)

C型 3件。均残。略呈圆柱状，通体磨用，横剖面呈不规则圆形。标本 87AF15堆:23，有两个稍平的磨面，端头平直，磨面与端头相交处呈圆角。残长 16、直径 5~5.5 厘米（图八三，4；图版四八，4）。

砺石 14件。分3型。

A型 2件。皆残。略呈方柱体，横剖面为不规则方形，四面磨用，两端粗，中间细。标本 86F3甲:15，上下皆为磨面，两侧面磨平。残长 19、宽 8.5~9.5、端厚 10 厘米（图八四，1）。

B型 5件，完整者 2件。其中 3件为单面磨用，2件为双面磨用，均为不规则的薄板状。标本 87BF2堆:1，平面呈尖矛状，体扁薄，双面磨凹，磨面不平整，多处留有浅窄槽。长 31、宽 17.5、厚 0.6~1.8 厘米（图八四，2；图版四九，1）。标本 87BF3堆:11，略呈椭圆形，一端平直，另一端圆弧，一面磨凹，另一面只磨凹三分之一左右，平直一端因长期砥磨形成三角形缺口。长 9.5、宽 4.3、厚 0.8 厘米（图八四，



图八四 砺石

1.A型(86F3甲:15) 2、3.B型(87BF2堆:1、87BF3堆:11) 4.C型(87BF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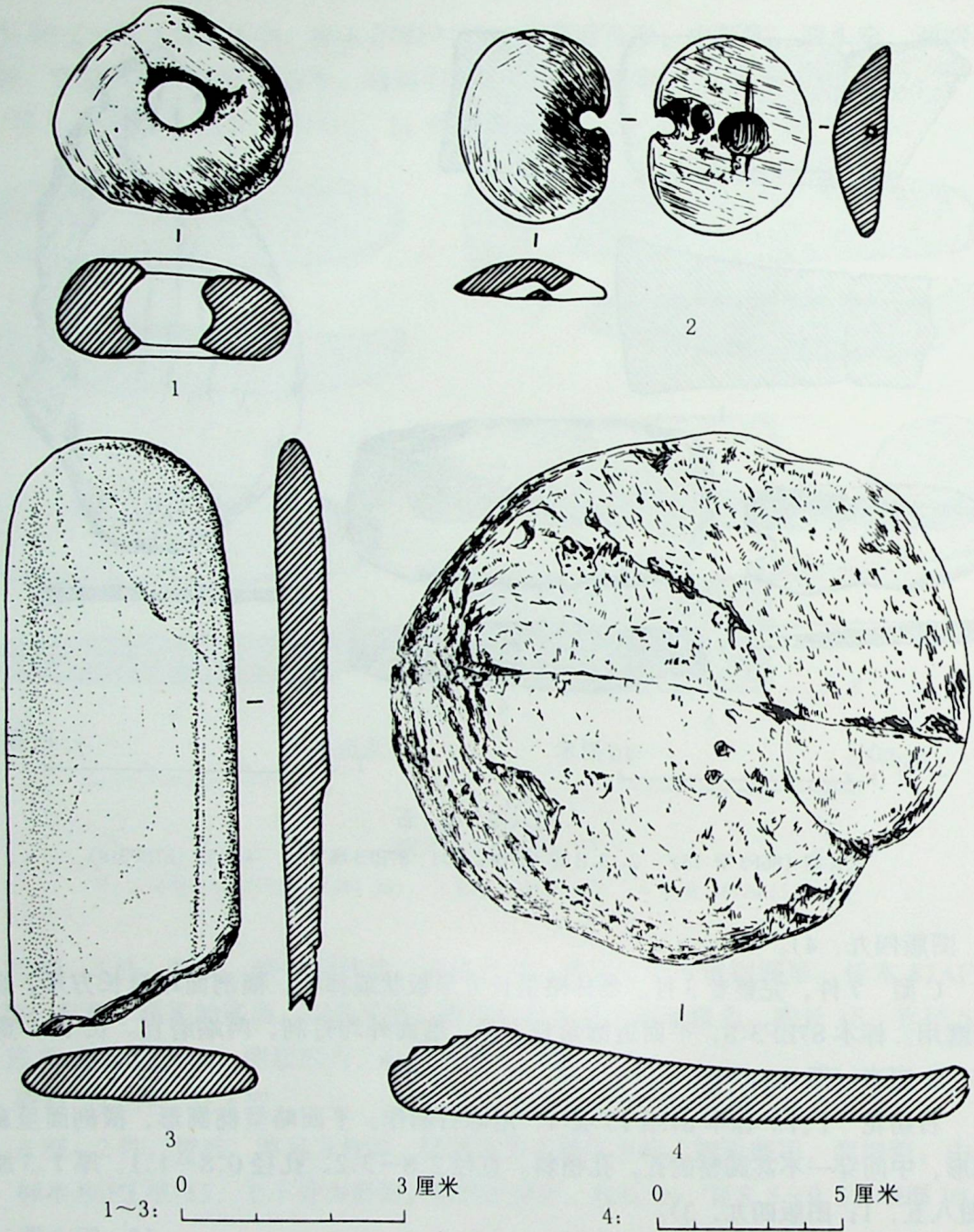
3; 图版四九, 4)。

C型 7件, 完整者3件。器体略呈长方形板状或棒状, 横剖面略呈长方形, 多单面磨用。标本87BF3:8, 平面近圆角长方形, 磨面外均打制, 两端磨直。长14、宽7、厚2.3厘米(图八四, 4)。

石纺轮 1件。标本87AF13堆:1, 用砾石制作。平面略呈椭圆形, 横剖面呈扁椭圆形, 中间穿一不甚圆整的孔, 孔稍斜。直径2.8~3.2、孔径0.8~1.1、厚1.3厘米(图八五, 1; 图版四九, 3)。

扣形器 1件。标本87BF3堆:21, 磨制精细。略呈椭圆形。一面弧凸, 另一面较平, 较平的一面上磨穿成一闭纽, 直边一侧有一残孔, 与纽窝相连。直径2~2.6、厚0.5厘米(图八五, 2; 图版四九, 2)。

舌形器 1件。标本87BF3堆:32, 残, 通体磨光。薄体扁平, 呈圆舌状, 两侧平直, 一侧边有一条纵向细刻线, 另一侧边有三道平行横行短刻痕。残长8.2、宽3、厚



图八五 石纺轮、扣形器、舌形器、圆饼形器

1. 石纺轮 (87AF13 堆:1) 2. 扣形器 (87BF3 堆:21) 3. 舌形器 (87BF3 堆:32) 4. 圆饼形器 (87AF4:13)

0.6 厘米 (图八五, 3; 图版四九, 5)。

圆饼形器 5 件均完整。系用扁平略圆的河卵石加工琢制而成, 一面或两面较光

滑，多有明显的磨用痕迹，可能是做器盖或研磨器用。标本 87AF4:13，平面呈椭圆形，一面较平，另一面中部稍凹，厚薄不均。直径 14.2~15.5、厚 1.2~3 厘米（图八五，4；图版四九，6）。

三、骨、角、牙器

（一）骨 器

青铜时代遗存中出土的骨器较多，共 76 件。均用动物的肢骨、肋骨等劈削后再磨制加工成器。其器形十分丰富，计有锥、锥形器、矛、矛形器、剑、刀、镞、梭形器、凿、鱼钩、针、匕、簪、环、管形器、板形器等。

骨锥 29 件，其中 2 件仅剩尖部，无法辨认形制。分 4 型。

A 型 15 件。器身多制作较粗糙，器体较长，尖部磨成圆形或椭圆形。分 3 式。

I 式 5 件，其中较完整者 3 件。用劈开的较宽动物肢骨削磨而成，器身较宽，横剖面呈圆弧形，近尖部呈圆形或椭圆形。标本 87BF4:39，器身呈不规则长条形，顶部斜尖，前鋒磨成横剖面近梭形尖鋒。长 6.9、宽 1 厘米（图八六，1；图版五〇，3）。标本 87AF2:15，平顶，宽身，前鋒磨成近椭圆形尖鋒，器身横剖面呈半圆形。长 7.8、顶宽 2.5 厘米（图八六，4；图版五〇，2）。

II 式 4 件，其中完整者 2 件。用带关节的动物肢骨制作，把关节作为锥柄，另一端磨成圆形或近三角形尖鋒。标本 87AF2:31，尾端以弧宽的动物关节为柄，器身前部渐细，磨成扁圆形尖鋒。长 6.7、尾宽 0.9 厘米（图八六，2；图版五〇，4）。标本 87BF4 堆:18，尾部以宽厚的关节为柄，侧边有一半圆形豁口，器身前部磨成近三角形尖鋒。长 9.7、柄宽 1.4 厘米（图八六，5；图版五〇，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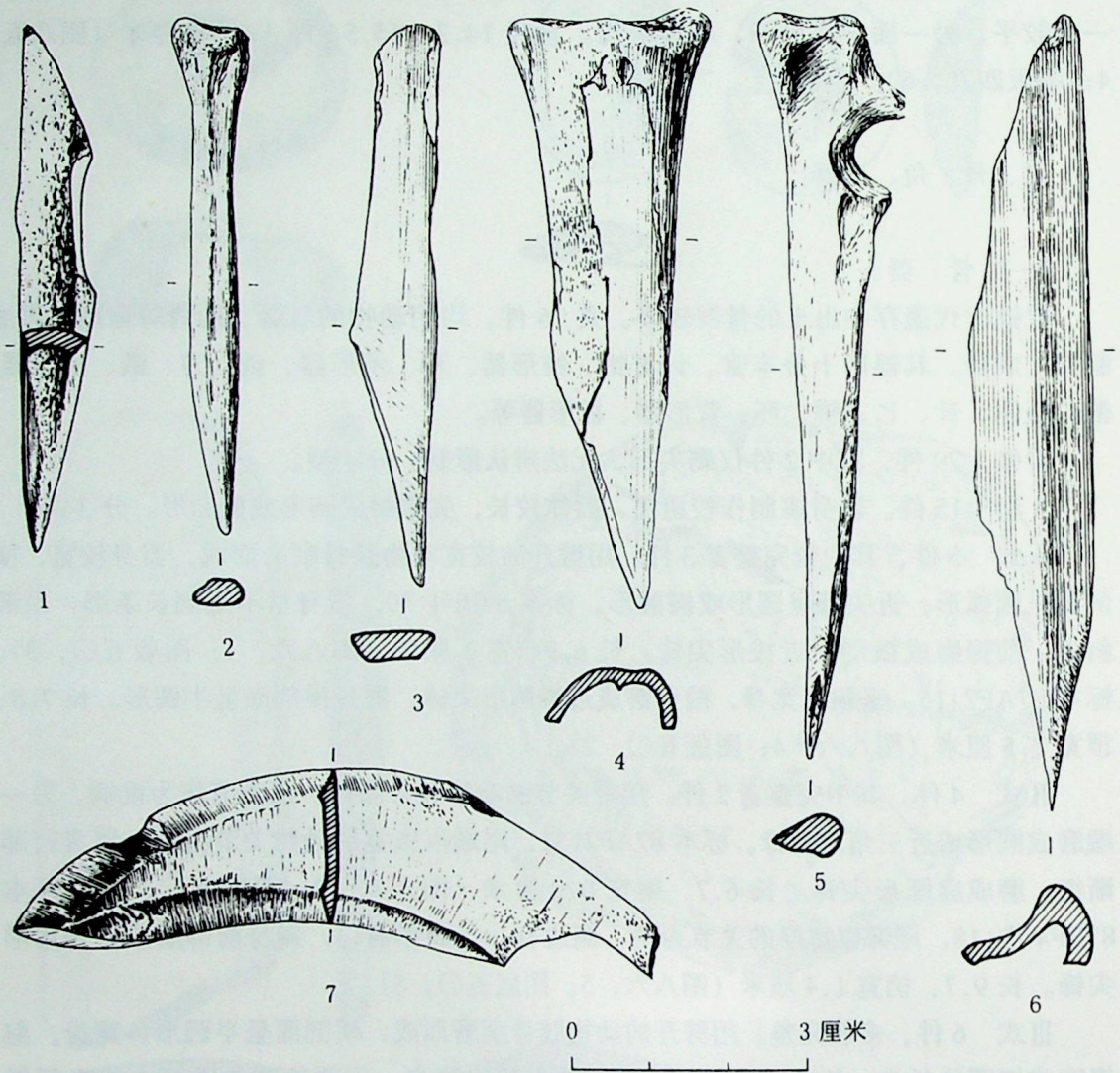
III 式 6 件，多较完整。用劈开的动物肢骨削磨而成，横剖面呈半圆形，宽身，前鋒磨成细圆的长尖。标本 87AF6 甲:20，器身两边较直，顶部稍宽并圆弧，前半部斜磨，前鋒磨出较长圆尖。长 7.3、宽 1.1 厘米（图八六，3；图版五〇，1）。标本 87BF4 堆:22，横剖面呈弓形，顶部斜尖，中部较宽，前部斜磨，近前鋒处精磨成细圆尖。长 10.4、中宽 1.5 厘米（图八六，6；图版五〇，6）。

B 型 2 件。器形较短小，通体磨扁。分 2 式。

I 式 1 件。标本 87AF4:23，用劈开的动物肢骨通体精磨而成，直边，弧顶，斜尖鋒，横剖面呈梭形。长 5.4、宽 0.9 厘米（图八七，5；图版五〇，7）。

II 式 1 件。标本 87AF2:7，器形极短小，呈扁尖形，柄稍残且较宽，呈椭圆形，并钻一圆孔，横剖面呈梯形。长 2.7、孔径 0.4 厘米（图八七，7；图版五〇，8）。

C 型 9 件。器形细长，器体大部分磨成圆形或近椭圆形。分 2 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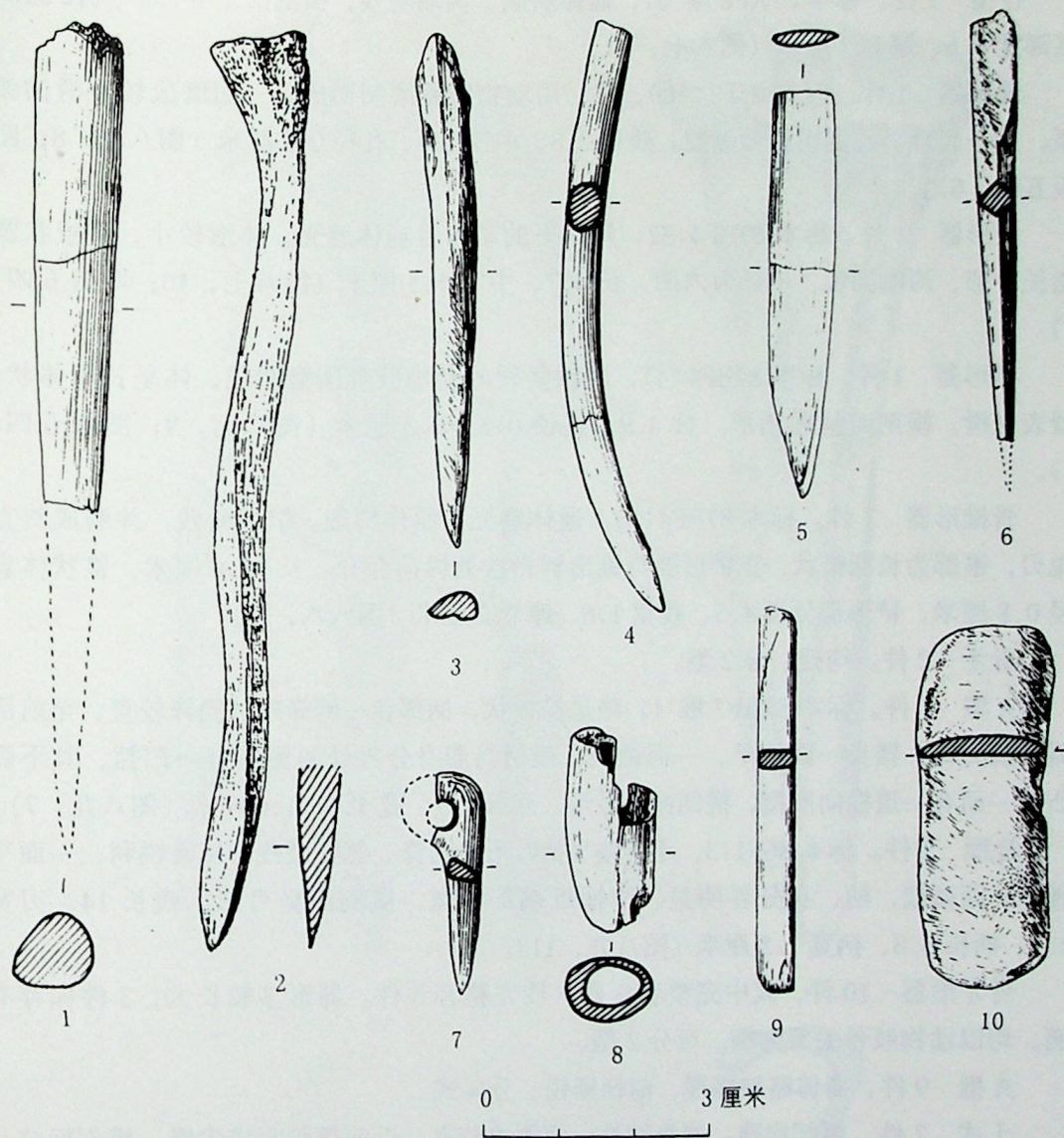


图八六 骨锥，牙镰形器

1、4. A型 I 式骨锥 (87BF4:39、87AF2:15) 2、5. A型 II 式骨锥 (87AF2:31、87BF4 堆:18) 3、6. A型 III 式骨锥 (87AF6 甲:20、87BF4 堆:22) 7. 牙镰形器 (87AF2 堆:24)

I 式 4 件，仅 1 件完整。器体长直。标本 87BF4:50，尾部未加工，弧顶，侧边较直，横剖面近椭圆形。长 6.8、中宽 0.5、厚 0.4 厘米 (图八七, 3; 图版五〇, 9)。标本 87BF3 堆:23，残断，通体精磨。横剖面近椭圆形。残长 6.2、宽 1.1、厚 0.9 厘米 (图八七, 1; 图版五〇, 10)。

II 式 5 件，较完整者 3 件。器体细长略弯。标本 87BF1:17，锥身向一侧弧弯，



图八七 骨锥、珠形器、棒形器、板形器

1、3.C型I式骨锥(87BF3堆:23、87BF4:50) 2、4.C型II式骨锥(87BF1:17、87BF3:44) 5.B型I式骨锥(87AF4:23) 6.D型骨锥(87AF2堆:27) 7.B型II式骨锥(87AF2:7) 8.珠形器(86F1:100) 9.棒形器(87BF4:47) 10.板形器(87BF4:32)

中部较直且较细，扁尖锋锐利，器身横剖面近三角形。长11.8、尾宽1.3厘米(图八七，2；图版五〇，12)。标本87BF3:44，通体磨制。器体略弧弯，前鋒尖锐，横剖面呈椭圆形。长7.7、直径0.5~0.7厘米(图八七，4；图版五〇，11)。

D型 1件。标本 87AF2 堆:27, 通体磨制。两端均残, 横剖面呈菱形。残长 5.6、尾部宽 0.6、厚 0.4 厘米(图八七, 6)。

珠形器 1件。标本 86F1:100, 残, 用动物肢骨磨制而成, 一面磨成较光滑的弧顶, 另一面残, 孔利用原骨髓腔。残长 2.8、中径 1.4、孔径 0.7 厘米(图八七, 8; 图版五四, 6)。

板形器 1件。标本 87BF4:32, 用扁平的动物骨通体磨光, 体形较小, 呈板状圆角长方形, 两端圆弧, 中部为内凹。长 4.7、中宽 1.5 厘米(图八七, 10; 图版五四, 5)。

棒形器 1件。标本 87BF4:47, 用较坚硬的动物肢骨削磨制成, 体呈长条棒状, 器表光滑, 横剖面呈椭圆形。长 4.9、直径 0.3~0.5 厘米(图八七, 9; 图版五四, 7)。

骨锥形器 1件。标本 87BF4:57, 通体磨光, 制作精细。铲部微残, 并磨成斜直锐刃, 锥部为长圆锥状, 在铲形器与锥形器衔接处纵向起脊。长 11.4 厘米, 锥状体直径 0.8 厘米, 铲形部分长 4.5、残宽 1.6、厚 0.2 厘米(图八八, 1)。

骨矛 2件。均残。分 2 型。

A 型 1件。标本 87AF7 堆:1, 略呈笏板状, 柄部和一侧锋残, 侧锋较直, 至前部斜收成尖锋, 器身一面较平, 一面微鼓, 残柄与器身分界处两侧各有一凹豁, 其下弧凸, 一面有一道横向凹槽, 横剖面呈弓形。残长 7.1、宽 1.4~1.6 厘米(图八九, 7)。

B 型 1件。标本 86F1:3, 矛身略呈柳叶形, 前锋、侧锋微残, 侧锋锐利, 一面平直, 一面弧鼓, 柄、身分界明显, 窄柄近端部稍宽, 横剖面呈弓形。残长 14、刃宽 2.5、柄长 6.8、柄宽 1.5 厘米(图八九,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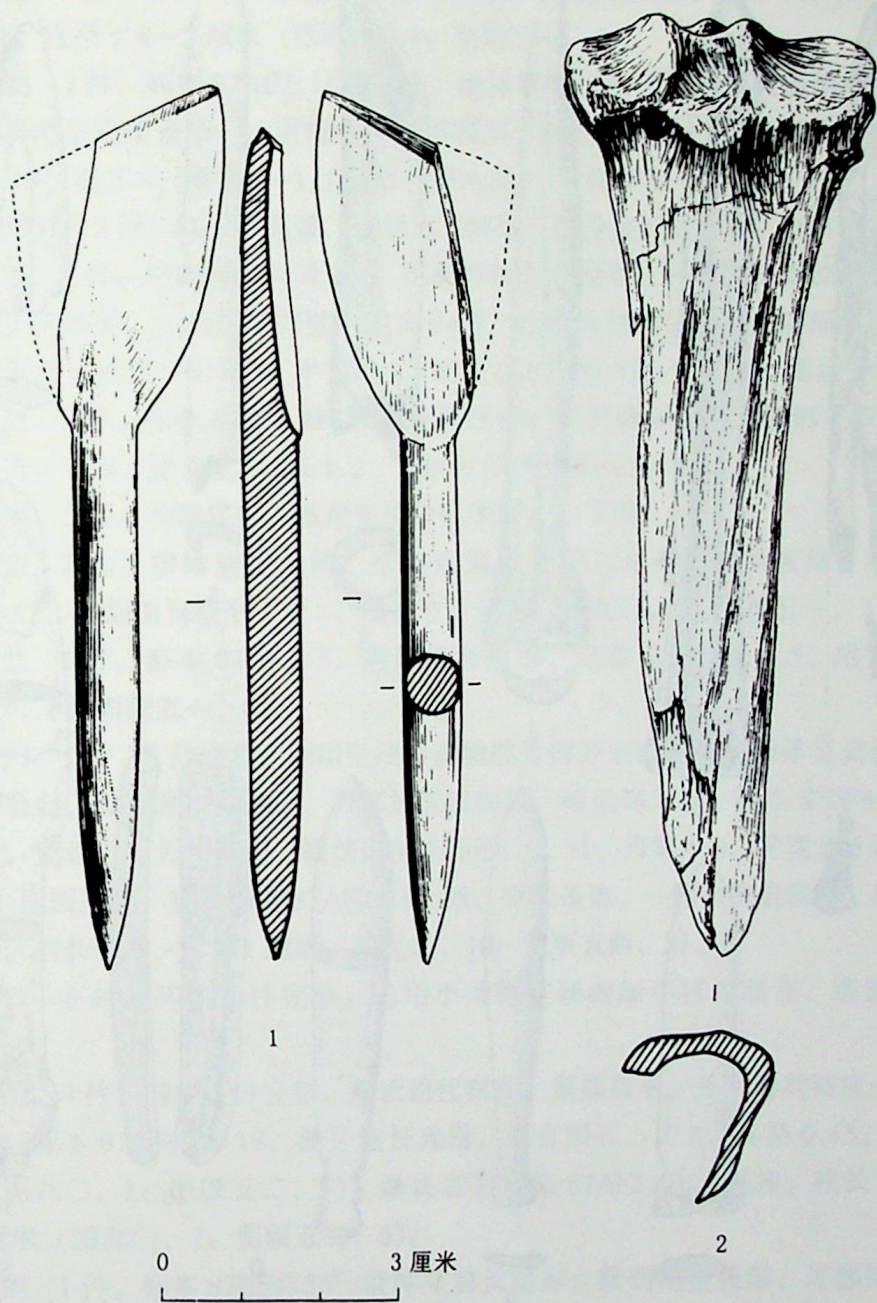
骨矛形器 10 件, 其中完整者 2 件, 较完整者 3 件。器形多较长大, 3 件保存有柄, 均以动物肢骨关节为柄。可分 2 型。

A 型 9 件。器体略加修理, 前锋磨锐。分 4 式。

I 式 2 件。尾部均残。器身细长, 两侧边较直, 近前部斜收成尖锋, 横剖面略呈半环形。标本 87AF2:26, 残长 10、宽 1.3 厘米(图八九, 5; 图版五一, 1)。

II 式 1 件。器形略同 I 式。标本 87BF4:58, 器身未磨, 前锋磨成扁刃, 以原肢骨关节为柄, 横剖面呈 H 形。长 16.1、中宽 1.4、柄宽 2.3 厘米(图八九, 2; 图版五一,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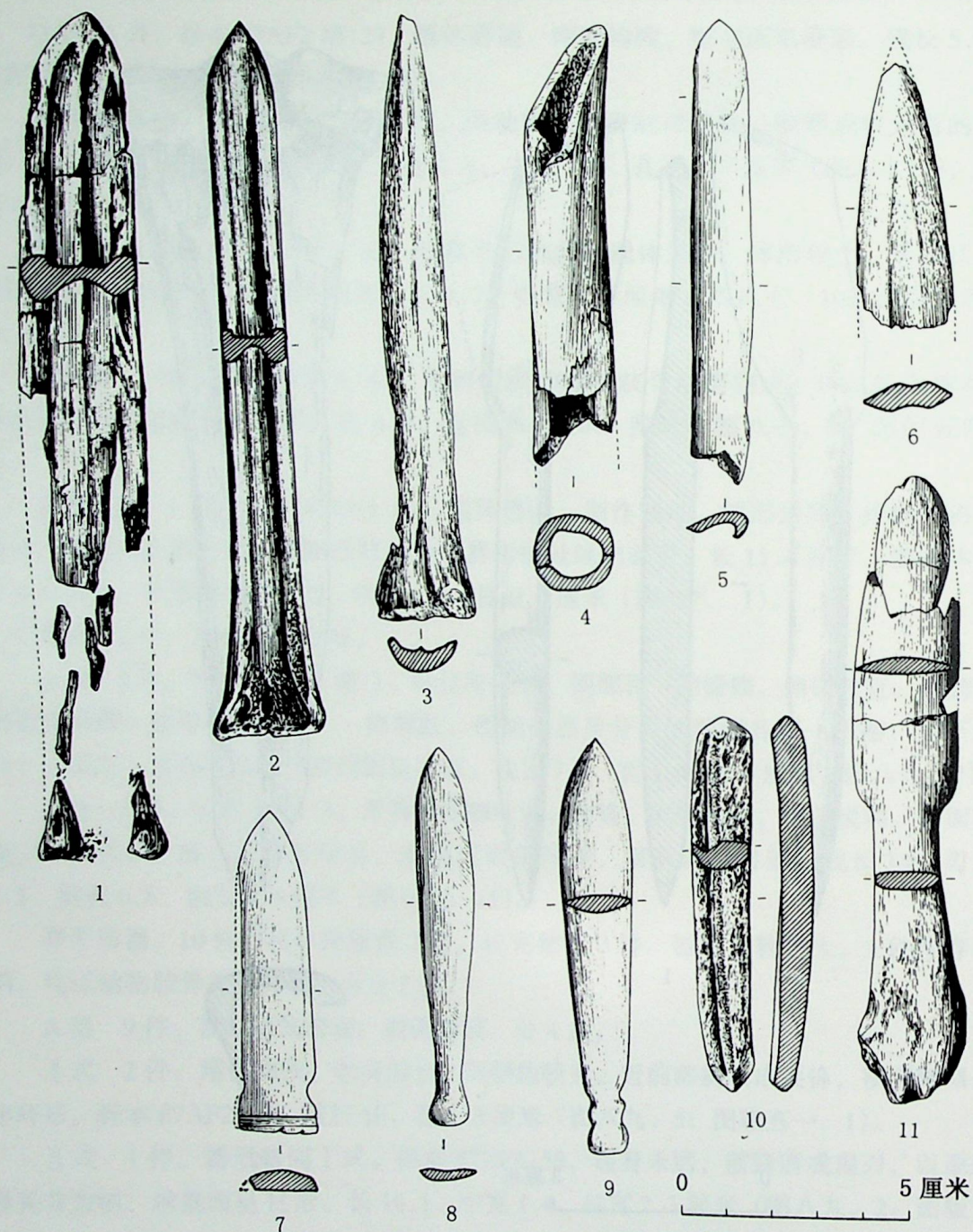
III 式 5 件, 完整者 1 件。器身侧边微弧斜, 横剖面略呈圆形。标本 87AF2 堆:14, 器身呈斜尖形, 以原肢骨关节为柄, 近柄部未经加工, 前部磨成斜尖锋。长 12、柄宽 4 厘米(图八八, 2)。标本 87BF4 堆:59, 器身细长, 呈尖叶形, 以肢骨原关节为柄, 前锋稍残。长 13.6、中宽 1.4、柄宽 2.4 厘米(图八九, 3; 图版五一, 3)。



图八八 骨锥形器、矛形器

1. 锥形器 (87BF4:57) 2. A型Ⅲ式矛形器 (87AF2堆:14)

IV式 1件。标本 87BF4:61, 器形略同Ⅲ式, 只是器身两侧各有一道纵向凹槽, 使横剖面略呈凹透镜形。残长6、宽2、厚0.5厘米 (图八九, 6; 图版五一, 4)。



图八九 骨剑、矛形器、矛、梭形器，角板形器

1. 骨剑 (87AF7:16) 2. A型Ⅱ式骨矛形器 (87BF4:58) 3. A型Ⅲ式骨矛形器 (87BF4堆:59) 4. B型骨矛形器 (87BF4:45) 5. A型Ⅰ式骨矛形器 (87AF2:26) 6. A型Ⅳ式骨矛形器 (87BF4:61) 7. A型骨矛 (87AF7堆:1) 8. A型骨梭形器 (87BF4堆:10) 9. B型骨梭形器 (87BF4堆:16) 10. 角板形器 (87BF4堆:11) 11. B型骨矛 (86F1:3)

B型 1件。标本87BF4:45,柄残,用管形动物肢骨斜磨成尖,横剖面呈环状。残长10.1、直径1.8~2厘米(图八九,4;图版五一,5)。

骨剑 1件。标本87AF7:16,残甚。通体磨光,用较平动物骨骼削磨,制作较细致。器身略呈扁长条形,一面略鼓,一面弧凹,似有浅沟槽,前锋弧尖,横剖面近H形。长19、宽2.6、厚0.4~1.1厘米(图八九,1;图版五一,6)。

梭形器 2件。均保存完整,磨制加工精细。器身呈长柳叶形,分2型。

A型 1件。标本87BF4堆:10,用劈开的骨壁磨制,一面弧凸为原骨面,另一面两边和尖部磨平,中间保留管壁的纵向凹槽,前锋横剖面呈弓形,柄部斜内凹呈弧凸状,横剖面呈弧形。长8.5、中宽1.2、柄宽0.9厘米(图八九,8;图版五二,3)。

B型 1件。标本87BF4堆:16,通体磨制。横剖面呈梭形,柄部呈双节亚腰形,柄端平齐。长9、宽1.6、柄长1.2、宽0.9厘米(图八九,9)。

骨镞 3件。均较完整。系用坚硬骨骼磨制。分2型。

A型 2件。器体扁平且薄,平面近弧边等腰三角形,磨制精细,规整。标本87AF2:12,横剖面呈梭形。长2、底宽0.9厘米(图九〇,9;图版五一,7)。

B型 1件。标本87AF2:5,略呈长圆锥形,尾部扁平。长4.5、尾宽0.4厘米(图九〇,8;图版五一,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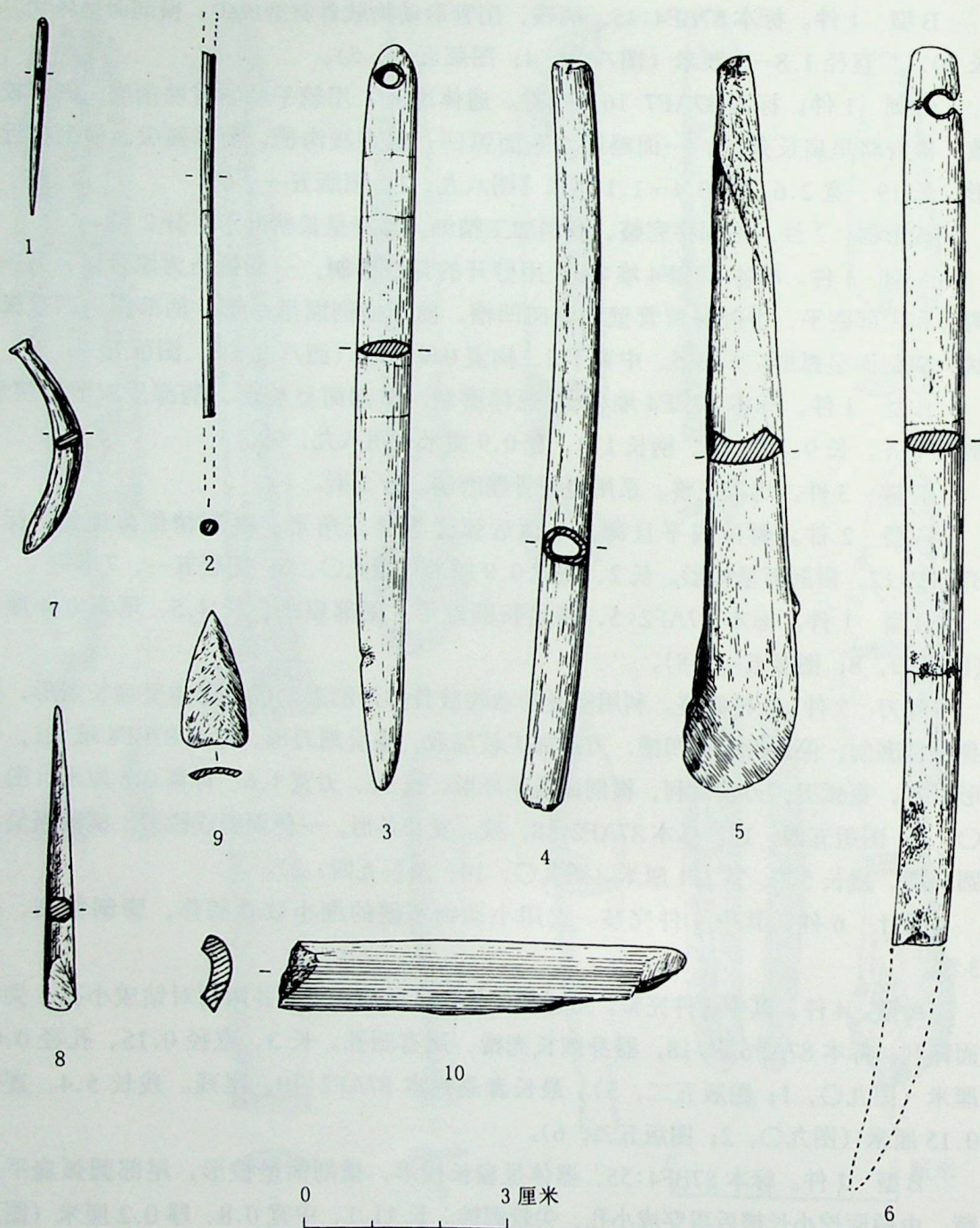
骨刀 2件,1件完整。利用坚硬的动物肢骨劈开削磨而成。器体呈扁长条形,器身未经磨制,保留骨壁原凹槽,刃部加工较细致,略呈刻刀形。标本87BF4堆:21,弓形窄背,宽弧刃,刃较锋利,横剖面呈半环形。长11、刃宽1.6、背宽0.5厘米(图九〇,5;图版五四,1)。标本87AF2:18,残。宽长条形,一侧面磨成锐刃,横剖面呈半圆环形。残长5.9、宽1.1厘米(图九〇,10;图版五四,2)。

骨针 6件,其中4件完整。选用小动物坚硬的细小肢骨制作,磨制精细。分3型。

A型 4件,其中3件完整。形近现代钢针,尾部扁平,并两面对钻成小孔,尖细而锋利。标本87AF6甲:18,器身细长光滑,尾有圆孔。长3、直径0.15、孔径0.08厘米(图九〇,1;图版五二,5)。最长者是标本87AF2:10,尾残。残长5.4、直径0.15厘米(图九〇,2;图版五二,6)。

B型 1件。标本87BF4:55,器体呈扁长梭形,横剖面呈梭形,尾部圆弧扁平且薄,由两面挖小长槽后再穿成小孔,尖较圆钝。长11.1、中宽0.8、厚0.2厘米(图九〇,3;图版五二,7)。

C型 1件。标本86F3甲:24,残。器身稍弧弯,尾部扁平并钻一小孔,近尾部有横刻短线纹,一侧七道,另一侧六道,中部有三道,横剖面呈椭圆形。残长13.4、宽0.8、厚0.2、孔径0.15~0.2厘米(图九〇,6;图版五二,8)。



图九〇 骨针、管、刀、镞，牙锥形器

1、2.A型骨针 (87AF6甲:18、87AF2:10) 3.B型骨针 (87BF4:55) 4.骨管形器 (87BF4:26) 5、10.骨刀 (87BF4堆:21、87AF2:18) 6.C型骨针 (86F3甲:24) 7.牙锥形器 (87BF4:37) 8.B型骨镞 (87AF2:5) 9.A型骨镞 (87AF2:12)

骨匕 4件，1件完整，2件稍残，1件残甚。均略呈铲形，柄窄而长，铲状部分短而宽。分3型。

A型 1件。标本87AF9:36，残。勺部稍窄，柄极窄，柄身分界明显，勺呈前宽后窄弧边形，正面略凹，柄横剖面呈半圆形。残长8.4厘米，勺残长6.2、宽3厘米，柄残长2.2、宽0.6、厚0.4厘米（图九一，1；图版五三，1）。

B型 1件。标本87BF4堆:12，勺残且较窄，勺前端弧圆，边斜直，正面略弧凹，柄较宽，柄端弧圆，勺柄分界不明显，分界处弧凹，横剖面呈椭圆形。长13.1厘米，勺长5.6、宽2.6、厚0.2厘米，柄长7.5、宽1.3、厚0.6厘米（图九一，3；图版五三，2）。

C型 1件。标本87BF4堆:40，窄长柄，铲形宽勺，柄勺分界明显，勺呈圆角微弧边梯形，前宽后窄，正面微弧凹，横剖面呈梭形。长11厘米，勺长4、宽2.5~3.6厘米，柄长7、宽1.3~1.7厘米，勺厚0.2厘米，柄厚0.4厘米（图九一，2；彩版四，4；图版五三，3）。

骨凿 4件，完整者1件。分2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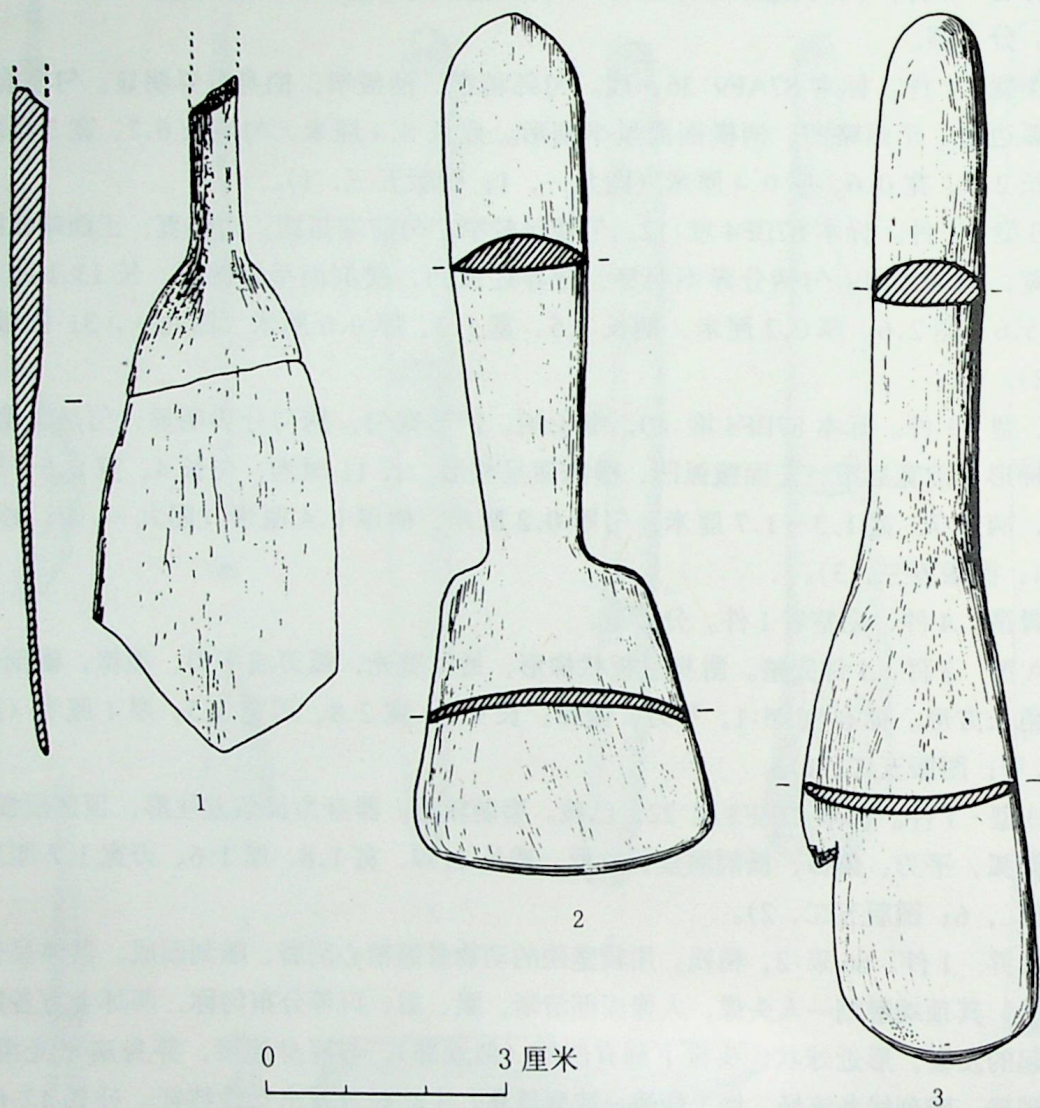
A型 3件，1件完整。凿身呈板状梯形，通体磨光，弧刃或平刃，偏锋，横剖面呈圆角长方形。标本86F5:1，平刃，偏锋。长9.3、宽2.8、刃宽3.5、厚1厘米（图九二，7；图版五二，1）。

B型 1件。标本87BF3堆:22，已残。磨制较细。器身为长条方柱形，顶部残损，侧边微弧，平刃，偏锋，横剖面呈长方形。残长11.9、宽1.8、厚1.6、刃宽1.2厘米（图九二，6；图版五二，2）。

骨笄 1件。86采:2，稍残。用较坚硬的动物骨骼精心削磨、雕刻而成。器体呈长条板状，其顶端雕刻一人头像，人像面部清晰，眼、眉、口等分布匀称，两耳上方各饰雕盘起的发髻，形近球状，头像下刻有凹槽（似颈部），与笄身连接，笄身扁平光滑，尖部稍残。雕刻线条流畅，做工精致，造型逼真，生动地表现出女性特征。残长12.6、宽5.2、笄身宽2.4、厚0.4厘米（图九二，2）。

管形器 3件。标本86F1:82，用扁平筒状动物骨管切磨制成。平面近梯形，器面加工磨光，一侧钻一透孔。长5.1、直径4.3~5.2、孔径0.6厘米（图九二，4；图版五三，4）。标本86F1:9，稍残。用动物肢骨削磨、雕刻制作。器体呈束腰长筒状，器表雕刻有横、斜纹组成的几何图案，一端近边缘的两侧对刻出似眼睛形的透孔，制作精细、美观。长17.4、外径2.4~2.8、孔径1.4~1.8厘米（图九二，1；图版五三，6）。标本87BF4:26，用细小的动物肢骨切磨制作。体呈细长略弯管状，在较细一端边缘横刻二道短线。长11.1、外径0.5~0.6、孔径0.3~0.5厘米（图九〇，4；图版五三，5）。

骨鱼钩 1件。标本86F1堆:1，残，选用小动物肢骨削磨制作。顶端以原关节为



图九一 骨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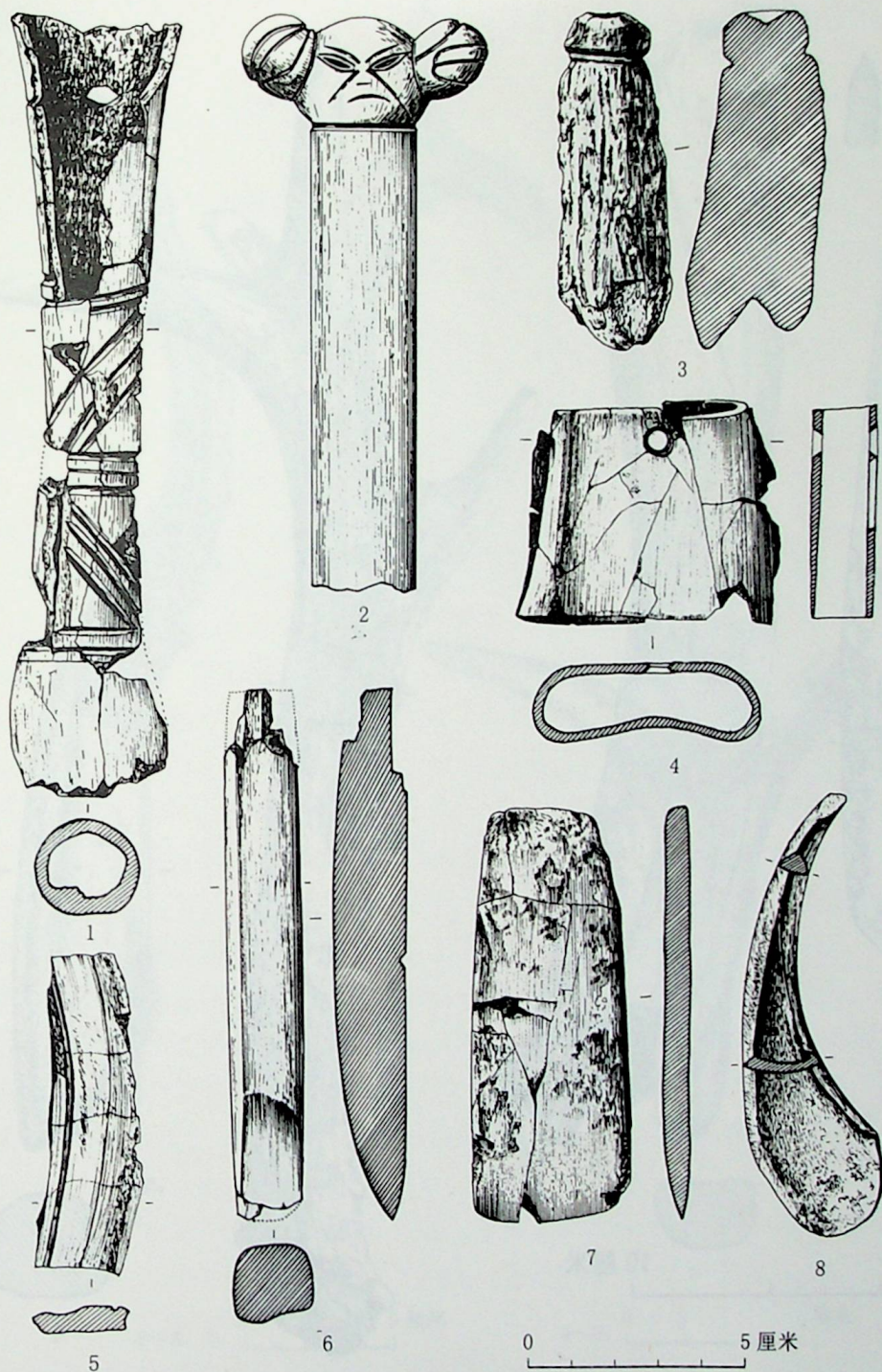
1.A型(87AF9:36) 2.C型(87BF4堆:40) 3.B型(87BF4堆:12)

柄，另一端在弧弯的内侧加工出倒刺，横剖面呈三角形。长2.7、中径0.3厘米（图九四，6；图版五二，4）。

另有5件磨制加工的残段，因甚残，器形不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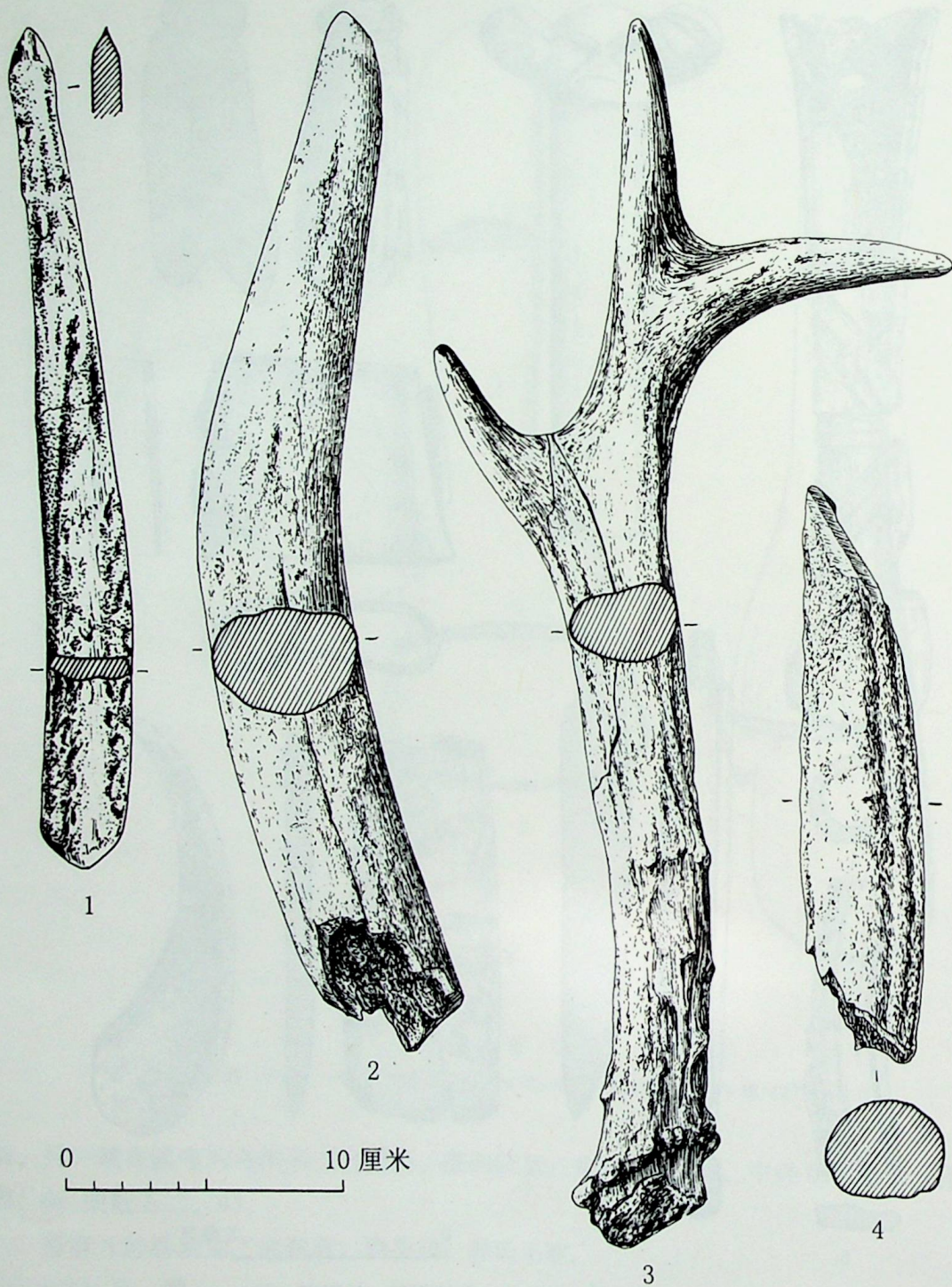
（二）角器

共出土17件，其中5件完整。用鹿、獐、山羊等动物角加工制作。器形有角锥、刀、板形器、棒形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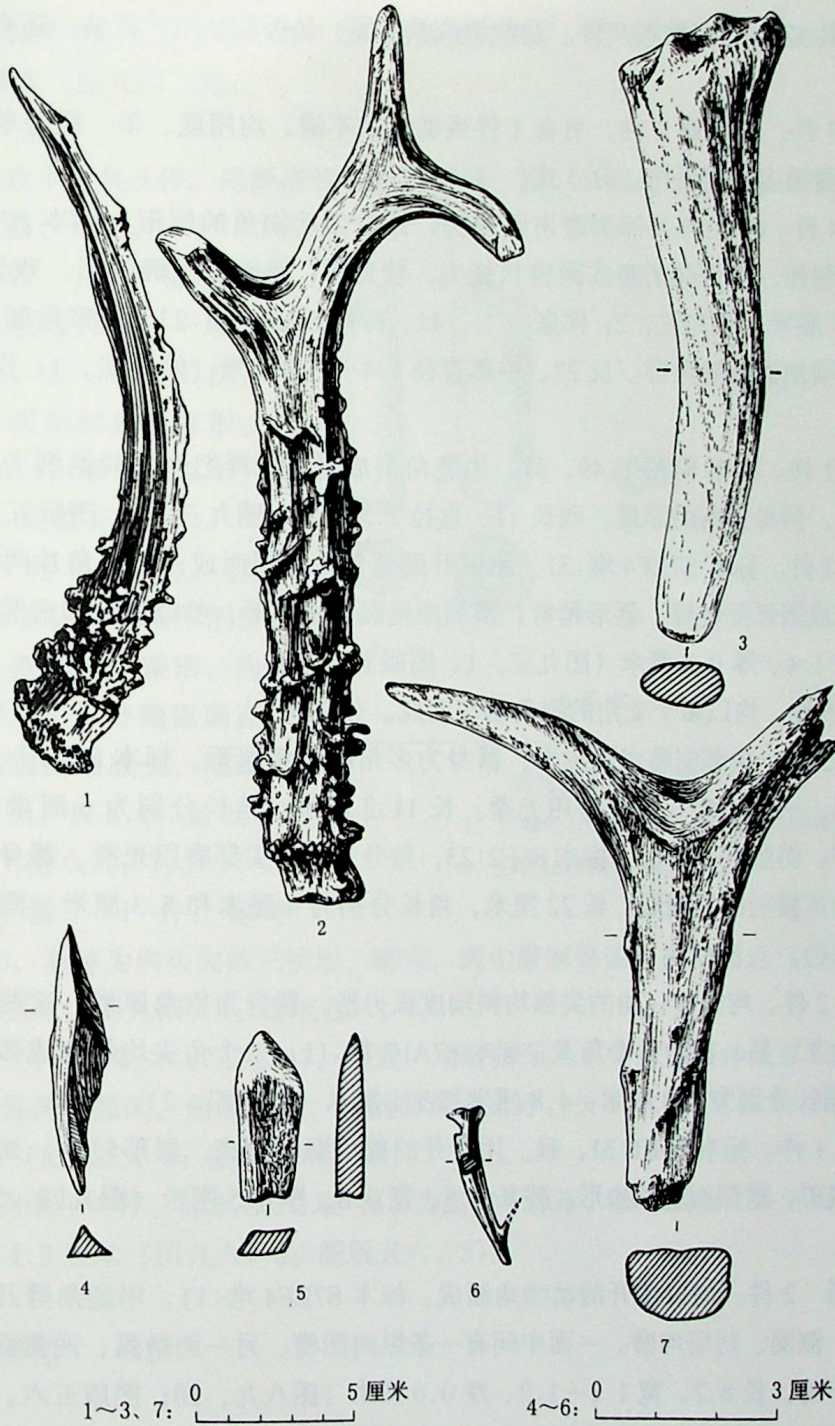
图九二 骨管形器、笄、凿，角棒形器、板形器，牙匕

1、4. 管形骨器 (86F1:9、86F1:82) 2. 骨笄 (86采:2) 3. 角棒形器 (87BF4:19) 5. 角板形器 (86F1:91) 6. B型骨凿 (87BF3堆:22) 7. A型骨凿 (86F5:1) 8. 牙匕 (87AF2:17)



图九三 角 锥

1.A型Ⅲ式 (87BF4堆:31) 2.A型Ⅰ式 (87AF2:14) 3.B型Ⅰ式 (86F2:23) 4.A型Ⅱ式 (86F1:49)



图九四 角锥、棒形器、刀，牙尖状器，骨鱼钩

1. A型I式角锥 (87BF4堆:23) 2. B型II式角锥 (87AF2堆:11) 3. 角棒形器 (86F2:22) 4. 牙尖状器 (87AF2:16) 5. 角刀 (86F1:31) 6. 骨鱼钩 (86F1堆:1) 7. B型I式角锥 (87AF7:18)

角锥 共 12 件，完整者 7 件。这些锥或锥形器，是否就是用于锥钻，还有待研究，分 2 型。

A 型 7 件，完整者 2 件，另有 1 件残器型式不清。均用鹿、羊、狍等单角磨制、削制而成，器形多长而弧弯。分 3 式。

I 式 4 件。均在角尖部削磨出圆锥尖，器身为动物角的原形。标本 87AF2:14，残。用羊角制作，把尖部削磨成圆锥状钝尖，较光滑，横剖面呈椭圆形。残长 20、直径 2.2~2.7 厘米（图九三，2；图版五五，4）。标本 87BF4 堆:23，用獐角制作，尖部磨用光滑，横剖面呈椭圆形。长 22、中部直径 1.4~1.6 厘米（图九四，1；图版五五，2）。

II 式 1 件。标本 87AF1:49，残。用鹿角削成斜锋，再把斜尖两侧磨平，使前鋒略呈五棱状，器身为角的原形。残长 11、直径 2.5 厘米（图九三，4；图版五五，3）。

III 式 1 件。标本 87BF4 堆:31，用劈开的鹿角片削制而成，把鹿角片两侧削成弧平，前鋒削成圆弧形钝锋，器形稍弯，横剖面呈圆角长方形，前鋒横剖面近椭圆形。长 15.6、身宽 1.4、厚 0.3 厘米（图九三，1；图版五五，1）。

B 型 5 件。均以多个支角的狍角制作而成。分 2 式。

I 式 3 件。尖部削磨成圆尖形，器身为多角的狍角原形。标本 87AF7:18，双角呈“丫”形，一长一短，尖部磨用光滑。长 11.2 厘米，角长分别为 5 厘米和 9 厘米（图九四，7；图版五五，5）。标本 86F2:23，角分三股，尖部磨用光滑，器身横剖面呈椭圆形，角部横剖面呈圆形。长 22 厘米，角长分别为 4 厘米和 5.3 厘米（图九三，3；图版五五，6）。

II 式 2 件。均完整。角的尖部均斜削成弧刃形，器身为狍角原形，这两种角锥一件为 2 个角叉，另一件为 3 个角叉。标本 87AF2 堆:11，三个角尖均斜削成弧刃形。长 28 厘米，角长分别为 3.8 厘米、4.8 厘米和 5.1 厘米（图九四，2）。

角刀 1 件。标本 86F1:31，残。用劈开的兽角磨制而成，器形较小，如直边的平底梯形，斜刃，横剖面呈四边形。残长 2.5、宽 0.8、厚 0.5 厘米（图九四，5；图版五六，1）。

板形器 2 件。均以劈开的动物角制成。标本 87BF4 堆:11，用鹿角劈开制成，两面未加工，侧面、两端均磨。一面中间有一条纵向凹槽，另一面微弧，两侧面、两端弧圆，用途不清。长 8.2、宽 1.1~1.2、厚 0.6 厘米（图八九，10；图版五六，2）。标本 86F1:91，器体弧弯，一侧面弧凹，另一侧面微鼓，并有两道纵向宽 0.2、深 0.2 厘米的凹槽，其中一条为磨制。残长 7、宽 2 厘米（图九二，5；图版五六，8）。

棒形器 2 件。标本 87BF4:19，残。用一鹿角切断一端后并在近端部磨一圈凹槽，另一端残，器身未加工。残长 7.3、切断一端直径 2~2.2 厘米（图九二，3；图版五

六, 3)。标本 86F2:22, 把一山羊角尖部磨成弧圆形, 器身未加工。长 19.8、中部直径 1.5~4 厘米 (图九四, 3)。

(三) 牙器

出土较少, 共 5 件。用野猪等动物牙齿劈、削、磨制而成。器形有锥形器、镰形器、尖状器、匕等。

锥形器 1 件。标本 87BF 4:37, 略呈弯月状, 一端磨制圆钝的尖, 另一端呈节状, 器身扁平, 横剖面近长方形。长 3.2、宽 0.4、厚 0.2 厘米 (图九〇, 7; 图版五六, 6)。

镰形器 1 件。标本 87AF2 堆:24, 用野猪牙削磨加工而成。器体呈弯镰形, 内侧弧曲并磨有刃, 外侧弧圆亦有锐刃, 前端斜收成尖, 尾部斜弧收成窄柄。长 8.1、宽 2、厚 0.2 厘米 (图八六, 7)。

尖状器 1 件。标本 87AF2:16, 器体为两头尖的三棱形, 略弯, 两尖磨制锋锐, 横剖面近三角形。长 4.3、中宽 0.7 厘米 (图九四, 4; 图版五六,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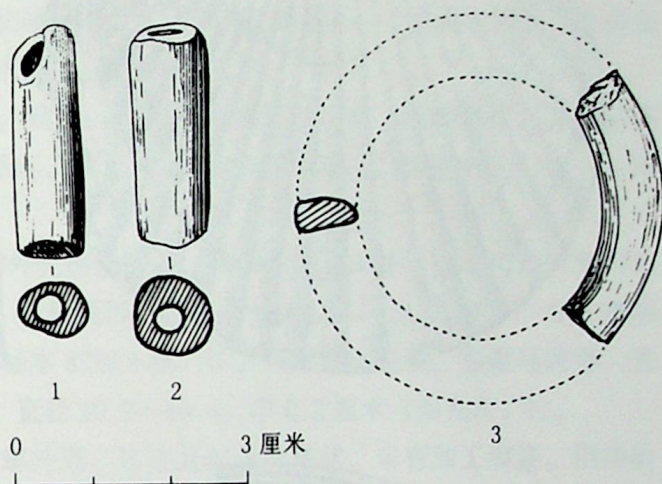
牙匕 1 件。标本 87AF2:17, 稍残, 用野猪牙加工制作。器体呈弧曲形, 器身向勺部渐宽且薄并弧凹, 前端弧圆, 向柄部渐窄且厚。长 9.7、勺宽 2.5、柄宽 0.8、厚 0.45 厘米 (图九二, 8; 图版五六, 4)。

野猪牙饰 1 件。标本 86F2 堆:16, 为野猪牙原形, 根部稍残, 略呈圆弧形。残长 12.6、宽 1.3 厘米 (图九六, 6; 图版五六, 5)。

四、其他

绿松石管 2 件。均较完整, 大小相仿。灰绿色。器体呈圆柱形, 中间穿一圆孔。标本 87AF4:28, 长 2.7、直径 1、孔径 0.3 厘米 (图九五, 2)。标本 87AF6 甲:21, 一端稍残, 呈扁圆柱形。长 2.7、直径 0.8、孔径 0.3 厘米 (图九五, 1; 图版二七,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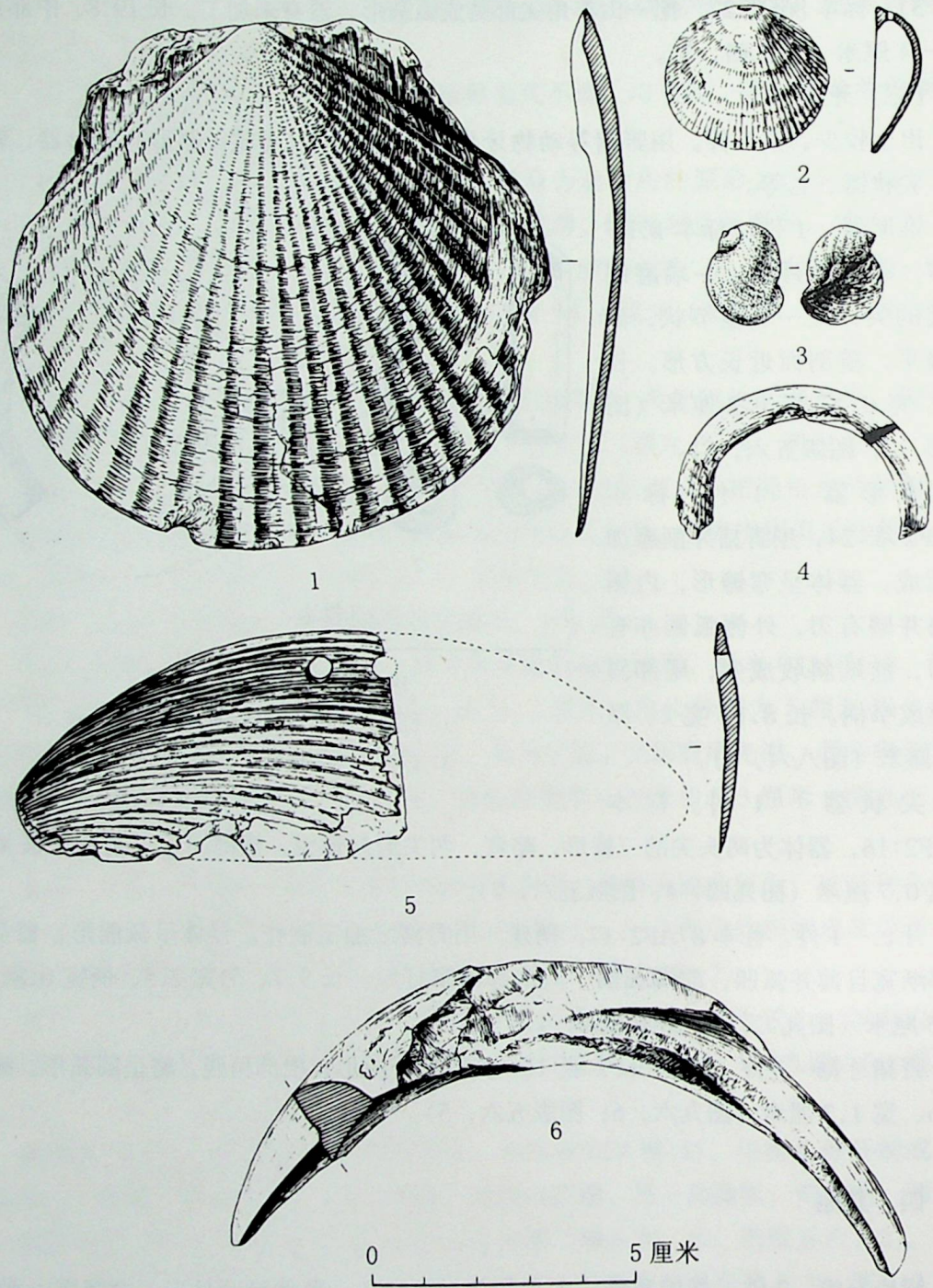
玉环 1 件。标本 87BF4 堆:36, 系残段。乳白色。质地粗糙, 横剖面略呈扇形,



图九五 绿松石管, 玉环

1、2. 绿松石管 (87AF6 甲:21、87AF4:28)

3. 玉环 (87BF4 堆:36)



图九六 蚌壳、环、刀，螺壳，野猪牙饰

1、2. 蚌壳 (87BF4 堆:70 87BF4 堆:43) 3. 螺壳 (87BF4 堆:71) 4. 蚌环 (87BF4:44) 5. 蚌刀 (87BF4:52) 6. 野猪牙饰 (86F2 堆:16)

外侧和一面较平，另一面弧鼓。残长 3.5、宽 0.8、厚 0.4 厘米（图九五，3；图版二七，6）。

蚌贝器 共出土 8 件，其中完整者 6 件。用蛤蜊、田螺、蚌、贝等的外壳经切割或磨制而成。器形有刀、环等。

蚌刀 1 件。标本 87BF4:52，残，用河蚌外壳切割制作。器体呈半月形，弧背平刃，器体略向一侧弧弯，近背边缘对钻两个圆孔，两孔间还有一个未钻透的浅孔。残长 7.4、中宽 4.3、孔径 0.4 厘米（图九六，5；图版五四，3）。

贝环 1 件。标本 87BF4:44，残断，利用蛤蜊外壳经切割、细磨制作。器体呈环形，横剖面呈外尖内弧圆的扁长条形。外径 4.6、宽 0.6、厚 0.2 厘米（图九六，4；图版五四，4）。

蚌壳 3 件。利用褶纹冠贝的外壳磨制而成，其中钻孔者两件。标本 87BF4 堆:43，于顶部穿有一圆孔，边缘有磨痕，略呈圆形。直径 2.9、孔径 0.6、厚 0.15~0.2 厘米（图九六，2）。另一件为无孔者，标本 87BF4 堆:70，体形大而坚硬，形似马蹄形，壳表生长线较深且粗，边缘有磨痕。直径 10.2~10.4、厚 0.2 厘米（图九六，1）。

螺壳 3 件，2 件完整。系田螺外壳，体小且似盘旋塔状，未有加工痕迹，但均出于同一房址中，似为饰品。标本 87BF4 堆:71，长 1.8、宽 1.5、高 0.7 厘米（图九六，3）。

第三节 分期

兴城遗址的青铜时代遗存，共有 21 座房址和 B 区第二层共 22 个单位，其中相当一部分房址保存较好，出土了十分丰富的陶、石、骨器等各类遗物。由于遗物的种类比较齐全，复原器物 and 可资比较的同类器物颇多，一些房址间还有着彼此的叠压和打破等层位关系，故不仅为我们提供了遗址分期的可能，同时也使得我们对该遗址的整体文化面貌，以及各阶段的文化内涵和特征，都能有一个较全面的了解。

在青铜时代遗物中，骨器的数量较少，远不如陶、石器在各单位分布的那样普遍。而石器由于坚固耐久性远大于陶器，且受工艺、材质等多方面制约，形制的变化也不如陶器那么容易和迅捷。故依据类型学和层位学对陶器进行组群划分的深入研究，无疑是整个遗址分期的钥匙。

对兴城遗址青铜时代整个陶器进行了前一节中的型式划分之后，我们看到，除了个别器类如杯、盅等捏制的小型器，多数器类的演变规律应该说还是比较清楚的。如筒形罐，A、B 两型 I 式器多矮小，底相对较大，II 式、III 式器形明显增高，底部逐渐缩小，整体的侧视形象由长方形渐次变化为三角形。鼓腹罐也有由小到大的演变趋势，其中各

型的 I 式罐多小型器，中腹多作微鼓，而 II、III 式则形体多较高大，中腹外鼓明显，下腹加长且向内弧曲，底部缩小，多数收成假圈足底。盆、碗类的 A 型 I、II 式均为大敞口或唇部外撇的斜敞口，斜直壁，平底相对较大，而 A 型 III 式和 B 型口部都有程度不同的缩小，腹壁由斜直而成外弧，底部亦缩小，有的曲收呈假圈足状。敛口罐和垂腹罐的变化，与鼓腹罐的变化基本同步。瓮类中，C 型大口鼓腹瓮的 II 式不仅下腹和鼓腹罐的变化相同，口沿上重唇的作法亦见于 C 型鼓腹罐中较晚的 III 式，A 型瓮从束颈到无颈，从宽沿到窄沿的变化，略同 C 型大口鼓腹罐和垂腹罐，底部和下腹的变化则与多数器类下腹急收成小底的变化相一致。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在多数器类中都有所反映的诸如口由大敞到内收，腹由微鼓到圆鼓较大，下腹由矮到高和由较缓的斜收到急剧的曲收，底由大到小，以及假圈足的逐渐发展流行等等变化，是本遗址青铜时代陶器群中一个基本的、普遍的演变规律。并且这一规律的不可逆性，可以从层位方面加以证实。

如前所述，在兴城遗址青铜时代遗迹中，单位间的相互叠压和打破关系有以下 4 组：

1. 87AF6 甲居住面 → 87AF6 乙居住面

2. 87BF3 → 87BF4

3. 86F4 → 86F2

4. 87AF5
 ↓
 87AF10 } → 87AF7

以上 4 组层位关系中，86F4、87AF5、87AF10 遗物较少，陶器多无法复原，仅 86F4 修复了 1 件陶盆，形制上略同于 86F2 的 1 件碗，二者年代相去不远，故以前面两组关系较为重要。其中 87AF6 的甲层居住面上，出有 A 型 I 式、II 式筒形罐，B 型 I 式筒形罐和 A 型 II 式碗，而叠压在其下的乙层居住面上，除了 A 型 I 式深腹瓮、C 型 I 式鼓腹罐、A 型 I 式盆和 A 型 I 式碗外，只见 A 型 I 式筒形罐，而无 II 式，可知 A 型筒形罐中，II 式晚于 I 式。又层位上较略晚的 87BF3，出有 A 型 III 式盆和 A 型 III 式筒形罐、B 型 III 式筒形罐、B 型钵和 A 型 II 式深腹瓮等器物，但在被它打破的 87BF4 中，A 型 III 式筒形罐出自房内堆积，居住面上则仅见 A 型 II 式盆和 A 型 I、II 式碗。而同样出有 B 型 III 式筒形罐的 87AF13 中，共生有 B 型 II 式筒形罐和 A 型 I 式深腹瓮。联系到 87AF6 两层居住面上的情况，不仅可以确知 A 型 III 式盆晚于 A 型 II 式，同时亦可得到碗、钵、深腹瓮和 B 型筒形罐 4 种器类的早晚对应关系。再从横向的共生关系上看，几乎所有的出有 A 型 III 式筒形罐，A 型 III 式盆，A 型 III 式、B 型碗和 A 型 II 式深腹瓮的单位，都同时出有 A、B、C 各型的 II、III 式鼓腹罐，但是在只出有 A 型 I、II 式盆和碗以及 A 型 II 式筒形罐而不见 III 式的单位中，则只见有鼓腹罐的 I 式或 II 式，不出 III

式，可知鼓腹罐类的排序与其他器类的早晚序列亦不相悖。

以此为出发点，考察全部遗迹单位的陶器共生情况，我们看到，在只见有A型或B型I式筒形罐而无II式、III式的各单位中，和A型或B型I式筒形罐共生的器物只有A型I式深腹瓮，B型I式、C型I式鼓腹罐，A型I式盆，A型钵及A型I、II式碗，而均不见上述各器类的II式或III式。在只见有A、B型I、II式筒形罐而无III式的各单位中，和它们共生的陶器，见有C型I式瓮，A型I式、B型I式、B型II式及C型I式鼓腹罐，A型II式盆，I式垂腹罐，A型I、II式碗和I式敛口罐，亦不见其同类的III式。在有III式A型或B型筒形罐，A型III式、B型盆的各单位中，多半都共生有A型I、II式，B型I式、II式深腹瓮或C型II式大口瓮，A型II、III式和B型I、II、III式筒形罐，A型I、II、III式，B型II、III式或C型II、III式鼓腹罐，以及B型钵，A型II、III式、B型碗和II式的敛口罐、垂腹罐。由此，我们可以把兴城遗址的整个青铜时代陶器群划分成早晚衔接的三组。其中，B型I式筒形罐、A型I式鼓腹罐这两种器物贯穿各组，显示了彼此间的密切联系，其余器类的组合则有所不同，反映了组群上的阶段性变化。据此我们把兴城遗址的整个青铜时代遗存分为三期，并以鼓腹罐、筒形罐和盆的A型I、II、III式作为早中晚三期的指示性器物。

为了整个遗址的连续性和完整性，我们把本遗址的青铜时代早期遗存称为兴城三期，青铜时代的中期遗存称为兴城四期，晚期遗存称为兴城五期遗存。以下，据两年发掘所见和我们的初步研究，将各期的内涵和特征加以归纳。

一、兴城三期遗存

兴城三期遗存可以87AF4和87AF6的乙层居住面为代表，并包括87AF2、87AF8、87AF12及B区第二层。87BF5尽管未见复原陶器，但其房址穴壁较浅，柱洞分布在中间和四角，形制上似接近新石器时代的房址结构，年代可能较早，亦归入此期。

本期房址除87BF5外，均为深地穴式。房址皆呈长方形，长轴方向 $110^{\circ}\sim 150^{\circ}$ 。居住面都铺垫有黏土，表面较平，不加烧烤。灶为椭圆形的浅坑。穴壁略有倾斜，深1.3~1.5米，下部多用黏土堆成斜坡，87AF6乙见有横置的草束。柱洞分布较规则，均有沿墙一周的边柱和两排中柱，各排数目、间距不等。此期房址中个别的筑有门道，如87AF2东南角上黏土堆起的斜坡，分三级到达穴壁上口。

本期陶器为手制的夹砂陶，制作和烧造较好，陶胎均薄且比较坚实。陶色以黑褐、黄褐色居多，少数表面颜色混杂。器表均加打磨，但多不出光泽。素面为主，个别腹部施有叶脉形的细线刻划纹和附加堆纹。陶器基本组合为瓮、罐、盆、碗、钵、杯。瓮只见残器，深腹微鼓，下腹斜收成小平底。罐有筒形罐、鼓腹罐、敛口钵形罐三种，器形

均矮小，方唇或斜方唇，约计半数罐口饰有压刻的锯齿状花边。筒形罐唇沿外侈，器口和腹壁较直，个别腹壁略有外弧，平底较大，侧视呈方形或长方形。鼓腹罐又有深腹和弧腹之别，腹部均作微鼓，外凸较小，侈口折沿，沿部较宽，有的外折不明显，多平底或小平底。盆、碗多为大敞口或斜敞口，斜直壁，碗中有较多的壁略内曲，口向外撇的器形。钵和敛口罐亦作微鼓腹，口部近直。杯、盅较少，其器形基本接近斜腹碗。

本期的生产工具除纺轮外，还有较多的石器和骨器。纺轮多作扁平饼状和圆珠形，少数为圆台形及其变形。骨器以锥、镞和尖状器数量较多，此外有少量的牙匕和骨针，磨制都比较精细。石器以磨制为主，打制的和压制的黑曜石器亦占较大比重。打制石器主要是锄、铲类的较大器型；压制石器有镞、矛、切割器、刮削器、尖状器等；磨制石器以斧、刀、铤、凿、磨盘、磨棒为多见。此外有少量的镞、铲和研磨器。其中锄以圆顶弧刃，正视近三角形的较多。铲有长方和长条两种。镞多平底三角形，少数作凹底。矛为三角形，器身较厚。斧多梯形板状，少数为形体较厚的柱状斧。铤以长方形较多，直刃、斜刃不一。刀作扁平条形，刀身均不加穿孔。此外，还发现一件绿松石管和两件陶祖。

二、兴城四期遗存

兴城四期遗存可以 87AF6 甲层居住面和 87AF9、87AF7 乙层居住面为代表，包括 87AF15、87BF2 和 87BF4。又 87AF7 甲层居住面出有 A 型 II 式筒形罐，陶杯形制亦和 II 式筒形罐相近似，故也可以归于此期。

本期房址亦为圆角长方形的深地穴式，方向大小和结构无大变化。穴壁较陡直，三座房址底部虽至沙层却没有二层台的护墙设置，可能更多地依靠沿墙的立柱加以保护。柱洞的分布排列亦同前期，但数量有所增加，并见有础石。灶址仍多置于室中或偏东处，多数一室一灶，但也在两座房址中见到二处灶址，另有两座房址灶坑周围埋立一圈石块，形成灶膛，并在一侧留有灶门。门道在多数房址均未见，仅 87AF7 西南侧墙壁中部有一向外的斜坡，由于外口被一现代墓葬打破，未能确定。

陶器均系手制夹砂陶，颜色以灰褐、黄褐为主，少量为红褐色和黑褐色。多数陶器烧造较好，胎壁薄且匀，但也有左右不相对称，口、底不圆或不平齐的情形。器表打磨较好，素面占绝大多数，个别罐的腹、底见有压印的圆弧连点纹饰。唇外缘加花边的数量明显增加，除锯齿状花边外，还见有按压的波浪状花边。器类亦较前期有所增加，如垂腹罐和敛口罐，瓮类也新见一种圆唇直口的大口鼓腹瓮。筒形罐有两种，一种为宽沿，侈口内束明显，另一种为窄沿，口沿略外侈，有的腹部弧曲外鼓，侧视略呈梯形，为三期所不见。鼓腹罐数量有所增加，宽折沿的做法逐渐消失，较为流行的是斜方唇侈

口并加花边，中腹多圆鼓，个别外凸较大，下腹均有加高，向下斜收，略作假圈足。碗、盆多敞口或斜敞口，器壁较直，口径较前期有较大内缩。杯、盅仍以浅腹为多。亦见深腹的C型杯。纺轮以圆台和算珠形较多，侧视呈梯形或菱形，并有较多的变化，扁饼形者已经少见。此期的陶器中还出有一些陶哨、人面雕塑等艺术品。

生产工具以石器数量最多，磨制为主，亦有部分压制和打制石器。石器种类有锄、铲、斧、刀、铤、凿、矛、镞、磨盘、磨棒、刮削器、切割器、研磨器等。其中锄均打制，梯形和长方形居多，锄身中部一侧或两侧打出内凹的亚腰。铲有磨制和打制两种，均作较窄的长方形，弧刃，有的亦打出亚腰。斧、铤多梯形，直刃或弧刃。凿的数量较少。石刀中新见一种钻有双孔的弧背直刃刀。矛、镞多为压制，呈凹底三角形，有的压制相当精细，一件磨制石镞两锋亦磨出薄刃。

骨器的数量有所增加，除锥、匕等小件器物，还出现了磨制精细的骨矛、骨剑和穿孔骨针。

三、兴城五期遗存

兴城五期遗存可以87AF13、87BF3、86F1为代表，并包括87BF1、87AF10、86F2和86F4，层位上稍晚的87AF5亦可归入此期。

本期房址保存完整者较少，但总体看来亦为圆角长方形的深地穴式，仅86F4较浅，穴壁存高仅0.35米，其余房址穴壁深度多在1.2~1.9米之间，方向、大小、构造也与前两期近似。大部分有二层台或斜坡状的黏土护壁设施，二层台均筑于居住面上，斜坡则与居住面相连，可能是同时堆筑的。灶址一室一个，均为圆形或椭圆形凹坑，周边还有石砌灶膛，有的边缘置有若干石块。柱洞的分布和排列仍同前期，但数量和间距各房址间差别较大。所有房址均未见门道，出入可能均利用木梯。

本期陶器仍以灰褐、黑褐色夹砂陶居多，此外也有少量的黄褐、红褐和灰陶。手制，但器形多较规整，个别有制作和烧造中的变形。陶胎坚硬，表面普遍打磨出光泽。素面为主，腹部多不加纹饰，个别的于腹部加饰一条附加堆纹。花边口沿极为流行，除瓮、罐外，有些碗、杯亦饰花边，花边的种类除压印的锯齿，按压的波浪纹外，还见有刻划的竖向、斜向细密短线。器类较前期增加了带有平折沿的盆和碗以及大口、斜壁、小底深腹瓮。器形上亦有较大变化，下腹多内凹，并且更多地出现了小平底、假圈足。筒形罐类底部进一步缩小，侧视近乎倒置的三角形，鼓腹的瓮、罐、钵类，下腹都有明显增高，且均呈内弧状，中腹外鼓较大。盆、碗的器壁均作外弧，腹部加深，口径内缩，下腹亦弧曲内收，呈小平底或假圈足底。杯、盅较多深腹，浅腹似碗形者少，并出现了假圈足台底和柱状短柄如高脚杯形的陶杯。此外，鼓腹的瓮、罐中还出现了中凹方

唇或重唇的作法，陶塑除了动物的造型，亦见有陶祖。

生产工具以磨制石器较多，打制石器较少，此外还有骨、角器。石器中又以斧、锛、刀、凿、镞为多见，锄、铲、矛则相对较少，此外，石器中还出现了较多的网坠。从形制特征看，本期的石锄均为刃部较宽，尾有直柄的倒 T 字形。斧多圆顶直刃的柱状斧和直刃或斜刃的扁平梯形。锛均作窄条形，并有弧刃和直刃之别。凿中有数件为骨质，可能用于更细致的木料加工。刀均作直刃弧背的半月形，刀身穿有双孔。镞的底部内凹较大，双侧出翼者较多。矛亦做凹底叶形，矛身较短，制作亦不如前期那样精致。纺轮仍以侧视呈菱形的算珠、圆台及其变形者为多见，有些形体较大，并饰有刻划短线图案，球形和扁饼形者已经不见，此外纺轮还见有一件为石质，磨制而成，也是前期所未见到的。骨器数量不多，除针、锥、镞外，还见有骨笄和鱼钩。

纵观上述三期，遗迹、遗物都表现了其阶段性的变化，但石、骨器的变化显然不及陶器明显。同时，在陶、石器中，无论是质地、制法、工艺，还是器形、器类，又都有着密切的联系，从而显示出其间一脉相承的发展序列。和彼此的差别相比较，三期间的相通和联系似乎更大，故我们认为其早中晚三期的年代跨度不是很大，但兴城四、五期中较多的陶祖的出现，可能标志着社会形态的重大变革。

此外，与新石器时代的兴城三期和兴城二期相比较，二者差异较大，彼此尚未见比较紧密的联系，其间可能存在较大的缺环。而表土层中出土的豆柄，特别是 87BF3 房内堆积中出土的圈足碗底，无疑可以作为兴城五期遗存年代下限的界定。

第四章 墓 葬

在两年的发掘中，共清理墓葬3座。其中两座为土坑墓（86M1、87AM1），一座为瓮棺葬（87BM1）。由于这三座墓均开口于表土层下，又极少有随葬品，除瓮棺外（应属专制葬具），又无其他陶器，使之无准确参照物可类比，因而很难准确判断其年代。但是为了资料的完整性和科学性，把这极少的资料单列一章。

第一节 瓮棺葬

瓮棺编号87BM1，位于原村落的西北角，东南距87BF1和87BF2各6米左右。

瓮棺的墓圻开口于表土层下，埋在第四层（生土）之中，土圻形状不规则，瓮棺距表层7米。瓮棺由两个略作敛口的深腹筒形罐相套合，内无骨骼，仅存乳牙数枚，死者或为幼童（图九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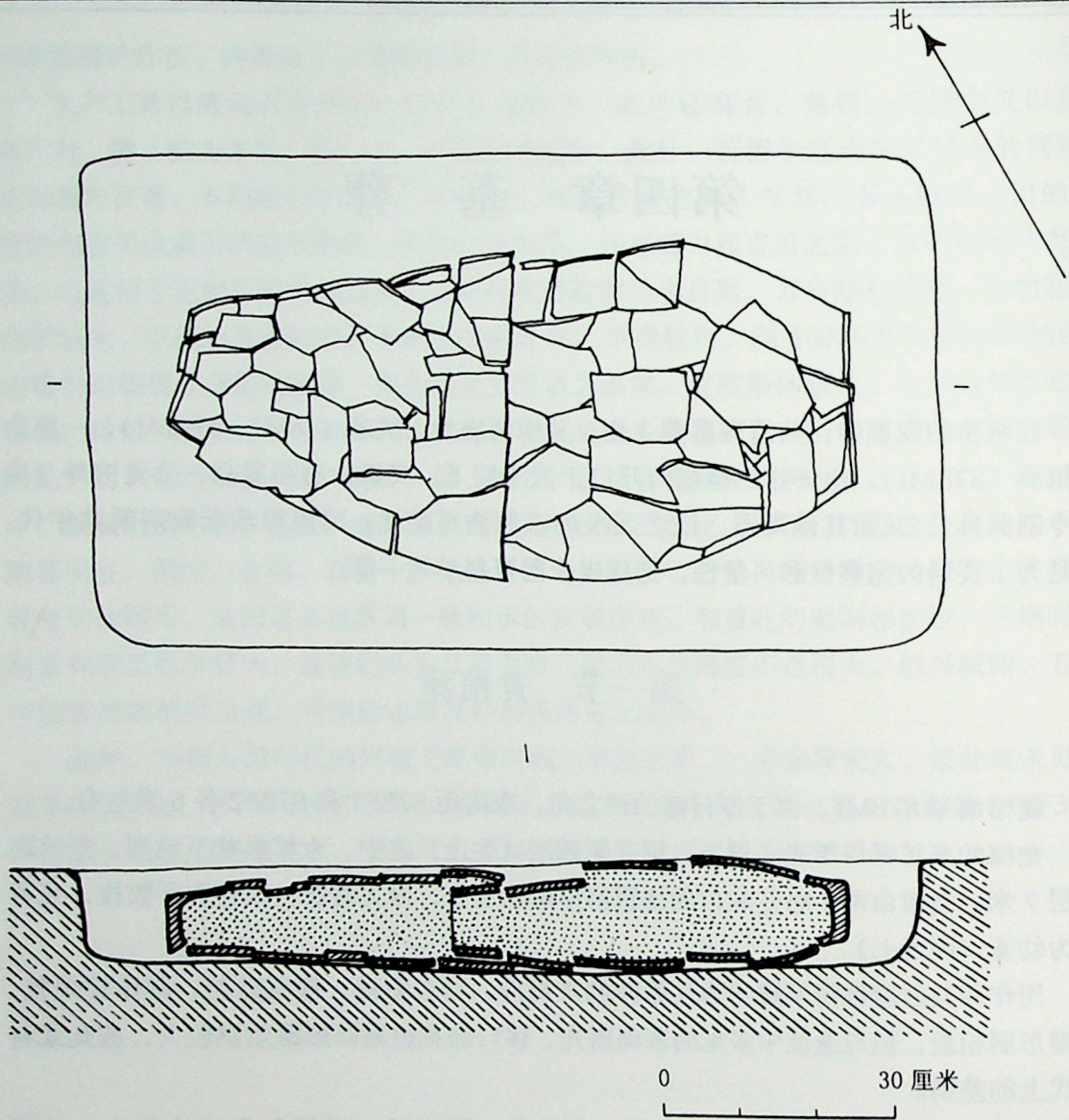
用作葬具的两件筒形罐均为夹粗砂的灰褐陶，器表粗糙，裸露砂粒，制作较规整。两罐形制相近，但与遗址中多见的表面磨光、侈口饰花边的筒形罐差别较大，彼此或有年代上的差别。

标本87BM1:1，器形较胖，方唇，口微敛，腹略弧，下部急收成小平底。口径23.5、底径10、高44厘米（图九八，1）。

标本87BM1:2，相对瘦高，方唇，敛口，腹微鼓，下腹弧曲，小平底。口径19、底径12、高40.8厘米（图九八，2；图版二三，5）。

第二节 土坑墓

土坑墓2座，编号分别为86M1和87AM1，两座墓均葬于遗址原村落之中，87AM1更叠压在87AF12之上，分析与遗址无关，可能是晚于这批青铜时代遗存的遗迹。



图九七 87BM1 (瓮棺葬) 平、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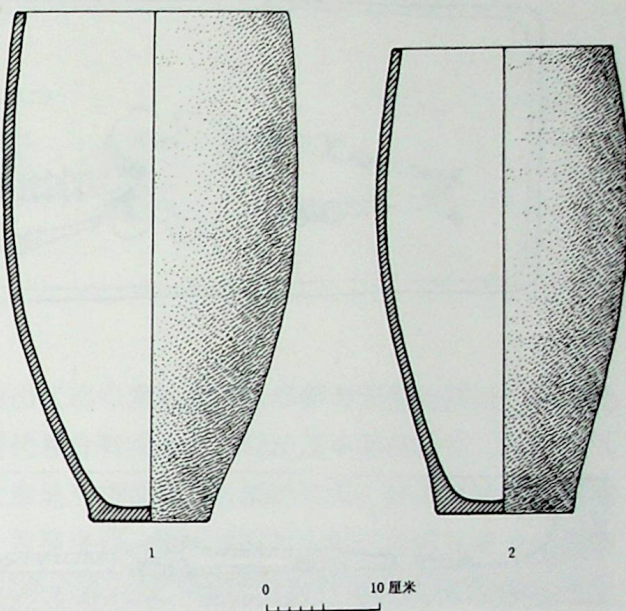
86M1 为土坑竖穴墓，位于 86F5 东侧，两者相距仅 0.2 米。墓为东西向，开口于表土层下。土坑为长方形，底长 1.92、宽 0.4、深 0.35 米，内填黄褐色含沙黏土，比较疏松。单人墓，仰身直肢，骨架只保存有头骨和左侧的一部分上下肢骨，头向西，面向上。墓主身高 1.5 米左右，头骨亦不完整，从牙齿情况看，死者尚未成年。墓中无葬具，亦无任何随葬品（图九九）。

87AM1 亦为土坑竖穴墓，位于 A 区北侧亦即现存遗址中部，开口表土层下，打破 87AF12 的北壁和第四层生土。墓为长方形，墓底长 1.8、宽 0.6、深 0.25 米，填土黑褐色。

墓主人为单人仰身直肢葬，头向西北，面向上。墓主为女性，骨骼朽烂已甚。除死者本身佩带的一对耳环和右耳中的一件石耳珥外，墓中再无其他随葬（图一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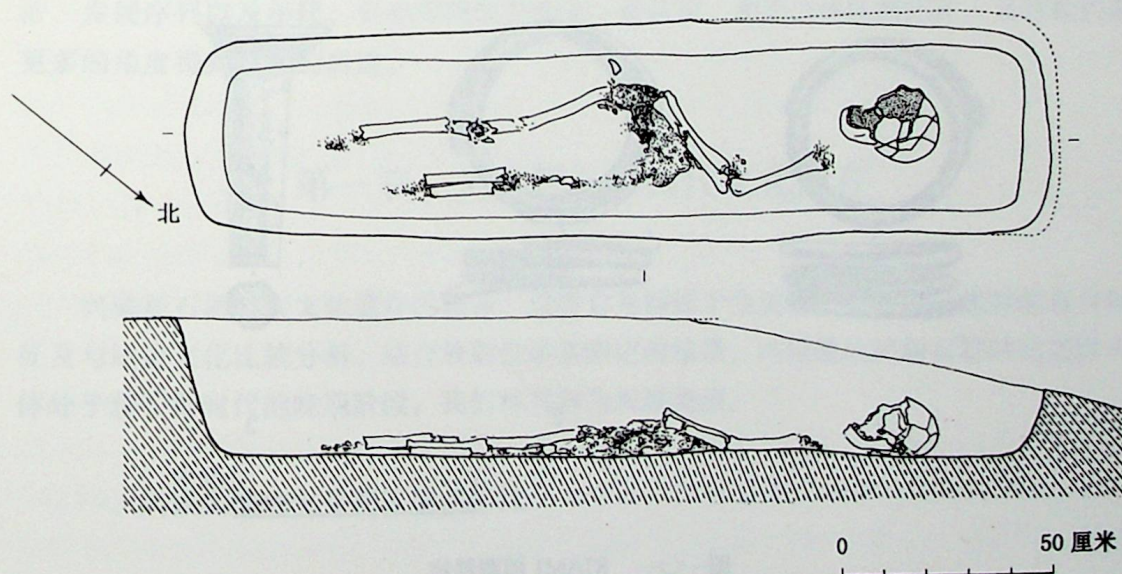
耳饰 2 件。形式基本相同。器表黑灰色，用铜丝作螺旋式三叠环形。标本 87AM1:2，环径 2.3、厚 0.7、丝径 0.1 厘米（图一〇一，1）。标本 87AM1:1，环径 2.3、厚 0.8、丝径 0.1 厘米（图一〇一，2）。

耳珥 1 件。标本 87AM1:3，黄白色石质，磨制粗糙。头部呈圆锥台形，并较粗，器身为较细的八棱柱形。通长 3、头径 1.6、身径 0.5~0.6 厘米（图一〇一，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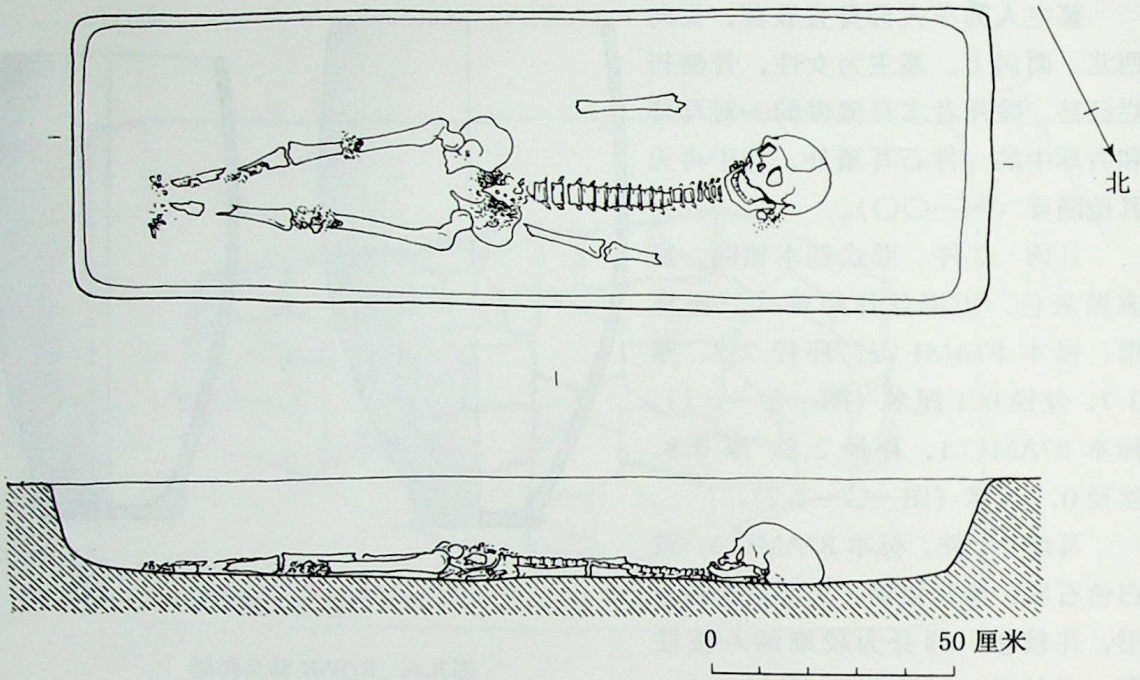


图九八 87BM1 葬具陶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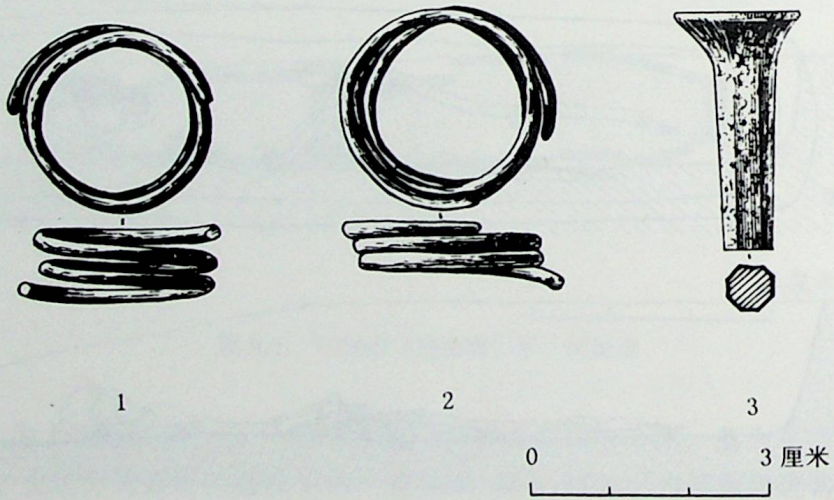
1.87BM1:1 2.87BM1:2



图九九 86M1 平、剖面图



图一〇〇 87AM1 平、剖面图



图一〇一 87AM1 随葬器物

1、2. 铜耳饰 (87AM1:2、87AM1:1) 3. 石耳珥 (87AM1:3)

第五章 结 语

和龙县兴城遗址是吉林省东部长白山区迄今发掘到的保存较为完整的原始文化遗址之一。遗址中不仅发现了许多新石器时代和青铜时代的居住址及丰富的遗物，而且还发现多组两个时代的遗迹之间及青铜时代房址互相叠压、打破的关系。这为研究东北东部地区新石器时代和青铜时代文化类型、发展序列，探讨当时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及社会结构，提供了重要的和新近的科学资料。对于研究这一地区的新石器时代和青铜时代文化，及其与邻近地区，乃至与同时代的朝鲜半岛北部，俄罗斯南滨海地区的文化关系，有着重要的意义。

通过对于这批材料的整理和研究，我们对兴城遗址中两种不同时代遗存的内涵、特征、发展序列以及年代、分布等问题都有了一些认识，和周边地区相比较，又使我们从更多的角度得到有益的启迪。

第一节 关于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存

兴城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存的遗迹、遗物自身特征十分显著，从遗迹、遗物的自身特征及与周边文化比较分析，结合放射性碳素测定的结果，兴城遗址的新石器时代遗存大体处于新石器时代的晚期阶段，我们将其称为兴城类型。

一、兴城类型的文化特征及其年代

本次发掘的新石器时代的八座房址中虽然遗物不算丰富，但其特征鲜明。

从生产工具看，兴城类型以打制和只把刃部稍加磨制的大型石器、压制的细石器为主，仅少量石器通体磨制，未发现骨器。石器中最具代表性的如长大的长方形石铲，亚腰形石锄，以及压制精细的黑曜石器，都有着强烈的地方特征。这种大型石锄和石铲，器身多经精细打制，刃部稍磨，器形富于变化。早期（兴城一期）以石铲为常见，晚期

(兴城二期)则有了较多的石锄。早期的石斧、磨棒形体短小,晚期则较长大。早、晚期均发现少量压制的黑曜石镞及黑曜石片。

从陶器看,均为手制。陶质大体分两类,一类为夹粗砂陶,一类为夹细砂陶。早期陶器多以前类为主,夹粗砂的陶器由于火候不高,氧化不均,陶质较疏松,常常出现一器多色,制作多较粗糙,器表未打磨光滑。器形较单一,造型简单,总体以直口圆唇或尖唇的平底筒形罐、侈口微鼓腹平底罐、圆唇直口或侈口碗为主,还有少量方唇或圆唇敛口盆、浅腹矮圈足盘、纺轮等,器腹多饰戳印、刻划纹。早期早段流行圆唇、尖唇的直口或侈口的小平底器,推测应以筒形罐为主,还有少量的碗、敞口矮圈足盘、纺轮等,纹饰以戳印较深的近长方形连续横纹带、小枣核形和略近规整长条形的同向平行纹饰带、同向斜纹带或异向的斜纹带以及人字纹带较为流行。早期晚段新增加了方唇敛口盆等,纹饰中不见近长方形的戳印纹饰带,新增加了马蹄形、长枣核形戳印纹、不甚规整的稀疏长刻划人字纹及篦点斜形纹等组成的纹饰带。晚期除继续流行早期的器形外,还出现了侈口束颈鼓腹罐,另外新出现了捏折的形近三角的加厚口沿,并有少量饰刻划短线纹或齿状花边。纹饰中出现了较疏朗的戳印纹、密如细长梳齿的刻划人字纹和鱼鳞状戳点纹,枣核形戳印纹普遍加长,并且出现了各种纹饰组成的复合纹,人字纹、同向或异向斜形纹带等也多有不规则者,制作明显草率。

夹少量细砂的陶器火候较高,陶质较硬,陶色以褐色为主,还有黑褐、黄褐和红褐等。虽仍为手制,但制作相对精细,器表打磨光亮,器壁较薄,一般在0.3~0.6厘米之间。这种质地的完整器,发掘中未见到,从修复的残器及残片看,器形都比较小,多为圆唇、方唇直口或侈口器,少数为敛口,器形大体有碗、罐等,这种质地的陶器大量出现在一期。一期的早段夹砂陶较少,到了一期晚段才逐渐多起来,器形出现了球腹罐、束颈侈口鼓腹罐等。纹饰多由细刻划线、篦点纹组成,一般由双道或单道细线勾画出母图和界格,再在母图及空白处加饰篦点或短刻划线。构图主要有弦纹、直线或弧线三角纹、菱形纹、雷纹、涡纹,以及由两种或多种纹饰组成的复合纹。早段基本为少量弦纹、刻划与篦点组成的菱形纹、雷纹等;晚段除上述纹饰外,还出现了大量的刻划纹与篦点纹组成的涡纹,篦点纹组成的菱形纹,刻划细线纹组成的成组三角形、菱形图案纹等;晚期则出现了细密的刻划线组成的直线或弧线三角形纹,以及各种复合纹图案。这些纹饰图案,特别是雷纹、菱形纹、涡纹、各式三角纹等,线条洗练而富于变化,构图优美而不旁杂,形态各异,给人以美感。

这种夹细砂陶中还有少量的红衣陶器,目前见到了一些口沿、器底等。其火候、制作工艺与细线纹陶器相同。器型多为小型碗、罐之类,以尖唇、圆唇直口或敞口器居多,同时也出现了下腹明显向内弧曲的鼓腹器和矮圈足器。这种红衣陶器均发现于兴城二期的房址之中,出土时鲜艳光亮。

属于新石器时代的八座房址均被上层的青铜时代房址所打破，自身亦有两组打破关系。如前所述，一期早段房址为圆角长方形浅穴式建筑，且面积很小，四角和中部发现有柱洞，门道较清楚，未发现明确的修建灶址；晚段房址的穴壁有所加深，柱洞明显增加。到了晚期（兴城二期），虽仍是圆角长方形，但面积已明显加大，多在40~50平方米，少数大房址达100余平方米，柱洞已从四角发展到四周，有的中间亦有少量柱洞，穴壁明显加深，已深至0.7~0.8米，晚期房址未发现门道。早、晚期的房址居住面均用未经夯实和焙烧的0.05~0.07米的黄褐土铺垫平整，居住面上发现的小片红烧土及较集中的碎陶片等，当是炊灶痕迹。

从兴城新石器时代文化的遗迹、遗物分析，特别通过其本身陶器、纹饰的类型排比，以及与周边同时代文化相比较，我们认为兴城新石器时代遗存的年代应属于新石器时代的偏晚类型。从放射性碳素标本测定的年代看，87AF1的木炭标本为距今 4800 ± 140 年，87AF3为距今 4615 ± 150 年，而位于兴城遗址南30公里的同一文化类型的金谷遗址^①中放射性碳素标本测定的年代为：80F4距今 4410 ± 140 年，80F4距今 4430 ± 150 年，80F3距今 4540 ± 140 年，80F1距今 4980 ± 145 年（以上均为树轮校正值）。从房址结构和器物形式对比看（详见后文），兴城新石器文化类型的一期早段要早于金谷类型，晚段大体与之相当或稍早，兴城二期要略晚于金谷新石器文化类型。在鸭绿江南岸朝鲜半岛，已经发掘的西浦项遗址^②中，也有许多与兴城类型属于同一文化范畴的遗迹和遗物。两相比较，兴城类型的一期早段与西浦项第三期层大体相近或稍早，一期晚段相当西浦项第三期层或稍晚；兴城类型的二期遗存应晚于西浦项第三期层而早于第五期层（详见后文）。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兴城类型的年代大体为：兴城一期早段应在距今4800~4500年左右，一期晚段不晚于距今4500年左右；而兴城二期遗存应不晚于距今4300年左右。

二、兴城类型的分布及其与周边文化的关系

从目前资料看，图们江流域已发现一些和兴城类型文化面貌和文化特征基本一致的文化遗存。比较典型的如延吉县金谷遗址、大墩台遗址^③，龙井市琵岩山、三合遗址^④，图们市歧新遗址^⑤等，都发现有和兴城相类似的新石器时代文化遗物，大体上均应属于同一类型的文化遗存。从器形上看，金谷的有柄石锄与兴城类型的B型Ⅱ式锄相同，黑曜石镞中Ⅰ式边锋较直者与兴城类型中的B型Ⅳ式镞相似。从最能体现文化特征的陶器看，陶质、火候、制法基本一致。其中的直口筒形罐最为接近，如金谷的Ⅰ式罐与兴城类型中的A型Ⅲ式筒形罐基本一致，Ⅱ式罐与兴城新石器类型的A型Ⅲ式罐相似，金谷的瓮与兴城类型中的B型Ⅱ式罐造型有很大的一致性；从纹饰看，金谷流行的细

线刻划人字纹、小枣核形戳印纹等，与兴城新石器文化类型中的同形纹饰如出一辙；从房址结构特征看，金谷与兴城类型二期的房址有着更大的一致性：两地均为深 0.7~0.8 米的半地穴式长方形建筑，居住面均不加焙烧或夯实，沿墙和中间都发现不甚规律的柱洞，未经特别修筑的灶址等等。金谷陶器的器类、器形多于兴城类型，如金谷有兴城所不见的瓮和器盖等，而且瓮、碗、钵、罐等均为鼓腹或微鼓腹，多数器壁近底部明显向内凹曲，而兴城类型中的矮圈足器、红衣陶器亦不见于金谷遗存中；金谷的石器有斧、锄、铲、凿、琢制的黑曜石镞、磨制的叶形镞、磨盘、磨棒、钻孔玉坠等，而兴城仅有斧、铲、锄、磨制刀、黑曜石镞、磨棒等，金谷的骨、角、牙、贝器不见于兴城；从纹饰看，金谷遗址较多地使用细密的长短（多长形）梳齿或篦齿状纹组成的图案，而兴城遗址中，以枣核形戳印纹、粗刻划纹、细刻划线和篦点纹等组成的图案更为流行；在房址方面，二者不同之处在于，兴城未发现门道，面积很大，房址排列亦不如金谷整齐。综上所述，我们认为金谷遗存和兴城类型在总体上是一致的，应归于同一文化类型，其间存在的上述差异，除了包含着一定的地域因素外，更主要的应是两地在年代上互有早晚而形成的差别。

在兴城遗址北约 120 公里镜泊湖东岸的黑龙江宁安县莺歌岭遗址^⑥中，以往发掘的下层遗物也有和兴城类型二期遗存相近似的，如其中 I、II 式亚腰石锄与兴城类型的亚腰石锄基本相同，石斧亦很相似。莺歌岭下层陶器的陶质、器形及纹饰，较之兴城类型一致之处颇多：器形也是以直口筒形罐、侈口束颈罐为主，另有碗、盅、纺轮等；纹饰中亦多见篦点、刻划人字纹、篦点几何图案纹等；其房址亦为长方形浅地穴式，居住面边沿有柱洞，大体也与兴城二期房址相接近。种种迹象表明，二者似乎也应归为相同的文化范畴。

另外，在图们江的右岸朝鲜半岛北部，也有相当一些类似的文化遗存发现。如前述朝鲜咸镜北道的西浦项遗址第三期层^⑦中，就包含有与兴城类型的一、二期十分相近的遗存。西浦项三期层的生产工具中不但有与兴城新石器文化相近的磨制石斧，打磨结合制作的石铲、亚腰石锄，而且有同样形式的凹底弧边等腰三角形黑曜石镞。这一层的陶器从陶质、陶色、制法到器形都与兴城新石器文化中的陶器极为相似，如彼处的微鼓腹直口罐与兴城类型中 A 型 III 式罐的造型、纹饰都相近；敛口盆与兴城类型中的同类器形制相近；西浦第三期层中所谓“坛子”，在形制和纹饰上都与兴城二期遗存中的 B 型 I 式罐相近同；鼓腹罐的涡纹加三角纹与兴城新石器遗存中出土的同类纹饰极为相像，而第三期层中罐上屡见的刻划菱形纹在兴城遗址中亦有出土。从房址看，西浦项第三期层亦是长方形半地穴式建筑，居住面上有柱洞，有的沿穴壁呈直线排列，这与兴城类型二期的房址也相近似。当然，西浦项第三期层与兴城类型也有一定的差别，西浦项第三期层出有丰富的渔业生产工具，诸如鱼叉、鱼鳔、网坠。我们认为，由于人们各自居住

的地理环境不同，其生产方式和生活习惯也就必然会有所不同，因而人们使用的生产工具、生活用具也应该不尽相同。但是无论如何，西浦项三期和兴城一、二期遗存在文化面貌上的相通之处，还是显而易见的。

另外，俄罗斯南滨海地区大彼得湾的查依桑诺夫卡第一号居住址^⑧出土的器物中，不但有与兴城新石器时代遗存极其相似的凹底弧边黑曜石镞、磨制石斧，陶器的质地、颜色、制法也均与兴城新石器文化中的陶器相一致，甚至在形制上，其深腹罐亦和兴城的A型Ⅱ、Ⅲ式筒形罐互相接近。陶器纹饰中，第一号居住址出土的横向刻划人字纹、戳印鱼鳞纹、枣核形纹、锥刺纹、填以篦点和短斜线的细线刻划纹带、倒正三角纹、斜刻划纹中加饰戳点以及折捏口沿的上面齿状纹、下面人字纹等作法，都与兴城类型如出一辙，其间的联系也是显见的。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朝鲜咸镜北道的西浦项第三期层遗存、俄罗斯大彼得湾的查里桑诺夫卡第一号居住址等，与兴城类型地域上均相去不远，文化内涵的主要特征大体相同，年代基本相近，从而均应归于同一文化类型——兴城新石器文化类型之中。而查依桑诺夫卡第一号居住址的作者把该遗迹中的遗物与中国青铜时代文化比较，将其年代推定为公元前16~12世纪，显然太晚。

这样，以兴城一、二期遗存和金谷遗址为代表的兴城类型文化，大致分布于北起绥芬河，南到朝鲜半岛茂山、清津一线，西至海兰江、布尔哈通河上游，东濒大海。其中以中国图们江流域中游地区分布较为密集。

兴城新石器文化类型的地方性特征明显，应是受外来文化影响较少的一种地方性土著文化。但任何一种文化，不论其地理位置和环境如何特殊，也不管其发展道路如何独特，在其发展中不受其他文化的任何影响，则是不可能的。事实上兴城新石器类型在其发展中亦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其他先进文化的影响。如兴城类型中流行的戳印纹筒形罐，或许可以在小珠山下层^⑨的Ⅰ式压印纹筒形罐上找到源头，兴城常见的戳印枣核纹、刻划人字纹、小篦点纹、细线刻划纹等在小珠山中层也有发现，由篦点纹、细线刻划纹等单独或几种一起组成的三角、菱形、叶脉等几何形图案，也是小珠山中层所常见的，小珠山饰人字纹的筒形罐，如Ⅰ式刻划纹筒形罐与兴城新石器文化中的A型筒形罐也很相似。类似的器形、纹饰在丹东地区东沟县的后洼遗址^⑩中也有所发现，兴城类型新石器文化中的A型筒形罐及其戳点、压划纹等流行纹饰，与后洼上层的大筒形罐以及它的纹饰种类，似乎都有所关联。甚至，兴城新石器时代遗存中红衣陶的出现，很可能上接受了红山文化^⑪的一定影响。兴城类型中的凹底等腰三角形压制石镞等细石器，在形式和制法上，都和我国北方的昂昂溪^⑫、富河^⑬等文化中的同类型器物无大差异，而和兴城类型的亚腰石锄相近的器形亦见于红山、富河文化之中。所有这些都似乎表明，兴城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存的起源和发展，和周边地区文化是密切相关的，而且，在发展过

程中它们又是相互影响的。

第二节 关于青铜时代文化遗存

兴城遗址的青铜时代文化，其遗迹、遗物十分丰富，自身的特征突出且明显。从其房址的修筑特点、排列规律、遗迹之间的叠压打破关系及器物组合、群体特征，并结合放射性碳素测定的年代来看，应有别于长白山地区其他青铜文化。这一类遗存在我省的图们江流域目前已有零星发现，同时在图们江右岸的朝鲜半岛北部也有这类遗存的发现。鉴于这类文化遗存有一定的分布地域，有其自身发展过程及自身的文化特征，为了区别于其他青铜文化遗存，我们把兴城遗址中的青铜时代文化遗存称为兴城文化。

一、兴城文化的文化特征及其年代

综括两年的发掘，可以说兴城文化是一种以深地穴式房址、手制素面夹砂陶器和磨制石器为主的青铜文化，骨器和压制的黑曜石器也很发达，生产力和生产水平已达到了较高的层次。

兴城文化中有发达的成套的石制、骨制生产工具。

在石器中，有一种以黑曜石为原料的数量和种类都很多的生产工具，其制法是先从石核上打出石片做为坯料，再用琢制的方法进行第二步加工成器。从其器形和器类看，数量最多的石镞，此外还有矛、刮削器、切割器、尖状器等。石镞最多，约一百件左右，有的一座房址就出现十余件，形制以凹底弧边的等腰三角形最为常见，其次为平底的弧边等腰三角形，通体压琢精细。石矛的制作更精致，87AF9所出的一件，不仅器形规整，厚薄匀称，就连斑斑鱼鳞状的压制痕迹，也疏密划一，显示了极高超的制作技法。从出土的数量看，完整的黑曜石器共160余件，仅87AF2就出土20余件整器，还出有石片70余件，如此众多的黑曜石器是其他青铜文化所不多见的。石器的另一类是以多见的砂岩、页岩和花岗岩为原料制作的。在这类工具中，磨制是其主要的制作方法，大型器类如锄、铲为打制后刃部加磨。工具种类齐全，其中大量的亚腰形石锄、长大的石铲、长方形板状弧刃斧、柱状弧刃斧、小型弧刃镞、长方形和半月形石刀、长条形石凿，都是较为典型的代表器物。此外还见有硕大的长方形单面或双面磨用的磨盘，圆形或扁圆形磨棒等，无不具有强烈的地方性特征。

兴城文化骨、角器之发达、制作之精细、地方色彩之浓郁令人惊叹。除了形制、数量繁杂，还有锋利的骨凿、骨剑、骨矛、骨匕、带把的骨刀、无铤骨镞等。特别值得称

道的是加工精细的骨针、骨笄和刻花骨筒，骨针不只通体磨制圆润光滑，而且其长短、粗细和线孔都直追今日之钢针，刻花骨筒的匠心独具，人面骨笄的传神入微，都体现了较高的工艺水平。

兴城文化的陶器种类齐备，内容十分丰富，各类器物总计 400 余件。陶器均为手制、素面、火候较高的夹粗砂陶，器表打磨，有的打磨出光泽。罐、碗、盆、杯、瓮为大宗，纺轮的数量和种类也很多，瓮、罐口沿多饰齿状、波纹状花边。高大器占相当比重，陶瓮中除 C 型大口鼓腹瓮稍矮，其余高度多在 60 厘米上下。罐中高达 30 厘米以上者亦占较大比例。有趣的是虽然器高腹大，但器底却均较小，小平底是其陶器的一大特征。如高达 60~75 厘米的大瓮，底径仅 15~20 厘米，形体较大的 B 型Ⅲ式鼓腹罐，如 87BF3:25，高 42、腹径 37.7 厘米的大罐，底径仅 14 厘米。毋庸置疑，陶器的这种形制特征与当时人们长期过着定居稳定的经济生活是分不开的，为了稳固这种小平底的高大陶器，多把底部埋在地面下的土坑中。从器形特征看，A、B 型瓮均以高大、侈口、束颈、微鼓腹、小平底为主要特征，而大口鼓腹的 C 型瓮则显得矮胖、敦实，从而形成迥异的两种风格。陶罐以敞口深腹筒形罐和大口小底鼓腹罐居多，这两种罐几乎所有的居住址中都有发现，有的甚至成组的摆放，和陶瓮一样，应该是兴城文化陶器中最具代表性的器物。筒形罐多为大敞口，斜直或微鼓深腹，器身显得高瘦，在小口鼓腹罐中，腹部呈球形圆鼓，最大腹径居中或偏上，居下者较少，口沿均饰齿状或波浪状纹，个别腹部亦饰一周齿状附加堆纹。碗、盆的形制和变化基本相同，仅大小、用途不同而已，多以大敞口、斜腹、小平底为主，有的腹部内曲。陶杯虽不多，却很有特色，特别是深腹类 A 型敞口杯中的一件，侈口，斜弧腹，底部弧收成亚腰形盘状圈足，口沿外侧加饰齿状纹，造型优美别致，另一件深腹 B 型敛口杯下腹部饰乳状贴耳，并曲收成亚腰形台底，也很有新意。兴城的陶器近底的下腹部多有不同程度的向内弧曲，形成兴城文化陶器群的又一特征，不仅大型陶器如此，小件如碗、杯、盅亦然。纺轮不但有其他青铜文化中常见的圆饼形、半圆形、算珠形和圆台形外，还有比较少见的凸字形、弯月形及凹底六边形等，有的还在器表上饰放射线形和八卦形短线刻划纹。所有这些都表现出兴城青铜时代文化的独特性。

兴城的青铜文化中出土了一件圆脸、高鼻、细眼的男性陶塑像，还出土了陶哨、动物雕塑等工艺品，这是当时社会生产力和人们的鉴赏力、审美观的体现，而陶祖的大量发现应该说是父系社会在文化方面的表露。

已清理出的 21 座房址分布相当密集，相邻房址近者不足 1 米，远的也不超过 10 米，相当密集，7 座青铜时代房址存在三组互相叠压打破关系。这些房址多为 20 平方米以上面积较大的圆角长方形深地穴式建筑，最深者穴壁达 1.9 米，浅者亦在 0.85 米左右。房址是直接挖成长方形深坑而建造的，其穴壁下半部多为黄沙，为防止沙土坍

塌，在沿墙密植立柱的同时，四周多用黄黏土堆抹或用草把泥加固，居住面以未经焙烧的黄白色黏土或参杂细沙的黄黏土铺垫平整。近中部挖出近椭圆形的灶，少数再用石块围砌。居住面上多有两排间距大致相等且排列较整齐的梁柱柱洞，据此布局，房址应为南北两坡式建筑，惟一的特例 87BF5，柱洞分布与新石器时代那种四角和中间各一的柱洞分布相似，可能年代较早些。多数房址的堆积中有大量的木炭、红烧土块、红烧的沙土、炭黑土等，难得的是发现不少房址四周立着高高的烧成木炭的柱子，这为我们复原古代建筑的本来面貌提供了不可多得的珍贵资料。凡是这种房址的居住面上，多在东、南两边留有众多的石器、骨器及完整陶器。也有一些房址居住面很少有上述遗留物。和前一类被突然的大火焚毁来不及抢救、抢搬工具和用品的情况不同，后者可能是房主人因故主动搬迁的结果。

如前所述，兴城遗址的青铜文化可以分作三期，三期的文化面貌、文化特征各有不同，但同时也有相当密切的联系。

从遗迹上看，各阶段房址在结构特征上变化不十分明显，稍有不同的是，早期（兴城三期）的房址中，仍见有四阿式屋顶的特征，例如 87BF5，中期（兴城四期）以后则不见。早期和中期房址中都见有类似门道的设置，如 87AF2 的台阶和 87AF7 斜坡，而晚期（兴城五期）绝无。早期如 87AF6 乙居住面，墙壁下部经过加固，个别房址还采用贴墙横置草把或草束，而稍晚的几乎都采用了黏土堆台或穴壁表面抹泥的防塌措施。

在生产工具方面各期亦大同小异，大同自不必赘言，小异之处大体如下，长大的石铲多流行于早期，中晚期则较少；石锄早期多圆顶弧刃，亚腰不明显，中期刃部加宽，出现明显的亚腰，晚期多窄直柄，宽弧刃，呈倒 T 字形；早期石刀未发现钻孔，中期新增加了弧背、直刃、钻孔、半月形；琢制的黑曜石镞早期多平底形，中期多凹底形，晚期以深凹底、尾似有两翼者较多；中期以后磨制生产工具进一步增多；晚期大型磨盘、磨棒明显增多，并出现了较多的石网坠；骨制的生产工具早期较少，中、晚期相对增加。

陶器的阶段性特征较为明显，各期段有着自己的器类组合和形制特征，这一点在第三章中已经讨论过，以下只做概括的总结。

早期（兴城三期），器形较小，瓮类发现不多；罐以侈口、深腹和微鼓腹的居多；筒形罐器底相对较大；盆、碗均作大敞口、斜壁，浅腹的占多数，少数下腹稍微有内曲。

中期（兴城四期），瓮类明显增多，除深腹瓮之外，还出现了大口鼓腹的浅腹瓮；罐类器身有所增高，其中筒形罐底缩小，鼓腹罐中腹较鼓，下腹加长，并出现了垂腹、敛口等新的器形；盆、碗口径内缩，腹部较深。

晚期（兴城五期），陶器以大型器居多，瓮、罐的下腹进一步增高，并普遍向内弧

曲,筒形罐底部更为缩小,侧视几乎成了倒三角形。盆、碗普遍深腹,有些甚至出沿。器类中增加了大口、小底的D型深腹瓮,杯、盅的形制变化也有所创新。

从 ^{14}C 测定的结果看,86F1距今 3260 ± 150 年;87AF7距今 3785 ± 140 年;87BF3距今 3885 ± 115 年(以上均为树轮校正值)。我们认为,兴城文化的早期当在距今3700~4000年左右;中期约在距今3400~3700年左右;晚期的下限应不晚于距今3200年。

二、兴城文化的分布及其与周边文化的关系

从目前的资料看,与兴城文化内涵相当的遗存已有较多的发现,仅海兰江、布尔哈通河流域就有不少发现,延吉小营子墓地^④,延吉长东三队遗址^⑤等,大致属于该文化中心区。目前对小营子墓群的内涵还不甚清楚,延吉小营子墓地是解放前日本人发掘的,原报告中对出土器物的描述过于简单,陶器无线图和照片,无法确切了解。按照笔者目前的理解,小营子墓群可能包含早晚两种且年代相差较远的不同遗存,如随葬带花边纹(原报告称指形压纹)、红衣陶器、鼓腹罐的墓葬当与随葬有“柱状高足”的“钵形器”的墓,年代相差较远。故以下的讨论以其早期遗存及新近一些的发现为比较的对象。

从生产工具看,小营子墓群与兴城文化都有大量的制作精良的黑曜石镞,其中凹底弧边三角形镞形制基本一致;近长方形斜刃石斧、近长条形石刀、冠状研磨器等亦与兴城的同类器相同;小营子墓群的骨剑、针、锥、笄、匙都与兴城文化的同类器相似,特别是两处都出土雕刻人面的骨笄;小营子墓群出土的纺轮亦多与兴城文化中的形式一致。从陶器看,小营子亦是夹砂褐、黑褐、红褐陶,多为素面陶器,器形中较多的敞口直腹钵(碗?)、敛口鼓腹壶(罐?)及口边饰的指甲状纹等都可能与兴城文化基本相似(报告无图),所以我们认为小营子墓群早期遗存应归入兴城文化。换言之,兴城文化的墓葬,可能是小营子发掘到的那种碎石砌筑的石棺墓。

位于镜泊湖东岸的莺歌岭遗址^⑥的上层遗物中也有许多与兴城文化相近同之处。莺歌岭上层的I和II式黑曜石镞、磨制的石斧、石铍、石镞及骨锥、骨针、骨镞的形制等均与兴城文化中的同类器物相近。陶器的陶质、陶色、火候都较一致,器形上其I、V式罐分别与兴城文化中的B型I式和A型I式筒形罐相近;IV式罐与兴城文化中的A型深腹罐相似;钵、盅也与兴城文化中的同形器近同。惟一的不同是莺歌岭上层的猪、狗等动物陶塑出土较多,而兴城文化中极少发现。从房址建筑形式看,莺歌岭上层亦为长方形半地穴式建筑,亦有成排的柱洞和修挖的灶,所不同的是其房址穴壁较浅,并有用石块垒砌的石墙,与兴城深地穴式的建筑似乎不太一样。以上种种迹象表明,莺歌岭

上层遗存与兴城文化关系极为密切，二者应该属于同一文化的不同阶段。

图们江彼岸的朝鲜半岛北部也有这一文化遗存的分布。如朝鲜惠宁五洞遗址^{①7}一期中发现的打制亚腰石锄，凹底弧边黑曜石镞，磨制的斧、锛、凿、刀、镞，骨器中的锥、针、笄等，均与兴城文化中的同类器相似。五洞一期陶器亦以手制的夹砂褐陶为主，器类亦以筒形罐、侈口束颈鼓腹罐、敞口斜腹碗为主，器口外缘亦多饰齿状花边。其中4号房址出土的筒形罐可与兴城文化中的A型I式、B型I式筒形罐相似，垂腹罐与兴城文化中的A型垂腹罐相近同，鼓腹罐亦略同于兴城文化中的A型深腹罐。五洞遗址一期层中的碗与兴城的碗几乎一模一样。其侈口，束颈，鼓腹，小平底的瓮与兴城文化B型I式瓮也极为相似。从房址建筑形式看，五洞亦是半地穴式圆角长方形大面积建筑，柱洞的排列及灶址的构筑几乎与兴城文化中的房址一模一样，只不过它的穴壁较浅。从上述对比中不难看出，朝鲜半岛诸如五洞一期层一类文化遗存，与兴城文化亦应属于同一文化类型范畴。

兴城文化是一种自身文化特征十分明显的土著文化。从文化特征看，既保留了兴城新石器文化类型晚期的一些遗风，也受到一些其他先进文化的影响。这种影响甚至可追溯到小珠山上层文化^{①8}和后洼上层文化^{①9}，例如小珠山上层文化的筒形罐与兴城文化的B型II式筒形罐在器形及齿状花边口沿等方面都很相近；其侈口鼓腹罐及小侈口鼓腹罐也分别和兴城文化C型III式大口罐、A型III式小口罐等具有一定的相似性。而后洼上层文化中的小平沿筒形罐与兴城文化中的A型I式、B型I式筒形罐亦很相似。另外，在和兴城文化年代接近的新金县单砣子遗址^{②0}出土的陶器中，也见到了与兴城文化的A型II式小口鼓腹罐、A型III式敞口斜腹碗等相似的器形，花边口沿的装饰技法在两地亦均有流传。原报告把单砣子遗址定为新石器时代，有关专家亦将其归入距今约4000年左右的于家村下层类型^{②1}。上述种种迹象表明，兴城文化在其发展过程中曾受到辽东地区先进文化的一定影响，其渊源甚至可追溯到新石器时代晚期。

第三节 新石器时代文化类型与青铜时代文化的关系

在前文论述中可以看出，兴城新石器文化类型与兴城青铜文化有着密切的联系。从建筑结构看，均为长方形立柱式建筑，新石器文化类型早期前段虽然穴壁极浅，面积很小，且仅四角及中间有少数柱洞，但到了晚期，不光穴壁加深，面积变大，而且不只四周有柱洞，中间也逐渐出现了两排柱洞。这与青铜时代的深地穴，大面积，柱洞密布于四周且中间有两排规律性柱洞的建筑形式极为相近。而且在青铜文化的早期房址中间仍存在少数穴壁较浅，面积较小，仅四角和中间有柱洞。不同的是青铜时代的穴壁更深，

柱洞更密集而规律，四壁加固，居住面铺垫并挖了灶。从上述情况看，青铜时代的房址应是从新石器文化类型的晚期房址演变而来。

从器物形制看，就生产工具而言，新石器文化中的少量凹底黑曜石镞到了青铜时代不但更加广泛流行使用，而且新增加一些形式。还新出现了各种形式的黑曜石刮削器、矛等。新石器类型中长大的石铲、亚腰石锄及磨制的石斧、磨棒等，到了青铜时代的兴城文化中形制基本相同，只是增加了新的型式，且磨制石器更加丰富。生活用具也有一定的传承关系。新石器类型晚期的饰戳印齿状花边口沿与兴城文化中的筒形罐口沿和齿状花边有很大的一致性。新石器晚期的筒形罐（A型Ⅱ、Ⅲ式）与兴城文化中筒形罐A、B型中的Ⅰ式应有一定的遗传因素。兴城文化中的A型Ⅰ式瓮似与新石器文化中B型Ⅱ式高大侈口鼓腹罐有着内在的联系。虽然兴城文化的陶器多为素面，但器口多饰齿状或水波纹花边，极少数器壁亦饰有细线刻划叶脉纹、指甲状刻印纹、齿状附加堆纹等，这应是兴城新石器文化类型纹饰陶器的遗风。而且兴城新石器文化类型中晚期出土的红衣陶器无论在陶质、口沿形状、器壁的厚度，还是色彩都与兴城文化出土的红衣陶器相似。

从放射性碳素测定的年代看，兴城新石器文化二期遗存距今4300年左右，而属于青铜时代早期的87BF3距今 3885 ± 115 年。排除放射性碳素测定中的各种误差，兴城新石器文化类型中的晚期遗存与兴城文化中的早期遗存在年代上应相去不远。

通观兴城遗存中两个时代的文化特征，发现它们之间存在着很大的联系，简言之，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相互继承和发展的关系。只不过中间有一定的缺环，显得联系不那么密切罢了。这种分析判断还有待于今后更多考古发现的验证。

第四节 两种不同时代文化的经济形态及社会性质

兴城遗址虽然地处长白山地高寒山区，但由于它位于长白山东麓到海的缓冲地带，海拔仅500~600米，东距日本海不足100公里，受到海洋性气候影响较大，造成温润多雨的气候。遗址前后均为山间盆地，向南不远有海兰江流过，向北不远是绵亘的高山，这里土质肥沃，草木繁茂，资源丰富，既宜于农耕，又适于渔猎。遗址地处谷地边缘，沿谷地向东，可至图们江口，又是交通的要道。

从兴城新石器文化类型和兴城文化房址的排列情况来看，特别是兴城文化房址的密集程度、建筑规模的宏大，多组叠压打破关系的存在，以及众多高大陶器、大型石器（如磨盘）等的发现，足以说明兴城的先民们肯定过着长期稳定的定居生活。这种大规模的房址和长期的稳定的定居生活，非生产力发展到一定的水平显然是不可能的。从两

个不同时代遗存中出土的生产工具看，二者有很大的一致性：新石器文化中出土较多的石铲、亚腰石锄、石斧、磨棒等，而兴城文化中也有大量的亚腰石锄、石铲、石斧、铤、石刀及大量的大型磨盘、磨棒等。这些工具应主要是农业生产工具和辅助加工粮食的工具。这一情况反映出两个时代的文化中，农业生产是其主要的生产部门，农业应是兴城先民们赖以生存和过着稳定的定居生活的经济支柱。斧、锄、铲、铤、刀等农业生产工具的配套使用，也反映出当时农业生产已具备一定的规模和生产水平。而温和湿润的气候，较为平坦肥沃的盆地又给农业生产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自然条件。特别是到了青铜文化的晚期，有的一座房址中出土多件石斧、石锄、石铲、石刀等生产工具，出土几件硕大的磨盘、磨棒，这反映出随着社会的进步，生产力的提高，农业生产有了很大的发展，生产的粮食也有了大幅度增加，从而使人们的生活得到进一步提高。兴城文化的房址和文化堆积中出土了大量的动物骨骼。但由于保存不好，加之发掘中雨水较多，多难提取。仅就保存较好的骨骼经专家鉴定，多数为野生的野猪、马鹿、狍等。同时在发掘中我们还鉴定出有不少野生的狐、狼、獐等，也有畜养的猪、羊、狗等动物骨骼。从这些情况看，在青铜时代就应存在家畜饲养业。饲养业的出现和发展，为人们生活提供了补充食物的来源，也使人们的生活得到必要的改善。在房址中发现的动物陶塑（猪、狗？），应是人们长期和这类动物打交道并十分喜爱它们的心理在艺术方面的反映。

在兴城遗址中，新石器时代遗存就发现少量的黑曜石镞、石矛等，到了兴城文化阶段，不但发现了众多形式多变的黑曜石镞，还发现了压制的石矛、磨制的石镞，骨器中也出现了剑、矛、镞等，相应的还有大量的各式黑曜石刮削器、切割器、尖状器等。这些工具多是用来狩猎和加工猎获动物的工具。它们向我们揭示了在兴城遗址中，早在新石器时代，狩猎所猎获的动物就是先民们食物的来源之一，到了青铜时代，狩猎生产又得到了相当的发展，更成为生活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而兴城青铜时代房址及其堆积中出土的大量野生动物骨骼，从另一个角度有力地证明狩猎生产的普遍存在及在人们生活中的重要性。从青铜文化晚期遗存中出土较多的石网坠及地理环境看，不发达的渔业生产亦应存在于兴城青铜文化之中。

从兴城青铜文化出土大量的生产工具看，许多器物的形制都较为一致，如斧、亚腰石锄、磨盘、磨棒等。有些器类不但形制，甚至加工方法都极为一致，如琢制的黑曜石镞等。从大量的陶器看，不但陶质、火候基本相同，而且许多器类的造型、纹饰也极为近似。这种易破碎的生活用器，且不说每个房址中出土的器类、数量多，光正常情况因破碎需要补充的量也是很大的。如果没有专人制作、烧造，不但会出现缺乏，更不会达到同一器形如此相似。上述情况反映出兴城文化的石器、陶器制作都已相当发达，很可能均已有相对独立的手工业作坊，至少在家庭中石器、陶器的制作已成为专人从事的手工业劳动。

兴城新石器文化中几乎每座房址都有陶纺轮出土，到了青铜时代的兴城文化就更多了，有的房址出土5件以上。纺轮的形制也更多，制作更加精美。伴随共生的还有各种形式的骨锥、圆润匀细的骨针。这种现象反映出兴城新石器文化中就有了一定发展程度的纺织生产，到了兴城文化阶段，纺织生产得到进一步兴旺和发展，人们的生活也得到了比较大的改善。

随着社会的前进，生产力的提高，农业生产得到了不断的发展，加之渔猎生产的有力补充，家畜饲养业的兴起，纺织的出现和发展，使兴城的人们逐渐摆脱了茹毛饮血的困苦，生活有了一定的保障并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改善，从而使人们的体质得到了增强，提高了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生产力的发展，促进了社会各项生产的发展和财富的积累，也使社会内部结构不断发生变化。兴城文化晚期房址中发现的多件陶祖及男性偶像，无疑是对男性崇拜的具体反映，它映衬出兴城的先人们已渡过漫长的母系氏族社会，进入了以男性为主体的父系社会。

在人们的生活基本得到保证和不断改善后，人们的审美观也随之提高，这样艺术也就在人们的生产和生活中悄然产生了。早在兴城新石器时代文化中，人们就把对艺术的追求寄寓于陶器的装饰上。人们用刻划、戳印等形式在简单的陶器上饰成人字形、斜线形和其他几何形图案。特别在打磨光亮的含砂小陶器上用精细的线条勾画出图案感极强的倒正三角形、菱形、雷纹图案，或以回转流畅的单、双细线勾画出涡纹、曲线三角纹等母题图案，再添以均匀的小篔点或细斜线，构图细腻严谨，浑然一体，给人以美的享受。到了青铜时代的兴城文化阶段，人们已不满足于日用器皿的外表装饰，又制作出面目清晰、栩栩如生的陶塑人物、动物及数量不少的装饰品如绿松石管、贝珠、贝饰、雕花骨管等，还有为女人束发制作雕刻人面的骨笄。这些原始艺术，点缀和美化了人们的生活。

第五节 关于族属的初步探讨

在我国古代民族大家庭中，兴城的先民们早在新石器时代就在长白山东麓这块沃土上繁衍、生活了千百年，为共同创造中华民族的古代文明付出了艰辛的劳动和才智，作出了贡献。但是我国史料对这里土著民族的记载却很晚，很少。直到汉代，才有了较为明确、详尽的记述。我们仅能凭借晚期史料中的蛛丝马迹，做一些简单的考察和推证。

据《三国志·魏书》卷三十载：“东沃沮在高句丽盖马大山之东，滨大海而居。其地形东北狭，西南长，可千里，……汉以土地广远，在单单大岭之东，分置东部都尉。……其土地肥美，背山向海，宜五谷，善田种。人性直强勇，少牛马，便持矛步战。”又载：“北沃沮，一名置沟娄，去南沃沮八百余里。其俗南北皆同，与挹娄接。”史地学

家多认为盖马大山即今长白山，单单大岭即今朝鲜境内北部的狼林山脉。亦有史地学家考证认为，绥芬河以北，牡丹江北流段以北的广大地区应为汉魏时挹娄的故地。从地理位置上看，桓仁、集安及再往南一带，在汉魏及更早一段历史时期，应是高句丽的中心地域。兴城新石器文化类型和青铜文化北至镜泊湖，大彼得湾，东临盖马大山即长白山，西南为朝鲜半岛，其分布范围，正好是西南—东北的狭长地带。而其背山向海，土地肥美的特点也符合史书记载。从这一文化本身特征看，出土众多的农业生产工具及辅助工具，是农业较发达的文化遗存，兴城文化中的侈口束颈深鼓腹小平底瓮与其北部的一松亭遗址^②出土的柱状耳深腹瓮有深刻的渊源关系，兴城文化中饰齿状花边的筒形罐亦应与一松亭的陶罐有一定的承袭因素，其陶碗亦有许多相似之处。林沅先生把一松亭类型归入团结文化^③，并考证团结文化应属汉魏时东沃沮的文化遗存。而兴城文化与团结文化有一定渊源关系，因此我们初步推定：兴城文化可能是东沃沮先人的文化遗存。

注 释

- ① 延边博物馆：《吉林省龙井县金谷新石器遗址清理简报》，《北方文物》1991年1期。
- ② 金用环、徐国泰（朝鲜）：《西浦项原始遗址发掘报告》，《考古民俗论文集》第四卷，1972年。
- ③ 吉林省文物志编委会：《龙井县文物志》（内部资料）。
- ④ 吉林省文物志编委会：《延边文物志》（内部资料）。
- ⑤ 吉林省文物志编委会：《图们市文物志》（内部资料）。
- ⑥ 黑龙江省文物工作队：《黑龙江宁安莺歌岭遗址》，《考古》1986年6期。
- ⑦ 金用环、徐国泰（朝鲜）：《西浦原始遗址发掘报告》，《考古民俗论文集》第四卷，1972年。
- ⑧ T·N·安德烈耶夫（俄罗斯）：《在彼得湾沿岸及其岛屿上发现的公元前第二至第一千年的遗迹》，《考古学报》1958年4期。
- ⑨ 辽宁省博物馆等：《长海县广鹿岛、大长岛贝丘遗址》，《考古学报》1981年1期。
- ⑩ 许玉林等：《辽宁省沟县后洼遗址发掘概要》，《文物》1989年12期。丹东市文化局文物普查队：《丹东市沟县新石器遗址调查和试掘》，《考古》1984年1期。
- ⑪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工作队：《赤峰西水泉红山文化遗址》，《考古学报》1982年2期。
- ⑫ 《梁思永考古论文集·昂昂溪史前遗址》，科学出版社，1959年。
- ⑬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工作队：《内蒙古巴林左旗富河沟门发掘简报》，《考古》1964年1期。
- ⑭ 藤田亮策（日本）：《延吉小营子遗址调查报告》，1924年。
- ⑮ 吉林省文物志编委会：《延吉市文物志》（内部资料）。
- ⑯ 黑龙江省文物考古工作队：《黑龙江宁安县莺歌岭遗址》，《考古》1981年6期。
- ⑰ 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会宁五洞原始遗迹发掘报告》，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60年。
- ⑱ 辽宁省博物馆等：《长海县广鹿岛、大长岛贝丘遗址》，《考古学报》1981年1期。

- ① 许玉林等：《辽宁东沟县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和试掘》，《考古》1984年1期。
- ② 滨田耕作（日本）：《篦子窝》，《东方考古学丛刊》甲种第一册，1929年。
- ③ 许玉林等：《旅大地区新石器时代文化和青铜时代文化概述》，《东北考古与历史》1982年1期。
- ④ 李云铎：《吉林珲春南团山、一松亭遗址调查》，《文物》1973年8期。
- ⑤ 林沄：《论团结文化》，《北方文物》1985年1期。

单位:米

新石器时代房址统计表

附表一

单位	房址结构										室内遗物			备注
	形状面积 (长×宽-深)	方向	居住面		墙壁	灶址	柱洞		门道	陶	石	其他		
			黄黏土, 表面不甚平整	黄黏土, 未经烧烤			位于东南部, 椭圆形, 直径0.35~0.4, 灰烬堆积厚0.1~0.15	偏于西南部, 椭圆形, 直径0.35~0.4, 灰烬堆积厚0.1~0.15				5个, 中部偏西两个, 下部偏西两个, 东、西、南、北各一角, 两角各一	向南, 宽0.65, 两侧各留有一个土台	
87AF1	圆角长方形, 4×3.4-0.2	182°	黄黏土, 表面不甚平整	较浅, 基本垂直	位于东南部, 椭圆形, 直径0.35~0.4, 灰烬堆积厚0.1~0.15	5个, 中部偏西两个, 下部偏西两个, 东、西、南、北各一角, 两角各一	向南, 宽0.65, 两侧各留有一个土台	3	5	残器2	北壁被87AF2打破			
87AF3	圆角长方形, 5.8×2.5-0.18	140°	黄黏土, 未经烧烤	较浅, 基本垂直	位于中部偏西, 周围有二块石头, 木炭、烧灰较多	4	4	4	4	南半部被87AF2打破				
87AF11	圆角长方形, 仅余东南角, 6.5×4.5-0.6	206°	黄黏土, 表面黑似灰, 南部经烧烤	向内收, 西壁呈斜坡状, 南角有门	东南角有直径0.8米的烧灰范围, 周围有兽骨、石块, 可能是灶	6个, 其中两个偏北, 间距0.4, 靠近墙壁	向西, 宽0.8, 外伸0.6米, 略呈斜坡状, 内外端均有台阶	9	4	残器1	西断崖, 北部相继被87AF10、87AF7打破			
87AF14	长方形, 存东南角, 7.6×5.6-0.45	215°	以黄黏土平铺, 厚0.05~0.07	生土墙, 略收生成斜坡	东部偏南, 烧灰范围0.5×0.8, 坑深0.17	4个, 南壁下一个, 东壁下一个, 中部一个, 近南角一个立有木炭		1	6	残器2	西北部被87AF9打破, 西南部被87AF8打破			
87AF16	圆角长方形, 10.7×9.8-0.8	220°	以黄黏土铺垫, 厚0.03~0.05	生土墙, 东、西壁较陡直, 壁斜坡较大	两个, 一个在房址东北部, 一个在西北部	18个, 分布在东、南、西三面壁下, 沿墙排列		5	6		相继被87AF17、87AF12、87AF13打破, 仅余三角和中部约30平方米			
87AF17	圆角长方形, 8.2×6.3-0.9	130°	黄灰色黏土铺垫, 厚0.03	三面为F16堆积, 仅东壁为积生土, 呈斜坡状		26个, 其中23个沿四壁排成一圈, 三个在东北侧, 南北一线		零星陶片			打破87AF16, 又为87AF15打破, 现存四壁各一米左右, 面积约26平方米			
87BF6	圆角长方形, 8.6×6.4-0.85	195°	灰褐色含沙黏土铺垫, 比较坚硬	略成斜坡状, 穴壁现存高度0.7~0.85		27个, 仅有二柱分布在穴下		1	1		打破87BF7, 并被87BF4、87BF3打破			
87BF7	仅存3.6平方米, 形状不明	110°	黄黏土面, 边缘较高, 高出0.08~0.1	现存南壁, 略成斜坡状, 深0.6		南壁下一个			5		先后被87BF6、87BF4、87BF3打破			

单位: 米

青铜时代房址统计表

单位	形状面积 (长×宽-深)	方向	房址结构		室内遗物			备注					
			居住面	灶址	墙壁	柱洞	门道		陶器	石器	骨器	其他	
87AF2	圆角长方形, 7×5.3-1.4	140°	黄黏土铺垫,厚 0.03~0.05,边 沿似有二层面, 间隔0.01~0.05 厚的流沙	中部偏东,椭圆 形凹坑,中间灰 土层,间隔沙 层,直径1~ 1.3、深0.1	土壁,黄黏土 生部二台,高 0.3~0.4、 0.3~0.4	15个,大致呈 四排,南北 侧九部四柱洞 分成不对称的 两排	东壁偏南处有一 内伸的斜坡,黑 褐土台,略呈三 级台阶状,宽1.1	8	17	16			
87AF4	圆角长方形, 5.4×4.2-1.6	150°	分两层,上层为 黑褐土,厚0.02 ~0.03,下层为 黄褐土,厚0.03 ~0.05,无间隔。 部分地方有烧烤 痕迹	中部偏东,椭圆 形凹坑,颜色灰 层,直径0.8~ 1、深0.12	四壁,土台宽 0.4~0.9、 0.4~0.7、 0.9	22个,边柱15 个,中柱7个, 6个分成两排, 排间距3.6,仅 一个突出两排 之外		8	12			房址中有从 护壁上脱落 的大片黄黏 土	
87AF5	残存东南角, 面积约18平方 米,形状不明	125°	黄黏土垫成,厚 0.02,中部较边 缘略低	偏东南处,椭圆 形凹坑,白灰中 杂有木炭块,直 径0.45~0.65、 深0.12	土壁,倾 斜较甚				5			打破87AF10	
87AF6	圆角长方形, 8 ×7-1.6	115°	均成,厚 0.3米,间隔0.8 ~0.9,深0.12,填 白色草木灰	甲面:中部和南 西圆形灶 乙面:中部偏东 有一灶,直径0.8 ~0.9,深0.12,填 白色草木灰	土壁,缓有护 坡,一层草 束,角为 以护西南 略显	甲面边柱7个, 中柱未见 乙面边柱44 个,中柱6个, 分两排,间距 0.9		10	9	5		绿松 石管 1 器2	
87AF7	残存东南角, 面积约15平方 米,形状不明	140°	灰褐色夹沙土垫 成,有上下两层,间 隔0.1厚的黄沙 层	两处均在东 部,坑,深0.16。 另直径0.6、坑相距 0.25,二者 深,二者 0.2	东南壁较完 整,下部有 黄黏土二 护坡台	14个,边柱8 个,中柱6个, 分两排,北排2 个,南排4个	南壁中部有外 凸门道,向外 渐高,宽0.6	2	2			残器 5	同 时 被 87AF5、87AF10 所叠压,上层 居住面上出 有较多骨 和木板
87AF8	圆角长方形, 4.7×5.5-1.3	145°	黑灰色黏土垫成, 厚0.05	中部偏南,椭圆 形凹坑,直径 1.1,周围有厚 0.75的石灰石 块和两堆碎石	穴壁较陡,厚 约0.05米的 黑褐色黏土	18个,中部柱 洞纵向,分 者靠近端壁		2	7			残器 1	残存南半部

单位	形状面积 (长×宽-深)	方向	房址结构				室内遗物				备注
			居住面	灶址	墙壁	柱洞	门道	陶	石	骨	
87AF9	圆角长方形, 5×4.7-1.4	110°	浅黄色黏土铺 垫,厚0.03~ 0.05	位于中部,椭圆 形凹坑,直径 0.15	上部黄黏土,下 部黄沙土,未见 黄台,以主柱 撑护。	23个,边柱15 个,中柱8个, 北排3个,南 排5个	23	19	2	残器 6	残存南半部
87AF10	残存一角,面积 约12平方米, 形状不明	145°	黄黏土铺垫,部 分似经火烧	位于房址正中, 椭圆形凹坑, 直径0.9、深 0.12	仅存东南、西南 侧部分六壁,下 部高0.3、宽 0.4米的黄土 台护壁	10个,边柱7 个,中柱3个, 呈二排,南排 二个	1	2			被87AF5打破 同时叠压87AF7
87AF12	圆角长方形, 4.7×4.2-1.5	110°	含沙黄黏土铺 垫,厚0.08~ 0.12,表面经压 实	中部偏东南,椭 圆形有浅坑,直 径0.7~0.9,西 部有石块	斜坡状,下部添 达沙层,整个壁 面有厚0.05米 的黄土	27个,边柱20 个,中柱7个, 北排2个,排 距1.6	4	10			
87AF13	圆角长方形, 7×5.8-1.9	200°	黑灰色黏土铺 垫,厚0.08, 表面经火烧	中部偏东,椭圆 形浅坑,直径 0.6~0.8,周围 有9块石块	四面内有大倾 斜,除南部外, 其余三壁下,见 有塌下来的黄 泥片,泥护壁	57个,边柱45 个,中柱12个, 分二排,南排 5个,北排7 个	27	19			
87AF15	圆角长方形, 4.8×4.5-1.7	220°	黄黏土铺垫,厚 0.04	中部偏东,椭圆 形浅坑,直径 0.6~0.8,周围 有9块石块	较陡直,无二 层台,以立柱 撑护	39个,边柱27 个,中柱12个, 南北两侧	2	4			
87BF1	残存东半部, 3.6×4.1-1.7	130°	浅灰色黏土垫 成,中部略低 于四周,厚0.02		东北角部穴壁 上抹有灰色黏 土护壁,厚约 0.07,余者未 见土台	仅见边柱9个	22	13	3	残器 1	
87BF2	圆角长方形,6 ×5-1.6	115°	浅灰色黏土铺 垫,厚0.03	中部偏东,圆形, 直径1、凹坑深 0.13	四壁较陡直,下 部高1米许的 沙土墙上贴有 厚0.1~0.25 米的黄黏土	56个,边柱38 个,中柱两排, 北列10个,南 列8个	2	13	1	残器 1	
87BF3	圆角长方形, 6.15×4.8-1.7	115°	浅黄黏土铺垫, 厚0.03-0.08	中部偏东,椭圆 形,直径0.45~ 0.55,底部略下 凹	四壁为斜坡状, 下部高0.2~ 0.5米的黄黏 土二层台	69个,边柱46 个,基本对称, 中柱23个,分 南北二排,各 11个,不相 对称。西端两 排中间有一孤 柱	26	21	1	2	打破87BF4、87BF6 和87BF7,居住面 上有炭化木板、 草束

单位: 米

单位	形状面积 (长×宽-深)	方向	房址结构				室内遗物			备注
			居住面	灶址	墙壁	柱洞	门道	陶	石	
87BF4	圆角长方形, 4.8×4.3-1.7	142°	含沙灰色土铺 垫,厚0.06	房址东部,灶为 七块大小不等的 石块围成圆形状	上半部为BF6堆 积,下部为黄沙 土,未见二层台	36个,部分底有 础石,边柱28 个,中柱8个, 分两排,南3个, 北5个,间距不 等	6	6	18	打破87BF6
87BF5	圆角长方形, 6.2×4.2- 0.85	180°	铺垫黑五花 土,厚0.03- 0.08,南半部 似经烧烤	近东北角处,呈 椭圆形,直径0.5 ~0.65,有浅坑	四壁垂直,黄土 墙,未达沙层	6个,中部偏西1 个,余均在四角为 上上西北角为 二柱并列	2	3		
86F1	圆角长方形, 5.2×4.5-1.2	145°	黄色黏土垫成, 中部略低,厚 0.03~0.05	中部偏南,椭圆 形浅坑直径0.6~ 0.9,深0.15	穴壁较陡直,下 部抹有厚0.08~ 0.2左右的黄黏 土	12个,边柱10 个,中柱2个	39	51	9	残器3 居住面上有尊 骨、和木板(?) 的炭灰
86F2	圆角长方形,6 ×6.1-1.4	140°	黄褐土铺垫, 厚0.03~0.06	偏西南处,圆形 凹坑,直径0.7、 深0.16	下部筑有高0.3、 宽0.4~0.5米的 黄土二层台	2个,分别靠近 南壁和北壁,大 致成东西向一排	3	14	4	残器8 被86F4所叠压, 居住面上有尊 骨、兽牙和人大 颌骨
86F3	圆角长方形, 6.0×2-1.7	132°	二层居住面, 上层灰褐色黏 土铺成,厚 0.03 下层黄灰土垫 成,厚约0.1, 与上层间隔0.3	上层一灶靠近东 南角,圆形, 直径0.6~0.9 下层灶址不清, 仅见烧灰范围	穴壁较陡直,无 加固设施和二层 台		16	1	4	残器4 仅存东北部, 两层均应有较 多兽骨
86F4	西壁残缺,残 存面积约17平 方米,形状不 清	135°	铺垫黑褐色松 软土,表面比 较平整	中部偏西,圆形, 直径0.4,周围摆 放一圈小石块	四壁均为86F2之 堆积,无加固设 施,深仅0.25~ 0.3	未见柱洞,但居 住面上见有4块 石片,其中1块 在东北角附近, 两块在室中, 成一线,或为础 石		2		残器5 叠压86F2
86F5	仅余东北角, 面积约3平方 米,形状不清	115°	黄褐色黏土铺 垫,厚0.08		穴壁高1.7,陡 直,无加固设施	4个,沿北壁成 一排	1	4	1	残器2

注: 1. 遗物中陶器仅限修复的陶容器,其他包括陶塑、半修复陶器、陶珠等。 2. 表中房址的方向,有门道的以门道为准,没有门道的则以长轴为准。

后 记

本报告是1986、1987年两年考古发掘成果。1986年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博物馆对兴城遗址断崖暴露的残留房址进行了抢救性清理。参加发掘工作的有延边博物馆的郑永振、朴润武、朴龙渊、呼国柱、侯莉闽、马成吉、温海滨，和龙县文管所的[千太龙]等。参加器物修复的有朴润武、朴龙渊、呼国柱、侯莉闽、马成吉、温海滨、姜文武、崔永日等。1987年的发掘工作是由吉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主持，联合延边博物馆、和龙县文管所进行的较大规模发掘。先后参加发掘工作的有吉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刘景文、王洪峰、张志立、王培新、李刚、刘萱堂、马洪，延边博物馆郑永振、朴润武、朴龙渊、呼国柱、马成吉、温海滨，和龙县文管所[千太龙]等。工地摄影工作由延边博物馆全宗允，吉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王洪峰完成。参加这次器物修复、绘图、分类等室内整理工作的有刘景文、王洪峰、张志立、朴润武、朴龙渊、呼国柱、马成吉、温海滨、姜文武等。在这次发掘和整理过程中，得到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文化局、文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博物馆，和龙县文管所的大力支持和多方关照，使各方面工作得以顺利完成，在报告的编写过程中，延边博物馆安英男馆长给予了大力帮助。在此谨向各级领导和兄弟单位敬致谢忱。

报告的文字编写工作是1990年初开始的。后由于人员变动和新工作的挤压，使报告编写拖延了十年之久。近年来，广大考古工作者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尽快完成该考古报告的整理和发表的呼吁与要求，每每使我们感到紧迫和歉疚，及早完成报告的编写与出版的愿望，无时不萦绕在心头。经过近两年的努力，终于成此报告。开始编写时，由朴龙渊负责新石器、青铜时代中的石器部分，至1991年末完成初稿；呼国柱负责地理环境、青铜时代中骨器部分，于1991年末完成初稿；张志立负责新石器、青铜时代中的陶器部分，至1992年末完成初稿；王洪峰负责新石器、青铜时代中的遗迹部分，新石器、青铜时代的分期部分，墓葬部分和内容提要，至1995年完成初稿；刘景文负责前言、结语部分，至1995年完成初稿。初稿集中后，由刘景文统一对石器、骨器、陶器部分进行了重新排队和大幅度的修改；然后，青铜时代的陶器部分再由王洪峰修改定稿；新石器时代的陶器部分由刘景文修改定稿；最后报告由王洪峰协助刘景文修改、通纂定稿。报告初成后，方起东、[王侠]先生对结论及其他部分提出了宝贵意见。本书主编刘景文，副主编王洪峰。

报告中的插图由朴润武先生绘制，插图和图版多由朴润武编排；纹饰陶拓片由呼国柱和吉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的王昭同志完成；文物摄影由延边博物馆的李永哲、全宗允先生完成；出土的动物骨骼由吉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姜鹏先生鉴定；英文提要由吉林大学考古学系的杨建华先生翻译。在室内整理和文物摄影工作中，延边博物馆保管部的陈桂英、黄贞子以及呼国柱、朴润武诸先生付出了许多辛劳。报告的编辑得到文物出版社的楼宇栋和于可可先生的帮助，在此一并深致谢意。

编 者

2000年11月

XINGCHENG SITE OF HELONG COUNTY

(Abstract)

This is a report on the excavation of Xingcheng site, an ancient resident of Tumen Valley, located on 30-meter-high bank of the Hailan River, Northeastern of Helong County, Jilin Province. In the site, there are 8 houses of Neolithic, 21 houses of Bronze as well as a lot of pottery, stone tools and bone tools unearthed during the excavation in 1986~1987.

The houses of Neolithic are semi-underground with 0.2~0.8 meter deep, rectangular with fireplace on the floor. In the houses, two slope doorways were found. There were 5 postholes found in better preserved House in Area A, distributed at center and corners of the house. In House 16 of Area B, the postholes were distributed along the wall.

Pottery found in the houses were brown clay, made by hand. One kind of clay, tempered with large sands, was mainly in shape of deep cylinder pots, with decoration of parallel lines, crosses, chevron etc. Another kind of clay with fine sands, were mainly basins pots and dishes, with decoration of geometric design, such as Lei design, triangular, concentric circles etc.

Tools were chipped and ground stones, and some flaked obsidian. They were hoes, shovels, hammers and arrowheads.

The houses can be divided into two stages according to the stratigraphy and the remains in them. In the early stage, decoration on the pottery were more regular, mainly in parallel lines, chevron, Lei pattern and triangle forms. In the late stage, pottery were with rough design of concentric circles, and with appearance of red slip pottery. The early stage can be dated as c.4600~5000bp, and later as c.4300~4600bp.

The houses of Bronze were mainly under-ground, with 1.2 meter deep, and preserved better. Only in two houses doorways were found. The floor was plastered. In the houses there were oval shallow basins as hearth. There were buttresses around the houses to support the wall. The postholes were distributed in two rows in center, and along the wall.

The pottery of Bronze was made of plain coarse brown clay, occasionally with incised or applied design. The rims of vessels were decorated with wave pattern. There were urns, pots, basins, bowls, cups, jugs etc. There were also many spindle whorls. Tools were mainly ground stones and with a number of flaked obsidians. There were hammers, adzes, chisels, knives, shovels, arrowheads, net - weights etc. There were also many bone tools.

The Bronze remains can be divided into 3 stages according to pottery typology. In the early stage, characterized by lower level of House 6 and House 4 in Area A, pottery were small size and simple form, characterized by cylinder vessels, globular pots, and large open shallow basins. In the middle stage, characterized by cylinder vessels, globular pots, and large open shallow basins. In the middle stage, characterized by House 9 of Area A, there were many shapes of pots, with deeper, smaller mouth vessels. In the later stage, pottery was large size, in large mouth and small base shape. According to carbon dating, the early stage was dated at c.3700 ~ 4000bp, the middle at c.3400 ~ 3700bp, and the later at c. 3200bp.

As the remains, it was distinctive, so it can be called "Xingcheng Culture".

The pottery of this site was made of plain cream brown clay, occasionally with particles of mica. The first of vessels were decorated with wave patterns. There were also bowls, basins, bowls, etc. (They were used for cooking, etc.). There were also some small, round, shallow, bowl-shaped vessels. There were also some small, round, shallow, bowl-shaped vessels. There were also some small, round, shallow, bowl-shaped vessels.

The first of vessels can be divided into 3 series according to pottery making. In the first series, the vessels were decorated by wave level of House 6 and House 4 in Area A. There were small and large bowls, characterized by cylindrical vessels, globular pots, and large open bowls. In the middle series, characterized by globular vessels, globular pots, and large open bowls. In the middle series, characterized by globular vessels, globular pots, and large open bowls.

The second series of vessels, characterized by globular vessels, globular pots, and large open bowls. In the middle series, characterized by globular vessels, globular pots, and large open bowls.

The third series of vessels, characterized by globular vessels, globular pots, and large open bowls. In the middle series, characterized by globular vessels, globular pots, and large open bowls.

The fourth series of vessels, characterized by globular vessels, globular pots, and large open bowls. In the middle series, characterized by globular vessels, globular pots, and large open bowls.

The fifth series of vessels, characterized by globular vessels, globular pots, and large open bowls. In the middle series, characterized by globular vessels, globular pots, and large open bowls.

The sixth series of vessels, characterized by globular vessels, globular pots, and large open bowls. In the middle series, characterized by globular vessels, globular pots, and large open bowl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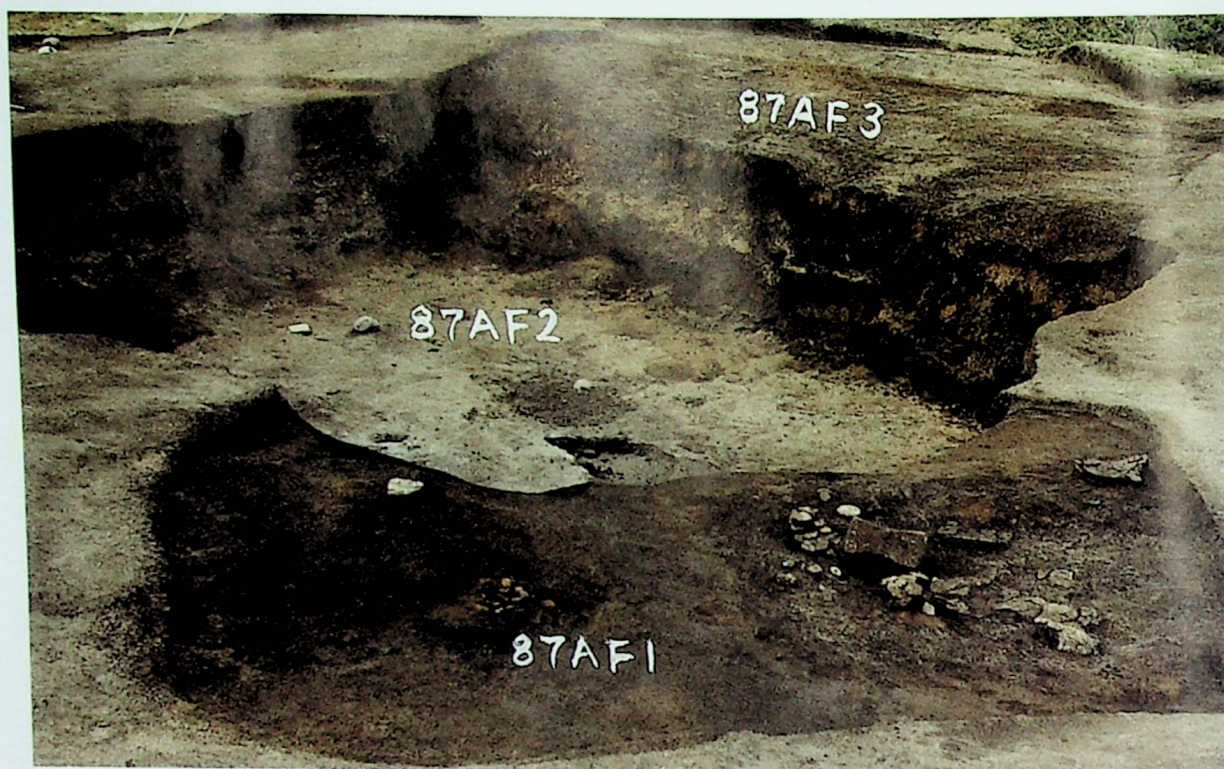


1.兴城遗址全景



2.87AF15

兴城遗址全景、房址



1.新石器时代房址与青铜时代房址打破关系



2.87AF6

房 址



1.87BF3



2.87BF3 遺物出土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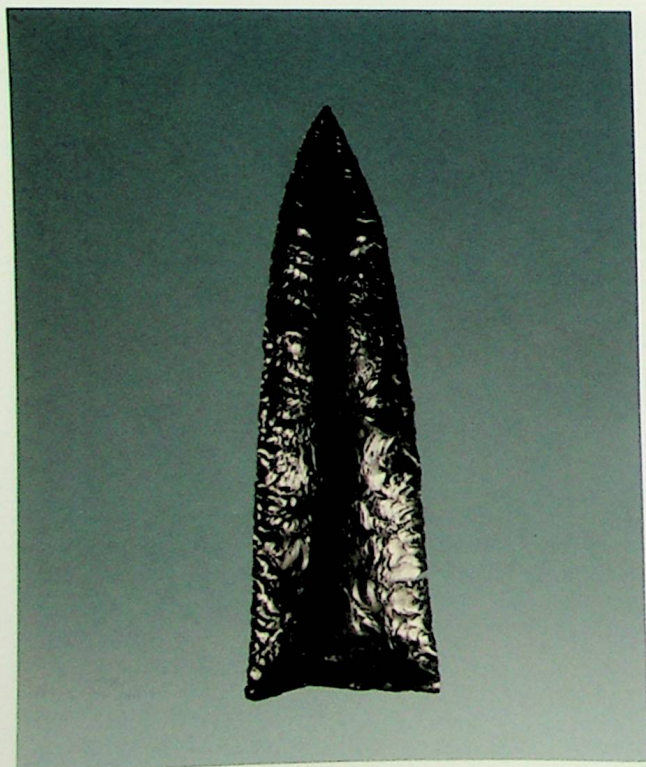
房 址



1. A型Ⅲ式陶罐 (87AF16:1)



2. 陶人头像 (87AF6 甲:17)



3. A型石矛 (87AF9:7)



4. C型骨匕 (87BF4 堆:40)

陶罐、人头像，石矛，骨匕



1.A型Ⅱ式 (87AF14:2)



2.A型Ⅲ式 (87AF16:1)



3.A型Ⅲ式 (87AF16:8)



4.B型Ⅱ式 (87BF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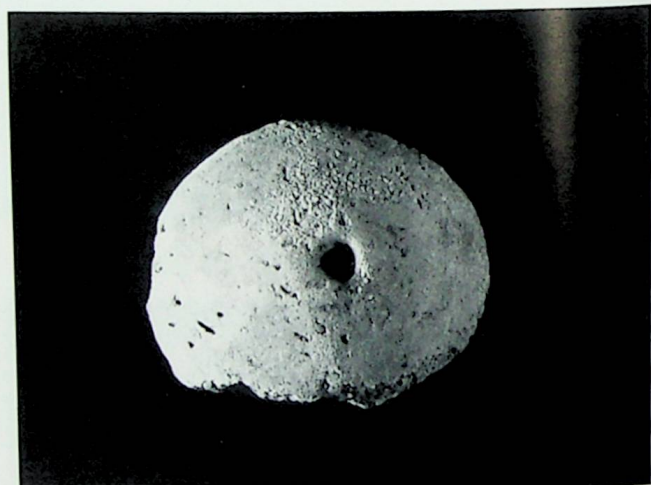
1.盆 (87AF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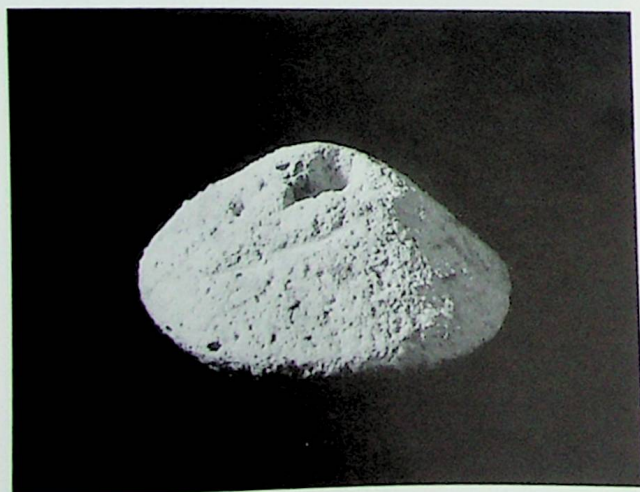
2.铃 (87AF1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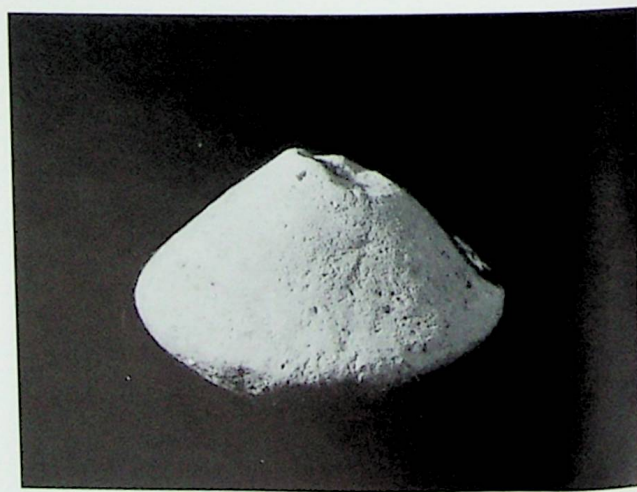
3.盅 (87AF1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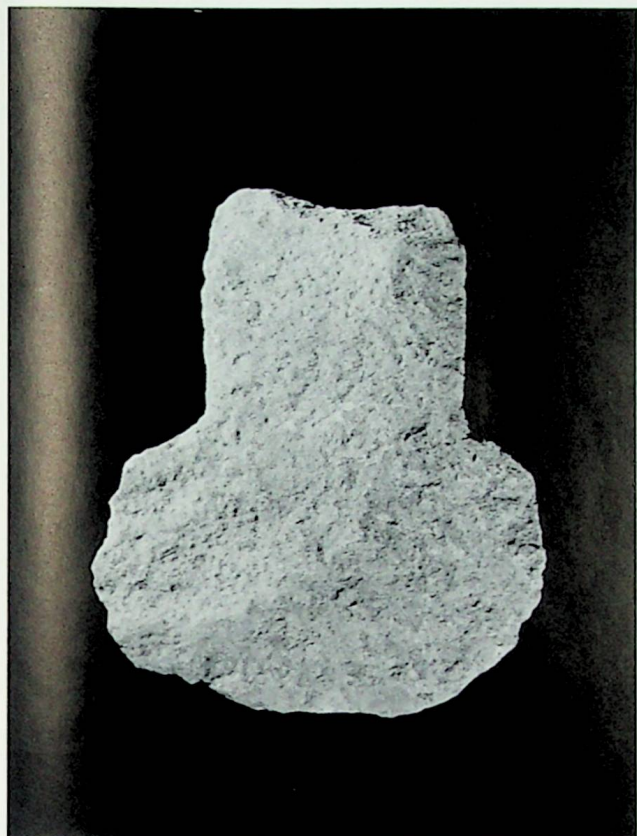
4.A型纺轮 (87AF14:4)



5.B型纺轮 (87AF3:4)



6.C型纺轮 (87AF1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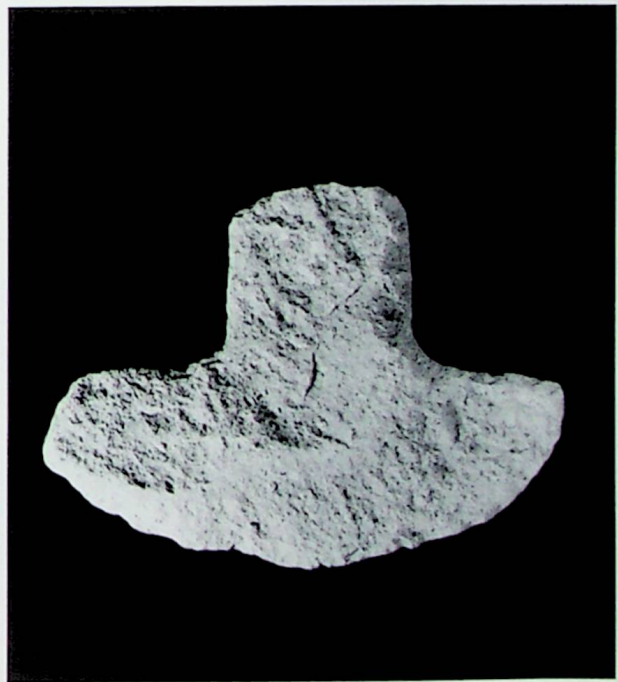
1. B型Ⅰ式 (87AF14堆:2)



2. B型Ⅱ式 (87AT1③:2)



3. B型Ⅲ式 (87AF14:1)



4. B型Ⅲ式 (87BF7:1)

图版四(IV)



1. 斧 (87BF6:2)



2. 铲 (87AF1:1)



5. A型镞 (87AF14堆:1)



6. B型矛 (87AF14堆:6)



3. 铲 (87AF16:7)



4. A型矛 (87AT2③: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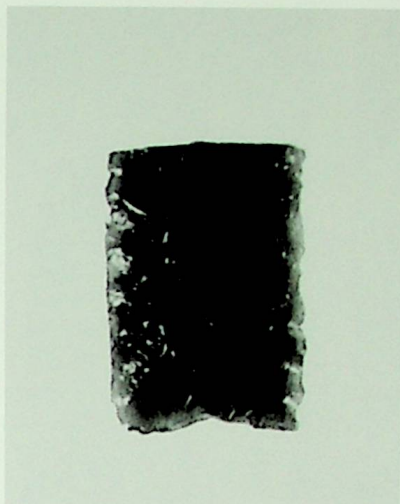


7. C型镞 (87AF14堆:7)

新石器时代石斧、铲、矛、镞



1. B型I式镞 (87AF1:7)



2. B型IV式镞
(87AT3③:9)

3. A型刮削器 (87AT3③:7)



4. B型刮削器 (87AF16堆:1)



5. B型刮削器
(87AT1扩③:2)



6. D型刮削器 (87AF1:4)



1. A型敲砸器 (87AF3:5)



2. 铤 (87AF16:3)



3. 铲 (87AF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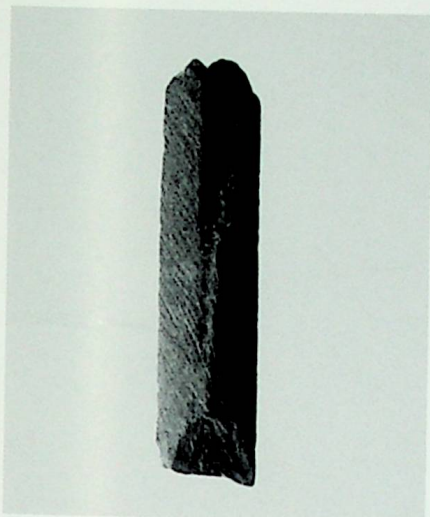
4. 斧 (87AF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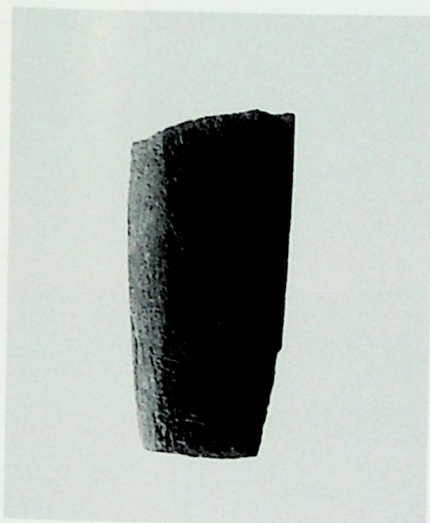
5. 铲 (87AF14堆:4)



6. 尖状器 (87AF14堆: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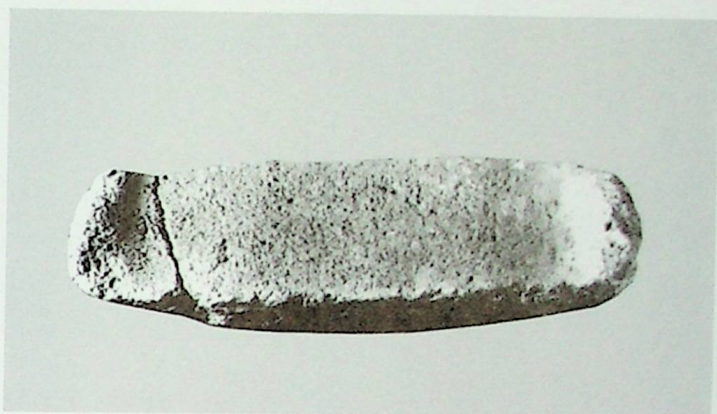
1.A型铍 (87AT3③:2)



2.B型铍 (87AT4③: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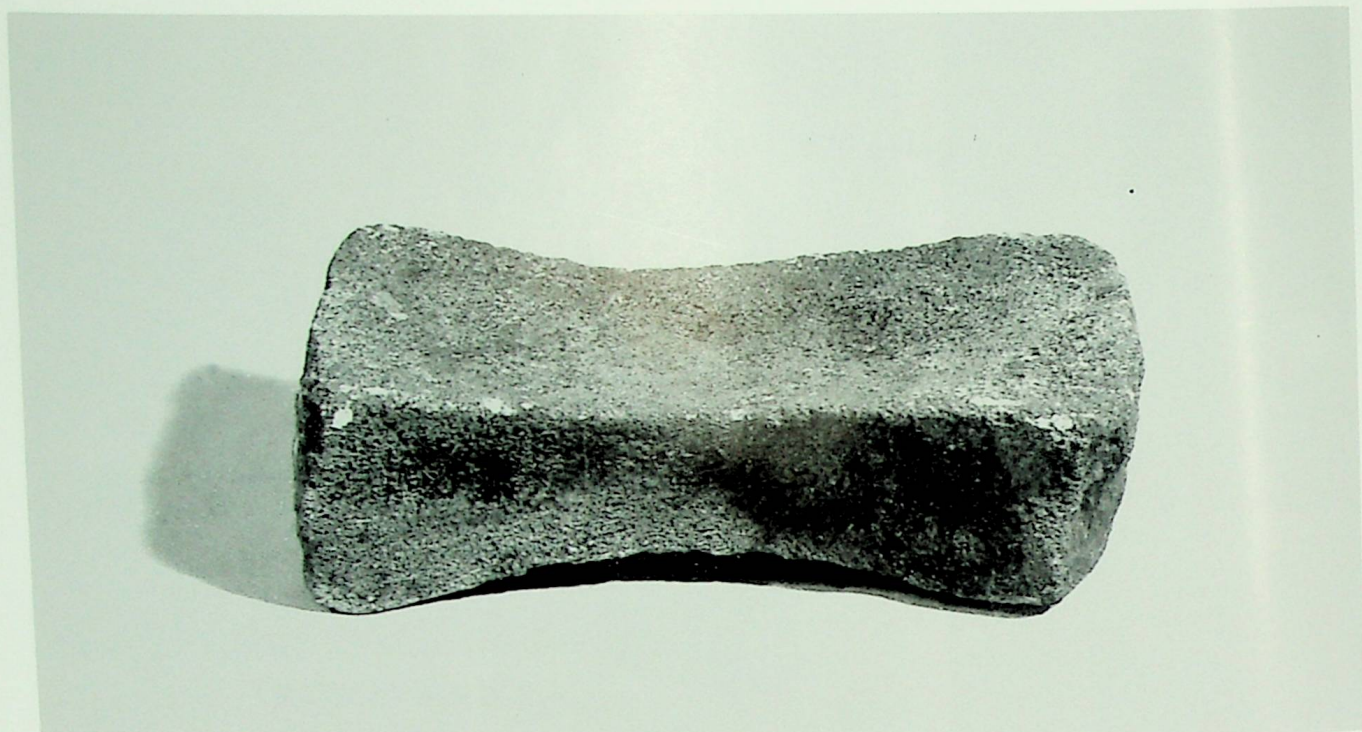
3.C型铍 (87AF14:3)



4.A型磨棒 (87AF3:2)



5.B型磨棒 (87AF11堆:1)



1.A型砺石 (87AF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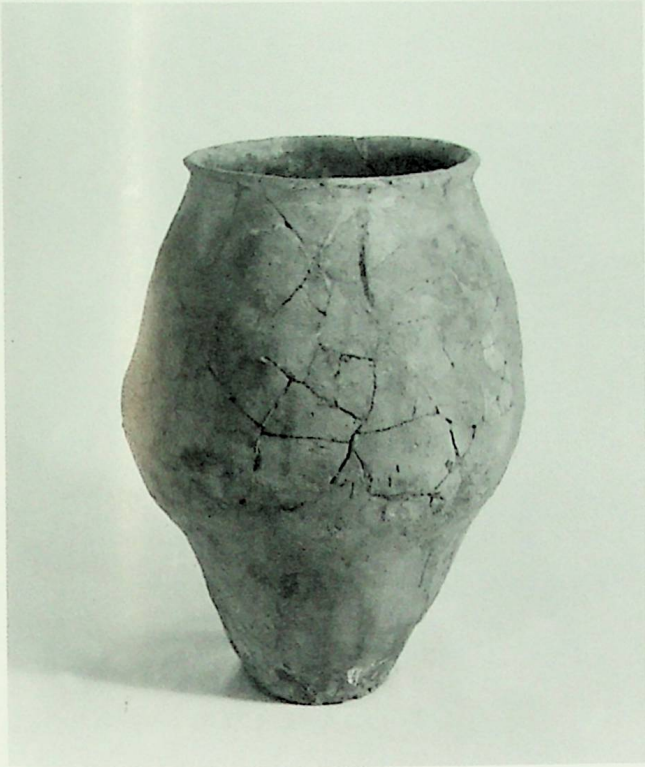
2.B型砺石 (86AT3③:6)



3.B型砺石 (87AF14:5)



4.B型研磨器 (87AF14: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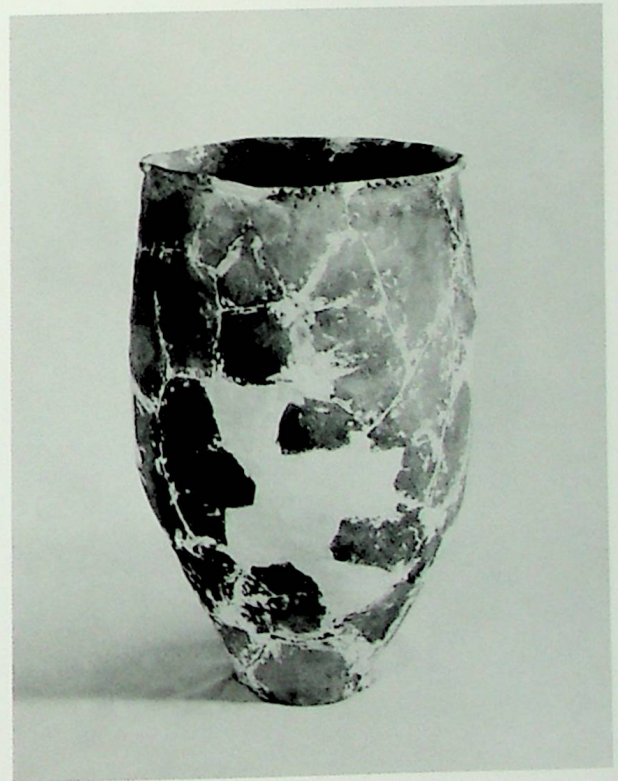
1.A型Ⅰ式(86F1:72)



2.A型Ⅱ式(87BF3:6)



3.B型Ⅰ式(86F1:65)



4.B型Ⅱ式(87BF3:7)



1. B型 I 式 (87AF13:31)



2. C型 I 式 (87AF7:17)



3. C型 II 式 (87BF3:22)



4. D型 (86F2:1)



1.A型I式(87AF6乙:1)



2.A型I式(87AF6甲:3)



3.A型I式(87AF4:4)



4.A型II式(87AF9:26)



5.A型II式(87AF9:31)



6.A型II式(87AF13:7)

青铜时代陶筒形罐



1. A型Ⅲ式 (86F1:66)



2. A型Ⅲ式 (87BF3:30)



3. A型Ⅲ式 (87BF3:1)



4. B型Ⅰ式 (87AF6甲:8)



1. B型 I式 (87AF4:7)



2. B型 I式 (87AF9: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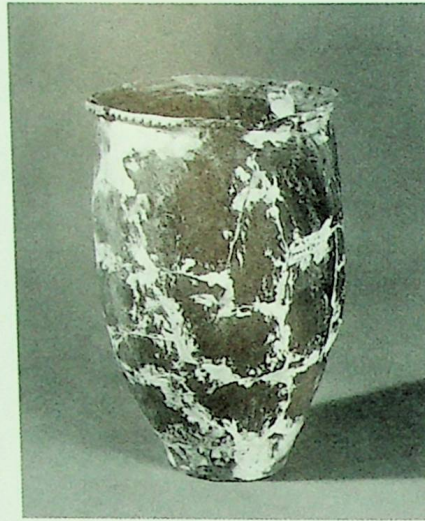
3. B型 III式 (87BF4 堆: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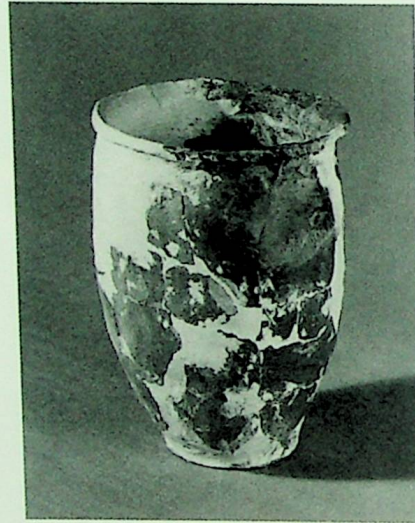
4. B型 III式 (87AF13: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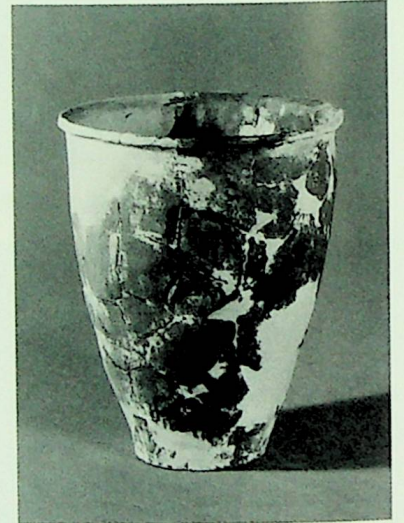
1. B型Ⅱ式 (87AF13:18)



2. B型Ⅱ式 (87AF13: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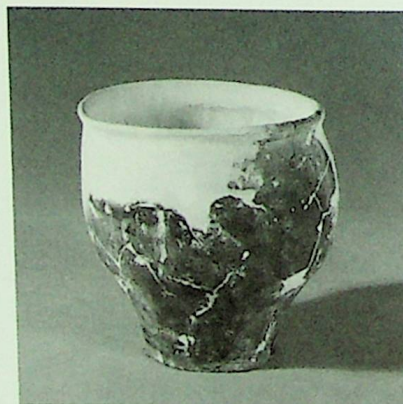
3. B型Ⅱ式 (87BF2:11)



4. B型Ⅱ式 (87AF9:27)



5. B型Ⅲ式 (87AF13:24)



6. B型Ⅲ式 (87BF3:42)



1.A型I式(87AF9:23)



2.A型I式(87AF4堆:32)



3.A型I式(87AF9:21)



4.A型II式(87AF9: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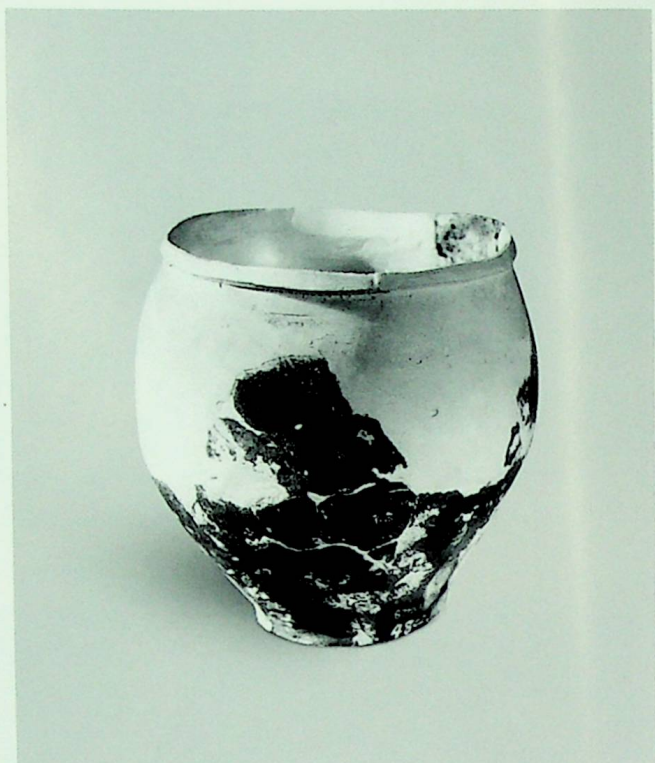
5.A型II式(87AF13:40)



6.A型III式(87BF1:32)



1.A型Ⅲ式 (87BF3:26)



2.B型Ⅰ式 (87AF9:33)



3.B型Ⅰ式 (87AF4:5)



4.B型Ⅱ式 (86F1:5)



1.B型Ⅲ式 (87BF1:34)



2.B型Ⅲ式 (87AF13:32)

3.B型Ⅲ式 (86F1:62)



4.B型Ⅲ式 (87BF3:25)



5.C型Ⅰ式 (87AF6乙:6)



6.C型Ⅰ式 (87AF9:30)



1.C型I式(87AF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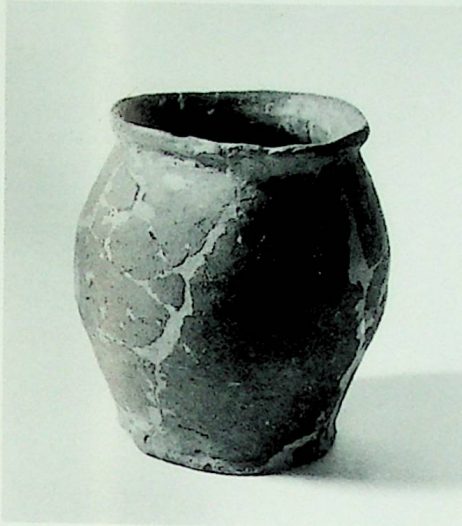
3.C型II式(87AF13:30)



2.C型II式(86F1:63)



4.C型II式(8BF3:35)



1. A 型 (86F1:64)



2. A 型 (86F1:97)

3. A 型 (87AF15 堆:20)



4. A 型 (86F1:7)



5. A 型 (87AF9:38)



6. B 型 (86F1:88)



1. B型深腹罐 (87BF1:10)



2. A型敛口罐 (87AF9:24)



3. B型敛口罐 (87AF13:39)



4. 小罐 (87AF4堆:23)



1. A型垂腹罐
(87AF13:52)



2. A型垂腹罐
(87AF9:22)

3. B型垂腹罐 (86F1:26)



4. B型垂腹罐 (86F1:33)



5. A型钵 (87AF4:2)



6. B型钵 (87AF3:28)



1.A型Ⅰ式 (87AF6乙:18)



2.A型Ⅱ式 (86F1:103)



3.A型Ⅲ式 (87BF3:2)



4.B型 (87AF13:2)



1. A型Ⅱ式碗 (86F2:2)



2. A型Ⅲ式碗 (87BF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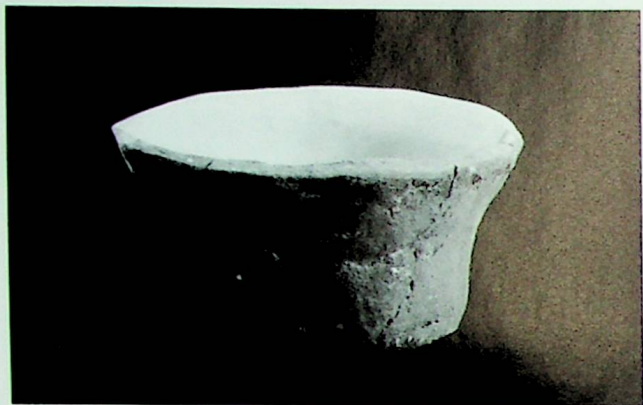
3. A型Ⅲ式碗 (87AF13:25)



4. B型碗 (87AF1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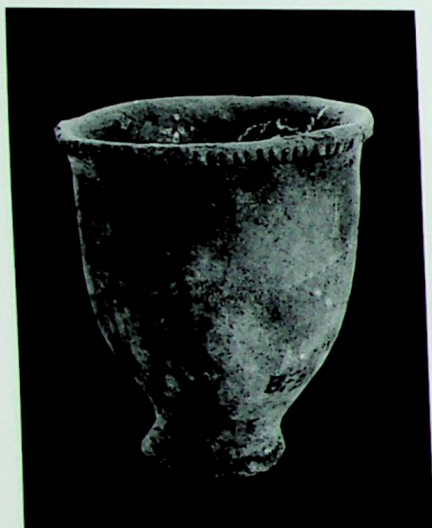
5. 瓮棺葬具 (87BM1:2)



1.A型浅腹杯 (87AF9: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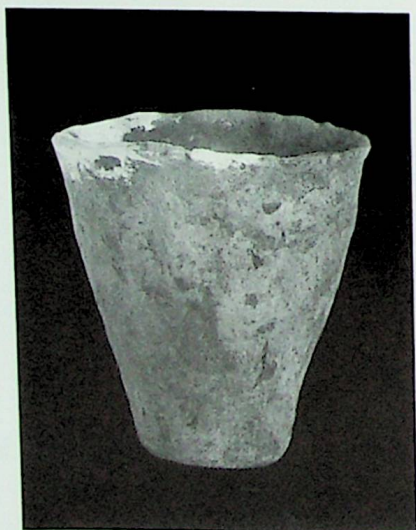
2.B型浅腹杯 (87BF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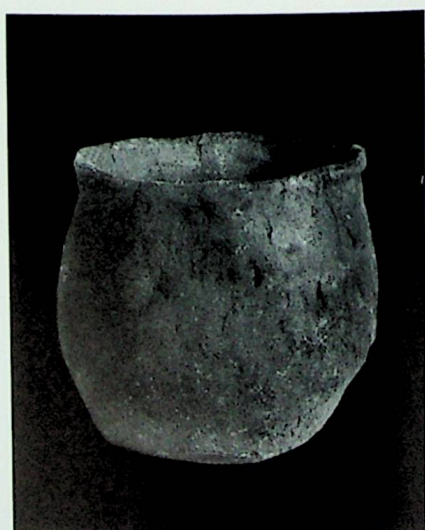
3.A型深腹杯 (87BF3堆:28)



4.B型深腹杯 (87AF15堆:4)



5.A型深腹杯 (86F1: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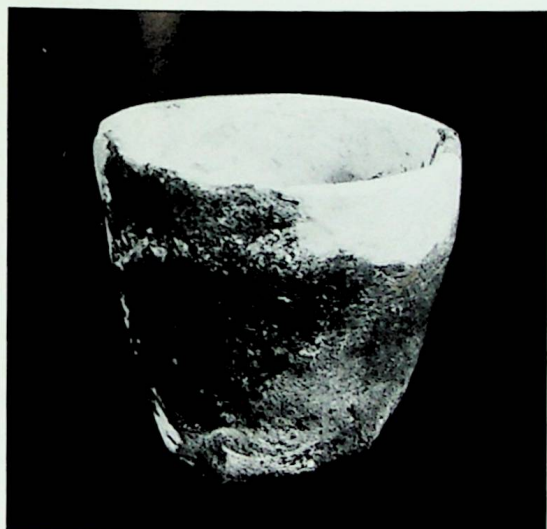
6.C型深腹杯 (87AF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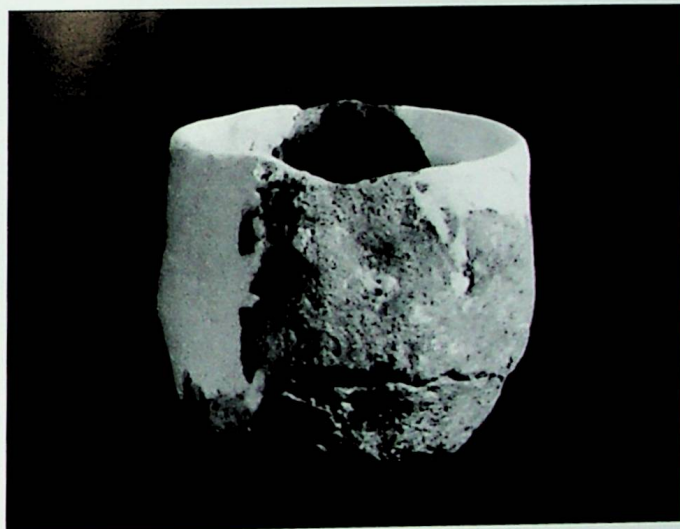
1. C型深腹杯 (87AF15 堆:19)



2. 深腹盅 (87BF1:16)



3. 深腹盅 (87AF6 乙:21)



4. 深腹盅 (87BF1:18)



5. 深腹盅 (86BF2 堆:3)



6. 深腹盅 (86F2 堆: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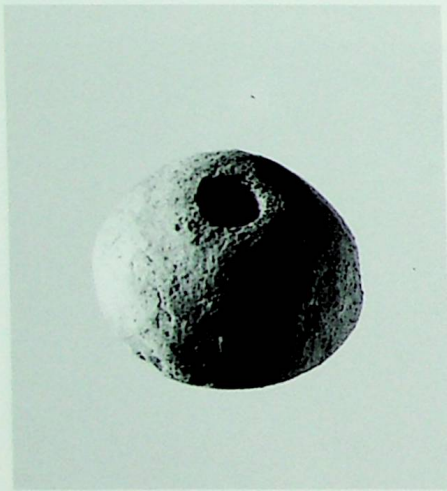
1. A 型 (87AF4:12)



2. B 型 (87AF6 乙: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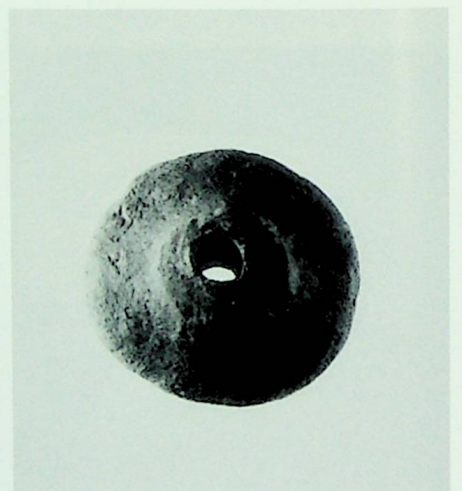
3. C 型 (87AF8:2)



4. C 型 (87AF6 乙:23)



5. D 型 (87AF9:8)



6. D 型 (87AF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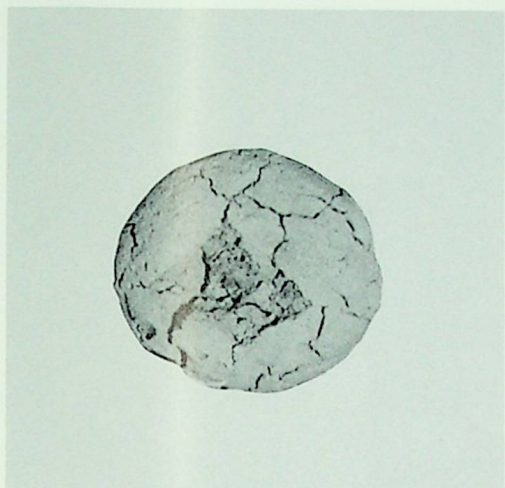
7. E 型 (86F1:10)



8. E 型 (86F1:16)



9. G 型 (87BF5:2)



1. 陶珠 (87BF4 堆:34)



2. 陶祖 (87AF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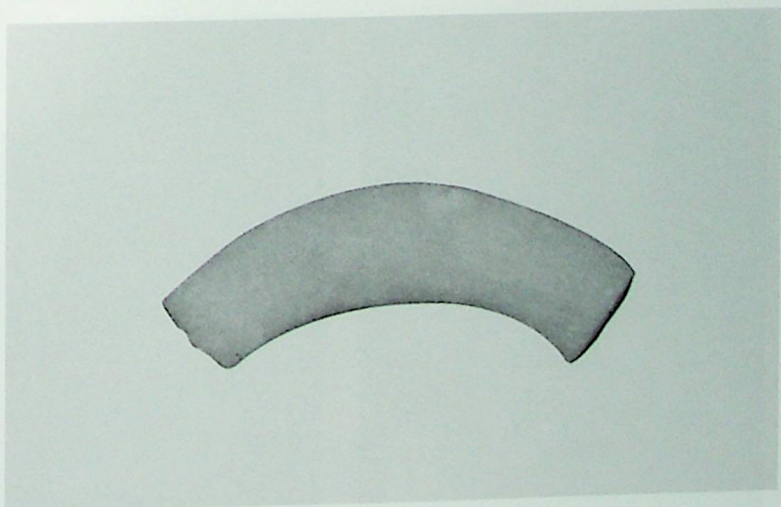
3. 陶祖 (86F2 堆:10)



4. 陶器盖 (86F1:40)



5. 绿松石管 (87AF6 甲:21)



6. 残玉环 (87BF4 堆:36)

青铜时代陶珠、祖、器盖，绿松石管，玉环



1. A 型 I 式 (87BF1 堆: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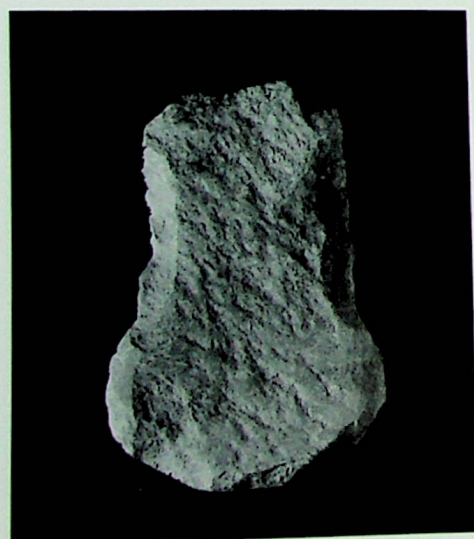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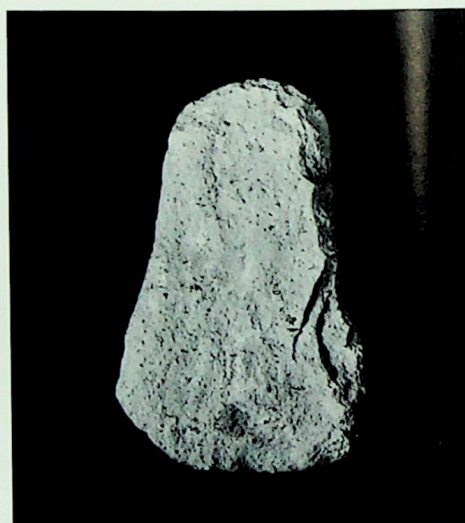


2. A 型 I 式 (87AF15 堆: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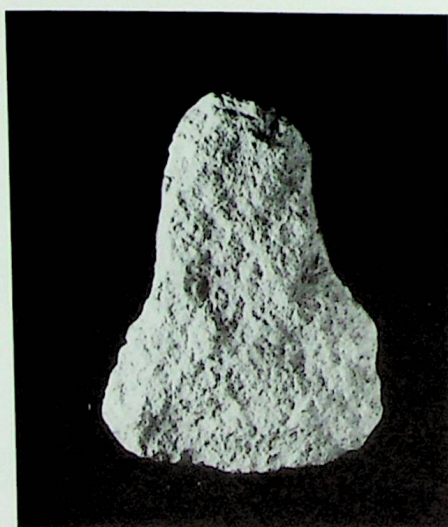
3. A 型 II 式 (87BF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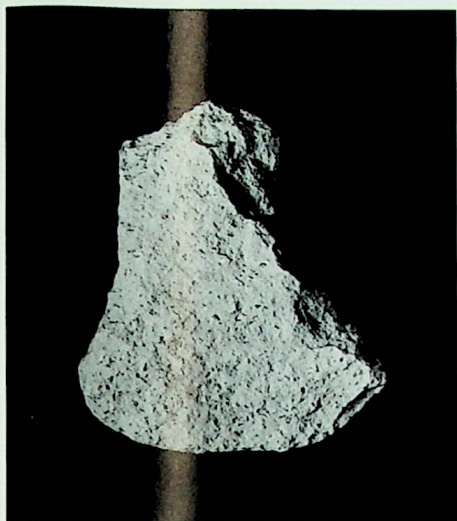
4. A 型 II 式 (87AT14G:1)



5. B 型 I 式 (87BT2②:1)



6. B 型 I 式 (87BT3②: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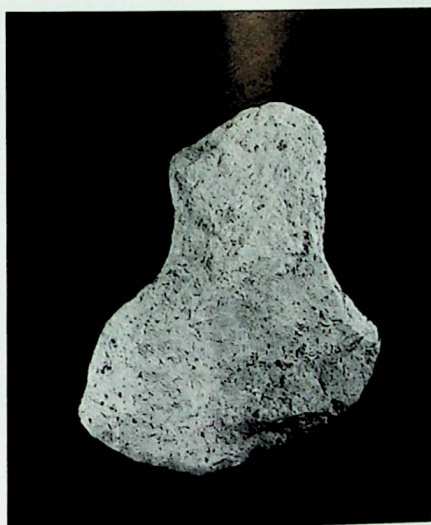


1. B型Ⅱ式 (87BF4 堆: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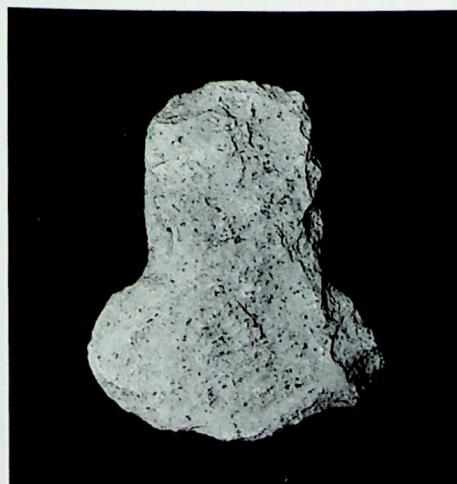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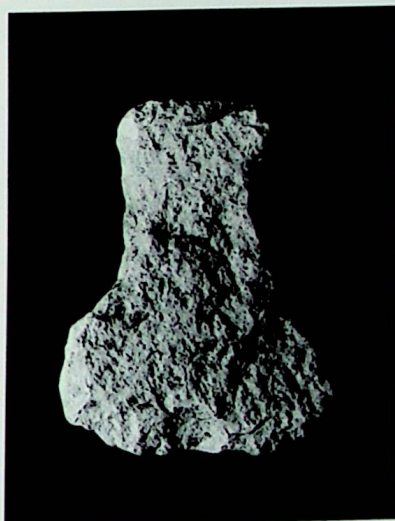


2. B型Ⅱ式 (87BF5 堆: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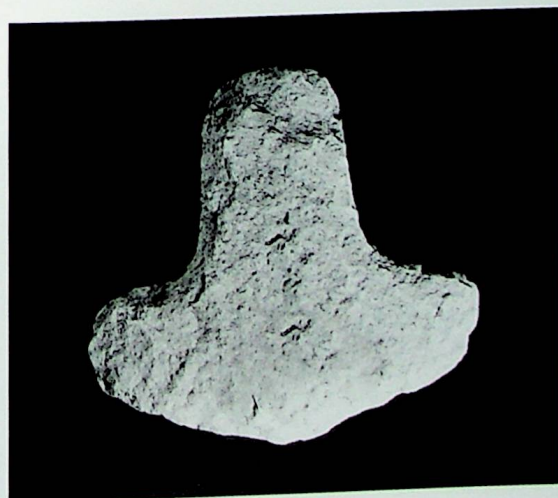
3. B型Ⅲ式 (87BF2:3)



4. B型Ⅲ式 (87AF13 堆:5)



5. B型Ⅲ式 (87AF13 堆:8)



6. B型Ⅳ式 (87AF6 堆:1)



1.A型 (87AF7:6)



2.A型 (87AF6 乙: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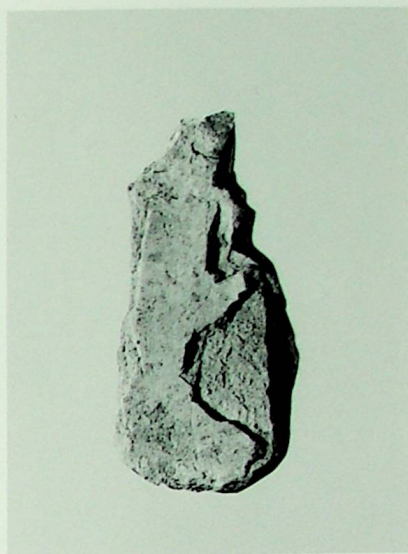
3.B型 I 式 (87AF5 堆:17)



4.B型 I 式 (87BF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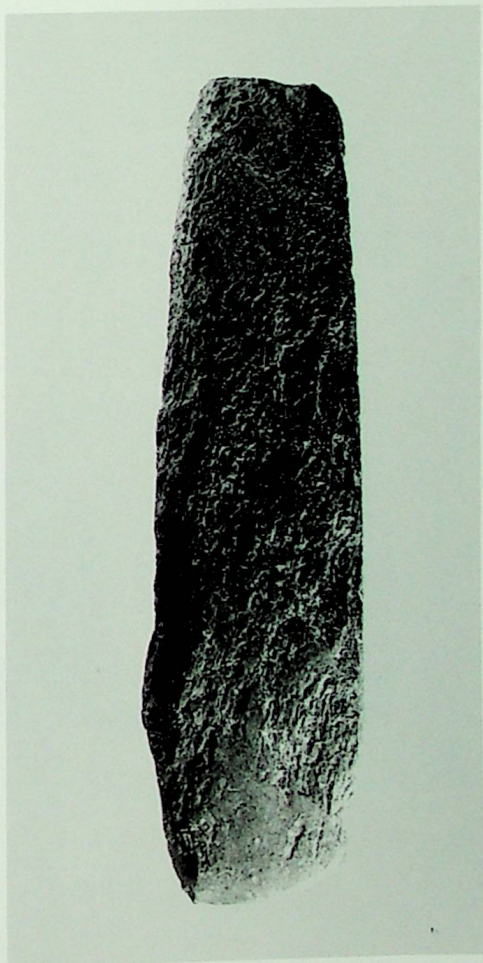
1. B型Ⅱ式 (87AF15 堆:16)



2. B型Ⅱ式 (87BF5:4)



3. C型 (87AF4:16)



4. C型 (87BF2 堆:18)



1.A型 (87AF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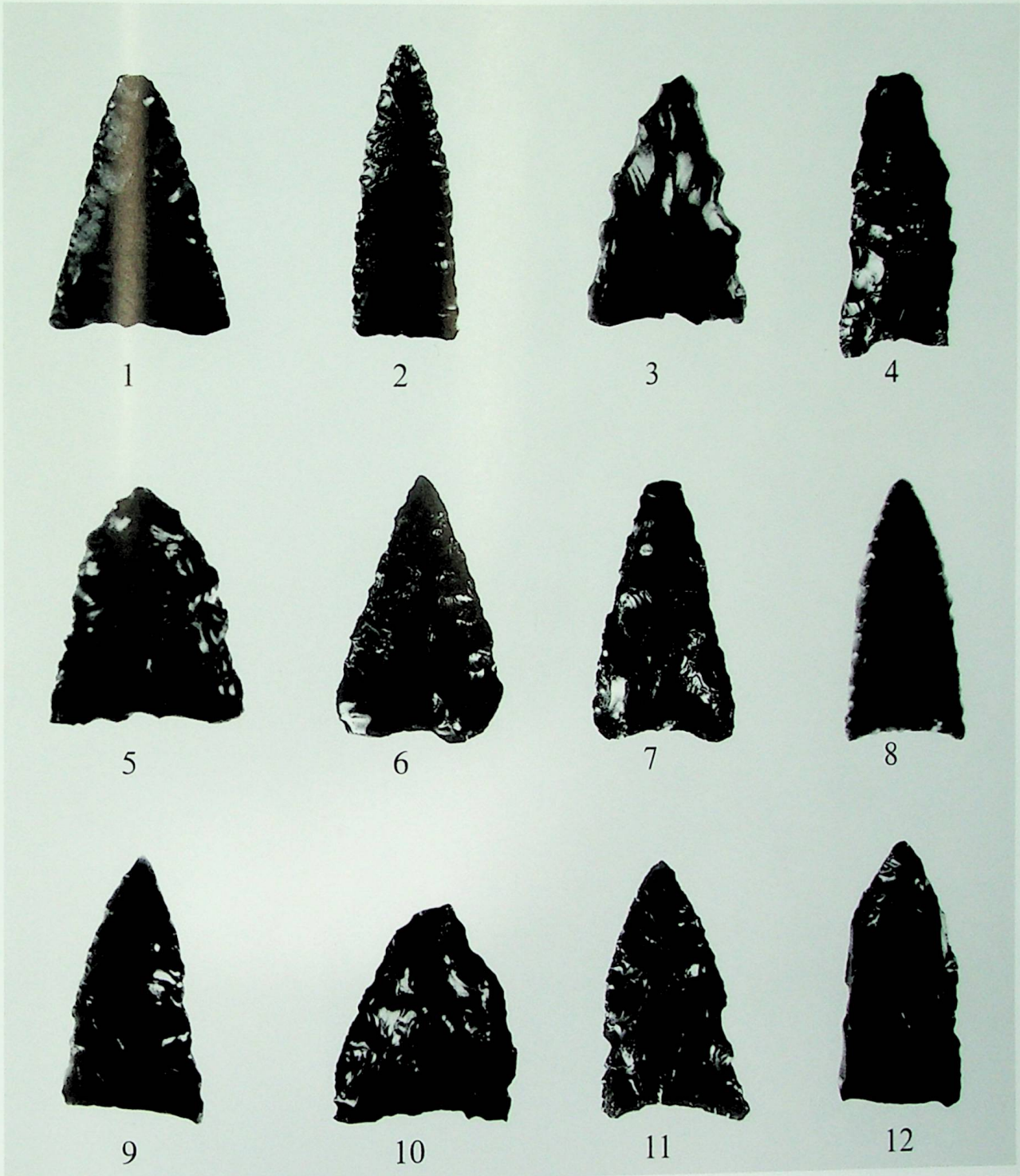
2.B型 I 式 (87AF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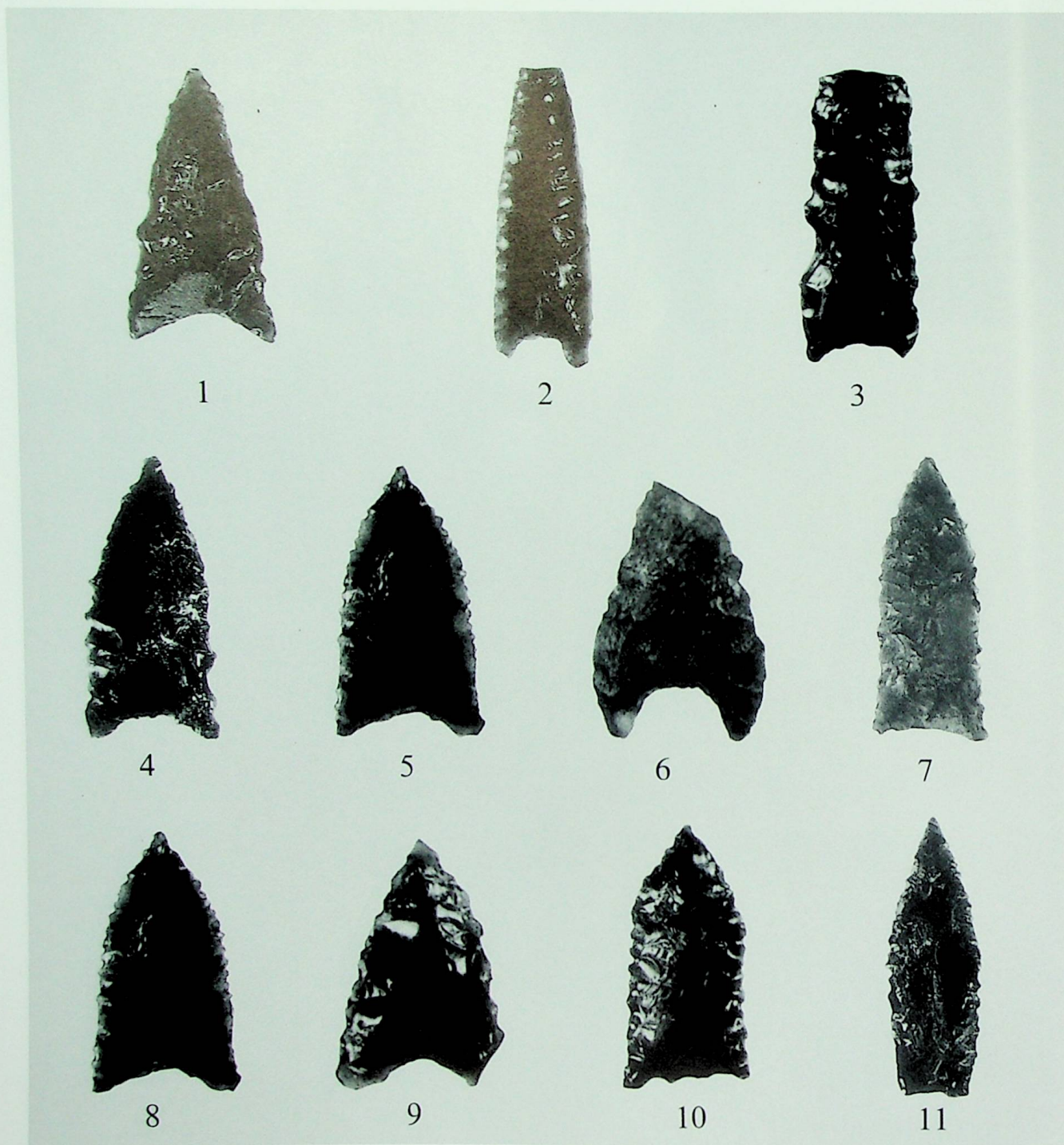
3.A型 (87BF3:45)



4.B型 II 式 (87AF2:27)



1.A型Ⅰ式(87BF4堆:6) 2.A型Ⅰ式(87AF12堆:1) 3.A型Ⅱ式(87AF2堆:29)
4.A型Ⅱ式(87BF2堆:21) 5.B型Ⅰ式(87AF9:3) 6.B型Ⅰ式(87BF3堆:12)
7.B型Ⅰ式(87AF4:34) 8.B型Ⅱ式(87AF9:1) 9.B型Ⅱ式(87AF8:6)
10.B型Ⅱ式(86F3:1) 11.B型Ⅱ式(87AF9:2) 12.B型Ⅱ式(87BF2:8)



1. B型Ⅲ式 (87BF3:5) 2. B型Ⅲ式 (87AF2 堆:19) 3. B型Ⅲ式 (87AF6 堆:4)
4. B型Ⅳ式 (87AF2:28) 5. B型Ⅳ式 (87BF3:9) 6. B型Ⅳ式 (87BF3:12)
7. B型Ⅳ式 (86F1:45) 8. B型Ⅳ式 (87AF10:2) 9. B型Ⅳ式 (87BF2 堆:11)
10. C型 (87BF2 堆:6) 11. C型 (87AF13 堆:12)



1. A型Ⅱ式镞 (87AF13 堆: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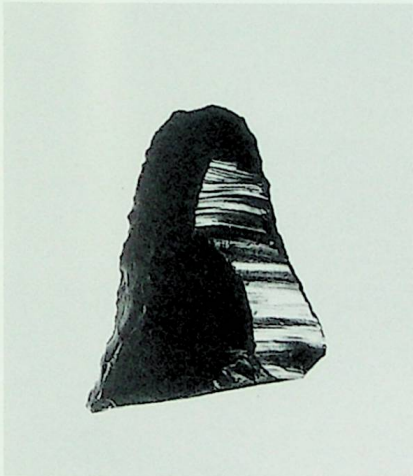
2. A型Ⅱ式镞 (87BF1 堆:4)



3. B型镞 (86F2 堆:14)



4. C型镞 (87BF5:12)



5. B型刮削器 (87BF2 堆:28)



6. D型刮削器 (87AF2:34)



7. D型刮削器 (87AF13 堆:1)



8. E型刮削器 (87AF6 甲: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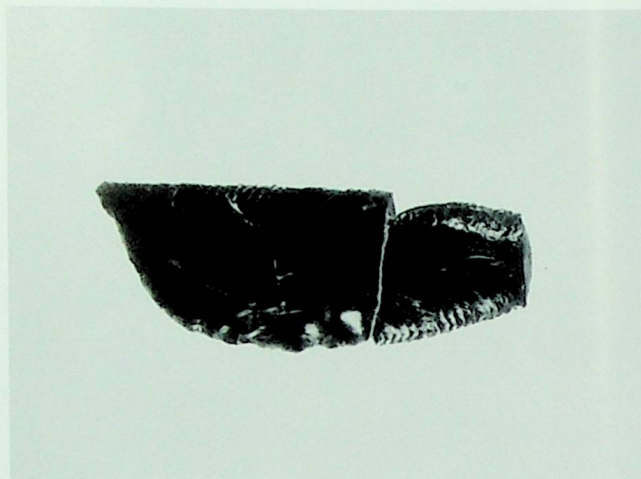
9. F型刮削器 (87BF3 堆: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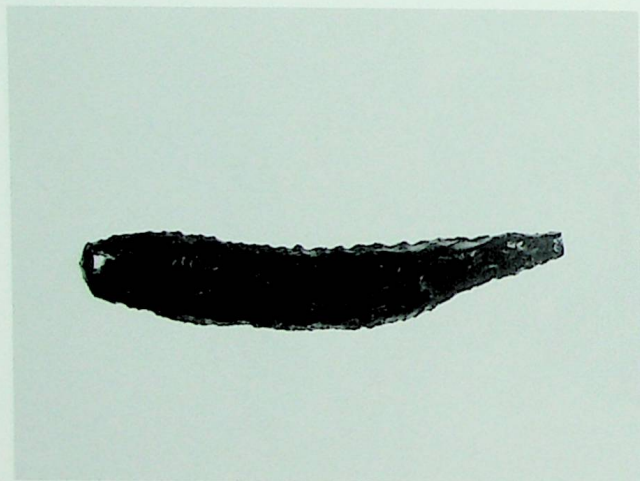
10. F型刮削器 (87AF8:7)



1.A型切割器 (87AF13:15)



4.B型切割器 (87BF3堆: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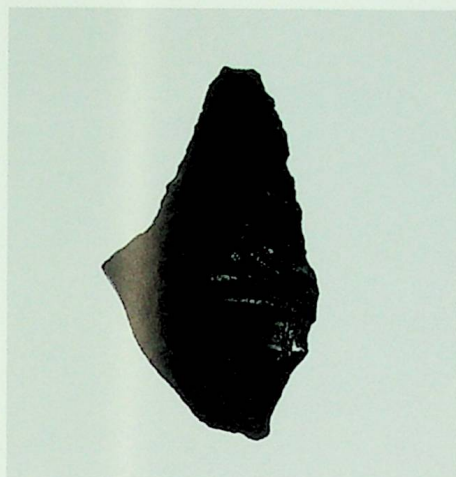
2.A型切割器 (87AF9堆:6)



5.D型切割器 (87AF15堆:25)



3.锯 (87AF13堆:14)



1. 尖状器 (86F1:67)



2. 尖状器 (86F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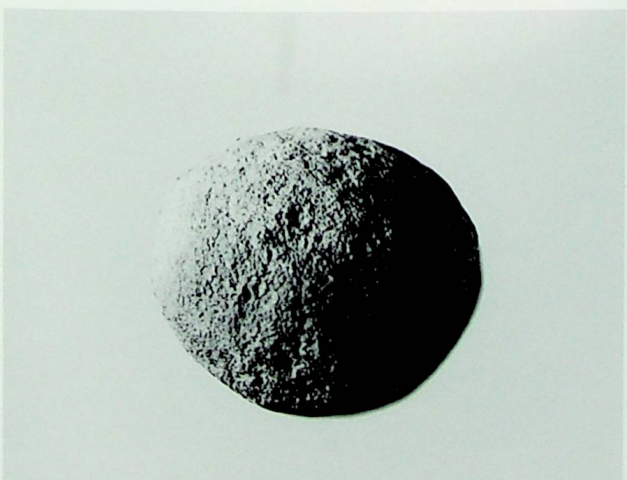
3. 尖状器 (86AF2:35)



4. 石核 (87AF2 堆:13)



5. 敲砸器 (87BF1 堆:8)



6. 敲砸器 (87AF8 堆: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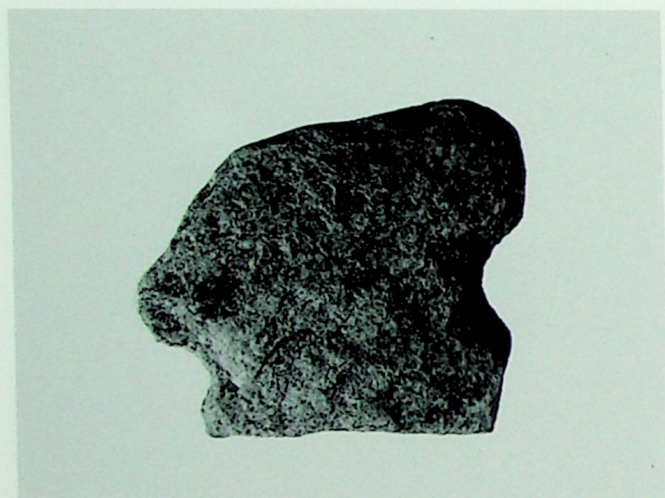
7. 敲砸器 (87BF1 堆:9)



1.A型 (87BF4: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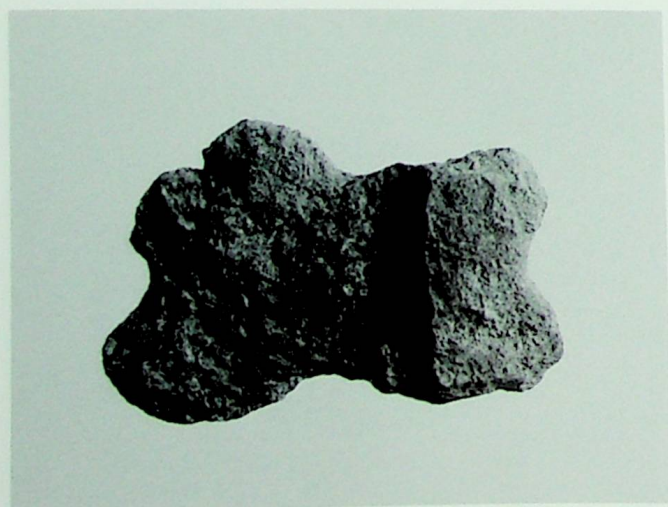
2.A型 (87AF5:10)



3.A型 (87BF1堆:2)



4.A型 (87BF4堆:24)



5.B型 (87BF10:2)



6.C型 (87AF2堆:28)



1.A型Ⅰ式(87AF9:40)



2.A型Ⅱ式(87AF13:9)



3.A型Ⅱ式(86F1:96)



4.A型Ⅱ式(86F3甲:11)



5.A型Ⅱ式(87BF2堆:12)



6.Ba型Ⅱ式(87AF13堆:6)



1. Ba 型 I 式 (87AF4: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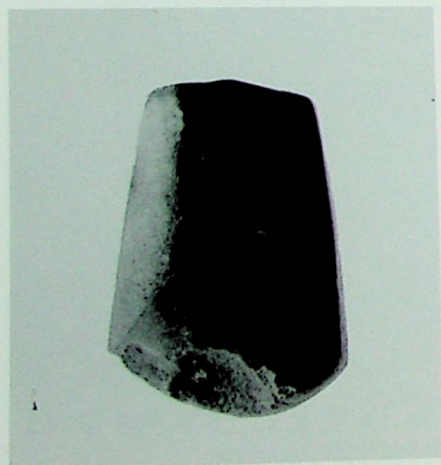
2. Ba 型 I 式 (86F1: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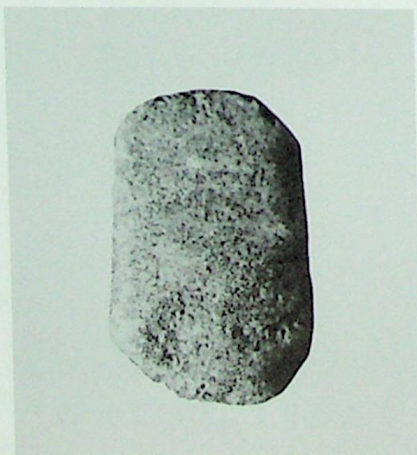
3. Bb 型 I 式 (87AF13:49)



4. Bb 型 II 式 (87AF13:10)



5. Bb 型 I 式 (87BF4:2)



6. Bb 型 III 式 (87AF12 堆:5)



1. A 型 I 式 (87AF4:20)



2. A 型 II 式 (87BF1:1)



3. Bb 型 I 式 (87AF13:49)



4. B 型 I 式 (87BF3:47)



5. B 型 I 式 (87BF2:2)



6. B 型 II 式 (87AF8 堆:15)



7. A 型 I 式 (86F3:10)



8. A 型 II 式 (87BF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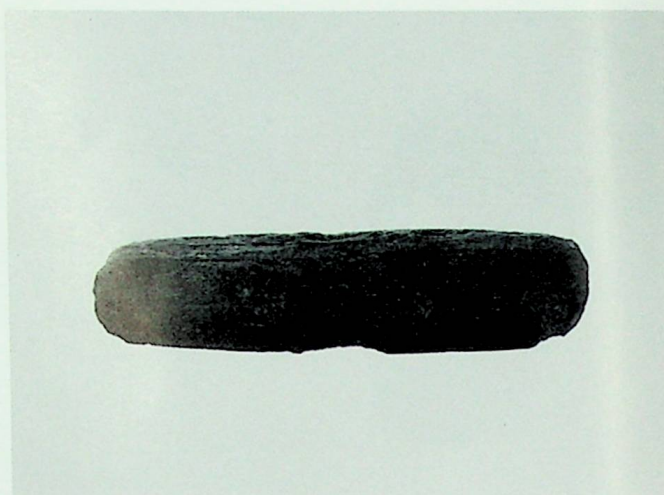
9. C 型 (87AF9:14)

青铜时代石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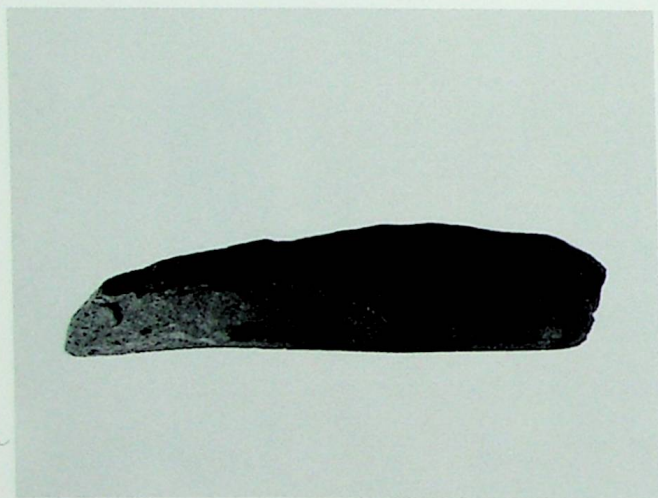
59)



1.B型 (87AF4堆: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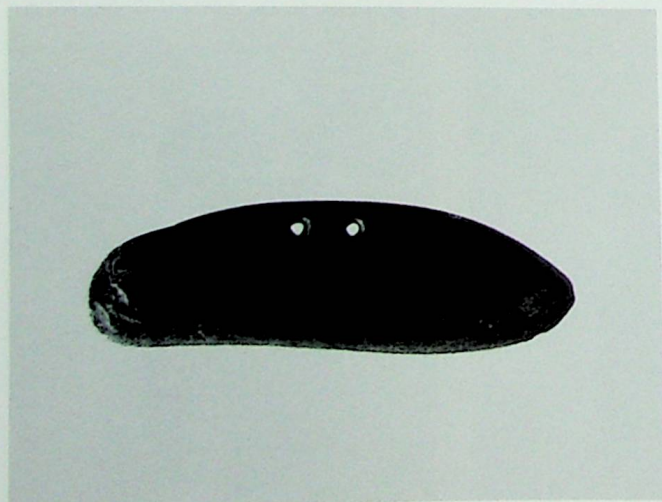
2.B型 (87AF13:8)



3.C型 (86F1: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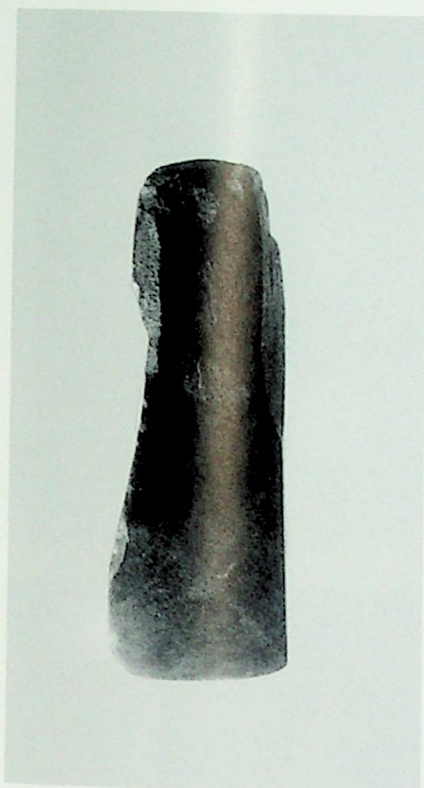
4.C型 (87AF12:14)



5.D型 (87AF2堆:4)



6.E型 (86F1:28)



1.A型 (87AF6 甲:9)



2.A型 (87BF3:50)



3.B型 (87AF13: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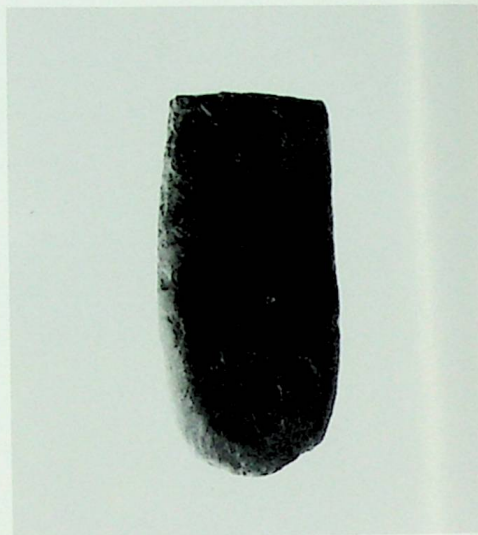
4.C型 (86F1:21)



5.D型 (86F2 堆:12)



1.A型铲 (87AF4:7)



2.B型铲 (87AF6 甲:1)



3.A型Ⅰ式镞 (87AF4 堆: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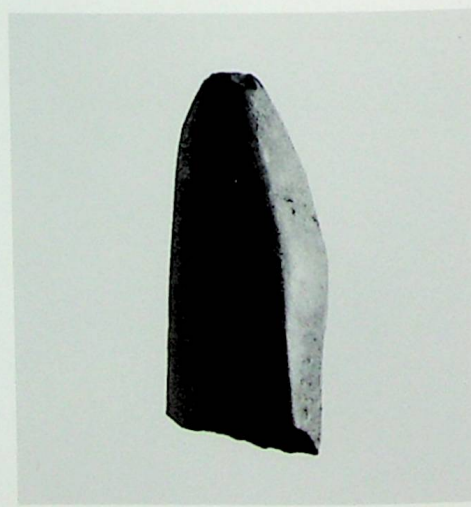
4.A型Ⅱ式镞 (87AT9②:2)



5.B型镞 (87BF4 堆:17)



6.矛形器 (87AF4:37)



7.矛形器 (87AF4: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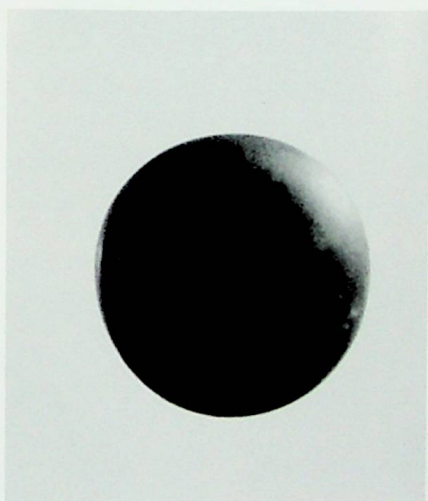
1.A 型 I 式 (87AF4:11)



2.A 型 II 式 (87AF8 堆:5)



3.A 型 II 式 (87AF4: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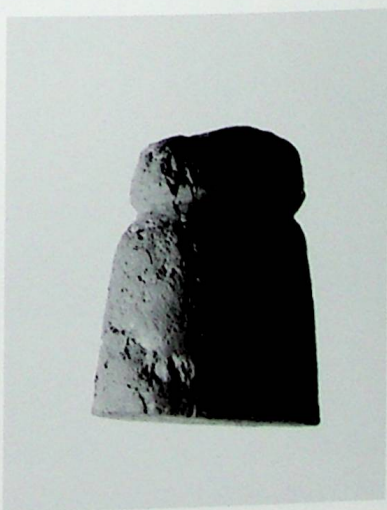
4.A 型 III 式 (87AF9: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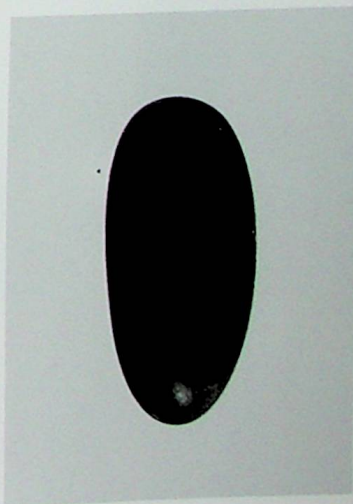
5.B 型 I 式 (86F3:21)



6.B 型 III 式 (87AF13 堆:10)



7.B 型 III 式 (86F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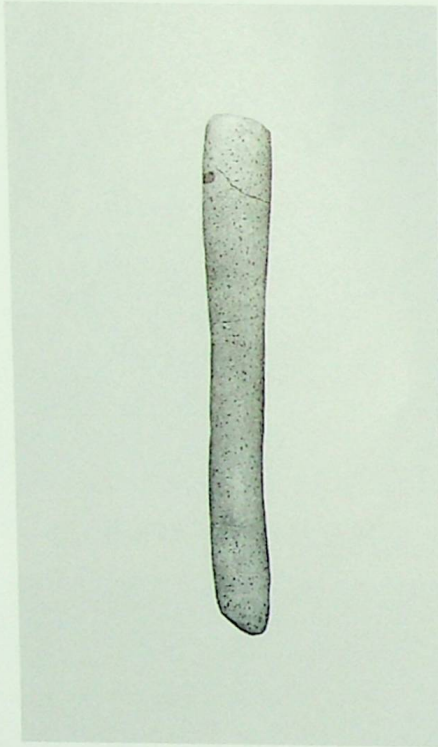


8.A 型 IV 式 (86F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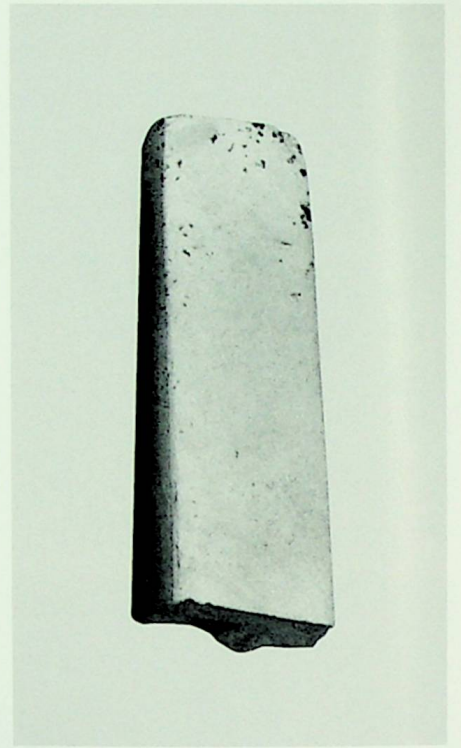
青铜时代石研磨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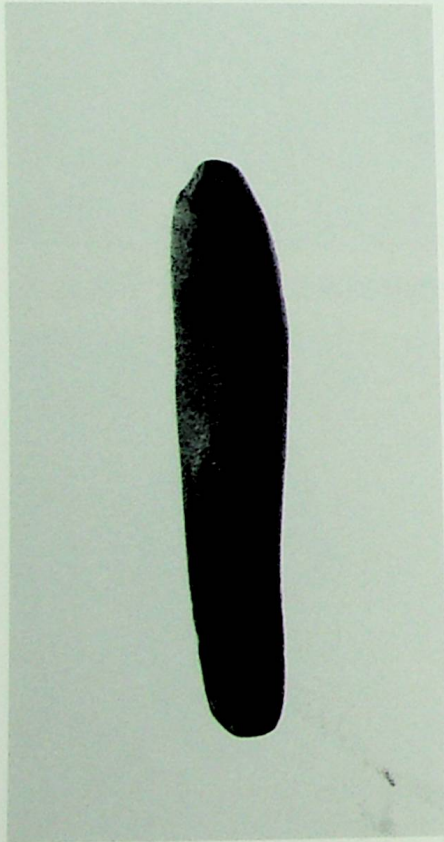
1.C型I式 (87AF6 乙:19)



2.C型III式 (87AF13:35)



3.C型II式 (87AF7 堆:1)



4.C型IV式 (86采: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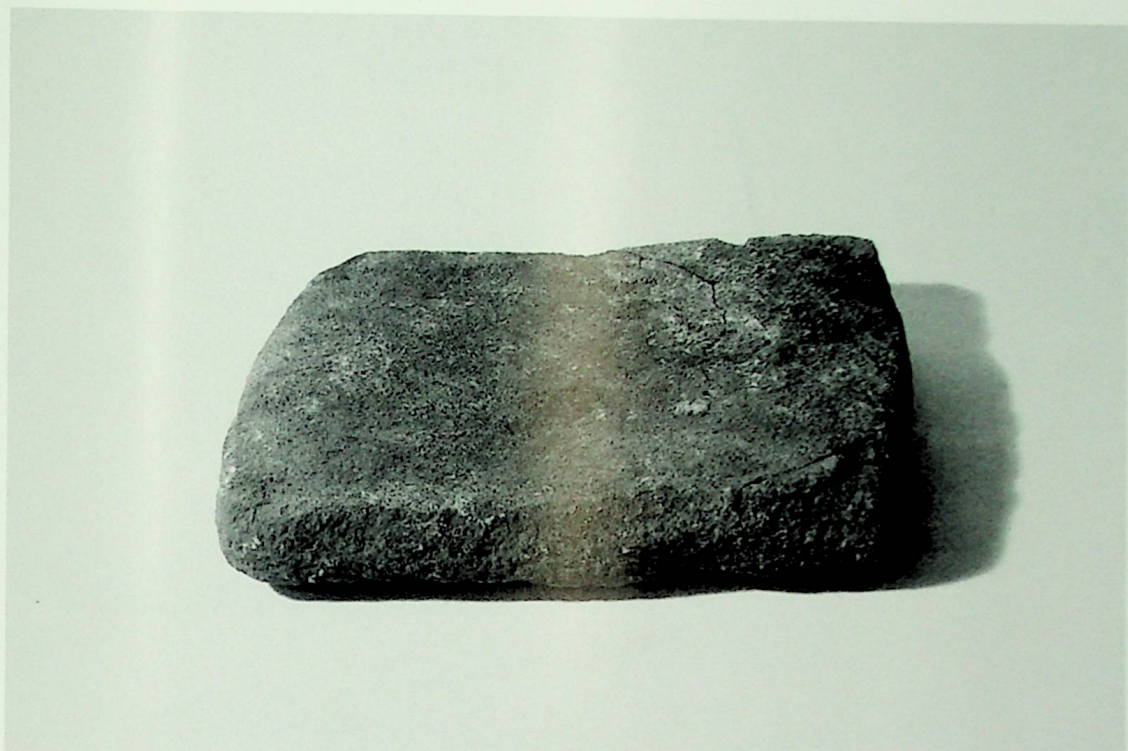
5.C型IV式 (86F1:19)



6.D型 (86F1:71)



7.D型 (87BF3 堆:15)



1. A型 I 式 (87AF6 乙:4)



2. A型 II 式 (87AF8:1)

青铜时代石磨盘



1.A 型 (87AF4:36)



2.B 型 (86F1: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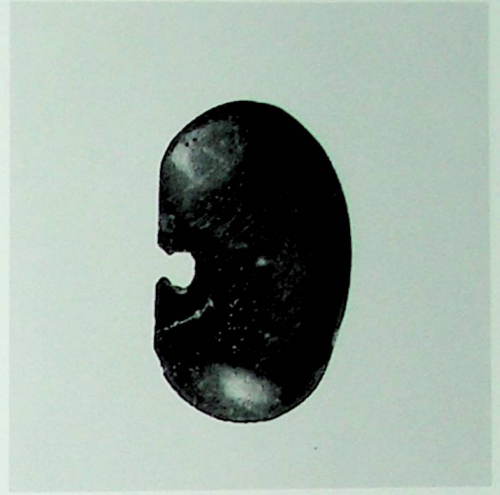
3.C 型 (87BF1:12)



4.C 型 (87AF15 堆:23)



1. B型砺石 (87BF2 堆:1)



2. 扣形器 (87BF3 堆:21)



3. 纺轮 (87AF13 堆:1)



4. B型砺石 (87BF3 堆: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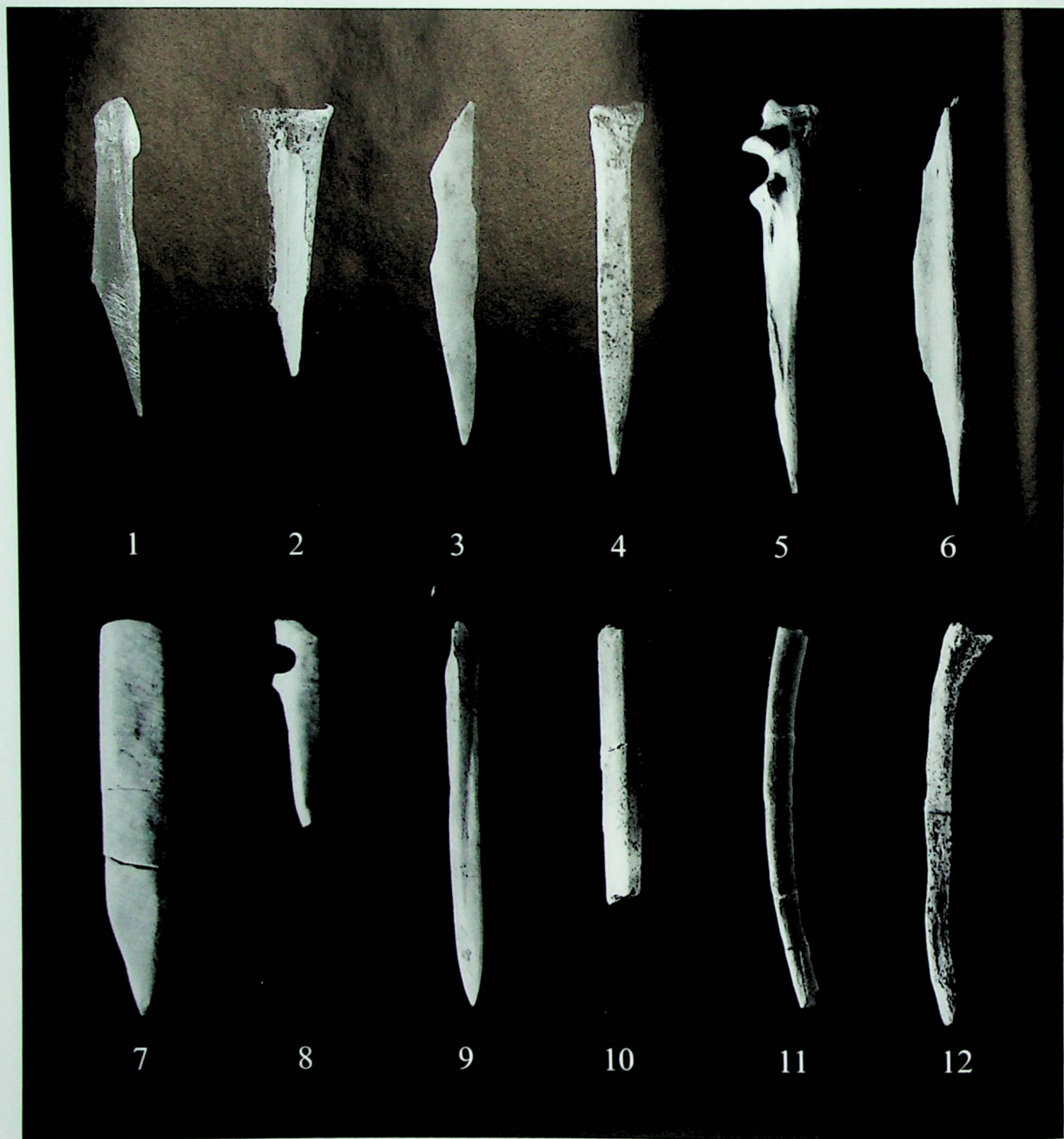


5. 舌形器 (87BF3 堆:32)



6. 圆饼形器 (87AF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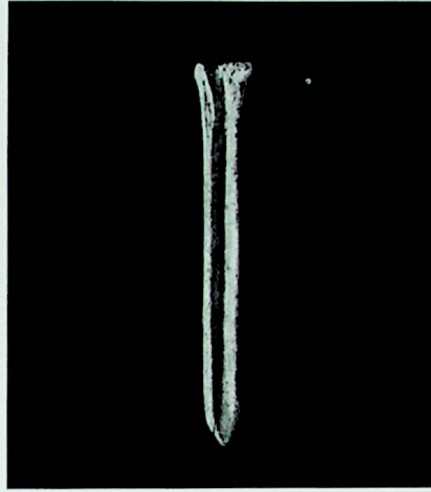
青铜时代石扣形器、纺轮、舌形器、圆饼形器、砺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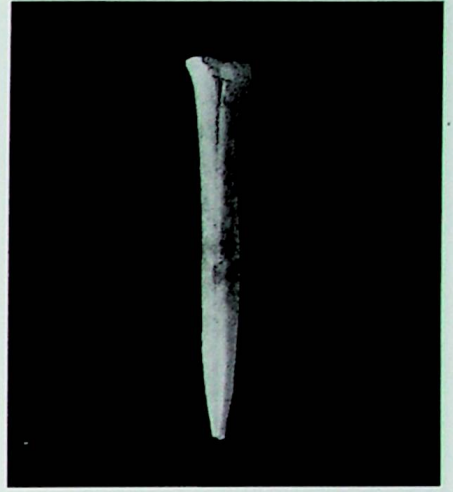
1.A型Ⅲ式 (87AF6 甲:20) 2.A型Ⅰ式 (87AF2:15) 3.A型Ⅰ式 (87BF4:39)
4.A型Ⅱ式 (87AF2:31) 5.A型Ⅱ式 (87BF4 堆:18) 6.A型Ⅲ式 (87BF4 堆:22)
7.B型Ⅰ式 (87AF4:23) 8.B型Ⅱ式 (87AF2:7) 9.C型Ⅰ式 (87BF4:50)
10.C型Ⅰ式 (87BF3 堆:23) 11.C型Ⅱ式 (87BF3:44) 12.C型Ⅱ式 (87BF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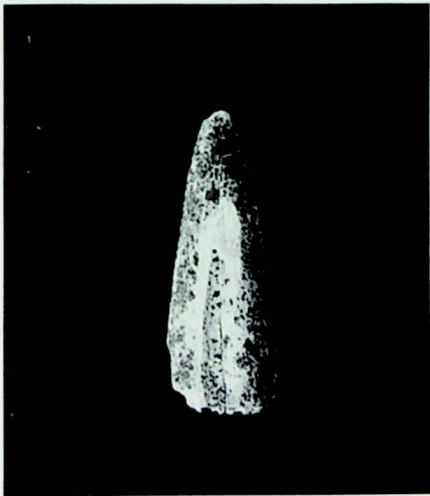
1. A 型 I 式矛形器 (87AF2:26)



2. A 型 II 式矛形器 (87BF4: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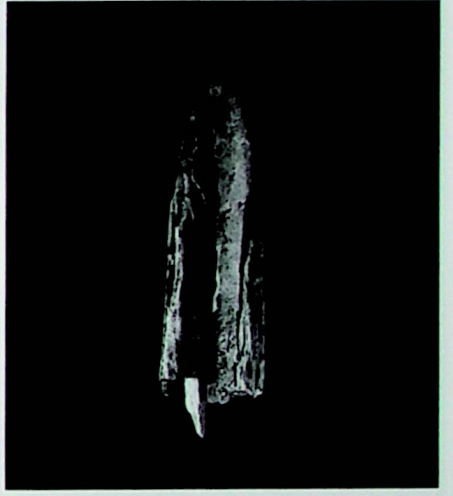
3. A 型 III 式矛形器 (87BF4 堆: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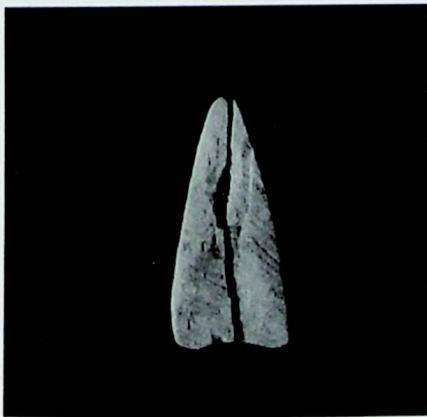
4. A 型 IV 式矛形器 (87BF4:61)



5. B 型矛形器 (87BF4: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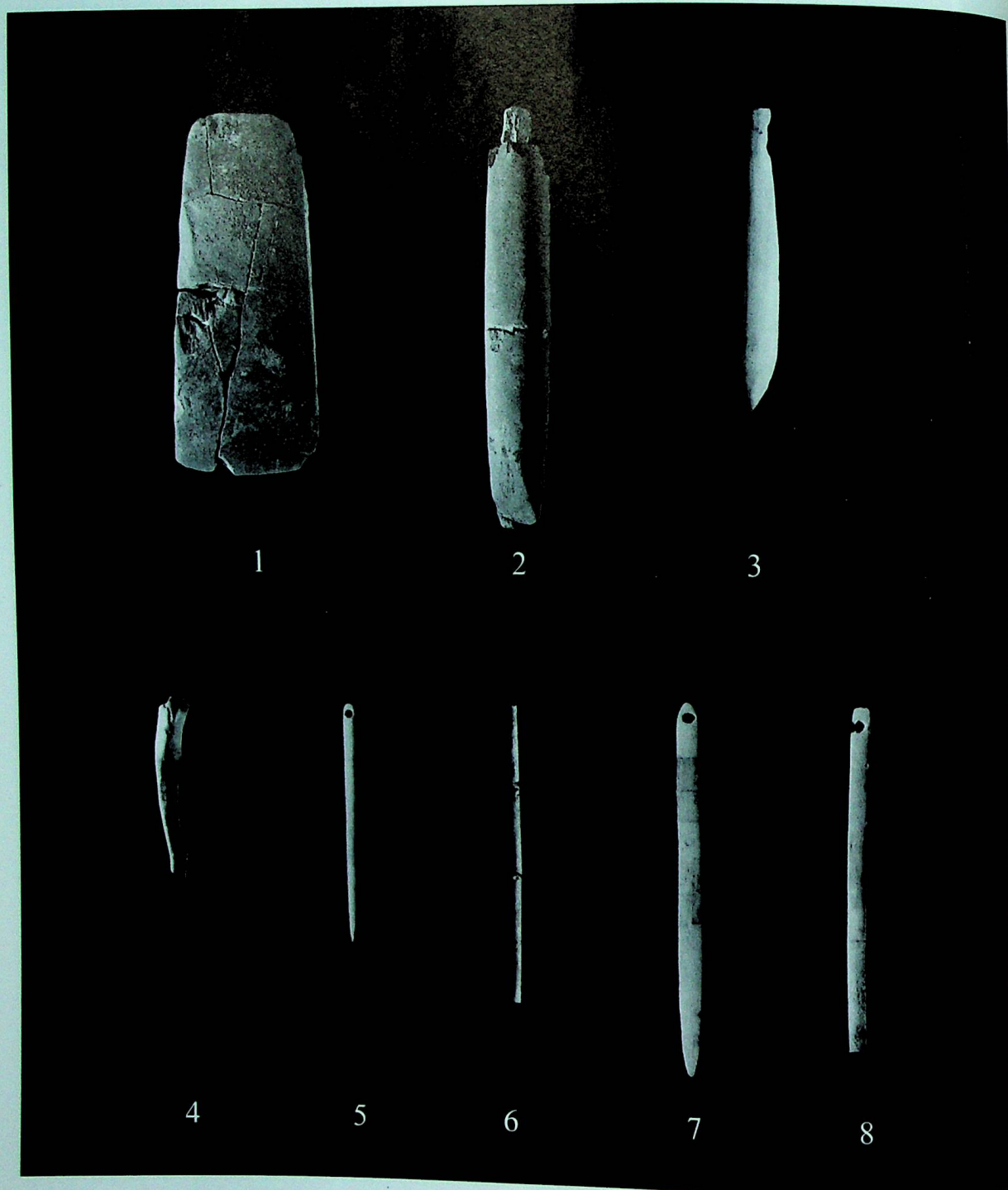
6. 剑 (87BF7:16)



7. A 型镞 (87AF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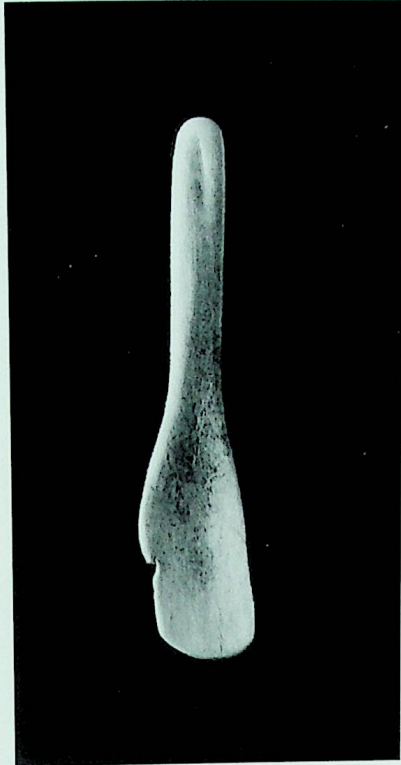
8. B 型镞 (87AF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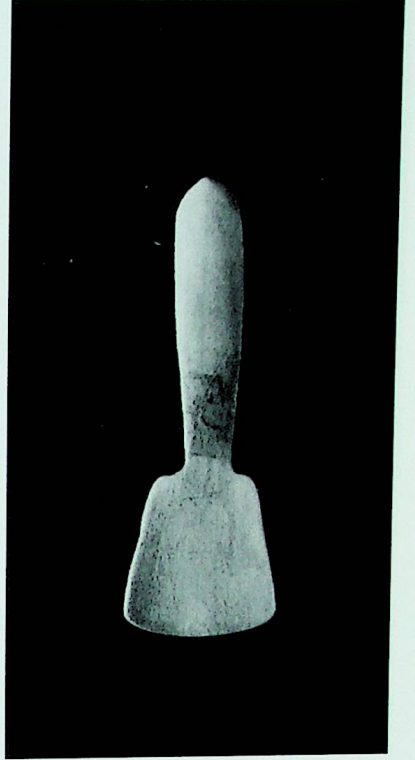
1.A型凿(86F5:1) 2.B型凿(87BF3堆:22) 3.A型梭形器(87BF4堆:10)
4.鱼钩(86F1堆:1) 5.A型针(87AF6甲:18) 6.A型针(87AF2:10)
7.B型针(87BF4:55) 8.C型针(86F3甲:24)



1. A型骨匕 (87AF9: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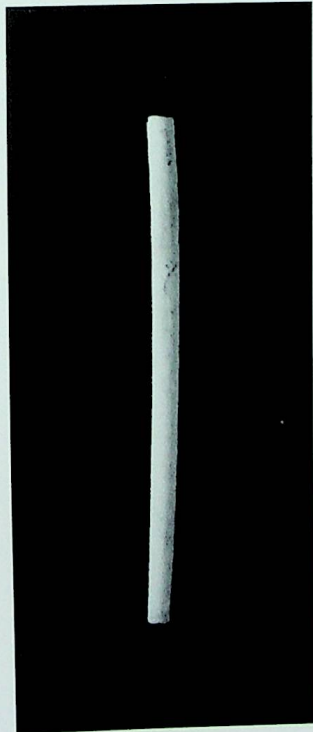
2. B型骨匕 (87BF4堆: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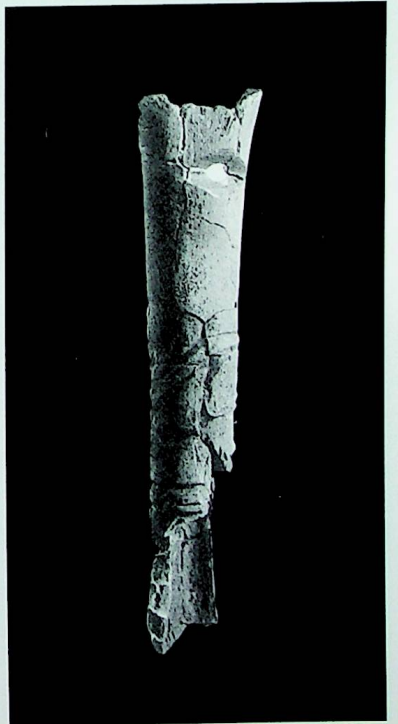
3. A型骨匕 (87BF4堆: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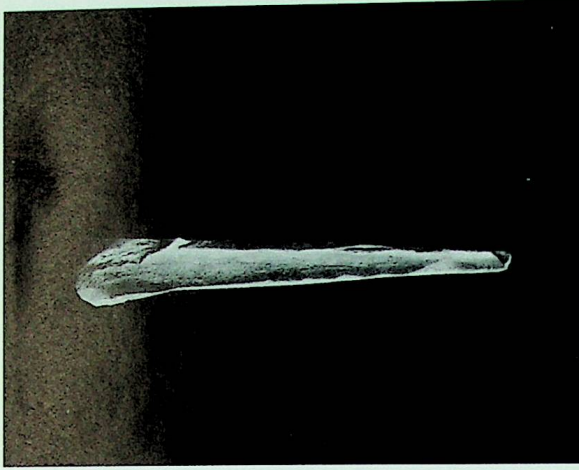
4. 管形器 (86F1: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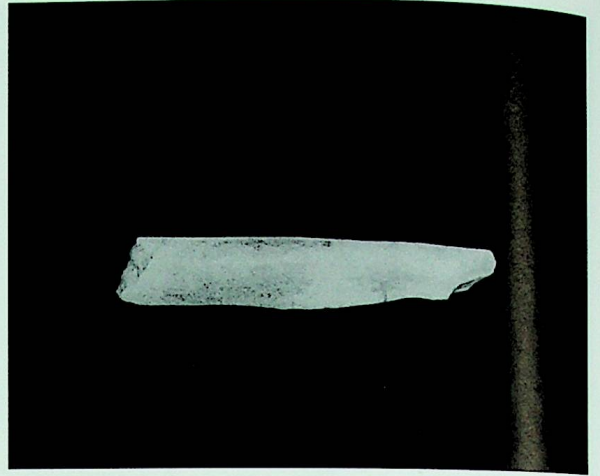
5. 管形器 (87BF4: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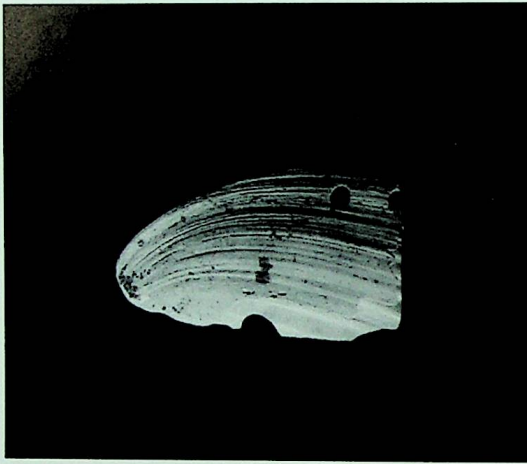
6. 管形器 (86F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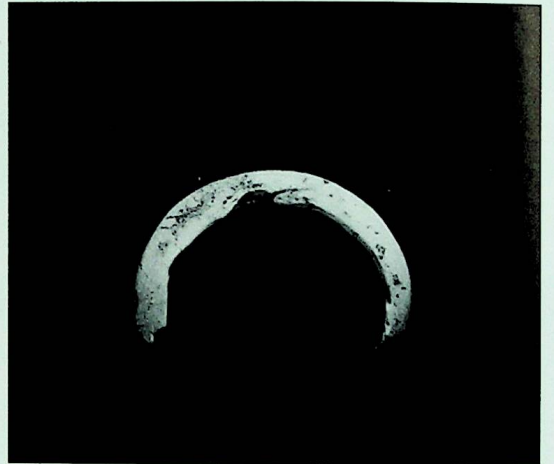
1. 骨刀 (87BF4 堆: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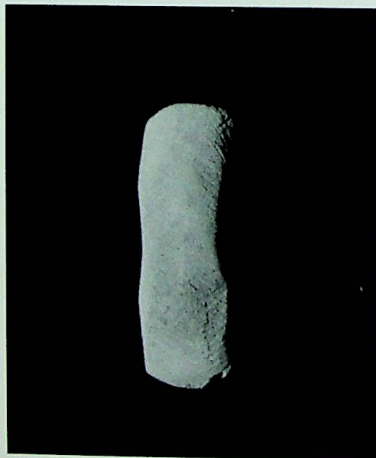
2. 骨刀 (87AF2:18)



3. 蚌刀 (87BF4: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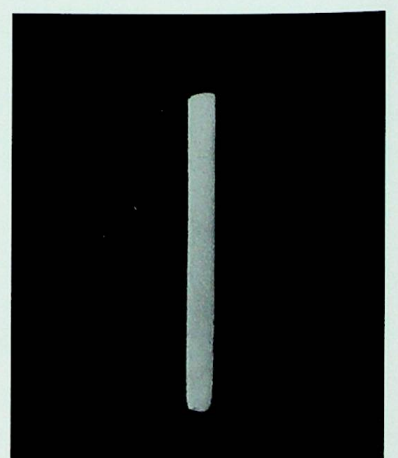
4. 贝环 (87BF4:44)



5. 骨板形器 (87BF4: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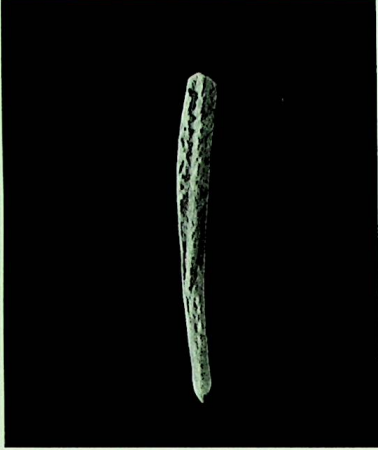


6. 骨珠形器 (86F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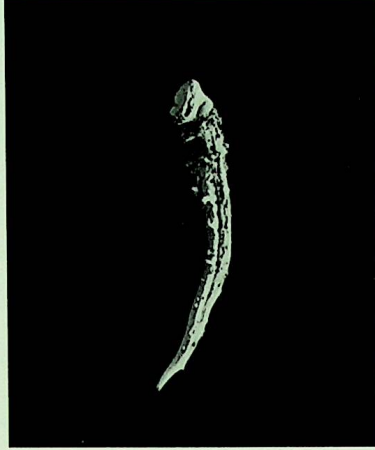


7. 骨棒形器 (87BF4:47)

青铜时代骨刀、板形器、珠形器、棒形器，蚌刀，贝环



1.A 型Ⅲ式 (87BF4 堆: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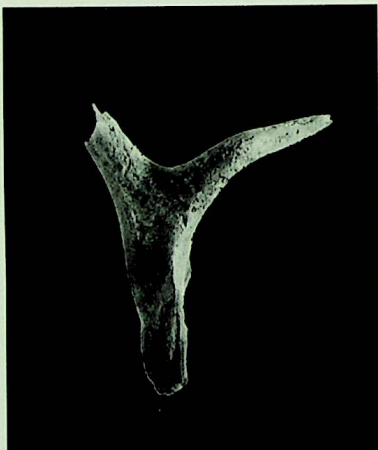


2.A 型Ⅰ式 (87BF4 堆: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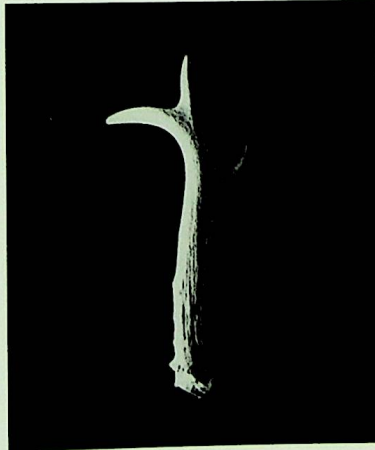
3.A 型Ⅱ式 (86F1:49)



4.A 型Ⅰ式 (87AF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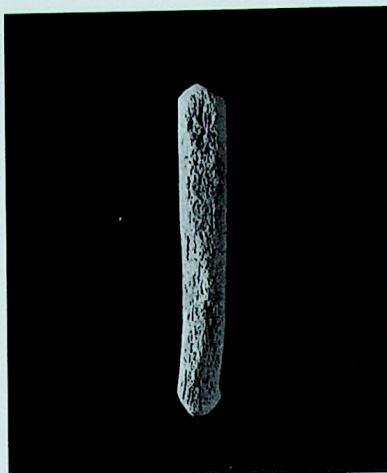
5.B 型Ⅰ式 (87AF7:18)



6.B 型Ⅰ式 (86F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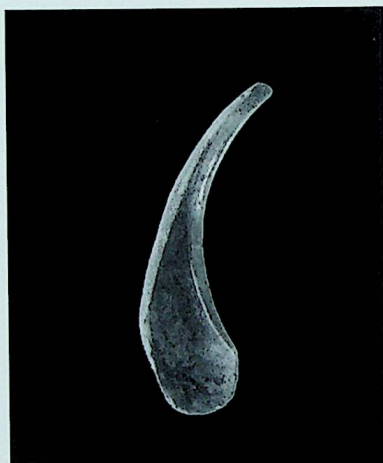
1. 角刀 (86F1:31)



2. 角板形器 (87BF4 堆:11)



3. 角棒形器 (87BF4: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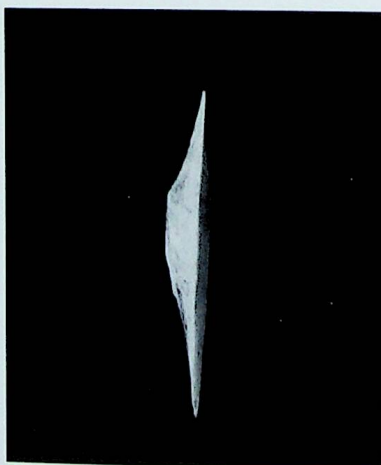
4. 牙匕 (87AF2:17)



5. 野猪牙饰 (86F2 堆:16)



6. 牙锥形器 (87BF4:37)



7. 牙尖状器 (87AF2:16)



8. 角板形器 (86F1:91)

青铜时代角刀、板形器、棒形器，牙匕、锥形器、尖状器、野猪牙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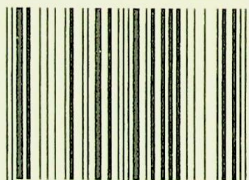


和龙



兴城

ISBN 7-5010-1283-0



9 787501 012831 >

ISBN 7-5010-1283-0
K·540 定价: 120.00 元